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件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41
3	审阅报告	218
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42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62
6	法律意见书	374
7	律师工作报告	499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704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76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2026 年 6 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徐亮庭、江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14

第五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5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6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5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1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6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徐亮庭、江煌担任本次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徐亮庭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自 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要参与或主持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多个项目。

江煌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自 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要主持或参与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联蔚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英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等多个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张旭，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张旭先生：本项目协办人，自 202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要参与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IPO 项目、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等多个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寻国良、田方军、陈凯琳、李昱达、郑美

婷、周剑波、刘培菊、李明嘉、周浩天、卢含笑。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520 大道以西、纬四路以北）18-59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7,496.303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建芳
董事会秘书：	周向东
联系电话：	0519-88858009
互联网地址：	www.gk-precision.com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流体控制领域中关键控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海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及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1%，持股比例较少，持股情形系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所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并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海通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1、立项审核

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了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立

项评审会议方式对证券发行保荐项目进行立项评审。

立项委员由来自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业务部门、资本市场部资深业务骨干组成，质量控制部负责人牵头负责立项评审委员会相关事宜。

根据各类业务风险特性不同及投资银行业务总体规模等，全部立项委员分为若干小组，分别侧重于股权类业务、债权类业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业务的立项评审工作。每个立项小组至少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来自投行内控部门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立项评审会议结果分为通过、不予通过。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与投票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根据项目类型、所处的阶段及保荐风险程度的不同，各项目所需立项次数也不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挂牌项目分为两次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根据项目复杂情况，由质量控制部决定是否需要两次立项；其他类型项目为一次立项。

立项现场（含线上）会议由质量控制部主持，一般按以下流程：

（1）由项目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风险以及解决方案；

（2）由质量控制部主审员及立项委员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

（3）由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主审员及立项委员评审意见进行答复，并于会后提交书面答复意见。

未经立项通过的项目，不得与发行人签订正式业务合同；需经承销立项的项目，未经承销立项通过，不得申请内核评审。

2、内核

国泰海通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

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海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

国泰海通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质量控制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根据内核委员投票表决结果，保荐人认为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

核。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本保荐人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高凯技术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人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

（三）核查结果

高凯技术现有股东中，正道智远、英华鑫业、苏州顺融、惠友豪创、超越未来、苏州聚源、上海海迈、华海金浦、兆易创智、广州华芯、盛申投资、元科贰号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上述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正道智远	SS8616	深圳正道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034454
2	英华鑫业	SY0723	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30238
3	苏州顺融	SCG779	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4414
4	惠友豪创	SLE922	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3992
5	超越未来	S09587	海南超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4420
6	苏州聚源	SVX983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3853
7	上海海迈	SAWU19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8692
8	华海金浦	SALU95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861
9	兆易创智	SAJS69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420
10	广州华芯	STG174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141
11	盛申投资	SJX019	深圳前海普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459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2	元科贰号	SB8650	常州元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2906

经核查，除上述股东外，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常州高泰、汇川技术、常州信辉、公司 A1、上海高之、科教城投资、高泰五众、高泰二众、高泰三众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或者备案。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国泰海通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高凯技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国泰海通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必要性

经内部审批及合规审核，国泰海通聘请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创新投”）向国泰海通提供居间服务。

（2）第三方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创新投成立于 2009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系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之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业务，法定代表人为韩志达。

（3）资格资质

国泰君安创新投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人，会员号 PT2600011780。

（4）实际控制人

国泰君安创新投由国泰海通 100%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具体服务内容

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国泰君安创新投向国泰海通提供居间服务，协助国泰海通开展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

（6）定价方式、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实际支付费用

本次项目聘请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成功保荐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且收到全部保荐承销等费用后十个工

作日内向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海通尚未实际支付费用。

（7）核查意见

综上，国泰海通上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深圳汉鼎智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等服务

深圳汉鼎智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JXR6F）成立于 2016 年，法定代表人为汪成财，主营业务包括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细分市场行业研究、商业投融资计划研究等。发行人聘请深圳汉鼎智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2）聘请北京汇永联合管理咨询中心为本项目提供办理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公证认证、翻译服务

北京汇永联合管理咨询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54631305）成立于 2002 年，法定代表人为杨晓敏，主营业务包括法律方案设计、法律架构设计、投融资法律专题咨询、企业日常法律合规管理服务。北京汇永联合管理咨询中心委托 Guodi Sun & Associates 为发行人提供适用美国法律的法律意见服务，委托北京今日华美翻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文件翻译服务。

（3）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等服务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0673148X1）

成立于 2014 年，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主营业务为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底稿整理咨询、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等。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本次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等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本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国泰海通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5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国泰海通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25 年 7 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要求，发行人取消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上述治理结构变动系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修订进行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的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障。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作为国内领先的精密流体控制部件及相关设备供应商，公司已与公司 A、公司 B、立讯精密、富士康、瑞声科技、宁德时代、比亚迪、晶科能源等各行业知名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71.38 万元、42,317.43 万元和 51,060.75 万元，2023 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达 50.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49.15 万元、9,976.04 万元和 13,271.78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国泰海通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是由其前身常州高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凯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高凯有限依法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2019 年 1 月 4 日，高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将高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依法存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按原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等内部治理结构，组建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满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人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取得了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简历、劳动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了核查。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复核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保荐人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

响的事项。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人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络公开信息，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人取得并查阅了董事、历史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1）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流体控制领域中关键控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流量控制系列、点胶封装系列和精密涂胶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新能源等智能制造领域。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抓紧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健全强化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医疗装备、仪器仪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先进材料等重点产业链发展体制机制，全链条推进技术攻关、成果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提出，发展智能制造、生物制造、纳米制造、激光制造、循环制造，突破智能控制、智能传感、模拟仿真等关键核心技术，推广柔性制造、共享制造等模式，推动工业互联网、工业元宇宙等发展。

公司主要产品是下游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电子等先进产业精密流体控制环节的核心控制部件和智能设备，与智能制造、制造业产业升级密切相关。公司于 2014 年成功研发并率先推出国产压电喷射阀，于 2021 年自主研发并率先推出首款国产半导体级压电式 MFC，为解决精密流体控制关键零部件“卡脖子”问题做出重要贡献，主要产品对提升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具有重大促进作用，与上述国家发展规划方向匹配，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2）发行人始终坚持面向国家关键领域自主可控的重大需求，众多产品成功实现国产替代

公司自 2013 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面向国家关键领域自主可控的重大需求和坚持“精密流体控制专家”的发展定位，持续开展以压电驱动和精密流体控制技术为基础的产业化应用。公司坚持高起点、高精度、面向高端市场的原则，公司于 2014 年成功研发并率先推出国产压电喷射阀，实现了喷射点胶核心部件的进口替代，促进了压电喷射点胶在国内消费电子领域的普及。为积极响应半导体领域国产替代需求，公司凭借丰富的压电驱动和精密流体控制相关核心技术与工艺积累，针对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在流体控制等领域的“卡脖子”难题进行专项攻关，自主研制和量产了 MFC、FRC、VDM、LFC 等半导体设备关键流量控制产品，切实推动了半导体设备关键零部件国产化自主可控进程。

2021 年，公司成功自主研制出首款国产半导体级压电式 MFC，有力推动了该核心部件的自主可控进程。2023 年，在美国对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背景下，公司流量控制系列产品陆续通过公司 A、公司 B 等半导体设备厂商的验证，逐步批量供货，多款产品为解决半导体设备流体控制领域的“卡脖子”难题提供了有力支撑。2024 年，公司部分流量控制系列产品批量应用于 7nm 及以下逻辑芯片等先进制程前道工艺设备。2025 年，公司实现了对公司 C、公司 D 等晶圆厂商的直接供货，有效解决了部分限制维保服务机台核心部件的替代难题。

（3）发行人技术实力领先，部分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的发展原则，以压电驱动、精密流体控制技术为核心，面向国产自主可控关键部件主战场，不断拓展压电驱动、精密流体控制技术应用领域，搭建了以压电驱动与控制技术为基础，以精密流体控制为目标的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精密流体控制部件是实现高精度、高速度、高一致性的流体控制能力的关键。公司应用上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研制和开发了多款性能优异的产品，公司 MFC、压电喷射阀和涂胶计量泵等精密流体控制关键部件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已达到甚至超过国内外同类主流产品水平，与 Horiba、Nordson、Graco 等国外厂商同类先进产品直接竞争，并已在诸多不同行业领域龙头企业成功批量应用。

公司技术和产品先进性获得了业界多家协会组织、研究机构、半导体设备厂

商和晶圆制造厂商的认可，具体如下：

证明材料出具方	证明材料相关内容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公司“自主研发的质量流量控制技术及其系列产品（质量流量控制器、流量比例控制器、水蒸气控制器、液体流量控制器及汽化器等）在集成电路领域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厂商前列，整体技术和总体性能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关键性能参数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了国内厂商在集成电路流体控制领域的空白，其中多款产品率先实现了进口替代，对于保障我国半导体设备关键部件自主可控和供应链安全具有重要战略作用”
中国集成电路零部件创新联盟	“公司自主研发的质量流量控制器已在集成电路领域实现批量应用，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厂商前列，打破了国外厂商垄断局面，对于保障我国集成电路设备关键零部件自主可控和供应链安全具有重要作用”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自主开发的流量比例控制器（FRC）产品”“总体性能和关键参数指标已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目前已批量应用于先进制程机台”
公司 C	公司“自主开发的液体质量流量控制系统”“作为半导体设备液体流量控制核心部件，批量应用于我司存储芯片制造产线中的刻蚀设备，起到了重要的供应链保障作用”
公司 A	公司“质量流量控制器产品已在客户端稳定量产，产品性能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起到了关键零部件的供应链保障作用。高凯技术是我司质量流量控制器产品重要的自主品牌供应商”
广东省电子学会 SMT 专委会	公司“自主开发的 GM-800-DZ 双动子智能点胶机器人系统和 5070 系列压电喷射阀，已在 SMT 领域批量应用，率先实现了双 Z 轴双阀同步点胶，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厂商前列，整体技术和总体性能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关键性能参数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于保障我国 SMT 设备自主可控和供应链安全具有重要作用”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自主开发的压电喷射阀，批量应用于我司声学、光学、触觉反馈、微电机等产品生产中的点胶工艺环节。高凯技术是我司首家压电喷射阀国产厂商，技术参数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填补了国内厂商的空白，率先实现了进口替代，打破了国外厂商垄断地位，起到了关键性的供应链保障作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1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1 项，并先后承接了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面向高端电子封装精密压电点胶阀系统关键技术开发》和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微电子产品精密流体封装产线智能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公司半导体设备质量流量控制系统列入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首台（套）重大装备）。与此同时，公司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气动控制阀》（GB/T 4213-2024），并荣获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江苏省潜在独角兽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项荣誉奖项。

（4）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市场认可度高

公司深耕压电驱动精密流体控制技术及产业化应用，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能力，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主要客户均为各领域内的龙头企业。在半导体设备流体控制领域，公司产品应用于公司 A、公司 B、公司 F、公司 C、公司 D、公司 E 等知名厂商；在点胶封装领域，公司产品应用于立讯精密、富士康、瑞声科技、歌尔股份等知名厂商；在精密涂胶领域，公司产品应用于宁德时代、比亚迪、晶科能源等知名厂商。

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高技术、高性能、高品质的品牌形象，高凯品牌点胶封装系列产品和费尔顿品牌流量控制系列产品得到行业广泛认可。公司半导体设备质量流量控制系统产品列入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首台（套）重大装备，压电喷射阀获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认定，新能源行业热熔胶涂覆系统（GAM-C-Y）列入苏锡常首台（套）重大装备，质量流量控制器、压电比例阀、压电喷射阀控制器等产品获省市级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发行人所属科技创新行业领域见下表：

<table>
<tr><td rowspan="7">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td><td>□新一代信息技术</td><td rowspan="7">公司专业从事精密流体控制领域中关键控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领域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td></tr>
<tr><td>√高端装备</td></tr>
<tr><td>□新材料</td></tr>
<tr><td>□新能源</td></tr>
<tr><td>□节能环保</td></tr>
<tr><td>□生物医药</td></tr>
<tr><td>□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td></tr>
</table>

3、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的要求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科创属性同时符合下列 4 项指标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	√是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15.43%，超过 5%；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17,894.99 万元，大于 8,000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为 208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1.47%，超过 10%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	√是 □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57 项，超过 7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是 □否	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71.38 万元、42,317.43 万元、51,060.75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0.41%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4,350.67 万元、5,405.23 万元及 8,139.09 万元，研发投入金额持续增长。公司始终坚持追求国家关键领域技术的自主可控，开展压电驱动和精密流体控制技术为基础的产业化应用，业务从点胶封装领域，逐步向新能源精密涂胶及涂覆领域、半导体设备流体控制领域拓展。公司流量控制系列产品，作为晶圆制造刻蚀、薄膜沉积等前道工艺设备流体流量精密控制环节的核心部件，其控制精度将直接影响工艺良率，具有技术壁垒较高、开发周期长、失败风险高等特点。随着芯片制程的不断升级，不同客户技术路线和指标各有差异，公司需紧跟晶圆厂商及半导体设备商等产业链下游厂商的需求，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并且持续优化工艺。同时，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下游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也持续攀升，促使行业技术迭代加速、新产品层出不穷。若公司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研发与市场需求产生偏差，导致公司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依靠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附加值。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08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31.47%。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可能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公司产品将被竞争对手模

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对专业人才要求较高，若未来公司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公司产品应用于半导体领域收入占比相对较低，收入占比较高的点胶封装系列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消费电子行业存在周期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形成了点胶封装系列、流量控制系列和精密涂胶系列三大板块业务布局。其中，流量控制系列产品应用于半导体领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0%、17.49%、21.91%，占比相对较低。

点胶封装系列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65%、43.99%、46.48%，占比相对较高，系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公司点胶封装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等领域的点胶工艺环节，受到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周期性影响。若全球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厂商生产排期或将出现阶段性调整，进而可能对公司相关业务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71.38 万元、42,317.43 万元和 51,060.75 万元，相较于 Nordson、VERMES、Graco、Horiba、MKS、Brooks 等行业内领先企业，发行人整体经营规模较小。若发行人的订单获取能力下降、已开拓市场不能实现持续深耕突破、新市场开拓受阻或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则将面临营业收入增速放缓或下滑而导致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3）原材料供应受限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原材料存在向境外厂商采购的情况。虽然公司已与相关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相关制造商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向公司提供原材料，或因国际经济、政治形势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原材料供应受限，且上述原材料国产化程度不及预期，短期内将会对公司的产品生产、销售合同的履约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客户验证不及预期的风险

由于精密流体控制部件及设备具有较高的技术工艺要求，下游客户对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产品验证审查程序。在业务开拓过程中，公司新产品通常需要经过送样测试验证，验证通过后方可获得客户订单。在新客户开发过程中，通常需要经过需求对接、技术研讨、送样测试、应用反馈、技术改进、小试验证、批量供货等客户产品验证环节后才可成为合格供应商。若公司新产品、新客户开发不及预期、或新产品在客户处验证进度不及预期，导致公司新产品未能获得足够的订单，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5）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随着人员、资产、业务等规模增长，公司对于组织架构、经营管理及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各方面的要求有所提升，对内控管理的精细度提出更高要求，需要不断持续优化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若公司未能有效提高自身内控管理能力，可能导致相应内控体系难以适配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从而面临内控风险，对公司经营效率及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及应收票据承兑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351.78 万元、13,606.00 万元及 17,212.50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5,455.26 万元、3,939.54 万元及 6,577.82 万元，合计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7.05%、27.51%及 24.9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未来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较大，如果未来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支付能力问题或信用恶化，或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规模，不能及时收回账款，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规模较大且存在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15.32 万元、20,412.01 万元及 20,050.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02%、45.17%及 26.98%，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且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构成，其中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8,014.25 万元、11,170.26 万元及 11,888.51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46.28%、54.72%及 59.2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已发货尚未验收的商品较多，导致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需求预测备货为辅”的生产模式，若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产品更新迭代或客户需求变化等原因导致存货周转速度下降，公司存货可能面临跌价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14%、54.34%和 58.54%，呈现上升趋势。得益于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附加值，实现了进口替代，成本相比国外品牌具有竞争优势，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的下游客户及终端产品具有迭代速度快、技术要求高的特点，公司需要持续开展压电驱动和精密流体控制技术的研发投入及产业化，以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开拓市场。未来，公司如果无法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或者行业竞争加剧、产品领先优势下降，或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成本控制能力、产品结构发生较大不利变动，都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4）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00.05 万元、9,354.34 万元和 12,965.5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变动、客户回款、采购备货、职工薪酬、费用支付等因素综合影响。若公司不能有效加强资金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并合理利用商业信用进行付款安排，可能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波动，进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和偿债风险。

（5）商誉减值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拓朴微系 2025 年以非同一控制方式收购，收购时形成了商誉；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因上述事项形成商誉金额为 653.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68%。公司已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拓朴微资产组的商誉是否减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拓朴微资产组可收回

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商誉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若未来由于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拓朴微的产品认证及销售情况不及预期，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将可能产生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不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要求，导致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或者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流量控制系列、点胶封装系列和精密涂胶系列等精密流体控制部件及相关设备，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等智能制造领域。随着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崛起及国外竞争对手对中国市场不断重视，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以 Nordson、VERMES、Graco、Horiba、MKS、Brooks 等为代表的国外竞争对手凭借品牌、技术和资本优势，目前仍占据较高市场份额。国内竞争对手凭借产品性价比、本土化优势、以及对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快速响应，通过持续的技术和资本积累逐步向成熟市场渗透。

公司点胶封装系列产品的应用领域目前主要集中在 3C 电子制造，应用领域与行业领先企业 Nordson、VERMES、Marco 等相比，相对较少；公司流量控制系列产品推出市场时间较短，品牌知名度、产品产能及应用领域尚不及行业领先企业 Horiba、MKS、Brooks 等。若未来公司不能在技术、质量、品牌、客户等方面继续提升，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的产品价格、市场份额、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等智能制造领域，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与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紧密相关。特别的，近年来，国内不断加大半导体、新能源产业投资力度，同时政府也出台一系列产业扶持政

策，推动半导体、新能源产业链国产化步伐。若未来国家对半导体、新能源产业政策发生变化，财税支持力度减弱，可能延缓行业技术攻关节奏，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3、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受国际经贸关系影响，部分国家采取技术封锁、贸易保护等手段，试图制约中国半导体和新能源等产业的发展。公司流量控制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设备行业，如果未来相关国家和地区出于贸易保护、地缘政治等原因，进一步通过出口限制等政策加强贸易壁垒，将可能影响国内晶圆厂商和半导体设备企业生产经营和供应链的稳定性，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投向“高端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前述项目经过公司详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技术条件而最终确定，由于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如新产品市场推广效果不及预期或来自国外品牌的市场竞争加剧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完工进度、产能消化和经济效益，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9.42%、121.38%及 118.62%，整体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募投项目拟用于“高端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新增生产规模结合了公司对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市场发展情况的预估，鉴于行业整体处于技术难度高、国产化率低、与国外厂商直接竞争的发展阶段，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下游应用发展缓慢或公司对新市场开拓不力，将有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人员冗余，使得公司存在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每年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如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公司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不能如期产生收益或盈利水平不及预期，新增生产成本和费用将大幅提升公司经营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部分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高端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用地。2025 年 9 月，公司就该募投项目用地与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用地意向协议》，双方初步确定募投项目选址在上海市金桥开发区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面积不少于 52 亩（具体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尚待履行招拍挂程序、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等程序方可取得，若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相应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1、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发展情况

智能装备是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的集成和深度整合，集机械执行系统、运动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传感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等技术于一体，通常由多种功能部件或模块所组成，具有感知、分析、推理、决策、控制功能，应用于下游行业的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生产过程中。

智能装备制造业是为工业生产体系和国民经济各行业直接提供技术设备的战略性产业，处于价值链高端和产业链核心环节，其发展水平决定了产业链的整体竞争力，已经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新能源、轨道交通、农业、仓储物流、环境监测等多个领域。

201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5 年版）》，我国智能制造标准化工作正式开启，智能制造进入全速发展阶段。2021 年，工信部等八部门印发《“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指出“十四五”及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推进智能制造，要立足制造本质，紧扣智能特征，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依托制造单元、车间、工厂、供应链等载体。作为智能制造的核心环节，智能装备制造行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目前已初步形成以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控制系统、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工业机器人等为代表的产业体系，产业规模日益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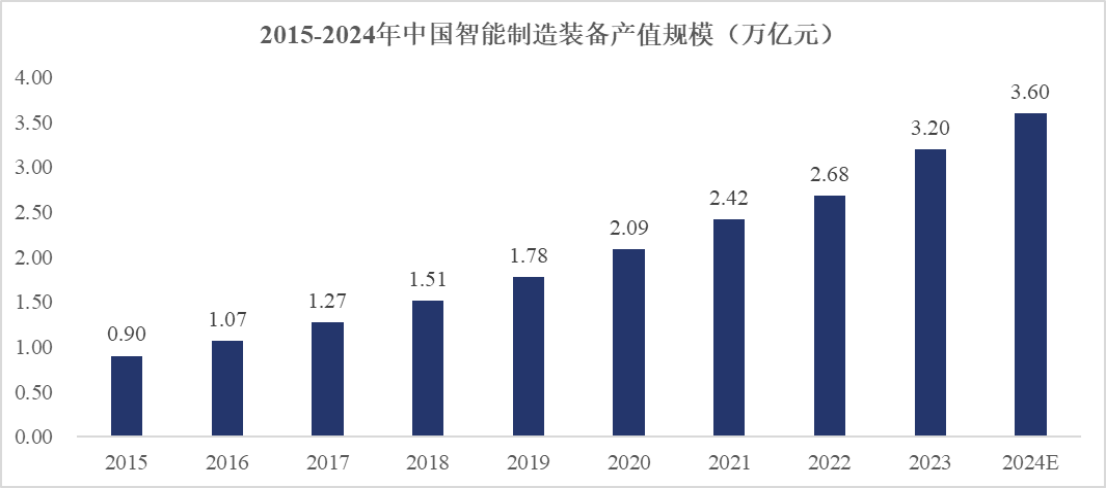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未来，在《“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等发展规划的不断落实与推进以及物联网、云技术、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推动下，我国智能装备行业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2、精密流体控制市场发展情况

公司所专注的精密流体控制市场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分支。精密流体控制是指对流体的高分辨率、高精度的控制性输出，流体主要包括气体流体和液态流体两大类，精密流体控制部件及相关设备用于高精度输送、计量、混合、调节和监

控流体介质，结合视觉识别及运动控制系统等，可形成对各种化学品、气体、去离子水、浆料等的流量、压力、温度等参数的精密控制，确保工艺稳定性和产品质量。

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精密流体控制部件及相关设备包括（泛）半导体设备关键流体控制部件、点胶封装部件及设备、精密涂胶部件及设备、液压控制阀、气动元器件、液压元器件、微流控部件等。

近年来中国精密流体控制部件及相关设备市场持续扩张，成为半导体、光伏、锂电池、消费电子等高端制造行业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环节。如发行人主要产品流量控制系列、点胶封装系列和精密涂胶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晶圆制造、点胶封装、动力电池胶接、光伏边框涂胶等精密流体控制场景。根据 QY Research 统计数据，2024 年中国精密流体控制部件及设备市场规模达 324.44 亿元，2016 至 2024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39%，预计至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30.3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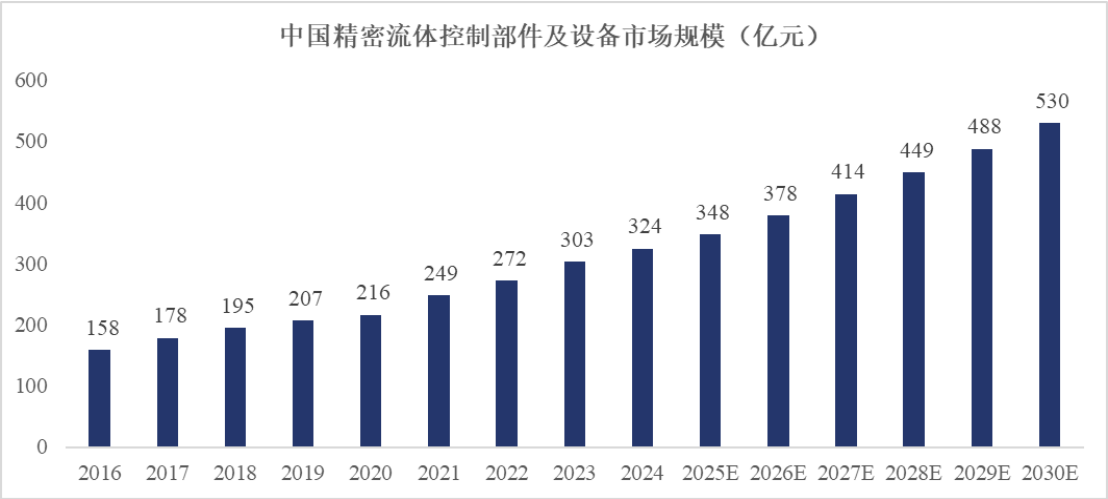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

1、团队及人才优势

公司创始团队在压电驱动精密流体控制领域拥有深厚的研究基础与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在压电驱动精密流体控制、压电精密驱动、压电控制器等方向发表了数十篇论文。公司创始人刘建芳博士曾担任吉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压电驱动与控制技术研究与教学工作近 20 年，在压电驱动动力学理论与换能

机理方面具有很深的造诣，在换能结构设计与电源控制等方面形成了丰富的技术成果。

公司注重人才团队的建设，以合作共赢的团队精神和骨干员工持股的激励制度，吸引了来自不同专业的优秀工程师，形成了分工明确的专业研发团队和成熟的研发技术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661 名，人员结构整体呈现出年轻化、高素质的特点，拥有博士 7 人，硕士 59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 46.44%。

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管理、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对员工进行培养，形成了一支既对行业及市场发展方向具有敏锐洞察力，又对前沿技术具有把控能力的实干队伍。

2、技术优势

压电驱动精密流体控制技术融合了材料学、压电动力学、机械动力学、流体动力学与控制算法等多学科交叉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掌握了压电元件控制技术、高精度热式流量计量技术、多路流量比例控制技术等多项压电驱动精密流体控制核心技术，形成了以压电驱动与控制技术为基础，以精密流体控制为目标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压电驱动精密流体控制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产业化密切结合的经验，技术水平和产品创新开发能力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业内率先成功开发并推出国产半导体级压电式 MFC，主要性能指标已达到或超过国际厂商同等水平。公司持续不断创新，丰富产品矩阵，拓宽应用领域，如公司正在开发磁悬浮涡轮分子泵、真空阀门等半导体设备真空系统类零部件，与 MFC 均应用于刻蚀等半导体前道设备反应腔的真空环境，用于获得、改善和维持反应腔真空环境，目前正处于客户测试验证阶段。

3、产品优势

公司以精密流体控制领域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拓宽产品种类和下游市场应用，目前已经形成了以流量控制系列、点胶封装系列和精密涂胶系列产品为核心的三大产品板块，覆盖从零配件、核心部件到智能整机设备的全链条，可以为不同领域下游客户提供精密流体控制产品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依托丰富的产品线和持续的市场拓展，公司产品已应用于晶圆制造、消费电

子、汽车电子、动力电池、光伏等众多行业领域，且还在持续探索新的行业应用。公司产品种类丰富，满足了客户多目标、多类型的技术与工艺需求，增强了公司的市场适应能力。

同时，公司坚持核心部件自主设计开发，点胶封装系列产品核心部件压电喷射阀，以及精密涂胶系列产品的备料部件、计量部件和出胶部件等核心模块部件均为公司自主设计开发，借此公司可自主决定技术升级路径，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快速迭代。同时在整机设备开发和应用过程中，因系统性掌握基础原理和核心部件性能，能够有效提高核心功能部件与整机的匹配度，灵活适配特定场景需求。

4、客户及服务优势

公司深耕压电驱动精密流体控制技术及产业化应用，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和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能力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在半导体设备流体控制领域，公司产品应用于公司 A、公司 B、公司 F、公司 C、公司 D、公司 E 等知名厂商；在点胶封装领域，公司产品应用于立讯精密、富士康、瑞声科技、歌尔股份等知名厂商；在精密涂胶领域，公司产品应用于宁德时代、比亚迪、晶科能源等知名厂商。

公司设立工程技术部，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的专业服务。在客户提出需求时，服务团队快速响应，还可为客户提供产品培训及技术支持。公司全方位、全天候的服务极大地提高了客户的信任度，增强了客户粘性。公司优秀的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是公司保持与客户长期稳定合作以及不断开拓市场的重要基础。

公司针对下游客户特殊工艺需求提供差异化解决方案，如通过改变喷嘴的内部结构和优化控制算法实现了 80%以上高宽比的特殊喷胶作业；通过优化流道结构和控制器的硬件电路降低散点至 0.5%以下；通过优化结构与出胶方式解决新能源电池 C 型包封困难，显著提升灌封作业效率；通过改变流道结构并增加冷却环节解决压电喷射阀双组份均匀喷射点胶问题等。这些基于下游客户特殊工艺需求的针对性方案，极大地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及客户认可度，丰富了公司的工艺技术数据库，提升了产品的技术含量及附加值。

（三）公司制定了清晰的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开展以压电驱动和精密流体控制技术为基础的产业化

应用，业务布局逐步从较为单一的消费电子领域点胶封装，向新能源领域精密涂胶、半导体设备领域流体控制拓展，多款产品打破了国际厂商在精密流体控制领域对国内市场的长期垄断局面。

公司当前和未来的发展重心聚焦于国产化需求最为迫切的半导体设备领域，包括半导体点胶封装设备、半导体设备仪器仪表类零部件和半导体设备真空系统类零部件等“卡脖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也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投资方向。公司部分重点新产品开发已取得积极进展，如公司液体流量控制器已批量应用于公司 C 刻蚀机台，压电比例阀作为主动减振系统部件已应用于国内头部厂商光刻机设备，磁悬浮涡轮分子泵、真空阀门等半导体设备真空系统类零部件已实现中试或小批量生产。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国产化浪潮机遇，立足于精密流体控制领域，继续坚持服务国家关键部件及相关设备自主可控的战略方针，以压电驱动和精密流体控制技术为底层技术，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持续开展产品迭代和优化，丰富产品体系，实现精密流体控制领域关键产品和技术的攻关与突破，助力解决精密流体控制关键部件及相关设备“卡脖子”难题。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正常，总体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国泰海通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国泰海通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

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泰海通同意作为高凯技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 旭

保荐代表人：

徐亮庭　　江 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2 日

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承销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徐亮庭（身份证号：3622021987********）、江煌（身份证号：3410211989********）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亮庭

保荐代表人（签字）：

江 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授权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0 年 6 月 22 日

审计报告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6]230Z002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42TF410L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3	合并利润表	3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7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7	母公司利润表	10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4
10	财务报表附注	15-163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6]230Z0029 号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凯技术）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高凯技术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高凯技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附注“五、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高凯技术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流量控制系列、点胶封装系列和精密涂胶系列产品的销售。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高凯技术营业收入分别为 51,060.75 万元、42,317.43 万元和 22,571.38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高凯技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高凯技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且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销售明细表，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和订单、发票、出库单、签收单、验收单、报关单、提单等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

（4）执行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验收单、报关单、提单等资料。

（5）抽取部分签收单、验收单、报关单、提单等收入确认单据，追查至账面记录情况，核实收入确认的完整性。

（6）执行分析性程序，并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收入增减变动的具体原因。

（7）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和销售回款实施函证程序，并检查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8）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双方交易背景、交易流程、货款结算等事项。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相关会计期间：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金融工具”和附注“五、4.应收账款”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高凯技术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059.30万元、15,527.15万元和10,500.41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846.80万元、1,921.15万元和1,148.63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占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8.02%、21.33%和17.09%，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作出了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评价和测试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检查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等，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了解逾期款项客户欠款原因，检查涉及诉讼的资料，核查是否存在交易争议的应收账款，核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

（5）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算过程，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披露的会计政策执行，重新执行坏账准备计算程序，检查坏账金额是否准确。

（6）访谈主要客户，通过工商信息检索查询客户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分析复核业务的真实性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高凯技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高凯技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高凯技术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高凯技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高凯技术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高凯技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6]230Z0029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童苗根（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士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文汉

2026 年 4 月 3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亚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19,026,295.57	47,738,443.09	19,432,32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48,063,798.1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65,778,169.99	39,395,388.45	54,552,569.84
应收账款	五、4	172,124,985.28	136,060,010.39	93,517,829.49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6,574,623.08	7,559,777.72	7,492,105.85
预付款项	五、6	2,844,073.46	2,804,746.04	6,956,869.50
其他应收款	五、7	1,428,665.29	1,149,695.63	1,958,808.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8	200,502,450.48	204,120,148.02	173,153,230.12
合同资产	五、9	6,190,005.20	6,805,749.29	3,336,268.0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0	107,117.10		
其他流动资产	五、11	10,531,112.41	6,285,734.04	7,830,990.39
流动资产合计		**743,171,296.01**	**451,919,692.67**	**368,230,999.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12	479,643.41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4	159,230,466.01	151,466,726.48	12,702,536.72
在建工程	五、15	7,104,113.01	2,237,249.07	129,255,512.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6	8,211,680.99	2,911,959.37	4,469,595.08
无形资产	五、17	15,312,607.55	15,461,754.18	15,041,932.64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8	6,535,524.87		
长期待摊费用	五、19	4,525,626.70	6,452,620.60	7,827,07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0	10,862,498.68	7,122,970.08	9,772,926.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1		16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262,161.22**	**185,821,279.78**	**179,069,576.67**
资产总计		**955,433,457.23**	**637,740,972.45**	**547,300,575.67**

法定代表人：刘建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忠菲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3	896,200.00	1,000,88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4	21,575,450.85	12,323,813.52	22,393,553.89
应付账款	五、25	51,394,471.69	53,977,053.66	75,919,604.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6	69,794,873.88	48,516,206.56	38,765,843.6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35,403,864.58	27,717,659.49	15,054,807.18
应交税费	五、28	10,571,047.20	4,484,091.38	3,596,966.59
其他应付款	五、29	538,401.19	338,169.02	682,108.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0	8,320,760.72	17,260,907.40	6,466,278.74
其他流动负债	五、31	9,677,398.81	7,364,522.85	4,111,917.39
流动负债合计		**208,172,468.92**	**172,983,312.77**	**166,991,080.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33	6,507,891.38	612,332.35	1,866,626.3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34			
递延收益	五、35	6,156,599.90	8,551,106.27	7,338,01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64,491.28**	**9,163,438.62**	**9,204,637.80**
负债合计		**220,836,960.20**	**182,146,751.39**	**176,195,718.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6	74,963,031.00	70,531,280.00	70,059,2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7	320,685,087.53	152,611,307.36	147,625,100.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8			
专项储备	五、39	8,558,880.04	7,035,846.57	6,605,680.52
盈余公积	五、40	36,174,603.37	27,223,092.77	23,954,763.06
未分配利润	五、41	293,632,844.69	198,192,694.36	122,860,03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4,014,446.63	455,594,221.06	371,104,857.65
少数股东权益		582,050.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4,596,497.03**	**455,594,221.06**	**371,104,85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5,433,457.23**	**637,740,972.45**	**547,300,575.67**

法定代表人：刘建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忠菲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无锡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五、42	**510,607,472.01**	**423,174,274.99**	**225,713,810.81**
其中：营业收入	五、42	510,607,472.01	423,174,274.99	225,713,810.81
二、营业总成本		**370,206,288.42**	**313,961,746.47**	**213,015,548.69**
其中：营业成本	五、42	211,697,383.09	193,228,997.68	110,294,019.65
税金及附加	五、43	6,268,881.68	3,117,408.48	2,008,950.45
销售费用	五、44	37,067,432.61	36,576,283.98	33,629,875.40
管理费用	五、45	33,515,065.81	25,939,855.53	23,232,434.85
研发费用	五、46	81,390,854.44	54,052,300.20	43,506,697.04
财务费用	五、47	266,670.79	1,046,900.60	343,571.30
其中：利息费用	五、47	377,106.17	1,157,710.59	649,842.11
利息收入	五、47	721,929.30	26,452.71	295,215.82
加：其他收益	五、48	21,193,399.77	20,473,120.57	28,184,712.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1,180,513.48	-232,033.70	126,851.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946,384.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1,147,536.80	-7,053,045.44	-9,846,766.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17,594,426.87	-12,546,814.91	-6,941,921.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3	-372,309.91	-59,899.32	30,214.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607,208.05**	**109,793,855.72**	**24,251,352.62**
加：营业外收入	五、54	105,189.42	1,262,508.63	1,940,020.93
减：营业外支出	五、55	2,125,555.11	1,156,840.24	486,353.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586,842.36**	**109,899,524.11**	**25,705,019.64**
减：所得税费用	五、56	12,084,335.74	10,139,149.93	-786,475.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502,506.62**	**99,760,374.18**	**26,491,495.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502,506.62	99,760,374.18	26,491,495.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717,772.93	99,760,374.18	26,491,495.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5,266.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502,506.62**	**99,760,374.18**	**26,491,495.0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717,772.93	99,760,374.18	26,491,495.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5,266.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2	1.42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刘建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忠菲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2,011,833.90	360,376,791.27	184,513,559.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61,945.15	15,603,470.86	14,373,594.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	3,844,316.43	7,527,487.09	13,592,51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818,095.48	383,507,749.22	212,479,670.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993,496.57	148,025,631.31	127,273,614.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039,685.22	92,271,554.13	76,025,792.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056,195.74	29,184,740.49	27,161,49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	26,072,785.08	20,482,439.15	20,019,31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162,162.61	289,964,365.08	250,480,21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55,932.87**	**93,543,384.14**	**-38,000,546.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192,070.80		47,5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0,513.48		274,942.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990.47	229,521.69	227,491.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441,574.75	229,521.69	48,052,433.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86,216.90	50,907,052.15	44,681,539.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8,290,982.77		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11,940.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089,140.01	50,907,052.15	47,181,53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47,565.26**	**-50,677,530.46**	**870,894.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902,800.00	2,501,600.00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96,200.00	46,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799,000.00	48,501,600.0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36,000,000.00	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54,269.18	22,039,392.36	344,423.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	4,825,762.27	2,200,555.35	3,779,223.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80,031.45	60,239,947.71	33,123,64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18,968.55**	**-11,738,347.71**	**46,876,352.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9,647.21**	**29,278.35**	**24,970.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87,688.95**	**31,156,784.32**	**9,771,670.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22,828.84	16,366,044.52	6,594,37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10,517.79**	**47,522,828.84**	**16,366,044.52**

法定代表人：刘建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忠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高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531,280.00**				**152,611,307.36**			**7,035,846.57**	**27,223,092.77**	**198,192,694.36**	**455,594,221.06**		**455,594,221.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70,531,280.00**				**152,611,307.36**			**7,035,846.57**	**27,223,092.77**	**198,192,694.36**	**455,594,221.06**		**455,594,221.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31,751.00**				**168,073,780.17**			**1,523,033.47**	**8,951,510.60**	**95,440,150.33**	**278,420,225.57**	**582,050.40**	**279,002,275.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717,772.93	132,717,772.93	582,050.40	133,299,823.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31,751.00				168,073,780.17						172,505,531.17		172,505,531.1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31,751.00				161,471,049.00						165,902,800.00		165,902,8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602,731.17						6,602,731.17		6,602,731.1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951,510.60	-37,277,622.60	-28,326,112.00		-28,326,112.00
1．提取盈余公积									8,951,510.60	-8,951,510.6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326,112.00	-28,326,112.00		-28,326,112.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523,033.47			1,523,033.47		1,523,033.47
1．本期提取								2,160,103.01			2,160,103.01		2,160,103.01
2．本期使用								637,069.54			637,069.54		637,069.5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963,031.00**				**320,685,087.53**			**8,558,880.04**	**36,174,603.37**	**293,632,844.69**	**734,014,446.63**	**582,050.40**	**734,596,497.03**

法定代表人：刘建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忠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59,280.00**				**147,625,100.18**			**6,605,680.52**	**23,954,763.06**	**122,860,033.89**	**371,104,857.65**		**371,104,857.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59,280.00**				**147,625,100.18**			**6,605,680.52**	**23,954,763.06**	**122,860,033.89**	**371,104,857.65**		**371,104,857.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2,000.00**				**4,986,207.18**			**430,166.05**	**3,268,329.71**	**75,332,660.47**	**84,489,363.41**		**84,489,363.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760,374.18	99,760,374.18		99,760,374.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2,000.00				4,986,207.18						5,458,207.18		5,458,207.1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72,000.00				2,029,600.00						2,501,600.00		2,501,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56,607.18						2,956,607.18		2,956,607.1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68,329.71	-24,427,713.71	-21,159,384.00		-21,159,38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68,329.71	-3,268,329.7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159,384.00	-21,159,384.00		-21,159,384.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30,166.05			430,166.05		430,166.05
1. 本年提取								663,615.54			663,615.54		663,615.54
2. 本年使用								233,449.49			233,449.49		233,449.49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531,280.00**				**152,611,307.36**			**7,035,846.57**	**27,223,092.77**	**198,192,694.36**	**455,594,221.06**		**455,594,221.06**

法定代表人：刘建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忠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嘉凯柏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350,515.00**				**93,704,814.66**		**-1,211,037.50**	**4,803,863.83**	**21,582,815.50**	**100,115,236.40**	**287,346,207.89**		**287,346,207.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350,515.00**				**93,704,814.66**		**-1,211,037.50**	**4,803,863.83**	**21,582,815.50**	**100,115,236.40**	**287,346,207.89**		**287,346,207.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8,765.00**				**53,920,285.52**		**1,211,037.50**	**1,801,816.69**	**2,371,947.56**	**22,744,797.49**	**83,758,649.76**		**83,758,649.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491,495.05	26,491,495.05		26,491,495.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8,765.00				53,920,285.52						55,629,050.52		55,629,050.5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08,765.00				48,291,235.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629,050.52						5,629,050.52		5,629,050.5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09,422.56	-2,509,422.56			
1．提取盈余公积									2,509,422.56	-2,509,422.5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11,037.50		-137,475.00	-1,237,275.00	-163,712.50		-163,712.5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211,037.50		-137,475.00	-1,237,275.00	-163,712.50		-163,712.50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801,816.69			1,801,816.69		1,801,816.69
1．本年提取								2,584,837.97			2,584,837.97		2,584,837.97
2．本年使用								783,021.28			783,021.28		783,021.28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59,280.00**				**147,625,100.18**			**6,605,680.52**	**23,954,763.06**	**122,860,033.89**	**371,104,857.65**		**371,104,857.65**

法定代表人：刘建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忠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875,934.31	45,729,071.96	17,223,496.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063,798.1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517,838.54	33,146,846.91	53,593,723.16
应收账款	十七、1	124,657,659.45	101,817,017.94	67,088,755.67
应收款项融资		11,084,248.42	6,990,625.37	7,451,300.85
预付款项		941,811.02	1,105,736.55	2,776,251.04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9,019,085.67	19,024,441.77	33,602,748.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6,157,312.05	57,003,888.00	69,353,546.21
合同资产		1,716,468.90	2,411,887.32	3,051,762.1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7,117.10		
其他流动资产		3,500,775.81	6,375.11	1,241,020.38
流动资产合计		**530,642,049.42**	**267,235,890.93**	**255,382,604.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79,643.41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90,944,603.29	66,007,068.34	63,750,498.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9,750,071.51	140,099,720.87	6,527,746.65
在建工程		7,104,113.01	1,891,132.20	128,323,904.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28,003.48	175,012.01	408,081.44
无形资产		14,476,596.66	14,530,076.50	14,944,656.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49,039.62	5,606,458.60	7,224,45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0,686.54	4,697,959.13	3,054,56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302,757.52**	**233,007,427.65**	**224,233,906.20**
资产总计		**789,944,806.94**	**500,243,318.58**	**479,616,511.06**

法定代表人：刘建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忠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精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88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735,544.00	12,323,813.52	22,393,553.89
应付账款		27,441,205.00	34,062,227.59	51,869,485.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005,395.16	8,598,335.20	3,325,751.38
应付职工薪酬		19,313,491.43	14,857,952.55	6,149,294.68
应交税费		5,929,603.12	1,837,761.80	757,707.58
其他应付款		52,206,710.73	10,050,728.46	7,142,032.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67,024.89	13,026,170.83	2,697,233.28
其他流动负债		3,694,180.42	3,327,078.29	3,448,779.96
流动负债合计		**158,593,154.75**	**99,084,957.13**	**97,783,838.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52,280.33		188,342.2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16,599.90	8,551,106.27	7,338,01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68,880.23**	**8,551,106.27**	**7,526,353.68**
负债合计		**163,862,034.98**	**107,636,063.40**	**105,310,191.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963,031.00	70,531,280.00	70,059,2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6,451,719.79	158,377,939.62	153,391,732.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326,478.11	4,545,486.51	3,226,670.75
盈余公积		35,517,879.25	26,566,368.65	23,298,038.94
未分配利润		184,823,663.81	132,586,180.40	124,330,597.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082,771.96**	**392,607,255.18**	**374,306,319.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9,944,806.94**	**500,243,318.58**	**479,616,511.06**

法定代表人：刘建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忠菲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新瑞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91,185,073.97**	**239,196,542.42**	**136,859,973.5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26,718,744.82	135,721,845.06	84,168,594.23
税金及附加		4,585,233.91	2,106,807.49	932,697.14
销售费用		23,823,406.99	22,711,504.47	20,138,421.00
管理费用		22,820,197.13	18,913,414.18	14,195,298.82
研发费用		21,354,129.82	21,533,046.15	17,271,611.88
财务费用		-16,943.46	663,518.40	50,043.11
其中：利息费用		135,231.19	895,987.97	368,431.18
利息收入		716,646.44	22,007.39	289,627.95
加：其他收益		11,789,694.78	11,197,668.00	16,742,615.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180,513.48	-232,033.70	17,126,851.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6,384.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8,120.07	-4,702,058.64	-6,879,084.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39,181.19	-8,029,605.53	-4,101,738.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251.56	-98.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736,585.13**	**35,780,278.49**	**22,991,952.00**
加：营业外收入		105,119.30	1,072,519.68	1,852,336.89
减：营业外支出		1,353,693.70	1,107,801.69	183,923.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488,010.73**	**35,744,996.48**	**24,660,365.52**
减：所得税费用		12,972,904.72	3,061,699.39	-433,860.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515,106.01**	**32,683,297.09**	**25,094,225.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515,106.01	32,683,297.09	25,094,225.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515,106.01**	**32,683,297.09**	**25,094,225.58**

法定代表人：刘建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忠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047,609.60	259,467,475.20	146,078,230.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06,131.16	6,911,945.88	5,366,680.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89,920.60	127,800,388.33	62,621,10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143,661.36	394,179,809.41	214,066,01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298,094.49	99,215,657.80	109,103,116.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614,696.14	42,390,984.48	34,212,65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48,610.97	14,392,047.96	12,734,134.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32,596.07	152,776,164.09	100,561,70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893,997.67	308,774,854.33	256,611,60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49,663.69**	**85,404,955.08**	**-42,545,59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192,070.80		47,5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0,513.48		17,274,942.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5,664.67	154,616.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728,248.95	154,616.84	64,824,942.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60,518.11	43,545,045.97	40,898,736.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8,990,982.77	1,000,000.00	22,06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551,500.88	44,545,045.97	62,966,736.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23,251.93**	**-44,390,429.13**	**1,858,206.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902,800.00	2,501,600.00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46,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902,800.00	48,501,600.0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36,000,000.00	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35,750.89	22,039,392.36	344,423.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8,049.33	208,135.43	387,875.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13,800.22	58,247,527.79	29,732,299.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88,999.78**	**-9,745,927.79**	**50,267,700.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1,326.97**	**86,989.47**	**19,899.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044,084.57**	**31,355,587.63**	**9,600,213.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16,071.96	14,160,484.33	4,560,271.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560,156.53**	**45,516,071.96**	**14,160,484.33**

法定代表人：刘建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忠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恒立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531,280.00**				**158,377,939.62**			**4,545,486.51**	**26,566,368.65**	**132,586,180.40**	**392,607,25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70,531,280.00**				**158,377,939.62**			**4,545,486.51**	**26,566,368.65**	**132,586,180.40**	**392,607,255.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31,751.00**				**168,073,780.17**			**-219,008.40**	**8951510.6**	**52,237,483.41**	**233,475,516.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515,106.01	89,515,106.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31,751.00				168,073,780.17						172,505,531.1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31,751.00				161,471,049.00						165,902,8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602,731.17						6,602,731.1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951,510.60	-37,277,622.60	-28,326,112.00
1．提取盈余公积									8,951,510.60	-8,951,510.6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326,112.00	-28,326,112.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219,008.40			-219,008.40
1．本期提取								305,877.50			305,877.50
2．本期使用								524,885.90			524,885.9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963,031.00**				**326,451,719.79**			**4,326,478.11**	**35,517,879.25**	**184,823,663.81**	**626,082,771.96**

法定代表人：刘建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忠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59,280.00**				**153,391,732.44**			**3,226,670.75**	**23,298,038.94**	**124,330,597.02**	**374,306,319.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59,280.00**				**153,391,732.44**			**3,226,670.75**	**23,298,038.94**	**124,330,597.02**	**374,306,319.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2,000.00**				**4,986,207.180**			**1,318,815.760**	**3,268,329.71**	**8,255,583.38**	**18,300,936.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683,297.09	32,683,297.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2,000.00				4,986,207.18						5,458,207.1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72,000.00				2,029,600.00						2,501,6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56,607.18						2,956,607.1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68,329.71	-24,427,713.71	-21,159,384.00
1．提取盈余公积									3,268,329.71	-3,268,329.7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159,384.00	-21,159,384.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18,815.76			1,318,815.76
1．本年提取								1,442,159.37			1,442,159.37
2．本年使用								123,343.61			123,343.61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531,280.00**				**158,377,939.62**			**4,545,486.51**	**26,566,368.65**	**132,586,180.40**	**392,607,255.18**

法定代表人：刘建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忠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350,515.00**				**99,471,446.92**		**-1,211,037.50**	**2,493,340.04**	**20,926,091.38**	**102,983,069.00**	**293,013,42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350,515.00**				**99,471,446.92**		**-1,211,037.50**	**2,493,340.04**	**20,926,091.38**	**102,983,069.00**	**293,013,424.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8,765.00**				**53,920,285.52**		**1,211,037.50**	**733,330.71**	**2,371,947.56**	**21,347,528.02**	**81,292,894.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094,225.58	25,094,225.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8,765.00				53,920,285.52						55,629,050.5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08,765.00				48,291,235.00						5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629,050.52						5,629,050.5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09,422.56	-2,509,422.56	
1．提取盈余公积									2,509,422.56	-2,509,422.5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11,037.50		-137,475.00	-1,237,275.00	-163,712.5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211,037.50		-137,475.00	-1,237,275.00	-163,712.50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733,330.71			733,330.71
1．本年提取								1,474,484.19			1,474,484.19
2．本年使用								741,153.48			741,153.48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59,280.00**				**153,391,732.44**			**3,226,670.7500**	**23,298,038.94**	**124,330,597.02**	**374,306,319.15**

法定代表人：刘建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忠菲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至 202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高凯技术）是由常州高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063261937N，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 74,963,031.00 股，注册资本为 74,963,031.00 元。

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520 大道以西、纬四路以北）18-59 号。法定代表人：刘建芳。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从事精密流体控制领域中关键控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收入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1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15%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

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

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

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

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

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

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

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

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

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往来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应收租赁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方法：

组　合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计算账龄，并按照对应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计算账龄，并按照对应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计算账龄，并按照对应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

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

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

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执行。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　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 （2）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9. 借款费用

（1）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专利权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

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

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

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

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

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主要销售质量流量控制器、流量比例控制器、压电比例阀等流量控制系列产品，智能点胶设备、压电喷射阀等点胶封装系列产品，涂胶机等精密涂胶系列产品以及相关配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境内销售：智能点胶设备、压电喷射阀等点胶封装系列产品以及涂胶机等精密涂胶系列产品，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在产品验收合格并获得客户的验收证明后确认销售收入；质量流量控制器、流量比例控制器、压电比例阀等流量控制系列产品以及各类配

件，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以寄售模式销售的质量流量控制器等流量控制系列产品，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将商品送达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在产品实际领用后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对于需要验收的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商品送达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在产品验收合格并获得客户的验收证明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不需要验收的产品，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本公司主要以 FOB、CIF 等方式出口，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本公司在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和提单后确认收入。

27.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

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

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0.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37,036,447.73	33,629,875.40	21,961,013.61	20,138,421.00
营业成本	106,887,447.32	110,294,019.65	82,346,001.62	84,168,594.23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FELTON TECHNOLOGIES INC.	21%+8.84%	21%+8.84%	21%+8.84%
费尔顿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	20%	20%
深圳市高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20%
常州高凯微纳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尚未成立
拓朴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20%	尚未纳入合并范围	
上海擎朴科技有限公司	20%		

注：FELTON TECHNOLOGIES INC.注册于美国加州，适用于美国联邦所得税和加州州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美国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加州州所得税税率为 8.84%且最低缴纳金额为 800.00 美元。

2.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①本公司于2022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23200672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年度至2024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25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53200251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5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高凯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2320051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年度至2024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高凯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53200230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5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常州高凯电子有限公司满足《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所规定的双软企业“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

惠政策，即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23年度减按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常州高凯电子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4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43200462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4年度至2025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④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高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和费尔顿技术（上海）有限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常州高凯微纳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度至2025年度、上海擎朴科技有限公司和拓朴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相关认定，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2）增值税税收优惠

①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本公司及苏州高凯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常州高凯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高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本公司及苏州高凯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常州高凯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高创

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

其他税种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7,026.40	36,895.00	13,427.00
银行存款	118,998,252.91	47,451,712.13	16,305,869.84
其他货币资金	1,016.26	249,835.96	3,063,030.61
数字货币——人民币	—	—	50,000.01
合计	119,026,295.57	47,738,443.09	19,432,327.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1）截至 2024 年末，银行存款中因账户长期闲置导致 2,614.25 元使用受到限制，其他货币资金中保函保证金 213,000.00 元使用受到限制；截至 2023 年末，银行存款中因账户长期闲置导致 3,270.33 元使用受到限制，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50,012.61 元、保函保证金 213,000.00 元使用受到限制；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货币资金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产品销售规模扩大、回款相应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8,063,798.15	—	—
其中：结构性存款	40,015,166.67	—	—
资产管理计划	60,823,714.82	—	—
银行理财产品	47,224,916.66	—	—
合计	148,063,798.15	—	—

3.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9,274,360.63	599,280.18	8,675,080.45	9,172,518.07	601,209.32	8,571,308.75	8,130,062.09	493,585.23	7,636,476.86
商业承兑汇票	60,520,594.51	3,417,504.97	57,103,089.54	32,498,184.22	1,674,104.52	30,824,079.70	49,353,068.48	2,493,975.50	46,859,092.98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	—	—	—	—	60,000.00	3,000.00	57,000.00
合计	69,794,955.14	4,016,785.15	65,778,169.99	41,670,702.29	2,275,313.84	39,395,388.45	57,543,130.57	2,990,560.73	54,552,569.84

（2）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　类	各期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2,272,588.29
商业承兑汇票	—	—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2,272,588.29

（3）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7,445,746.39	—	5,064,362.19	—	3,786,731.12
商业承兑汇票	—	1,623,202.50	—	1,751,497.40	—	12,117.9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9,068,948.89	—	6,815,859.59	—	3,798,849.02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00.00	0.02	15,2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779,755.14	99.98	4,001,585.15	5.73	65,778,169.99
银行承兑汇票	9,274,360.63	13.29	599,280.18	6.46	8,675,080.45
商业承兑汇票	60,505,394.51	86.69	3,402,304.97	5.62	57,103,089.54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69,794,955.14	100.00	4,016,785.15	5.76	65,778,169.99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880.00	0.06	23,88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646,822.29	99.94	2,251,433.84	5.41	39,395,388.45
银行承兑汇票	9,172,518.07	22.01	601,209.32	6.55	8,571,308.75
商业承兑汇票	32,474,304.22	77.93	1,650,224.52	5.08	30,824,079.7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41,670,702.29	100.00	2,275,313.84	5.46	39,395,388.45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880.00	0.04	23,88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519,250.57	99.96	2,966,680.73	5.16	54,552,569.84
银行承兑汇票	8,130,062.09	14.13	493,585.23	6.07	7,636,476.86
商业承兑汇票	49,329,188.48	85.73	2,470,095.50	5.01	46,859,092.98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60,000.00	0.10	3,000.00	5.00	57,000.00
合计	57,543,130.57	100.00	2,990,560.73	5.20	54,552,569.84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报告期各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A.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名　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3,200.00	3,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200.00	15,200.00	100.00	—

B.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3,200.00	3,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8,680.00	8,6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880.00	23,880.00	100.00	—

C.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　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3,200.00	3,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8,680.00	8,6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880.00	23,880.00	100.00	—

②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A.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名　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9,274,360.63	599,280.18	6.46
商业承兑汇票	60,505,394.51	3,402,304.97	5.62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	—
合计	69,779,755.14	4,001,585.15	5.73

B.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9,172,518.07	601,209.32	6.55
商业承兑汇票	32,474,304.22	1,650,224.52	5.08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	—
合计	41,646,822.29	2,251,433.84	5.41

C.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　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8,130,062.09	493,585.23	6.07
商业承兑汇票	49,329,188.48	2,470,095.50	5.01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60,000.00	3,000.00	5.00
合计	57,519,250.57	2,966,680.73	5.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5）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5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601,209.32	-1,929.14	—	—	—	599,280.18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674,104.52	1,752,080.45	8,680.00	—	—	3,417,504.97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	—	—	—	—
合计	2,275,313.84	1,750,151.31	8,680.00	—	—	4,016,785.15

②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493,585.23	107,624.09	—	—	—	601,209.32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2,493,975.50	-819,870.98	—	—	—	1,674,104.52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3,000.00	-3,000.00	—	—	—	—
合计	2,990,560.73	-715,246.89	—	—	—	2,275,313.84

③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229,006.35	264,578.88	—	—	—	493,585.23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246,065.75	2,247,909.75	—	—	—	2,493,975.5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2,500.00	500.00	—	—	—	3,000.00
合计	477,572.10	2,512,988.63	—	—	—	2,990,560.73

（6）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7）应收票据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67.49%，主要系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8,832,210.74	140,883,971.48	82,267,836.68
1 至 2 年	3,845,198.76	7,891,386.91	21,797,104.98
2 至 3 年	4,327,904.15	5,975,880.56	541,502.01
3 年以上	3,587,684.64	520,305.32	397,670.99
小计	190,592,998.29	155,271,544.27	105,004,114.66
减：坏账准备	18,468,013.01	19,211,533.88	11,486,285.17
合计	172,124,985.28	136,060,010.39	93,517,829.4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01,532.28	4.78	9,101,532.2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491,466.01	95.22	9,366,480.73	5.16	172,124,985.28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	—	—	—	—
应收其他客户	181,491,466.01	95.22	9,366,480.73	5.16	172,124,985.28
合计	190,592,998.29	100.00	18,468,013.01	9.69	172,124,985.28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94,097.90	6.76	10,494,097.9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777,446.37	93.24	8,717,435.98	6.02	136,060,010.39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	—	—	—	—
应收其他客户	144,777,446.37	93.24	8,717,435.98	6.02	136,060,010.39
合计	155,271,544.27	100.00	19,211,533.88	12.37	136,060,010.39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761,270.96	10.25	5,624,685.98	52.27	5,136,584.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242,843.70	89.75	5,861,599.19	6.22	88,381,244.51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	—	—	—	—
应收其他客户	94,242,843.70	89.75	5,861,599.19	6.22	88,381,244.51
合计	105,004,114.66	100.00	11,486,285.17	10.94	93,517,829.49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　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MNF Co., Ltd	5,522,637.64	5,522,637.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NanoJet Korea Co., Ltd	1,132,000.00	1,13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辽宁中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61,210.00	1,161,2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笔金额小于 100 万的客户	1,285,684.64	1,285,684.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101,532.28	9,101,532.28	100.00	—

（续上表）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MNF Co., Ltd	6,878,589.86	6,878,589.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辽宁中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61,210.00	1,161,2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NanoJet Korea Co., Ltd	1,132,000.00	1,13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笔金额小于 100 万的客户	1,322,298.04	1,322,298.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494,097.90	10,494,097.90	100.00	—

（续上表）

名　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MNF Co., Ltd	7,079,929.26	3,539,964.63	50.00	预计无法收回
NanoJet Korea Co., Ltd	3,193,240.71	1,596,620.36	5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笔金额小于 100 万的客户	488,100.99	488,100.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761,270.96	5,624,685.98	52.27	—

②报告期各期末无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　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年以内	178,832,210.74	8,941,610.54	5.00	—
1 至 2 年	2,261,893.63	226,189.37	10.00	—
2 至 3 年	397,361.64	198,680.82	50.00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81,491,466.01	9,366,480.73	5.16	—

（续上表）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年以内	139,542,666.35	6,977,133.32	5.00	—
1 至 2 年	2,843,100.05	284,310.01	10.00	—
2 至 3 年	1,871,374.65	935,687.33	50.00	—
3 年以上	520,305.32	520,305.32	100.00	—
合计	144,777,446.37	8,717,435.98	6.02	—

（续上表）

名　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年以内	76,179,719.67	3,808,985.98	5.00	—
1 至 2 年	17,488,622.02	1,748,862.20	10.00	—
2 至 3 年	541,502.01	270,751.01	50.00	—
3 年以上	33,000.00	33,000.00	100.00	—
合计	94,242,843.70	5,861,599.19	6.22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5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211,533.88	1,210,870.79	1,853,120.20	101,271.46	—	18,468,013.01

②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486,285.17	8,728,485.95	941,591.05	61,646.19	—	19,211,533.88

③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86,980.79	6,999,304.38	—	—	—	11,486,285.17

（4）报告期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1,271.46
202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1,646.19

（5）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41,800,053.92	—	41,800,053.92	21.21	2,090,002.70
江苏科瑞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31,488.99	—	27,031,488.99	13.72	1,351,574.45
公司 B	19,021,463.00	—	19,021,463.00	9.65	951,073.15
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	7,986,013.47	—	7,986,013.47	4.05	399,300.67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7,942,729.56	—	7,942,729.56	4.03	397,136.48
合计	103,781,748.94	—	103,781,748.94	52.66	5,189,087.45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28,264,690.00	—	28,264,690.00	17.40	1,413,234.50

安费诺永亿（海盐）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13,952,687.43	—	13,952,687.43	8.59	697,634.37
公司 B	10,910,800.00	—	10,910,800.00	6.72	545,540.00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8,045,425.90	—	8,045,425.90	4.95	402,271.30
苏州迈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493,313.20	—	7,493,313.20	4.61	387,456.16
合计	68,666,916.53	—	68,666,916.53	42.27	3,446,136.33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5,651,405.78	—	15,651,405.78	14.42	1,012,470.34
硕镭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8,340,080.93	—	8,340,080.93	7.69	627,323.60
MNF Co., Ltd	7,079,929.26	—	7,079,929.26	6.52	3,539,964.63
公司 B	4,955,800.00	—	4,955,800.00	4.57	247,790.00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62,750.00	—	4,462,750.00	4.11	223,137.50
合计	40,489,965.97	—	40,489,965.97	37.31	5,650,686.07

（6）应收账款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47.87%，主要系产品销售规模扩大，应收客户款项相应增加所致。

5.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6,574,623.08	7,559,777.72	7,492,105.85
应收账款	—	—	—
合计	16,574,623.08	7,559,777.72	7,492,105.85

（2）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	—	—
组合：应收票据	16,574,623.08	—	—	—
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6,574,623.08	—	—	—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559,777.72	—	—	—
组合：应收票据	7,559,777.72	—	—	—
应收账款	—	—	—	—
合计	7,559,777.72	—	—	—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492,105.85	—	—	—
组合：应收票据	7,492,105.85	—	—	—
应收账款	—	—	—	—
合计	7,492,105.85	—	—	—

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各期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	—	5,372,614.75
应收账款	—	—	—
合计	—	—	5,372,614.75

（4）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26,777,775.90	—	31,703,552.33	—	4,524,811.42	—
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26,777,775.90	—	31,703,552.33	—	4,524,811.42	—

（5）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6）应收款项融资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应收客户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加所致。

6.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44,073.46	100.00	2,804,746.04	100.00	6,329,188.91	90.97
1 至 2 年	—	—	—	—	250,818.50	3.61
2 至 3 年	—	—	—	—	376,862.09	5.42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844,073.46	100.00	2,804,746.04	100.00	6,956,869.5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泽来特（苏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340,500.00	11.97
赛勉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301,968.00	10.62
福尔哈贝传动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208,000.00	7.31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192,243.06	6.76
上海风米云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62,000.00	5.70
合计	1,204,711.06	42.36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公司 H	584,863.19	20.85
苏州金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8,561.84	6.72

苏州雀埃照明有限公司	174,757.24	6.23
上海伏勒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61,660.38	5.76
赛勉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49,312.71	5.32
合计	1,259,155.36	44.88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公司 H	1,407,779.98	20.24
上海宏田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46,916.59	9.30
南京河山机械有限公司	399,837.39	5.75
福尔哈贝传动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391,200.00	5.62
泽来特（苏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333,000.00	4.79
合计	3,178,733.96	45.70

（3）预付款项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预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7.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28,665.29	1,149,695.63	1,958,808.31
合计	1,428,665.29	1,149,695.63	1,958,808.31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47,983.16	933,002.56	1,424,171.17
1 至 2 年	15,830.00	273,348.56	412,359.00
2 至 3 年	77,668.56	34,659.00	469,445.20
3 年以上	225,501.00	208,442.00	193,942.00
小计	1,766,982.72	1,449,452.12	2,499,917.37
减：坏账准备	338,317.43	299,756.49	541,109.06

合计	1,428,665.29	1,149,695.63	1,958,808.3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211,403.29	988,672.52	2,061,587.08
代扣代缴款	555,528.43	449,713.71	380,625.67
备用金	—	—	57,704.62
其他	51.00	11,065.89	—
小计	1,766,982.72	1,449,452.12	2,499,917.37
减：坏账准备	338,317.43	299,756.49	541,109.06
合计	1,428,665.29	1,149,695.63	1,958,808.3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766,982.72	338,317.43	1,428,665.2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766,982.72	338,317.43	1,428,665.2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6,982.72	19.15	338,317.43	1,428,665.29	—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往来	—	—	—	—	—
应收其他款项	1,766,982.72	19.15	338,317.43	1,428,665.29	—
合计	1,766,982.72	19.15	338,317.43	1,428,665.29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49,452.12	299,756.49	1,149,695.6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449,452.12	299,756.49	1,149,695.6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9,452.12	20.68	299,756.49	1,149,695.63	—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往来	—	—	—	—	—
应收其他款项	1,449,452.12	20.68	299,756.49	1,149,695.63	—
合计	1,449,452.12	20.68	299,756.49	1,149,695.63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C.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499,917.37	541,109.06	1,958,808.3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499,917.37	541,109.06	1,958,808.3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9,917.37	21.65	541,109.06	1,958,808.31	—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往来	—	—	—	—	—
应收其他款项	2,499,917.37	21.65	541,109.06	1,958,808.31	—
合计	2,499,917.37	21.65	541,109.06	1,958,808.31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A.2025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9,756.49	17,432.77	—	2,300.00	23,428.17	338,317.43

B.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1,109.06	-18,602.57	—	222,750.00	—	299,756.49

C.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6,635.34	334,473.72	—	—	—	541,109.06

⑤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300.00
202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22,750.00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A.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华虹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40,185.00	1 年以内	19.25	17,009.25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40,000.00	1 年以内	19.24	17,000.00
苏州长风电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80,871.73	7 年以内	15.90	216,238.54
江苏欣诺科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0,000.00	1 年以内	3.40	3,000.00
深圳兴远商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4,248.56	2 至 3 年	2.50	22,124.28
合计	—	1,065,305.29	—	60.29	275,372.07

B.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连云港东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60,000.00	1 年以内	24.84	18,000.00
苏州长风电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29,321.00	6 年以内	15.82	190,553.50
苏州工业园区三埃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80,000.00	1 至 2 年	12.42	18,000.00
深圳兴远商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4,248.56	1 至 2 年	3.05	4,424.86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	1 年以内	2.07	1,500.00
合计	—	843,569.56	—	58.20	232,478.36

C.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70,000.00	1 年以内	22.80	28,500.00
唐凤英	保证金及押金	378,000.00	2 至 3 年	15.12	189,000.00
苏州长风电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29,321.00	5 年以内	9.17	174,673.90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 至 2 年	8.00	2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三埃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80,000.00	1 年以内	7.20	9,000.00
合计	—	1,557,321.00	—	62.29	421,173.90

⑦报告期各期末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3）其他应收款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42.02%，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收付减少所致。

8.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367,818.68	15,292,588.59	55,075,230.09
在产品	6,001,314.85	—	6,001,314.85
库存商品	18,961,157.66	1,809,588.88	17,151,568.78
发出商品	119,203,997.80	318,904.17	118,885,093.63
委托加工物资	1,412,155.55	—	1,412,155.55
合同履约成本	1,977,087.58	—	1,977,087.58
合计	217,923,532.12	17,421,081.64	200,502,450.48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654,432.53	10,611,364.23	59,043,068.30
在产品	9,710,153.18	—	9,710,153.18
库存商品	23,869,648.48	2,319,316.42	21,550,332.06
发出商品	112,648,285.88	945,674.40	111,702,611.48

委托加工物资	1,921,225.13	—	1,921,225.13
合同履约成本	192,757.87	—	192,757.87
合计	217,996,503.07	13,876,355.05	204,120,148.02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160,042.17	7,114,869.84	63,045,172.33
在产品	14,502,969.73	—	14,502,969.73
库存商品	13,537,297.70	1,059,752.05	12,477,545.65
发出商品	80,641,096.39	498,603.27	80,142,493.12
委托加工物资	2,985,049.29	—	2,985,049.29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181,826,455.28	8,673,225.16	173,153,230.12

（2）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①2025 年度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611,364.23	14,910,059.33	—	10,228,834.97	—	15,292,588.59
库存商品	2,319,316.42	2,394,249.90	—	2,903,977.44	—	1,809,588.88
发出商品	945,674.40	318,904.17	—	945,674.40	—	318,904.17
合计	13,876,355.05	17,623,213.40	—	14,078,486.81	—	17,421,081.64

②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114,869.84	9,838,472.36	—	6,341,977.97	—	10,611,364.23
库存商品	1,059,752.05	1,581,221.77	—	321,657.40	—	2,319,316.42
发出商品	498,603.27	945,674.40	—	498,603.27	—	945,674.40
合计	8,673,225.16	12,365,368.53	—	7,162,238.64	—	13,876,355.05

③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48,798.35	5,515,755.73	—	949,684.24	—	7,114,869.84
库存商品	898,794.77	802,395.99	—	641,438.71	—	1,059,752.05
发出商品	493,759.71	498,603.27	—	493,759.71	—	498,603.27
合计	3,941,352.83	6,816,754.99	—	2,084,882.66	—	8,673,225.16

9.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6,519,416.00	329,410.80	6,190,005.20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7,163,946.62	358,197.33	6,805,749.29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3,513,018.99	176,750.95	3,336,268.04

（2）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519,416.00	100.00	329,410.80	5.05	6,190,005.20
其中：未到期质保金	6,519,416.00	100.00	329,410.80	5.05	6,190,005.20
合计	6,519,416.00	100.00	329,410.80	5.05	6,190,005.20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163,946.62	100.00	358,197.33	5.00	6,805,749.29
其中：未到期质保金	7,163,946.62	100.00	358,197.33	5.00	6,805,749.29
合计	7,163,946.62	100.00	358,197.33	5.00	6,805,749.29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513,018.99	100.00	176,750.95	5.03	3,336,268.04
其中：未到期质保金	3,513,018.99	100.00	176,750.95	5.03	3,336,268.04
合计	3,513,018.99	100.00	176,750.95	5.03	3,336,268.04

报告期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报告期各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②报告期各期末按未到期质保金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A.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质保金	6,519,416.00	329,410.80	5.05

B.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质保金	7,163,946.62	358,197.33	5.00

C.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质保金	3,513,018.99	176,750.95	5.03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①2025 年度的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月 31 日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58,197.33	-28,786.53	—	—	—	329,410.80

②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6,750.95	181,446.38	—	—	—	358,197.33

③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1,584.69	125,166.26	—	—	—	176,750.95

（4）报告期各期末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5）合同资产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未到期质保金金额增加所致。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12,754.84	—	—
减：减值准备	5,637.74	—	—
合计	107,117.10	—	—

11.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6,704,834.69	6,285,734.04	6,821,354.24
上市发行费用	3,488,679.25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337,598.47	—	1,009,636.15
合计	10,531,112.41	6,285,734.04	7,830,990.39

其他流动资产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67.54%，主要系支付上市发行费用所致。

12.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区间
融资租赁款	617,642.64	30,882.13	586,760.51	—	—	—	—	—	—	3.6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7,136.11	2,856.81	54,279.30	—	—	—	—	—	—	3.6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12,754.84	5,637.74	107,117.10	—	—	—	—	—	—	3.60%
合计	504,887.80	25,244.39	479,643.41	—	—	—	—	—	—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04,887.80	25,244.39	479,643.4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04,887.80	25,244.39	479,643.4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4,887.80	5.00	25,244.39	479,643.41	—
其中：应收租赁款	504,887.80	5.00	25,244.39	479,643.41	—
合计	504,887.80	5.00	25,244.39	479,643.41	—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	—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应收租赁款	—	—	—	—	—

合计	—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	—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应收租赁款	—	—	—	—	—
合计	—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5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租赁款	—	30,882.13	—	—	—	30,882.13

②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租赁款	—	—	—	—	—	—

③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租赁款	—	—	—	—	—	—

（4）报告期内无核销的长期应收款。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①2025 年度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	—

②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	—

③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424,750.00	—	1,424,750.00	—	—	—	—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1,374,750.00	非交易性持有

（2）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①2025 年度

项　目	终止确认的原因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

②2024 年度

项　目	终止确认的原因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

③2023 年度

项　目	终止确认的原因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转让持有股权份额	—	1,374,750.00

14.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59,230,466.01	151,466,726.48	12,702,536.72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159,230,466.01	151,466,726.48	12,702,536.72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A.2025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9,516,610.57	21,806,002.96	1,707,014.33	9,329,413.74	172,359,041.60
2.本期增加金额	8,783,164.96	9,718,329.40	369,687.98	2,212,085.57	21,083,267.91
（1）购置	—	9,718,329.40	369,687.98	2,041,059.01	12,129,076.39
（2）在建工程转入	8,783,164.96	—	—	—	8,783,164.96
（3）企业合并增加	—	—	—	171,026.56	171,026.56
3.本期减少金额	—	5,630,160.09	70,244.12	576,115.58	6,276,519.79
（1）处置或报废	—	5,630,160.09	70,244.12	576,115.58	6,276,519.79
（2）其他	—	—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8,299,775.53	25,894,172.27	2,006,458.19	10,965,383.73	187,165,789.72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6,088,243.86	7,512,860.98	1,487,104.36	5,804,105.92	20,892,315.12
2.本期增加金额	7,235,467.24	2,636,469.51	159,398.29	1,143,813.97	11,175,149.01
（1）计提	7,235,467.24	2,636,469.51	159,398.29	1,075,393.38	11,106,728.42
（2）合并增加	—	—	—	68,420.59	68,420.59
3.本期减少金额	—	3,608,154.89	66,731.91	457,253.62	4,132,140.42
（1）处置或报废	—	3,608,154.89	66,731.91	457,253.62	4,132,140.42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323,711.10	6,541,175.60	1,579,770.74	6,490,666.27	27,935,323.71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4,976,064.43	19,352,996.67	426,687.45	4,474,717.46	159,230,466.01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3,428,366.71	14,293,141.98	219,909.97	3,525,307.82	151,466,726.48

B.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5,393,652.11	1,707,014.33	7,847,536.72	24,948,203.16
2.本期增加金额	139,516,610.57	8,604,856.29	—	3,082,103.35	151,203,570.21
（1）购置	—	8,604,856.29	—	3,082,103.35	11,686,959.64
（2）在建工程转入	139,516,610.57	—	—	—	139,516,610.57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192,505.44	—	1,600,226.33	3,792,731.77
（1）处置或报废	—	2,192,505.44	—	1,600,226.33	3,792,731.77
（2）其他	—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9,516,610.57	21,806,002.96	1,707,014.33	9,329,413.74	172,359,041.60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5,891,943.60	1,385,733.56	4,967,989.28	12,245,666.44
2.本期增加金额	6,088,243.86	2,510,297.85	101,370.80	999,839.18	9,699,751.69

（1）计提	6,088,243.86	2,510,297.85	101,370.80	999,839.18	9,699,751.69
（2）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889,380.47	—	163,722.54	1,053,103.01
（1）处置或报废	—	889,380.47	—	163,722.54	1,053,103.01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6,088,243.86	7,512,860.98	1,487,104.36	5,804,105.92	20,892,315.12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3,428,366.71	14,293,141.98	219,909.97	3,525,307.82	151,466,726.48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9,501,708.51	321,280.77	2,879,547.44	12,702,536.72

C.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1,079,046.25	1,705,806.49	7,541,719.00	20,326,571.74
2.本期增加金额	—	4,636,083.31	3,185.84	1,038,456.22	5,677,725.37
（1）购置	—	4,636,083.31	3,185.84	1,038,456.22	5,677,725.37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21,477.45	1,978.00	732,638.50	1,056,093.95
（1）处置或报废	—	321,477.45	1,978.00	732,638.50	1,056,093.95
（2）其他	—	—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5,393,652.11	1,707,014.33	7,847,536.72	24,948,203.16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3,915,859.46	1,285,475.28	4,217,082.44	9,418,417.18
2.本期增加金额	—	2,100,869.14	100,947.32	1,161,384.23	3,363,200.69
（1）计提	—	2,100,869.14	100,947.32	1,161,384.23	3,363,200.69
（2）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24,785.00	689.04	410,477.39	535,951.43
（1）处置或报废	—	124,785.00	689.04	410,477.39	535,951.43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5,891,943.60	1,385,733.56	4,967,989.28	12,245,666.44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9,501,708.51	321,280.77	2,879,547.44	12,702,536.72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7,163,186.79	420,331.21	3,324,636.56	10,908,154.56

②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A.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B.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0,077.06

④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3）固定资产 2024 年末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高凯大厦工程竣工转固所致。

15.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7,104,113.01	2,237,249.07	129,255,512.61
工程物资	—	—	—
合计	7,104,113.01	2,237,249.07	129,255,512.61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凯大厦	—	—	—	—	—	—	129,140,755.33	—	129,140,755.33
零星工程	431,192.66	—	431,192.66	1,808,113.33	—	1,808,113.33	114,757.28	—	114,757.28
待安装设备	6,672,920.35	—	6,672,920.35	429,135.74	—	429,135.74	—	—	—
合计	7,104,113.01	—	7,104,113.01	2,237,249.07	—	2,237,249.07	129,255,512.61	—	129,255,512.61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2025 年度无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B.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高凯大厦	14,000.00	129,140,755.33	11,260,274.84	139,516,610.57	884,419.60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凯大厦	100.00	已经完工	—	—	—	自筹

C.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高凯大厦	14,000.00	80,511,595.38	48,629,159.95	—	—	129,140,755.3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凯大厦	92.24	尚未完工	—	—	—	自筹

（3）在建工程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98.27%，主要系高凯大厦工程竣工转固所致。

16.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①2025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6,504,512.76	6,504,512.76
2.本期增加金额	8,618,178.05	8,618,178.05
3.本期减少金额	2,647,116.17	2,647,116.17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475,574.64	12,475,574.64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92,553.39	3,592,553.39
2.本期增加金额	2,178,996.93	2,178,996.93
（1）计提	2,178,996.93	2,178,996.93
3.本期减少金额	1,507,656.67	1,507,656.67
（1）处置	1,507,656.67	1,507,656.67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4,263,893.65	4,263,893.65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211,680.99	8,211,680.99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911,959.37	2,911,959.37

②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181,375.97	13,181,375.97
2.本期增加金额	265,281.43	265,281.43
3.本期减少金额	6,942,144.64	6,942,144.64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6,504,512.76	6,504,512.76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8,711,780.89	8,711,780.89
2.本期增加金额	1,822,917.14	1,822,917.14

（1）计提	1,822,917.14	1,822,917.14
3.本期减少金额	6,942,144.64	6,942,144.64
（1）处置	6,942,144.64	6,942,144.64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92,553.39	3,592,553.39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911,959.37	2,911,959.37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469,595.08	4,469,595.08

③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011,040.93	13,011,040.93
2.本期增加金额	2,104,600.25	2,104,600.25
3.本期减少金额	1,934,265.21	1,934,265.21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181,375.97	13,181,375.97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6,906,086.95	6,906,086.95
2.本期增加金额	3,739,959.15	3,739,959.15
（1）计提	3,739,959.15	3,739,959.15
3.本期减少金额	1,934,265.21	1,934,265.21
（1）处置	1,934,265.21	1,934,265.21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8,711,780.89	8,711,780.89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469,595.08	4,469,595.08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104,953.98	6,104,953.98

（2）报告期各期末使用权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①2025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570,321.70	116,603.77	2,767,470.08	17,454,395.55
2.本期增加金额	—	—	746,150.20	746,150.20
（1）购置	—	—	746,150.20	746,150.20
3.本期减少金额	—	60,000.00	161,907.49	221,907.49
（1）处置	—	60,000.00	161,907.49	221,907.49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570,321.70	56,603.77	3,351,712.79	17,978,638.26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38,477.37	41,825.31	712,338.69	1,992,641.37
2.本期增加金额	291,406.44	6,306.89	406,168.31	703,881.64
（1）计提	291,406.44	6,306.89	406,168.31	703,881.64
3.本期减少金额	—	17,000.00	13,492.30	30,492.30
（1）处置	—	17,000.00	13,492.30	30,492.30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29,883.81	31,132.20	1,105,014.70	2,666,030.71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040,437.89	25,471.57	2,246,698.09	15,312,607.55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331,844.33	74,778.46	2,055,131.39	15,461,754.18

②2024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570,321.70	116,603.77	1,831,186.89	16,518,112.36
2.本期增加金额	—	—	936,283.19	936,283.19
（1）购置	—	—	936,283.19	936,283.1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570,321.70	116,603.77	2,767,470.08	17,454,395.55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947,070.93	30,411.03	498,697.76	1,476,179.72
2.本期增加金额	291,406.44	11,414.28	213,640.93	516,461.65
（1）计提	291,406.44	11,414.28	213,640.93	516,461.6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38,477.37	41,825.31	712,338.69	1,992,641.37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331,844.33	74,778.46	2,055,131.39	15,461,754.18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623,250.77	86,192.74	1,332,489.13	15,041,932.64

③2023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570,321.70	116,603.77	1,482,997.93	16,169,923.40
2.本期增加金额	—	—	348,188.96	348,188.96

（1）购置	—	—	348,188.96	348,188.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570,321.70	116,603.77	1,831,186.89	16,518,112.36
二、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655,664.49	18,996.75	342,313.01	1,016,974.25
2.本期增加金额	291,406.44	11,414.28	156,384.75	459,205.47
（1）计提	291,406.44	11,414.28	156,384.75	459,205.4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947,070.93	30,411.03	498,697.76	1,476,179.72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623,250.77	86,192.74	1,332,489.13	15,041,932.64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914,657.21	97,607.02	1,140,684.92	15,152,949.15

（2）报告期各期末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8.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拓朴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	6,535,524.87	—	—	—	6,535,524.87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拓朴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3）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子公司拓朴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朴微）主营业务明确，生产经营具有相对独立性，同时主营业务与市场衔接，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

（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2025 年末，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时，首先确定资产组，然后选择相应方法测算不包括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将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是否发生减值，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将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与资产组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拓朴微资产组以未来预计产生的税前现金流量现值作为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确定，分预测期和稳定期，预测期为 5 年，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及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拓朴微未来的营业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经测试，拓朴微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高于包含所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2025 年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公司已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拓朴微资产组的商誉是否减值进行评估，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020248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拓朴微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资产组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

19.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试用机	4,838,145.45	1,870,352.06	1,962,434.42	2,661,206.42	2,084,856.67
装修费	922,666.85	2,357,439.62	1,365,266.94	—	1,914,839.53
绿化景观	691,808.30	—	165,877.80	—	525,930.50
合计	6,452,620.60	4,227,791.68	3,493,579.16	2,661,206.42	4,525,626.70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试用机	7,224,456.94	5,959,641.99	2,597,335.92	5,748,617.56	4,838,145.45
装修费	602,615.75	1,226,291.48	906,240.38	—	922,666.85
绿化景观	—	829,389.09	137,580.79	—	691,808.30
合计	7,827,072.69	8,015,322.56	3,641,157.09	5,748,617.56	6,452,620.60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试用机	6,984,704.78	8,419,376.70	5,350,897.99	2,828,726.55	7,224,456.94
装修费	1,841,367.25	19,000.00	1,257,751.50	—	602,615.75
绿化景观	—	—	—	—	—
合计	8,826,072.03	8,438,376.70	6,608,649.49	2,828,726.55	7,827,072.69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9,492,121.77	2,923,818.27	18,235,272.08	2,735,290.80	14,936,009.16	1,948,860.83
资产减值准备	17,750,492.44	2,662,573.88	14,234,552.38	2,135,182.86	8,849,976.11	1,326,163.6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60,048.07	264,007.21	5,245,090.40	786,763.56	18,281,904.80	2,742,285.72
可抵扣亏损	27,312,413.62	4,096,862.04	—	—	19,961,212.43	2,920,867.98
租赁负债	5,288,949.45	793,342.40	3,103,434.12	465,515.12	4,641,076.22	690,043.97
产品质量保证	6,411,494.31	961,724.15	5,561,262.93	834,189.44	2,849,798.02	414,126.63
递延收益	421,808.31	63,271.24	4,018,814.64	602,822.20	2,588,011.47	388,201.72
合计	78,437,327.97	11,765,599.19	50,398,426.55	7,559,763.98	72,107,988.21	10,430,550.45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5,074,285.33	761,142.79	2,911,959.37	436,793.90	4,469,595.08	657,623.5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46,384.79	141,957.72	—	—	—	—
合计	6,020,670.12	903,100.51	2,911,959.37	436,793.90	4,469,595.08	657,623.52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5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5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4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4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3,100.51	10,862,498.68	436,793.90	7,122,970.08	657,623.52	9,772,92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3,100.51	—	436,793.90	—	657,623.52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减值准备	3,361,875.95	3,551,332.13	81,945.80
可抵扣亏损	27,969,418.38	5,279,600.55	3,887,800.82
产品质量保证	1,967.78	7,236.55	53,525.25
合计	31,333,262.11	8,838,169.23	4,023,271.87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备注
2025年度	—	364,742.37	364,742.37	—
2026年度	2,682,789.96	2,682,789.96	2,682,789.96	—
2027年度	748,440.12	748,440.12	748,440.12	—
2028年度	91,828.37	91,828.37	91,828.37	—
2029年度	862,159.12	862,159.12	—	—
2030年度	22,988,451.12	—	—	—
2031年度	—	—	—	—
2032年度	529,640.61	529,640.61	—	—
2033年度	66,109.08	—	—	—
合计	27,969,418.38	5,279,600.55	3,887,800.82	—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设备款	—	—	—	168,000.00	—	168,000.00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减变动，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收付变动所致。

2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应收票据	896,200.00	851,390.00	已贴现	应收票据贴现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2,614.25	2,614.25	账户闲置	闲置账户资金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213,000.00	213,000.00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6,815,859.59	6,475,066.61	已背书	用于票据背书
合计	7,031,473.84	6,690,680.86	—	—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3,270.33	3,270.33	账户闲置	闲置账户资金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213,000.00	213,000.00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2,850,012.61	2,850,012.61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3,798,849.02	3,608,906.57	已背书	用于票据背书
	2,272,588.29	2,158,958.88	质押	因开立承兑汇票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5,372,614.75	5,372,614.75	质押	因开立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14,510,335.00	14,206,763.14	—	—

23.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贴现	896,200.00	—	—
信用借款	—	1,000,000.00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888.89	—
合计	896,200.00	1,000,888.89	—

（2）报告期各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4.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0,297,740.28
商业承兑汇票	21,575,450.85	12,323,813.52	12,095,813.61

合计	21,575,450.85	12,323,813.52	22,393,553.89

应付票据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增长 75.07%，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下降 44.97%，主要系公司开立承兑汇票金额增减变动所致。

25. 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45,992,449.19	46,695,076.35	43,663,744.57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4,898,530.99	6,525,717.26	31,587,498.98
应付其他	503,491.51	756,260.05	668,361.16
合计	51,394,471.69	53,977,053.66	75,919,604.71

（2）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6.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69,753,384.33	48,516,206.56	38,765,843.66
销售返利	41,489.55	—	—
合计	69,794,873.88	48,516,206.56	38,765,843.66

（2）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合同负债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43.86%，主要系预收客户账款增加所致。

27.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7,709,917.69	122,264,761.62	114,609,645.83	35,365,033.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41.80	6,153,151.41	6,122,062.11	38,831.10
三、辞退福利	—	1,307,977.28	1,307,977.28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7,717,659.49	129,725,890.31	122,039,685.22	35,403,864.58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4,708,451.83	99,160,796.41	86,159,330.55	27,709,917.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17.55	5,004,515.01	5,011,290.76	7,741.80
三、辞退福利	331,837.80	769,095.02	1,100,932.82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054,807.18	104,934,406.44	92,271,554.13	27,717,659.49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181,239.10	76,684,138.33	71,156,925.60	14,708,451.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500.85	4,073,797.78	4,076,781.08	14,517.55
三、辞退福利	—	1,123,923.28	792,085.48	331,837.8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198,739.95	81,881,859.39	76,025,792.16	15,054,807.1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684,495.91	112,086,352.62	104,449,070.86	35,321,777.67
二、职工福利费	—	4,051,795.32	4,051,795.32	—
三、社会保险费	4,297.85	3,321,508.59	3,304,155.16	21,651.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22.80	2,733,698.13	2,716,740.33	21,180.60
工伤保险费	75.05	311,697.81	311,302.18	470.68
生育保险费	—	276,112.65	276,112.65	—
四、住房公积金	—	2,631,940.12	2,619,515.12	12,42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123.93	173,164.97	185,109.37	9,179.53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7,709,917.69	122,264,761.62	114,609,645.83	35,365,033.48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70,678.09	90,857,903.61	77,844,085.79	27,684,495.91

二、职工福利费	12,135.00	3,482,225.79	3,494,360.79	—
三、社会保险费	8,841.16	2,534,724.13	2,539,267.44	4,297.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8,646.41	2,094,370.66	2,098,794.27	4,222.80
工伤保险费	159.75	203,320.31	203,405.01	75.05
生育保险费	35.00	237,033.16	237,068.16	—
四、住房公积金	229.00	2,117,225.04	2,117,454.04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568.58	168,717.84	164,162.49	21,123.93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4,708,451.83	99,160,796.41	86,159,330.55	27,709,917.69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21,672.34	70,472,485.56	64,923,479.81	14,670,678.09
二、职工福利费	21,724.29	2,234,274.27	2,243,863.56	12,135.00
三、社会保险费	19,678.21	2,064,667.49	2,075,504.54	8,841.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349.66	1,762,656.31	1,773,359.56	8,646.41
工伤保险费	206.59	129,365.79	129,412.63	159.75
生育保险费	121.96	172,645.39	172,732.35	35.00
四、住房公积金	1,480.00	1,774,482.88	1,775,733.88	22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684.26	138,228.13	138,343.81	16,568.58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181,239.10	76,684,138.33	71,156,925.60	14,708,451.8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7,507.20	5,967,330.28	5,937,183.08	37,654.40
2.失业保险费	234.60	185,821.13	184,879.03	1,176.70
合计	7,741.80	6,153,151.41	6,122,062.11	38,831.10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4,076.68	4,850,876.20	4,857,445.68	7,507.20
2.失业保险费	440.87	153,638.81	153,845.08	234.60
合计	14,517.55	5,004,515.01	5,011,290.76	7,741.80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6,970.50	3,948,337.18	3,951,231.00	14,076.68
2.失业保险费	530.35	125,460.60	125,550.08	440.87
合计	17,500.85	4,073,797.78	4,076,781.08	14,517.55

（4）辞退福利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辞退福利	—	1,307,977.28	1,307,977.28	—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辞退福利	331,837.80	769,095.02	1,100,932.82	—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辞退福利	—	1,123,923.28	792,085.48	331,837.80

（5）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84.11%，主要系公司人员增加，期末应付未付的薪酬相应增长所致。

28.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654,670.64	3,424,723.50	1,506,643.24
增值税	3,800,483.68	258,261.37	1,065,572.27
个人所得税	480,319.02	352,888.59	603,372.35
房产税	278,160.73	265,091.86	202,797.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969.57	75,797.50	93,401.81
教育费附加	120,692.55	54,141.06	66,715.58
印花税	44,379.51	29,816.00	35,092.16
土地使用税	23,371.50	23,371.50	23,371.50

合计	10,571,047.20	4,484,091.38	3,596,966.59

应交税费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29.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38,401.19	338,169.02	682,108.06
合计	538,401.19	338,169.02	682,108.06

（2）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销未付款	538,401.19	338,169.02	682,108.06

②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其他应付款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59.21%，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50.42%，主要系报销未付款变动所致。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07,298.63	1,683,657.92	2,562,080.47
一年内到期的产品质量保证	6,413,462.09	5,568,499.48	2,903,323.2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0,008,750.00	1,000,875.00
合计	8,320,760.72	17,260,907.40	6,466,278.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下降 51.79%，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变动所致。

31.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8,172,748.89	6,815,859.59	3,798,849.02

待转销项税额	1,504,649.92	548,663.26	313,068.37
合计	9,677,398.81	7,364,522.85	4,111,917.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31.41%，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79.10%，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长所致。

32.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	10,000,000.00	1,000,000.00	3.15%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	8,750.00	875.00	—
小计	—	10,008,750.00	1,000,875.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0,008,750.00	1,000,875.00	—
合计	—	—	—	—

33.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9,227,822.31	2,540,881.33	4,673,597.8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12,632.30	244,891.06	244,891.06
小计	8,415,190.01	2,295,990.27	4,428,706.8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07,298.63	1,683,657.92	2,562,080.47
合计	6,507,891.38	612,332.35	1,866,626.33

租赁负债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67.20%，主要系房屋租赁增减变动所致。

34.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6,413,462.09	5,568,499.48	2,903,323.27
减：一年内到期的产品质量保证	6,413,462.09	5,568,499.48	2,903,323.27
合计	—	—	—

35.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8,551,106.27	1,440,000.00	3,834,506.37	6,156,599.90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7,338,011.47	2,850,000.00	1,636,905.20	8,551,106.27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0,750,000.00	—	3,411,988.53	7,338,011.47

递延收益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下降 34.84%，主要系政府补助摊销所致。

36. 股本

（1）2025 年度

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刘建芳	29,458,538.00	—	—	29,458,538.00	39.30
常州高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2,073.00	—	—	10,642,073.00	14.20
常州正道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3,992.00	—	749,630.00	4,294,362.00	5.73
深圳英华鑫业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8,454.00	—	—	4,078,454.00	5.44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52,507.00	—	—	3,152,507.00	4.21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87,504.00	—	—	3,087,504.00	4.12
白俊杰	2,001,335.00	—	1,011,647.00	989,688.00	1.32
杨志刚	2,669,442.00	—	505,823.00	2,163,619.00	2.89
苏州顺融进取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5,360.00	—	—	2,345,360.00	3.13
朱建平	1,423,506.00	—	249,877.00	1,173,629.00	1.57
丁学慧	389,995.00	—	—	389,995.00	0.52
王春生	335,051.00	—	—	335,051.00	0.45
盛申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52.00	—	—	335,052.00	0.45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309.00	—	—	2,010,309.00	2.68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5,051.00	—	—	335,051.00	0.45
公司 A1	1,708,765.00	505,823.00	—	2,214,588.00	2.95
深圳市超越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593.00	1,011,647.00	—	1,712,240.00	2.28
上海高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753.00	—	—	341,753.00	0.46
常州高泰二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	—	—	240,000.00	0.32

常州高泰三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00.00	—	—	232,000.00	0.31
常州高泰五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4,000.00	—	284,000.00	0.38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64,558.00	—	1,264,558.00	1.68
广州华芯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06,988.00	—	606,988.00	0.81
上海海迈先导零部件材料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64,558.00	—	1,264,558.00	1.68
合肥石溪兆易创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8,735.00	—	758,735.00	1.00
常州元科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2,912.00	—	252,912.00	0.34
华海金浦创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9,507.00	—	999,507.00	1.33
合计	70,531,280.00	6,948,728.00	2,516,977.00	74,963,031.00	100.00

（2）2024 年度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刘建芳	29,458,538.00	—	—	29,458,538.00	41.76
常州高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2,073.00	—	—	10,642,073.00	15.09
常州正道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3,992.00	—	—	5,043,992.00	7.15
深圳英华鑫业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8,454.00	—	—	4,078,454.00	5.78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52,507.00	—	—	3,152,507.00	4.47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87,504.00	—	—	3,087,504.00	4.38
白俊杰	2,001,335.00	—	—	2,001,335.00	2.84
杨志刚	2,669,442.00	—	—	2,669,442.00	3.78
苏州顺融进取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5,360.00	—	—	2,345,360.00	3.33
朱建平	1,423,506.00	—	—	1,423,506.00	2.02
丁学慧	389,995.00	—	—	389,995.00	0.55
王春生	335,051.00	—	—	335,051.00	0.48
盛申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52.00	—	—	335,052.00	0.48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309.00	—	—	2,010,309.00	2.85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5,051.00	—	—	335,051.00	0.48
公司 A1	1,708,765.00	—	—	1,708,765.00	2.42

深圳市超越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593.00	—	—	700,593.00	0.99
上海高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753.00	—	—	341,753.00	0.48
常州高泰二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0,000.00	—	240,000.00	0.34
常州高泰三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2,000.00	—	232,000.00	0.33
合计	70,059,280.00	472,000.00	—	70,531,280.00	100.00

（3）2023 年度

股东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刘建芳	29,458,538.00	—	—	29,458,538.00	42.04
常州高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2,073.00	—	—	10,642,073.00	15.18
常州正道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3,992.00	—	—	5,043,992.00	7.20
深圳英华鑫业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8,454.00	—	—	4,078,454.00	5.82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52,507.00	—	—	3,152,507.00	4.50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87,504.00	—	—	3,087,504.00	4.41
白俊杰	3,043,681.00	—	1,042,346.00	2,001,335.00	2.86
杨志刚	2,669,442.00	—	—	2,669,442.00	3.81
苏州顺融进取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5,360.00	—	—	2,345,360.00	3.35
朱建平	1,423,506.00	—	—	1,423,506.00	2.03
丁学慧	389,995.00	—	—	389,995.00	0.56
王春生	335,051.00	—	—	335,051.00	0.48
盛申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52.00	—	—	335,052.00	0.48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309.00	—	—	2,010,309.00	2.87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5,051.00	—	—	335,051.00	0.48
公司 A1	—	1,708,765.00	—	1,708,765.00	2.44
深圳市超越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0,593.00	—	700,593.00	1.00
上海高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1,753.00	—	341,753.00	0.49
合计	68,350,515.00	2,751,111.00	1,042,346.00	70,059,280.00	100.00

37. 资本公积

（1）2025 年度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30,099,319.32	161,471,049.00	—	291,570,368.32
其他资本公积	22,511,988.04	7,719,227.30	1,116,496.13	29,114,719.21
合计	152,611,307.36	169,190,276.30	1,116,496.13	320,685,087.53

股本溢价的增加系股东投入资本金溢价增加 161,471,049.00 元。

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系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7,719,227.30 元。

其他资本公积的减少系股权激励计划中被激励员工离职等情形，收回相应股份冲减股份支付费用 1,116,496.13 元。

（2）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28,069,719.32	2,029,600.00	—	130,099,319.32
其他资本公积	19,555,380.86	2,992,367.18	35,760.00	22,511,988.04
合计	147,625,100.18	5,021,967.18	35,760.00	152,611,307.36

股本溢价的增加系股东投入资本金溢价增加 2,029,600.00 元。

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系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992,367.18 元。

其他资本公积的减少系股权激励计划中被激励员工离职等情形，收回相应股份冲减股份支付费用 35,760.00 元。

（3）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9,778,484.32	48,291,235.00	—	128,069,719.32
其他资本公积	13,926,330.34	5,891,717.75	262,667.23	19,555,380.86
合计	93,704,814.66	54,182,952.75	262,667.23	147,625,100.18

股本溢价的增加系股东投入资本金溢价增加 48,291,235.00 元。

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系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5,891,717.75 元。

其他资本公积的减少系股权激励计划中被激励员工离职等情形，收回相应股份冲减股份支付费用 262,667.23 元。

38. 其他综合收益

（1）2025 年度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合计	—	—	—	—	—	—	—	—

（2）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合计	—	—	—	—	—	—	—	—

（3）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1,037.50	—	—	-1,211,037.50	—	—	—	—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11,037.50	—	—	-1,211,037.50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合计	-1,211,037.50	—	—	-1,211,037.50	—	—	—	—

39. 专项储备

（1）2025 年度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7,035,846.57	2,160,103.01	637,069.54	8,558,880.04

（2）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6,605,680.52	663,615.54	233,449.49	7,035,846.57

（3）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4,803,863.83	2,584,837.97	783,021.28	6,605,680.52

40. 盈余公积

（1）2025 年度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223,092.77	—	27,223,092.77	8,951,510.60	—	36,174,603.37

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954,763.06	—	23,954,763.06	3,268,329.71	—	27,223,092.77

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582,815.50	—	21,582,815.50	2,509,422.56	137,475.00	23,954,763.06

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其他减少系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应调整盈余公积金额。

4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8,192,694.36	122,860,033.89	100,115,236.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8,192,694.36	122,860,033.89	100,115,236.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717,772.93	99,760,374.18	26,491,495.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951,510.60	3,268,329.71	2,509,422.56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326,112.00	21,159,384.00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237,275.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3,632,844.69	198,192,694.36	122,860,033.89

4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9,213,443.21	211,071,352.68	421,530,847.31	192,371,055.78	224,655,801.90	109,803,342.40
其他业务	1,394,028.80	626,030.41	1,643,427.68	857,941.90	1,058,008.91	490,677.25
合计	510,607,472.01	211,697,383.09	423,174,274.99	193,228,997.68	225,713,810.81	110,294,019.65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流量控制系列	133,959,816.87	50,271,588.52	113,641,349.15	46,270,512.92	32,582,543.09	19,480,284.80
点胶封装系列	236,659,977.89	87,050,308.05	185,444,887.77	78,112,890.20	107,039,495.04	47,731,862.10
精密涂胶系列	128,551,932.54	72,020,331.90	115,829,516.09	66,010,914.92	73,607,922.67	38,619,294.49
其他	10,041,715.91	1,729,124.21	6,615,094.30	1,976,737.74	11,425,841.10	3,971,901.01
合计	509,213,443.21	211,071,352.68	421,530,847.31	192,371,055.78	224,655,801.90	109,803,342.4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479,450,299.45	202,067,587.54	414,570,401.85	190,889,915.61	216,894,593.27	107,085,850.50
境外	29,763,143.76	9,003,765.14	6,960,445.46	1,481,140.17	7,761,208.63	2,717,491.90
合计	509,213,443.21	211,071,352.68	421,530,847.31	192,371,055.78	224,655,801.90	109,803,342.40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09,213,443.21	211,071,352.68	421,530,847.31	192,371,055.78	224,655,801.90	109,803,342.40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	—	—	—	—	—
合计	509,213,443.21	211,071,352.68	421,530,847.31	192,371,055.78	224,655,801.90	109,803,342.40

（2）营业收入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87.48%，营业成本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75.19%，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4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4,826.49	1,193,513.65	811,978.60
教育费附加	2,024,876.07	852,354.74	579,984.73
房产税	1,082,114.32	806,930.15	337,996.13
印花税	232,018.80	153,356.89	108,919.86
土地使用税	93,486.00	93,486.00	93,486.00
车船税	1,560.00	1,860.00	—
环境保护税	—	15,907.05	76,585.13
合计	6,268,881.68	3,117,408.48	2,008,950.45

税金及附加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大幅增长，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55.18%，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44.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4,254,419.07	23,287,298.18	16,449,032.00
试用机费用	3,066,623.00	3,270,746.16	6,591,682.69
业务招待费	2,824,072.23	3,456,007.57	3,266,976.83
差旅及交通费	2,795,879.66	3,049,360.17	3,222,555.60
展会及广告宣传费	1,741,909.52	2,256,482.66	2,106,623.13
股份支付	1,624,887.58	415,710.00	1,384,053.52
其他费用	759,641.55	840,679.24	608,951.63
合计	37,067,432.61	36,576,283.98	33,629,875.40

45.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1,367,115.11	16,608,262.89	12,646,096.84
折旧及摊销	3,984,345.14	3,526,836.65	1,746,145.72
中介及咨询费	3,485,728.62	1,095,028.99	1,611,277.02
办公及服务费	1,657,672.09	1,557,991.44	1,793,508.23
业务招待费	989,881.64	1,216,234.05	1,611,431.73
差旅及交通费	574,610.60	466,708.37	686,839.37
股份支付	994,336.35	986,013.81	2,882,946.93
其他费用	461,376.26	482,779.33	254,189.01
合计	33,515,065.81	25,939,855.53	23,232,434.85

46.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5,111,718.96	31,768,657.38	26,011,575.05
直接投入	20,020,256.51	13,064,376.36	8,837,077.43
测试、加工及委外研发费用	6,511,376.97	2,190,937.13	1,305,351.00
折旧及摊销	3,476,058.31	2,508,576.34	3,455,172.00
股份支付	2,825,896.45	1,132,898.76	1,311,537.14
其他费用	3,445,547.24	3,386,854.23	2,585,984.42
合计	81,390,854.44	54,052,300.20	43,506,697.04

47.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377,106.17	1,157,710.59	649,842.1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58,587.88	268,938.34	304,543.49
减：利息收入	721,929.30	26,452.71	295,215.82
其中：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21,823.60	—	—
减：财政贴息	16,650.00	—	—
利息净支出	-361,473.13	1,131,257.88	354,626.29
汇兑损失	833,953.22	332,221.71	140,378.36
减：汇兑收益	264,048.55	452,128.79	202,541.05
汇兑净损失	569,904.67	-119,907.08	-62,162.69
银行手续费	58,239.25	35,549.80	51,107.70
合计	266,670.79	1,046,900.60	343,571.30

财务费用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大幅下降，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减变动，借款利息支出相应变动所致。

48.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9,249,158.10	18,701,377.57	27,856,678.20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834,506.37	1,636,905.20	3,411,988.53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414,651.73	17,064,472.37	24,444,689.67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944,241.67	1,771,743.00	328,034.48
进项税加计抵减	1,740,640.37	1,572,551.24	248,056.44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3,601.30	183,591.76	79,978.04

脱贫人员减免增值税	—	15,600.00	—
合计	21,193,399.77	20,473,120.57	28,184,712.68

其他收益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下降 37.59%，主要系公司收到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49.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0,513.48	—	126,851.65
债务重组收益	—	-232,033.70	—
合计	1,180,513.48	-232,033.70	126,851.65

投资收益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大幅增长，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6,384.79	—	—

51.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2,249.41	-7,786,894.90	-6,999,304.3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41,471.31	715,246.89	-2,512,988.6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432.77	18,602.57	-334,473.72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0,882.13	—	—
合计	-1,147,536.80	-7,053,045.44	-9,846,766.73

5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7,623,213.40	-12,365,368.53	-6,816,754.9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786.53	-181,446.38	-125,166.26
合计	-17,594,426.87	-12,546,814.91	-6,941,921.25

资产减值损失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长 40.23%，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80.74%，主要系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53.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72,309.91	-59,899.32	30,214.15
其中：固定资产	-452,855.33	-59,899.32	—
无形资产	13,603.77	—	—
使用权资产	66,941.65	—	30,214.15
合计	-372,309.91	-59,899.32	30,214.15

资产处置收益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5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	1,000,000.00	1,800,000.00
其他	105,189.42	262,508.63	140,020.93
合计	105,189.42	1,262,508.63	1,940,020.93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05,189.42	1,262,508.63	1,940,020.93

营业外收入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大幅下降，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下降 34.92%，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5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款及违约金	970,051.25	—	—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923,235.79	849,981.42	292,651.45
滞纳金	160,723.80	33,905.91	47,602.45
捐赠支出	60,000.00	260,000.00	120,000.00
其他	11,544.27	12,952.91	26,100.01
合计	2,125,555.11	1,156,840.24	486,353.91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125,555.11	1,156,840.24	486,353.91

营业外支出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罚款及违约金增加所致；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56.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823,864.34	7,489,193.08	628,278.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39,528.60	2,649,956.85	-1,414,754.05
合计	12,084,335.74	10,139,149.93	-786,475.4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42,586,842.36	109,899,524.11	25,705,019.6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388,026.35	16,484,928.62	3,855,752.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58,051.70	-53,499.03	-518,342.3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51,560.73	1,202,891.59	1,433,942.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1,420.50	83,155.84	-13,123.0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704,723.54	-7,578,327.09	-5,544,705.46
所得税费用	12,084,335.74	10,139,149.93	-786,475.41

（3）所得税费用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4 年度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计提金额较大所致。

57.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五、38 其他综合收益。

5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2,621,132.00	6,146,408.73	12,284,429.00
利息收入	384,327.92	26,452.71	295,215.82
保函保证金	213,000.00	—	497,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3,601.30	183,591.76	79,978.04

保证金及押金	105,799.67	850,164.56	—
其他	316,455.54	320,869.33	435,893.46
合计	3,844,316.43	7,527,487.09	13,592,516.32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测试、加工及委外研发费用	6,511,376.97	2,190,937.13	1,305,351.00
业务招待费	3,813,953.87	4,672,241.62	4,878,408.56
差旅及交通费	3,370,490.26	3,516,068.54	3,909,394.97
中介及咨询费	3,485,728.62	1,095,028.99	1,611,277.02
展会及广告宣传费	1,741,909.52	2,256,482.66	2,106,623.13
办公及服务费	1,657,672.09	1,557,991.44	1,793,508.23
罚款及违约金	670,051.25	—	—
滞纳金	160,723.80	33,905.91	47,602.45
捐赠支出	60,000.00	260,000.00	120,000.00
银行手续费	58,239.25	35,549.80	51,107.70
保证金及押金	—	—	877,940.88
其他	4,542,639.45	4,864,233.06	3,318,097.18
合计	26,072,785.08	20,482,439.15	20,019,311.12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	211,192,070.80	—	45,000,000.00
处置蚂蚁动力股权	—	—	2,500,000.00
合计	211,192,070.80	—	47,500,000.00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358,290,982.77	—	—
建造高凯大厦	1,901,600.00	44,513,169.44	41,433,490.09
取得蚂蚁动力股权	—	—	2,500,000.00
合计	360,192,582.77	44,513,169.44	43,933,490.09

③无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④无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②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市发行费用	3,488,679.25	—	—
使用权资产租金	1,337,083.02	2,200,555.35	3,779,223.90
合计	4,825,762.27	2,200,555.35	3,779,223.90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A.2025 年度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00,888.89	10,896,200.00	84,495.99	11,085,384.88	—	896,200.00
长期借款	—	—	—	—	—	—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	—	28,326,112.00	28,326,112.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60,907.40	—	7,059,816.74	11,379,855.32	4,620,108.10	8,320,760.72
租赁负债	612,332.35	—	6,507,891.38	—	612,332.35	6,507,891.38
合计	18,874,128.64	10,896,200.00	41,978,316.11	50,791,352.20	5,544,353.58	15,724,852.10

B.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	27,000,000.00	435,287.91	26,434,399.02	—	1,000,888.89
长期借款	—	19,000,000.00	453,484.34	9,444,734.34	10,008,750.00	—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	—	21,159,384.00	21,159,384.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66,278.74	—	17,260,907.40	3,097,449.52	3,368,829.22	17,260,907.40
租赁负债	1,866,626.33	—	533,344.77	103,980.83	1,683,657.92	612,332.35
合计	8,332,905.07	46,000,000.00	39,842,408.42	60,239,947.71	15,061,237.14	18,874,128.64

C.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31 日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	116,444.44	10,116,444.44	—	—
长期借款	—	20,000,000.00	228,854.18	19,227,979.18	1,000,875.00	—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75,020.46	—	6,466,278.74	3,080,918.67	2,594,101.79	6,466,278.74
租赁负债	2,748,082.44	—	2,378,929.59	698,305.23	2,562,080.47	1,866,626.33
合计	8,423,102.90	30,000,000.00	9,190,506.95	33,123,647.52	6,157,057.26	8,332,905.07

5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0,502,506.62	99,760,374.18	26,491,495.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594,426.87	12,546,814.91	6,941,921.25
信用减值准备	1,147,536.80	7,053,045.44	9,846,766.7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51,063.94	9,699,751.69	3,363,200.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78,996.93	1,822,917.14	3,739,959.15
无形资产摊销	703,881.64	516,461.65	459,205.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93,579.16	3,641,157.09	6,608,649.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2,309.91	59,899.32	-30,214.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3,235.79	849,981.42	292,651.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6,384.79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5,187.24	1,037,803.51	587,679.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0,513.48	—	-126,85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39,528.60	2,649,956.85	-1,414,754.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22,241.69	-43,543,310.86	-77,519,914.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026,655.09	-34,604,795.42	-70,376,928.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752,766.98	29,132,934.94	46,353,339.13
其他	8,125,764.64	2,920,392.28	6,783,24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55,932.87	93,543,384.14	-38,000,546.9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8,710,517.79	47,522,828.84	16,366,044.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522,828.84	16,366,044.52	6,594,374.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87,688.95	31,156,784.32	9,771,670.44

注：其他系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使用权资产对应租赁物无需支付的租赁费及安全生产费。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360,000.00	—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248,059.66	—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111,940.34	—	—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18,710,517.79	47,522,828.84	16,366,044.52
其中：库存现金	27,026.40	36,895.00	13,427.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8,682,475.13	47,449,097.88	16,302,599.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16.26	36,835.96	18.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的数字人民币	—	—	50,000.01
二、现金等价物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10,517.79	47,522,828.84	16,366,044.52

60. 外币货币性项目

（1）报告期各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5,192,831.96
其中：美元	2,161,511.49	7.0288	15,192,831.96
应收账款	—	—	15,522,158.44
其中：美元	2,208,365.36	7.0288	15,522,158.44
应付账款	—	—	1,561,526.71

其中：美元	222,161.21	7.0288	1,561,526.71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76,424.34
其中：美元	10,631.62	7.1884	76,424.34
应收账款	—	—	17,683,517.84
其中：美元	2,460,007.49	7.1884	17,683,517.84
应付账款	—	—	1,624,200.65
其中：美元	225,947.45	7.1884	1,624,200.65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0.71
其中：美元	0.10	7.0827	0.71
应收账款	—	—	7,183,697.61
其中：美元	1,014,259.76	7.0827	7,183,697.61
应付账款	—	—	264,432.60
其中：美元	37,335.00	7.0827	264,432.60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项　目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FELTON TECHNOLOGIES INC.	美国	美元

选择依据：FELTON TECHNOLOGIES INC.位于美国，通常以美元进行商品和劳务计价和结算，因此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上述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61. 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5 年度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213,308.15	1,402,399.43	861,024.00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58,587.88	268,938.34	304,543.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550,391.17	3,602,954.78	4,640,247.9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A.租赁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租赁收入	976,843.50	1,522,826.49	1,048,548.72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	—

②融资租赁

A.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

项　目	2025 年度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销售损益	-451,835.95	—	—
租赁投资净额的融资收益	21,823.60	—	—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	—	—

B.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以及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年　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32,743.36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32,743.36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32,743.36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132,743.36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5 年	86,669.20	—	—

C.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调节表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617,642.64	—	—
减：与租赁收款额相关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57,136.11	—	—
加：未担保余值的现值	—	—	—

租赁投资净额	560,506.53	—	—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5,111,718.96	31,768,657.38	26,011,575.05
直接投入	20,020,256.51	13,064,376.36	8,837,077.43
测试、加工及委外研发费用	6,511,376.97	2,190,937.13	1,305,351.00
折旧及摊销	3,476,058.31	2,508,576.34	3,455,172.00
股份支付	2,825,896.45	1,132,898.76	1,311,537.14
其他费用	3,445,547.24	3,386,854.23	2,585,984.42
合计	81,390,854.44	54,052,300.20	43,506,697.0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1,390,854.44	54,052,300.20	43,506,697.04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2.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的情形。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拓朴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2025-3-31	9,360,000.00	69.00	收购股权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拓朴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2025-3-31	控制权转移	135,118.58	-5,970,402.11	-11,477,908.30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拓朴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	9,36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合并成本合计	9,36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824,475.1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535,524.87

注：于购买日，拓朴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863.00 万元。本公司受让拓朴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2,070.00 万股股份，按股份受让数量计算的持股比例为 69.00%，购买日对应实际出资金额为 936.00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按实际出资额享有权益比例 50.24%确认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拓朴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4,248,059.66	4,248,059.66
预付款项	509,313.04	509,313.04
其他应收款	305,102.27	305,102.27
存货	592,419.81	592,419.81
其他流动资产	517,574.02	517,574.02
固定资产	102,605.97	102,605.97
资产总计	6,275,074.77	6,275,074.77
负债：		
应付账款	51,715.30	51,715.30
应付职工薪酬	525,816.39	525,816.39
应交税费	10,559.46	10,559.46
其他应付款	65,191.78	65,191.78
负债合计	653,282.93	653,282.93
净资产：	5,621,791.84	5,621,791.84
少数股东权益	2,797,316.71	2,797,316.71
取得的净资产	2,824,475.13	2,824,475.13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投资成立常州高凯微纳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该公司自成立日 2024 年 10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高凯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万人民币元	苏州市	苏州市	生产制造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常州高凯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 万人民币元	常州市	常州市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常州高凯微纳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万人民币元	常州市	常州市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深圳市高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万人民币元	深圳市	深圳市	生产制造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FELTON TECHNOLOGIES INC.	2.00 万美元	美国	美国	产品销售	100.00	—	设立
费尔顿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714.14 万人民币元	上海市	上海市	产品销售	100.00	—	设立
拓朴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万人民币元	上海市	上海市	产品研发	69.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擎朴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人民币元	上海市	上海市	产品研发	—	69.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九、政府补助

1.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情况。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2025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551,106.27	1,440,000.00	—	3,834,506.37	—	6,156,599.90	与资产相关

（2）2024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338,011.47	2,850,000.00	—	1,636,905.20	—	8,551,106.27	与资产相关

（3）2023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750,000.00	—	—	3,411,988.53	—	7,338,011.47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收益	19,249,158.10	18,701,377.57	27,856,678.20
财务费用	16,650.00	—	—
营业外收入	—	1,0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19,265,808.10	19,701,377.57	29,656,678.2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

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54.45%（2024 年 12 月 31 日：44.22%、2023 年 12 月 31 日：38.56%）；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2025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0.29%（2024 年 12 月 31 日：58.20%、2023 年 12 月 31 日：62.29%）。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96,200.00	—	—	—	896,200.00
应付票据	21,575,450.85	—	—	—	21,575,450.85
应付账款	51,394,471.69	—	—	—	51,394,471.69
其他应付款	538,401.19	—	—	—	538,40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7,298.63	—	—	—	1,907,298.63

租赁负债	—	2,007,598.31	1,471,137.41	3,029,155.66	6,507,891.38
合计	76,311,822.36	2,007,598.31	1,471,137.41	3,029,155.66	82,819,713.74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产品质量保证，下同。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00,888.89	—	—	—	1,000,888.89
应付票据	7,015,215.76	—	—	—	7,015,215.76
应付账款	53,977,053.66	—	—	—	53,977,053.66
其他应付款	338,169.02	—	—	—	338,169.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92,407.92	—	—	—	11,692,407.92
租赁负债	—	612,332.35	—	—	612,332.35
合计	74,023,735.25	612,332.35	—	—	74,636,067.6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票据	5,428,136.13	—	—	—	5,428,136.13
应付账款	75,919,604.71	—	—	—	75,919,604.71
其他应付款	682,108.06	—	—	—	682,108.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62,955.47	—	—	—	3,562,955.47
租赁负债	—	1,603,777.55	262,848.78	—	1,866,626.33
合计	85,592,804.37	1,603,777.55	262,848.78	—	87,459,430.70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有关，公司持有的美元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金额较小，故面临外汇风险较小。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

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本金余额为 896,200.00 元，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 0 元（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因此利率风险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4. 金融资产转移

（1）按金融资产转移方式分类列示

报告期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8,172,748.89	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中的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企业/财务公司承兑，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未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896,200.00	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中的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企业/财务公司承兑，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未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6,777,775.90	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故终止确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6,815,859.59	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中的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企业/财务公司承兑，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未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1,703,552.33	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故终止确认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798,849.02	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中的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企业/财务公司承兑，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未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4,524,811.42	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故终止确认
合计	—	—	82,689,797.15	—	—

（2）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报告期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26,777,775.90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31,703,552.33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4,524,811.42	—
合计	—	—	63,006,139.65	—

（3）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报告期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背书	8,172,748.89	8,172,748.8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贴现	896,200.00	896,2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背书	6,815,859.59	6,815,859.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背书	3,798,849.02	3,798,849.02
合计	—	—	19,683,657.50	19,683,657.5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164,638,421.23	164,638,421.23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48,063,798.15	148,063,798.1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48,063,798.15	148,063,798.15
其中：结构性存款	—	—	40,015,166.67	40,015,166.67
资产管理计划	—	—	60,823,714.82	60,823,714.82
银行理财产品	—	—	47,224,916.66	47,224,916.66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16,574,623.08	16,574,623.08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合计	—	—	164,638,421.23	164,638,421.23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建芳，刘建芳直接持有公司39.30%的股份，同时刘建芳通过其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常州高泰三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0.31%的股份，通过其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常州高泰五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0.38%的股份，刘建芳合计控制本公司39.99%的股权。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常州高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14.2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焦晓阳出资15.849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常州正道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6.73%的股份的企业
朱建平	持有常州正道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正道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2025 年朱建平与常州正道智远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深圳英华鑫业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5.44%的股份的企业
常州微动二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建芳持股 66.66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江苏蚂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芳持股 36.8401%并通过常州微动二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 13.0615%的股权，合计持股 49.9061%的企业
常州远研致稳机械智能设计有限公司	刘建芳持股 100%的企业，2025 年 11 月注销
常州高泰三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建芳持股 10.775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常州高泰五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建芳持股 3.521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江苏旅通支付有限公司	董事孙征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求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雁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江苏芯缘半导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殷国海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49%的企业
江苏求是缘半导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殷国海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95.2381%的企业
苏州品天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殷国海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50%的企业
常州澳之品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殷国海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80%的企业
常州心联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殷国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83.33%的企业
深圳码蚁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朱建平持股 67%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1 月 8 日注销
常州欣烨超微柔性电子有限公司	朱建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州茂元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朱建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绵阳茂元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朱建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州强韧轻质特钢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朱建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食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朱建平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赵俊杰	曾经的监事会主席，2025 年 7 月 5 日取消监事会后，不再担任监事
刘成	曾经的监事，2025 年 7 月 5 日取消监事会后不再担任监事
刘焱	曾经的职工监事，2025 年 7 月 5 日取消监事会后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汤浩	曾经的董事，2024 年 7 月 19 日卸任
石要武	曾经的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 26 日卸任
陆彬	曾经的董事，2025 年 3 月 11 日卸任
姚梅芳	曾经的独立董事，2025 年 3 月 11 日卸任
冯诚	曾经的独立董事，2025 年 3 月 11 日卸任
上海微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阿宝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6.5517%；刘建芳的配偶孙红霞持股 37.9310%的企

	业，2025 年 4 月注销
常州阿宝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建芳持股 9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5 年 8 月注销
常州高泰二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建芳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5 年 4 月退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向东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4 年 8 月卸任
祝慧	曾经的董事，2022 年 2 月 14 日卸任
王茂全	曾经的监事，2022 年 2 月 14 日卸任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经合计持股 5%以上、曾经的董事祝慧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曾经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常州科教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公司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属于同一控制的主体，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属于同一控制的主体，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常州纽福克曼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高管杨洋曾持股 100%的企业，2024 年 4 月注销
天宁区兰陵晟以曼机械配件经营部	高管杨洋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2024 年 3 月注销
孙征宇	董事
焦晓阳	董事、副总经理
周向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殷国海	独立董事
杨刚	独立董事
韩雁	独立董事
杨洋	副总经理
江海	副总经理，曾经的监事，2023 年 11 月 22 日卸任
石振	副总经理
刘浩凯	刘建芳的堂侄，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江苏蚂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点胶机等	—	741,615.94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求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会费	3,000.00	—	—
常州澳之品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日用品	7,200.00	—	—
合计	—	10,200.00	—	—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江苏蚂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28,678.36	758,998.57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常州科教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63,460.00	—	220,260.00	—	—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	—	—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6,000.00	—	36,000.00	—	—
合计	—	299,460.00	—	256,260.00	—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常州科教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0,000.00	—	99,257.14	—	—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1,324.74	—	101,324.74	—	—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220.00	—	29,220.00	—	—

合计	—	211,544.74	—	229,801.88	—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常州科教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307,000.75	2,530.37	—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84,980.73	—	615,072.14	3,076.05	—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7,264.58	—	37,264.58	—	—
合计	—	422,245.31	—	959,337.47	5,606.42	—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关联担保情况。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上海微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运输工具	300,572.94	—	—
江苏蚂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专利权	56,603.77	—	—

（5）关联方薪酬

项　目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407,828.03	5,501,669.32	4,668,098.04
其他关联方薪酬	581,200.98	559,632.47	544,097.01
合计	8,989,029.01	6,061,301.79	5,212,195.05

注：其他关联方包括寇延洲、刘浩凯，均为公司员工；寇延洲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焦晓阳配偶的弟弟，刘浩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芳的堂侄。

（6）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刘建芳	—	—	2,500,000.00

注：2023 年度，本公司向刘建芳转让持有的江苏蚂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 2,500,000.00 元。

（7）其他事项

①租赁合同解约

本公司与江苏蚂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物为高凯大厦 7 楼、生产厂房 4 楼。2025 年 5 月，双方进行协商解除对高凯大厦 7 楼的租赁，因江苏蚂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对租赁房产已发生装修及设施增设支出，本公司于当月支付江苏蚂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违约金 670,000.00 元。

②转账错误

2023 年 7 月，因操作失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芳配偶孙红霞错误汇款 100 万元至本公司，相关款项本公司已于当天退还给孙红霞。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常州科教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800.00	—	54,200.93	—	—	—
预付款项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	9,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常州科教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6,200.00	810.00	13,800.00	690.00	—	—
其他应收款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5,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	320.00	3,200.00	160.00	2,200.00	110.00
应收账款	江苏蚂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29,917.74	1,495.89	—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杨洋	8,771.79	1,414.93	49,663.36
其他应付款	刘浩凯	1,103.33	—	2,279.96
其他应付款	石振	612.00	9,123.35	31,572.06
其他应付款	江海	—	—	13,861.74
其他应付款	寇延洲	—	397.66	2,274.96
其他应付款	焦晓阳	—	—	5,660.17
其他应付款	刘焱	—	240.00	—
其他应付款	周向东	—	—	42,000.00

应付账款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85,837.21
租赁负债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9,257.14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往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未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任职的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报销款。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2025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73,000.00	2,397,283.50	73,000.00	2,397,283.50	—	—	—	—
管理人员	135,000.00	4,433,332.50	135,000.00	4,433,332.50	—	—	—	—
研发人员	66,000.00	2,167,407.00	66,000.00	2,167,407.00	—	—	—	—
生产人员	10,000.00	328,395.00	10,000.00	328,395.00	—	—	—	—
合计	284,000.00	9,326,418.00	284,000.00	9,326,418.00	—	—	—	—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生产人员				
合计				

（2）2024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98,000.00	2,628,360.00	98,000.00	2,628,360.00	—	—	—	—
管理人员	84,000.00	2,252,880.00	84,000.00	2,252,880.00	—	—	—	—
研发人员	200,000.00	5,364,000.00	200,000.00	5,364,000.00	—	—	—	—
生产人员	90,000.00	2,413,800.00	90,000.00	2,413,800.00	—	—	—	—
合计	472,000.00	12,659,040.00	472,000.00	12,659,040.00	—	—	—	—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生产人员				
合计				

（3）2023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	—	—	—	—	—	—	—
管理人员	—	—	—	—	—	—	—	—
研发人员	—	—	—	—	—	—	—	—
生产人员	—	—	—	—	—	—	—	—
合计	—	—	—	—	—	—	—	—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生产人员				
合计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同期战略投资者入股价格	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同期战略投资者入股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协议约定	协议约定	协议约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7,795,216.40	41,192,485.23	38,235,878.05

（2）其他说明

①2025 年度

2025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常州高泰五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90.2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28.40 万股，增资的价格为 6.70 元/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参考最近股东增资价格 39.54 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对象自获得激励份额之日起应在公司服务不少于 3 年，员工服务满 3 年，但在公司尚未实现合格上市时，员工以正常方式公司离职，则其应将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按其原始出资额加算 10%溢利后，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员工在公司服务满 10 年，或者虽然未满 10 年，但公司已实现合格上市时，以正常方式从公司离职，其可以在离职后继续持有相应财产份额。

②2024 年度

2024 年 7 月，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常州高泰二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常州高泰三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 127.20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24.00 万股和 122.96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23.20 万股，增资价格为 5.30 元/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参考评估价格 32.12 元确认股份支付金额。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对象自获得激励份额之日起应在公司服务不少于 3 年，员工服务满 3 年，但在公司尚未实现合格上市时，员工以正常方式公司离职，则其应将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按其原始出资额加算 10%溢利后，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员工在公司服务满 10 年，或者虽然未满 10 年，但公司已实现合格上市时，以正常方式从公司离职，其可以在离职后继续持有相应财产份额。

3. 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1,624,887.58	—	415,710.00	—	1,384,053.52	—

管理人员	994,336.35	—	986,013.81	—	2,882,946.93	—
研发人员	2,825,896.45	—	1,132,898.76	—	1,311,537.14	—
生产人员	1,157,610.79	—	421,984.61	—	50,512.93	—
合计	6,602,731.17	—	2,956,607.18	—	5,629,050.52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重要的诉讼事项

（1）与 NanoJet Korea Co., Ltd 的仲裁案件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2 月，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高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与 NanoJet Korea Co., Ltd 签署多份销售合同，合计金额为 220.40 万人民币元。因 NanoJet Korea Co., Ltd 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高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仲裁庭裁决 NanoJet Korea Co., Ltd 支付货款 220.40 万人民币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该仲裁案件已于 2025 年 4 月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出具《裁决书》，裁决 NanoJet Korea Co., Ltd 向深圳市高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20.40 万人民币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截至本报告出具日，NanoJet Korea Co., Ltd 尚未支付上述货款。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0,588,182.32	106,157,162.03	57,554,565.36
1 至 2 年	1,875,977.83	6,106,906.04	16,737,172.61
2 至 3 年	4,327,904.15	2,320,454.57	541,502.01
3 年以上	174,174.64	520,305.32	—
小计	136,966,238.94	115,104,827.96	74,833,239.98
减：坏账准备	12,308,579.49	13,287,810.02	7,744,484.31
合计	124,657,659.45	101,817,017.94	67,088,755.6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36,022.28	4.04	5,536,022.2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430,216.66	95.96	6,772,557.21	5.15	124,657,659.45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	—	—	—	—
应收其他客户	131,430,216.66	95.96	6,772,557.21	5.15	124,657,659.45
合计	136,966,238.94	100.00	12,308,579.49	8.99	124,657,659.45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818,765.90	5.92	6,818,765.9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286,062.06	94.08	6,469,044.12	5.97	101,817,017.94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78,069.88	0.07	—	—	78,069.88
应收其他客户	108,207,992.18	94.01	6,469,044.12	5.98	101,738,948.06
合计	115,104,827.96	100.00	13,287,810.02	11.54	101,817,017.94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57,169.97	8.90	3,328,584.99	50.00	3,328,584.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176,070.01	91.10	4,415,899.32	6.48	63,760,170.69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	—	—	—	—
应收其他客户	68,176,070.01	91.10	4,415,899.32	6.48	63,760,170.69
合计	74,833,239.98	100.00	7,744,484.31	10.35	67,088,755.67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　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MNF Co.,Ltd	4,110,637.64	4,110,637.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辽宁中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61,210.00	1,161,2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笔金额小于 100 万的客户	264,174.64	264,174.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536,022.28	5,536,022.28	100.00	—

（续上表）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MNF Co., Ltd	5,466,589.86	5,466,589.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辽宁中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61,210.00	1,161,2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笔金额小于 100 万的客户	190,966.04	190,966.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818,765.90	6,818,765.90	100.00	—

（续上表）

名　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MNF Co., Ltd	5,667,929.26	2,833,964.63	5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笔金额小于 100 万的客户	989,240.71	494,620.36	5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657,169.97	3,328,584.99	50.00	—

②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　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年以内	—	—	—	—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	—	—	—

（续上表）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年以内	78,069.88	—	—	—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78,069.88	—	—	—

（续上表）

名　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年以内	—	—	—	—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	—	—	—

③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　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年以内	130,588,182.32	6,529,409.12	5.00	—
1 至 2 年	444,672.70	44,467.27	10.00	—
2 至 3 年	397,361.64	198,680.82	50.00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31,430,216.66	6,772,557.21	5.15	—

（续上表）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年以内	104,737,787.03	5,236,889.35	5.00	—
1 至 2 年	1,907,751.18	190,775.12	10.00	—
2 至 3 年	1,042,148.65	521,074.33	50.00	—
3 年以上	520,305.32	520,305.32	100.00	—
合计	108,207,992.18	6,469,044.12	5.98	—

（续上表）

名　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年以内	52,366,169.79	2,618,308.49	5.00	—
1 至 2 年	15,268,398.21	1,526,839.82	10.00	—
2 至 3 年	541,502.01	270,751.01	50.00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68,176,070.01	4,415,899.32	6.48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5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287,810.02	719,579.13	1,603,298.20	95,511.46	—	12,308,579.49

②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744,484.31	6,163,155.77	595,290.06	24,540.00	—	13,287,810.02

③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90,143.38	4,254,340.93	—	—	—	7,744,484.31

（4）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5,511.46
202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540.00

（5）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A.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41,800,053.92	—	41,800,053.92	30.12	2,090,002.70
江苏科瑞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31,488.99	—	27,031,488.99	19.48	1,351,574.45
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	7,986,013.47	—	7,986,013.47	5.75	399,300.67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7,942,729.56	—	7,942,729.56	5.72	397,136.48
安费诺永亿（海盐）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7,149,510.00	—	7,149,510.00	5.15	357,475.50
合计	91,909,795.94	—	91,909,795.94	66.22	4,595,489.80

B.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28,264,690.00	—	28,264,690.00	24.03	1,413,234.50
安费诺永亿（海盐）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13,952,687.43	—	13,952,687.43	11.86	697,634.37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8,045,425.90	—	8,045,425.90	6.84	402,271.30
苏州迈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493,313.20	—	7,493,313.20	6.37	387,456.16
MNF Co., Ltd	5,466,589.86	—	5,466,589.86	4.65	5,466,589.86
合计	63,222,706.39	—	63,222,706.39	53.75	8,367,186.19

C.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5,651,405.78	—	15,651,405.78	20.05	1,012,470.34
硕镭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8,340,080.93	—	8,340,080.93	10.69	627,323.60
MNF Co., Ltd	5,667,929.26	—	5,667,929.26	7.26	2,833,964.63
苏州迈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160,116.00	—	4,160,116.00	5.33	208,005.80

公司 A	3,927,125.98	—	3,927,125.98	5.03	196,356.30
合计	37,746,657.95	—	37,746,657.95	48.36	4,878,120.67

（6)应收账款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53.82%，主要系产品销售规模扩大，应收客户款项相应增加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019,085.67	19,024,441.77	33,602,748.43
合计	19,019,085.67	19,024,441.77	33,602,748.43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995,972.34	18,993,431.43	33,312,053.20
1 至 2 年	15,830.00	46,998.56	323,000.00
2 至 3 年	44,248.56	3,000.00	29,845.20
3 年以上	9,000.00	19,800.00	25,500.00
小计	19,065,050.90	19,063,229.99	33,690,398.40
减：坏账准备	45,965.23	38,788.22	87,649.97
合计	19,019,085.67	19,024,441.77	33,602,748.4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18,730,813.18	18,737,664.22	33,013,505.83
保证金及押金	107,705.56	121,008.56	525,996.08
代扣代缴款	226,481.16	193,491.32	150,896.49
其他	51.00	11,065.89	—
小计	19,065,050.90	19,063,229.99	33,690,398.40
减：坏账准备	45,965.23	38,788.22	87,649.97
合计	19,019,085.67	19,024,441.77	33,602,748.43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9,065,050.90	45,965.23	19,019,085.6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9,065,050.90	45,965.23	19,019,085.6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65,050.90	0.24	45,965.23	19,019,085.67	—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往来	18,730,813.18	—	—	18,730,813.18	—
应收其他款项	334,237.72	13.75	45,965.23	288,272.49	—
合计	19,065,050.90	0.24	45,965.23	19,019,085.67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9,063,229.99	38,788.22	19,024,441.7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9,063,229.99	38,788.22	19,024,441.7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63,229.99	0.20	38,788.22	19,024,441.77	—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往来	18,737,664.22	—	—	18,737,664.22	—
应收其他款项	325,565.77	11.91	38,788.22	286,777.55	—
合计	19,063,229.99	0.20	38,788.22	19,024,441.77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C.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3,690,398.40	87,649.97	33,602,748.4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3,690,398.40	87,649.97	33,602,748.4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690,398.40	0.26	87,649.97	33,602,748.43	—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往来	33,013,505.83	—	—	33,013,505.83	—
应收其他款项	676,892.57	12.95	87,649.97	589,242.60	—
合计	33,690,398.40	0.26	87,649.97	33,602,748.43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A.2025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8,788.22	7,177.01	—	—	—	45,965.23

B.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7,649.97	156,588.25	—	205,450.00	—	38,788.22

C.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984.18	39,665.79	—	—	—	87,649.97

⑤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5,450.00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A.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常州高凯电子有限公司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17,643,392.95	1 年以内	92.54	—
费尔顿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1,087,420.23	1 年以内	5.70	—
深圳兴远商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4,248.56	2 至 3 年	0.23	22,124.28
刁华波	保证金及押金	12,400.00	1 年以内	0.07	620.00
常州普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9,000.00	3 年以上	0.05	9,000.00
合计	—	18,796,461.74	—	98.59	31,744.28

B.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常州高凯电子有限公司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16,064,242.82	1 年以内	84.27	—
苏州高凯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2,124,713.48	1 年以内	11.15	—
费尔顿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548,707.92	1 年以内	2.88	—
深圳兴远商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4,248.56	1 至 2 年	0.23	4,424.86
常州科教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800.00	1 年以内	0.07	690.00
合计	—	18,795,712.78	—	98.60	5,114.86

C.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常州高凯电子有限公司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31,849,759.41	1 年以内	94.54	—
费尔顿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1,161,746.42	1 年以内	3.45	—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 至 2 年	0.59	20,000.00
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60,000.00	2 年以内	0.47	13,000.00
深圳兴远商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4,248.56	1 年以内	0.13	2,212.43
合计	—	33,415,754.39	—	99.18	35,212.43

⑦报告期各期末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3）其他应收款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43.42%，主要系内部关联方往来款减少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0,944,603.29	—	90,944,603.29	66,007,068.34	—	66,007,068.34	63,750,498.34	—	63,750,498.3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	—	—
合计	90,944,603.29	—	90,944,603.29	66,007,068.34	—	66,007,068.34	63,750,498.34	—	63,750,498.34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苏州高凯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30,979,240.01	—	—	—	—	1,219,926.65	32,199,166.66	—
常州高凯电子有限公司	24,137,722.72	—	—	—	—	3,017,608.30	27,155,331.02	—
深圳市高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9,890,105.61	—	—	—	—	—	9,890,105.61	—
常州高凯微纳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	—	—	1,000,000.00	—
拓朴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	—	20,700,000.00	—	—	—	20,700,000.00	—
FELTON TECHNOLOGIES INC.	—	—	—	—	—	—	—	—
费尔顿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	—
合计	66,007,068.34	—	20,700,000.00	—	—	4,237,534.95	90,944,603.29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苏州高凯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30,366,350.01	—		—	—	612,890.00	30,979,240.01	—
常州高凯电子有限公司	23,494,042.72	—		—	—	643,680.00	24,137,722.72	—
深圳市高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9,890,105.61	—	—	—	—	—	9,890,105.61	—
常州高凯微纳技术有限公司	—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FELTON TECHNOLOGIES INC.	—	—	—	—	—	—	—	—

费尔顿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	—
合计	63,750,498.34	—	1,000,000.00	—	—	1,256,570.00	66,007,068.34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苏州高凯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5,427,921.63	—	14,568,000.00	—	—	370,428.38	30,366,350.01	—
常州高凯电子有限公司	17,753,186.68	—	5,000,000.00	—	—	740,856.04	23,494,042.72	—
深圳市高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9,890,105.61	—	—	—	—	—	9,890,105.61	—
FELTON TECHNOLOGIES INC.	—	—	—	—	—	—	—	—
费尔顿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	—
合计	43,071,213.92	—	21,368,000.00	1,800,000.00	—	1,111,284.42	63,750,498.34	—

（3）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江苏蚂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2,500,000.00	2,500,000.00	—	—	—
小计	—	2,500,000.00	2,500,000.00	—	—	—
合计	—	2,500,000.00	2,500,000.00	—	—	—

（续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江苏蚂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小计	—	—	—	—	—
合计	—	—	—	—	—

（4）长期股权投资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37.78%，主要系收购拓朴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所致。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8,215,354.59	124,272,924.04	236,619,252.24	133,898,887.18	135,803,902.68	83,677,916.97
其他业务	2,969,719.38	2,445,820.78	2,577,290.18	1,822,957.88	1,056,070.86	490,677.26
合计	291,185,073.97	126,718,744.82	239,196,542.42	135,721,845.06	136,859,973.54	84,168,594.23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收入
按产品类型分类						
流量控制系列	27,734,062.06	27,734,062.06	35,999,918.25	35,999,918.25	5,852,424.06	5,852,424.06
点胶封装系列	241,729,823.11	90,491,282.19	184,363,317.06	89,588,570.16	104,758,300.37	62,834,834.34
精密涂胶系列	11,599,195.62	4,427,191.75	9,954,191.78	6,508,477.62	13,876,226.51	10,362,083.98
其他	7,152,273.80	1,620,388.04	6,301,825.15	1,801,921.15	11,316,951.74	4,628,574.59
合计	288,215,354.59	124,272,924.04	236,619,252.24	133,898,887.18	135,803,902.68	83,677,916.9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63,410,484.88	117,219,128.47	229,667,907.66	132,234,983.53	128,042,694.05	79,440,810.07
境外	24,804,869.71	7,053,795.57	6,951,344.58	1,663,903.65	7,761,208.63	4,237,106.90
合计	288,215,354.59	124,272,924.04	236,619,252.24	133,898,887.18	135,803,902.68	83,677,916.97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88,215,354.59	124,272,924.04	236,619,252.24	133,898,887.18	135,803,902.68	83,677,916.97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	—	—	—	—	—
合计	288,215,354.59	124,272,924.04	236,619,252.24	133,898,887.18	135,803,902.68	83,677,916.97

（2）营业收入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74.77%，营业成本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61.25%，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0,513.48	—	126,851.65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17,000,000.00
债务重组收益	—	-232,033.70	—
合计	1,180,513.48	-232,033.70	17,126,851.65

投资收益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收到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95,545.70	-909,880.74	-262,437.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15,638.37	5,399,694.88	16,344,036.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46,384.7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80,513.48	—	126,851.6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61,800.20	941,591.05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232,033.70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7,129.90	-44,350.19	-53,681.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5,424.90	183,591.76	79,978.0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837,086.14	5,338,613.06	16,234,747.4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24,681.01	751,917.48	2,442,111.2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12,405.13	4,586,695.58	13,792,636.1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6.32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11,938.81	4,586,695.58	13,792,636.16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9	1.8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1	1.74	不适用

②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8	1.4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9	1.36	不适用

③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6	0.3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1	0.18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指标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盖章页。）

公司名称：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副 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4 月 1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董苗根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2-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2719871221633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04-18 年/y 月/m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业务员管理专用章

2021 年/y 11 月/m 30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倪士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3-08

工作单位(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40619880308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 110100324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10-18 年/y 月/m 日/d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y 11 月/m 30 日/d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6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谢文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5-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2319940509543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谢文汉 110100321280

证书编号: 1101003212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01年30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审阅报告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阅字[2026]230Z005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DZ96VHR3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资产负债表	4
6	利润表	5
7	现金流量表	6
8	财务报表附注	7-114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审 阅 报 告

容诚阅字[2026]230Z0052 号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凯技术）财务报表，包括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高凯技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高凯技术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阅字[2026]230Z0052号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童苗根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士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文汉

2026年 7月22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60,666,524.39	119,026,295.57	短期借款	五、22	1,048,600.00	896,2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320,088,468.89	148,063,798.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53,449,164.39	65,778,169.99	应付票据	五、23	8,693,246.71	21,575,450.85
应收账款	五、4	169,801,813.54	172,124,985.28	应付账款	五、24	91,443,096.65	51,394,471.69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5,471,484.57	16,574,623.08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6	5,179,087.43	2,844,073.46	合同负债	五、25	68,529,585.09	69,794,873.88
其他应收款	五、7	1,229,224.59	1,428,665.2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6	26,484,618.55	35,403,864.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7	10,553,766.21	10,571,047.20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8	486,514.47	538,401.19
存货	五、8	222,887,841.16	200,502,450.48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9	7,014,431.38	6,190,005.2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0	108,733.52	107,117.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9	9,909,940.82	8,320,760.72
其他流动资产	五、11	12,606,365.74	10,531,112.41	其他流动负债	五、30	10,148,641.23	9,677,398.81
流动资产合计		**868,503,139.60**	**743,171,296.01**	**流动负债合计**		**227,298,009.73**	**208,172,468.9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五、12	**424,949.72**	**479,643.41**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31	6,225,021.17	6,507,891.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3	**164,614,542.90**	**159,230,466.01**	**预计负债**	五、32		
在建工程	五、14	**5,372,402.62**	**7,104,113.01**	**递延收益**	五、33	**5,929,766.48**	**6,156,599.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9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5	8,123,112.14	8,211,680.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54,787.65**	**12,664,491.28**
无形资产	五、16	15,079,006.52	15,312,607.55	**负债合计**		**239,452,797.38**	**220,836,960.2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五、17	6,535,524.87	6,535,524.87	股本	五、34	74,963,031.00	74,963,031.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8	3,729,898.54	4,525,626.70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9	10,571,521.04	10,862,498.68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0	2,377,901.91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828,860.26**	**212,262,161.22**	资本公积	五、35	325,104,857.81	320,685,087.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36	10,660,031.24	8,558,880.04
				盈余公积	五、37	36,174,603.37	36,174,603.37
				未分配利润	五、38	399,786,551.11	293,632,84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6,689,074.53	734,014,446.63
				少数股东权益		-809,872.05	582,050.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879,202.48**	**734,596,497.03**
资产总计		**1,085,331,999.86**	**955,433,457.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5,331,999.86**	**955,433,457.23**

法定代表人：刘建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忠菲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五、39	**327,225,507.59**	**241,569,715.91**
其中：营业收入	五、39	327,225,507.59	241,569,715.91
二、营业总成本		**224,105,469.47**	**182,776,223.17**
其中：营业成本	五、39	138,458,875.16	108,729,096.31
税金及附加	五、40	3,259,353.26	2,076,730.50
销售费用	五、41	21,251,659.04	17,571,201.50
管理费用	五、42	18,007,334.51	15,936,165.28
研发费用	五、43	42,474,810.54	38,358,943.99
财务费用	五、44	653,436.96	104,085.59
其中：利息费用		157,600.48	200,247.39
利息收入		720,267.20	101,556.66
加：其他收益	五、45	15,426,873.72	6,645,001.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304,460.18	119,169.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2,144,877.22	384,311.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5,130,655.87	353,890.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7,797,023.89	-6,497,486.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372,309.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329,881.22**	**59,426,070.39**
加：营业外收入	五、51	15,994.45	8,093.49
减：营业外支出	五、52	59,743.72	1,569,071.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286,131.95**	**57,865,092.41**
减：所得税费用	五、53	13,524,347.98	4,420,037.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761,783.97**	**53,445,054.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761,783.97	53,445,054.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153,706.42	54,419,120.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1,922.45	-974,065.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761,783.97**	**53,445,054.7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153,706.42	54,419,120.3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1,922.45	-974,065.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刘建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忠菲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071,551.99	187,550,137.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93,286.68	5,896,437.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	1,699,176.75	1,035,92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864,015.42	194,482,498.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752,097.19	53,187,347.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653,187.00	65,876,30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27,330.41	13,614,088.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	10,757,689.14	14,585,07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790,303.74	147,262,81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73,711.68**	**47,219,686.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1,305,319.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4,666.66	119,169.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859.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24,666.66	41,613,348.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79,889.57	16,269,131.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	185,290,982.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1,940.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979,889.57	201,992,05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55,222.91**	**-160,378,706.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902,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4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400.00	175,902,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36,899.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	2,537,040.40	687,14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7,040.40	50,124,046.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640.40**	**125,778,753.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7,841.77**	**-60,124.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043,993.40**	**12,559,608.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10,517.79	47,522,828.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66,524.39**	**60,082,437.77**

法定代表人：刘建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忠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4,441,868.26	116,875,934.31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088,468.89	148,063,798.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891,071.74	38,517,838.54	应付票据		2,169,546.96	21,735,544.00
应收账款	十七、1	81,959,555.32	124,657,659.45	应付账款		46,359,287.92	27,441,205.00
应收款项融资		13,411,244.55	11,084,248.42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718,246.57	941,811.02	合同负债		14,779,438.63	25,005,395.16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0,400,882.33	19,019,085.67	应付职工薪酬		11,940,592.23	19,313,491.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5,586,150.09	5,929,603.12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166,688.77	52,206,710.73
存货		69,199,019.31	66,157,312.05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2,979,798.88	1,716,468.9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733.52	107,117.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11,652.04	3,267,024.89
其他流动资产		4,804,261.40	3,500,775.81	其他流动负债		3,504,822.52	3,694,180.42
流动资产合计		**582,003,150.77**	**530,642,049.42**	**流动负债合计**		**139,518,179.16**	**158,593,154.7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424,949.72	479,643.41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93,476,176.33	90,944,603.29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461,556.79	552,280.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41,324,488.47	139,750,071.51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3,215,430.14	7,104,113.01	递延收益		4,489,766.48	4,716,599.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635,066.84	728,003.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1,323.27**	**5,268,880.23**
无形资产		14,200,981.30	14,476,596.66	**负债合计**		**144,469,502.43**	**163,862,034.98**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74,963,031.00	74,963,031.00
长期待摊费用		2,104,856.91	2,649,039.62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7,649.44	3,170,686.54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019,599.15**	**259,302,757.52**	资本公积		330,871,490.07	326,451,719.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104,644.48	4,326,478.11
				盈余公积		35,517,879.25	35,517,879.25
				未分配利润		248,096,202.69	184,823,663.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553,247.49**	**626,082,771.96**
资产总计		**839,022,749.92**	**789,944,806.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9,022,749.92**	**789,944,806.94**

法定代表人：刘建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忠菲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64,385,921.42**	**121,012,573.41**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71,686,153.27	54,568,563.73
税金及附加		1,766,388.49	1,404,120.06
销售费用		12,140,268.46	10,596,379.49
管理费用		12,686,435.62	10,972,564.78
研发费用		9,237,871.29	12,007,527.83
财务费用		547,358.90	-8,953.76
其中：利息费用		11,831.53	104,362.05
利息收入		719,151.16	97,887.29
加：其他收益		7,673,201.51	3,765,626.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04,460.18	119,169.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4,877.22	384,311.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99,815.06	1,951,025.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1,604.84	-1,964,603.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251.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492,194.52**	**35,288,650.67**
加：营业外收入		10,837.62	8,030.16
减：营业外支出		7,354.68	1,197,679.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495,677.46**	**34,099,001.24**
减：所得税费用		10,223,138.58	3,613,799.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272,538.88**	**30,485,201.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272,538.88	30,485,201.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272,538.88**	**30,485,201.76**

法定代表人：刘建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忠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472,580.44	147,403,48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43,111.29	3,010,812.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23,889.47	14,675,11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639,581.20	165,089,41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072,640.62	40,148,616.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75,232.73	31,594,661.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67,476.48	5,732,76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98,156.98	45,227,12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13,506.81	122,703,16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26,074.39**	**42,386,248.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1,305,319.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4,666.66	119,169.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24,666.66	41,525,688.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3,708.71	8,604,479.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	201,310,982.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213,708.71	209,915,46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89,042.05**	**-168,389,773.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902,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902,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36,899.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9,439.14	204,098.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439.14	49,640,99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439.14**	**126,261,802.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5,881.47**	**-34,349.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18,288.27**	**223,927.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560,156.53	45,516,071.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41,868.26**	**45,739,999.59**

法定代表人：刘建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忠菲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6 年 1-6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高凯技术）是由常州高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063261937N，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 74,963,031.00 股，注册资本为 74,963,031.00 元。

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520 大道以西、纬四路以北）18-59 号。法定代表人：刘建芳。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从事精密流体控制领域中关键控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收入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1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15%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

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

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

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

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

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

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

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

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

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往来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应收租赁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方法：

组　合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计算账龄，并按照对应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计算账龄，并按照对应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计算账龄，并按照对应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

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

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

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

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

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执行。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　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2）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9. 借款费用

（1）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专利权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

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

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

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

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

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主要销售质量流量控制器、流量比例控制器、压电比例阀等流量控制系列产品，智能点胶设备、压电喷射阀等点胶封装系列产品，涂胶机等精密涂胶系列产品以及相关配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境内销售：智能点胶设备、压电喷射阀等点胶封装系列产品以及涂胶机等精密涂胶系列产品，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在产品验收合格并获得客户的验收证明后确认销售收入；质量流量控制器、流量比例控制器、压电比例阀等流量控制系列产品以及各类配

件，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以寄售模式销售的质量流量控制器等流量控制系列产品，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将商品送达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在产品实际领用后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对于需要验收的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商品送达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在产品验收合格并获得客户的验收证明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不需要验收的产品，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本公司主要以 FOB、CIF 等方式出口，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本公司在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和提单后确认收入。

27.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

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

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0.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FELTON TECHNOLOGIES INC.	21%+8.84%
费尔顿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高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
常州高凯微纳技术有限公司	20%
拓朴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20%
上海擎朴科技有限公司	20%

注：FELTON TECHNOLOGIES INC.注册于美国加州，适用于美国联邦所得税和加州州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美国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加州州所得税税率为 8.84%且最低缴纳金额为 800.00 美元。

2.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①本公司于2025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53200251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高凯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53200230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常州高凯电子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43200462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④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高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和费尔顿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常州高凯微纳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擎朴科技有限公司和拓朴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相关认定，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2）增值税税收优惠

①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本公司及苏州高凯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常州高凯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高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

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及苏州高凯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常州高凯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高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政策。

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文件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常州高凯电子有限公司自 2026 年 2 月起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不再叠加享受先进制造业 5%加计抵减优惠政策。

3. 其他

其他税种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3,160.00	27,026.40
银行存款	60,615,757.23	118,998,252.91
其他货币资金	7,607.16	1,016.26
合计	60,666,524.39	119,026,295.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1）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货币资金 2026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5 年末减少 49.03%，主要系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产品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0,088,468.89	148,063,798.15
其中：结构性存款	120,417,929.88	40,015,166.67
资产管理计划	61,986,000.00	60,823,714.82
银行理财产品	137,684,539.01	47,224,916.66

合计	320,088,468.89	148,063,798.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6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5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132,650.38	632,724.33	9,499,926.05	9,274,360.63	599,280.18	8,675,080.45
商业承兑汇票	47,056,143.02	3,106,904.68	43,949,238.34	60,520,594.51	3,417,504.97	57,103,089.54
合计	57,188,793.40	3,739,629.01	53,449,164.39	69,794,955.14	4,016,785.15	65,778,169.99

（2）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904,245.86
商业承兑汇票	—	1,339,600.00
合计	—	10,243,845.86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00.00	0.03	15,2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173,593.40	99.97	3,724,429.01	6.51	53,449,164.39
银行承兑汇票	10,132,650.38	17.72	632,724.33	6.24	9,499,926.05
商业承兑汇票	47,040,943.02	82.26	3,091,704.68	6.57	43,949,238.34
合计	57,188,793.40	100.00	3,739,629.01	6.54	53,449,164.39

（续上表）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00.00	0.02	15,2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779,755.14	99.98	4,001,585.15	5.73	65,778,169.99
银行承兑汇票	9,274,360.63	13.29	599,280.18	6.46	8,675,080.45
商业承兑汇票	60,505,394.51	86.69	3,402,304.97	5.62	57,103,089.54
合计	69,794,955.14	100.00	4,016,785.15	5.76	65,778,169.99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　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3,200.00	3,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200.00	15,200.00	100.00	—

②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0,132,650.38	632,724.33	6.24	9,274,360.63	599,280.18	6.46
商业承兑汇票	47,040,943.02	3,091,704.68	6.57	60,505,394.51	3,402,304.97	5.62
合计	57,173,593.40	3,724,429.01	6.51	69,779,755.14	4,001,585.15	5.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5）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599,280.18	33,444.15	—	—	—	632,724.33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3,417,504.97	-310,600.29	—	—	—	3,106,904.68
合计	4,016,785.15	-277,156.14	—	—	—	3,739,629.01

（6）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8,435,003.56	178,832,210.74
1 至 2 年	338,905.06	3,845,198.76
2 至 3 年	1,234,501.22	4,327,904.15
3 年以上	1,974,984.64	3,587,684.64
小计	181,983,394.48	190,592,998.29
减：坏账准备	12,181,580.94	18,468,013.01
合计	169,801,813.54	172,124,985.2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95,194.64	1.76	3,195,194.6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788,199.84	98.24	8,986,386.30	5.03	169,801,813.54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	—	—	—	—
应收其他客户	178,788,199.84	98.24	8,986,386.30	5.03	169,801,813.54
合计	181,983,394.48	100.00	12,181,580.94	6.81	169,801,813.54

（续上表）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01,532.28	4.78	9,101,532.2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491,466.01	95.22	9,366,480.73	5.16	172,124,985.28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	—	—	—	—
应收其他客户	181,491,466.01	95.22	9,366,480.73	5.16	172,124,985.28
合计	190,592,998.29	100.00	18,468,013.01	9.69	172,124,985.28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　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中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61,210.00	1,161,2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NanoJet Korea Co.,Ltd	1,132,000.00	1,13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笔金额小于 100 万的客户款项	901,984.64	901,984.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195,194.64	3,195,194.64	100.00	—

②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8,435,003.56	8,921,750.18	5.00	178,832,210.74	8,941,610.54	5.00
1 至 2 年	279,905.06	27,990.51	10.00	2,261,893.63	226,189.37	10.00
2 至 3 年	73,291.22	36,645.61	50.00	397,361.64	198,680.82	50.00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78,788,199.84	8,986,386.30	5.03	181,491,466.01	9,366,480.73	5.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468,013.01	868,325.34	5,752,637.64	1,402,119.77	—	12,181,580.94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6 年 1-6 月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02,119.7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B	33,364,307.32	—	33,364,307.32	17.62	1,668,215.37
苏州星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8,413,882.93	—	18,413,882.93	9.72	920,694.15
公司 A	10,172,662.39	—	10,172,662.39	5.37	508,633.12
江苏科瑞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81,170.48	—	9,881,170.48	5.22	494,058.52

COWAI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6,047,759.09	—	6,047,759.09	3.19	302,387.95
合计	77,879,782.21	—	77,879,782.21	41.12	3,893,989.11

5.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5,471,484.57	16,574,623.08
应收账款	—	—
合计	15,471,484.57	16,574,623.08

（2）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5,471,484.57	—	—	—
组合：应收票据	15,471,484.57	—	—	—
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5,471,484.57	—	—	—

（续上表）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6,574,623.08	—	—	—
组合：应收票据	16,574,623.08	—	—	—
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6,574,623.08	—	—	—

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49,770,048.75	—
应收账款	—	—
合计	49,770,048.75	—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6.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79,087.43	100.00	2,844,073.46	100.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5,179,087.43	100.00	2,844,073.46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英冠进出口有限公司	292,000.00	5.64
普爱纳米位移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64,000.00	5.10
上海浙嘉永晟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30,132.75	4.44
深圳市控元电子有限公司	225,800.00	4.36
埃尔吉洛伊合金（上海）有限公司	209,982.40	4.05
合计	1,221,915.15	23.59

（3）预付款项 2026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5 年末增长 82.10%，主要系预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7.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29,224.59	1,428,665.29
合计	1,229,224.59	1,428,665.29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54,431.84	1,447,983.16
1 至 2 年	433,916.73	15,830.00
2 至 3 年	53,978.56	77,668.56
3 年以上	258,821.00	225,501.00
小计	1,601,148.13	1,766,982.72
减：坏账准备	371,923.54	338,317.43
合计	1,229,224.59	1,428,665.2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982,491.29	1,211,403.29
代扣代缴款	618,656.84	555,528.43
其他	—	51.00
小计	1,601,148.13	1,766,982.72
减：坏账准备	371,923.54	338,317.43
合计	1,229,224.59	1,428,665.29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601,148.13	371,923.54	1,229,224.5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601,148.13	371,923.54	1,229,224.59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1,148.13	23.23	371,923.54	1,229,224.59	—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往来	—	—	—	—	—
应收其他款项	1,601,148.13	23.23	371,923.54	1,229,224.59	—
合计	1,601,148.13	23.23	371,923.54	1,229,224.59	—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766,982.72	338,317.43	1,428,665.2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766,982.72	338,317.43	1,428,665.2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6,982.72	19.15	338,317.43	1,428,665.29	—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往来	—	—	—	—	—
应收其他款项	1,766,982.72	19.15	338,317.43	1,428,665.29	—
合计	1,766,982.72	19.15	338,317.43	1,428,665.29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④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8,317.43	33,606.11	—	—	—	371,923.54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华虹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40,185.00	1 至 2 年	21.25	34,018.50
苏州长风电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24,126.73	7 年以内	20.24	236,638.82

江苏欣诺科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90,000.00	1 年以内	5.62	4,500.00
深圳兴远商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4,248.56	2 至 3 年	2.76	22,124.28
上海华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7,281.00	1 至 2 年	2.33	3,728.10
合计	—	835,841.29	—	52.20	301,009.70

⑦期末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8.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605,633.34	16,183,094.13	65,422,539.21	70,367,818.68	15,292,588.59	55,075,230.09
在产品	15,567,609.52	—	15,567,609.52	6,001,314.85	—	6,001,314.85
库存商品	18,185,538.85	2,219,709.64	15,965,829.21	18,961,157.66	1,809,588.88	17,151,568.78
发出商品	119,364,900.79	299,201.86	119,065,698.93	119,203,997.80	318,904.17	118,885,093.63
委托加工物资	4,472,519.99	—	4,472,519.99	1,412,155.55	—	1,412,155.55
合同履约成本	2,393,644.30	—	2,393,644.30	1,977,087.58	—	1,977,087.58
合计	241,589,846.79	18,702,005.63	222,887,841.16	217,923,532.12	17,421,081.64	200,502,450.48

（2）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292,588.59	6,616,783.40	—	5,726,277.86	—	16,183,094.13
库存商品	1,809,588.88	928,738.26	—	518,617.50	—	2,219,709.64
发出商品	318,904.17	206,122.01	—	225,824.32	—	299,201.86
合计	17,421,081.64	7,751,643.67	—	6,470,719.68	—	18,702,005.63

9.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7,389,222.40	374,791.02	7,014,431.38	6,519,416.00	329,410.80	6,190,005.20

（2）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389,222.40	100.00	374,791.02	5.07	7,014,431.38
其中：未到期质保金	7,389,222.40	100.00	374,791.02	5.07	7,014,431.38
合计	7,389,222.40	100.00	374,791.02	5.07	7,014,431.38

（续上表）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519,416.00	100.00	329,410.80	5.05	6,190,005.20
其中：未到期质保金	6,519,416.00	100.00	329,410.80	5.05	6,190,005.20
合计	6,519,416.00	100.00	329,410.80	5.05	6,190,005.20

报告期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无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②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未到期质保金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质保金	7,389,222.40	374,791.02	5.07	6,519,416.00	329,410.80	5.05

（3）本期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29,410.80	45,380.22	—	—	—	374,791.02

（4）本期末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14,456.34	112,754.84
减：减值准备	5,722.82	5,637.74
合计	108,733.52	107,117.10

11.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6,767,894.63	6,704,834.69
上市发行费用	4,788,679.25	3,488,679.25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49,791.86	337,598.47
合计	12,606,365.74	10,531,112.41

12.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561,771.83	28,088.59	533,683.24	617,642.64	30,882.13	586,760.51	3.6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6,635.22	2,331.76	44,303.46	57,136.11	2,856.81	54,279.30	3.6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14,456.34	5,722.82	108,733.52	112,754.84	5,637.74	107,117.10	3.60%
合计	447,315.49	22,365.77	424,949.72	504,887.80	25,244.39	479,643.41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47,315.49	22,365.77	424,949.7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47,315.49	22,365.77	424,949.72

2026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7,315.49	5.00	22,365.77	424,949.72	—
其中：应收租赁款	447,315.49	5.00	22,365.77	424,949.72	—
合计	447,315.49	5.00	22,365.77	424,949.72	—

2026 年 6 月 30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04,887.80	25,244.39	479,643.4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04,887.80	25,244.39	479,643.4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4,887.80	5.00	25,244.39	479,643.41	—
其中：应收租赁款	504,887.80	5.00	25,244.39	479,643.41	—
合计	504,887.80	5.00	25,244.39	479,643.41	—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3）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融资租赁款	30,882.13	-2,793.54	—	—	—	28,088.59

（4）期末无核销的长期应收款。

13.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64,614,542.90	159,230,466.01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64,614,542.90	159,230,466.01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8,299,775.53	25,894,172.27	2,006,458.19	10,965,383.73	187,165,789.72
2.本期增加金额	1,937,626.07	8,078,695.01	865,952.43	848,163.78	11,730,437.29
（1）购置	1,232,962.77	4,073,622.55	865,952.43	848,163.78	7,020,701.53
（2）在建工程转入	704,663.30	4,005,072.46	—	—	4,709,735.7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其他	—	—	—	—	—
4.2026 年 6 月 30 日	150,237,401.60	33,972,867.28	2,872,410.62	11,813,547.51	198,896,227.01
二、累计折旧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323,711.10	6,541,175.60	1,579,770.74	6,490,666.27	27,935,323.71
2.本期增加金额	3,809,979.08	2,105,897.33	114,615.97	315,868.02	6,346,360.40
（1）计提	3,809,979.08	2,105,897.33	114,615.97	315,868.02	6,346,360.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6 年 6 月 30 日	17,133,690.18	8,647,072.93	1,694,386.71	6,806,534.29	34,281,684.11
三、减值准备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6 年 6 月 30 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33,103,711.42	25,325,794.35	1,178,023.91	5,007,013.22	164,614,542.90
2.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4,976,064.43	19,352,996.67	426,687.45	4,474,717.46	159,230,466.01

②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4.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5,372,402.62	7,104,113.01
工程物资	—	—
合计	5,372,402.62	7,104,113.01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及零星工程	2,704,554.73	—	2,704,554.73	431,192.66	—	431,192.66
待安装设备	2,667,847.89	—	2,667,847.89	6,672,920.35	—	6,672,920.35
合计	5,372,402.62	—	5,372,402.62	7,104,113.01	—	7,104,113.01

②报告期内，无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15.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475,574.64	12,475,574.64
2.本期增加金额	1,071,271.47	1,071,271.47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6 年 6 月 30 日	13,546,846.11	13,546,846.11
二、累计折旧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4,263,893.65	4,263,893.65
2.本期增加金额	1,159,840.32	1,159,840.32
（1）计提	1,159,840.32	1,159,840.32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26 年 6 月 30 日	5,423,733.97	5,423,733.97
三、减值准备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26 年 6 月 30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8,123,112.14	8,123,112.14
2.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211,680.99	8,211,680.99

（2）期末使用权资产未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6.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570,321.70	56,603.77	3,351,712.79	17,978,638.26
2.本期增加金额	—	—	100,530.97	100,530.97
（1）购置	—	—	100,530.97	100,530.9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2026 年 6 月 30 日	14,570,321.70	56,603.77	3,452,243.76	18,079,169.23
二、累计摊销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29,883.81	31,132.20	1,105,014.70	2,666,030.71
2.本期增加金额	145,703.22	2,830.20	185,598.58	334,132.00
（1）计提	145,703.22	2,830.20	185,598.58	334,132.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2026 年 6 月 30 日	1,675,587.03	33,962.40	1,290,613.28	3,000,162.71
三、减值准备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2026 年 6 月 30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2,894,734.67	22,641.37	2,161,630.48	15,079,006.52

2.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040,437.89	25,471.57	2,246,698.09	15,312,607.55

（2）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7.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拓朴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6,535,524.87	—	—	—	—	6,535,524.87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拓朴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3）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子公司拓朴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朴微）主营业务明确，生产经营具有相对独立性，同时主营业务与市场衔接，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

（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时，首先确定资产组，然后选择相应方法测算不包括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将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是否发生减值，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将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与资产组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拓朴微资产组以未来预计产生的税前现金流量现值作为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确定，分预测期和稳定期，预测期为 5 年，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及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拓朴微未来的营业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经测试，拓朴微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高于包含所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2026 年 6 月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试用机	2,084,856.67	1,013,961.04	687,253.63	768,825.02	1,642,739.06
装修费	1,914,839.53	166,000.00	436,671.65	—	1,644,167.88
绿化景观	525,930.50	—	82,938.90	—	442,991.60
合计	4,525,626.70	1,179,961.04	1,206,864.18	768,825.02	3,729,898.54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4,448,756.98	2,167,313.57	19,492,121.77	2,923,818.27
资产减值准备	19,076,796.65	2,861,519.51	17,750,492.44	2,662,573.8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61,557.47	294,233.62	1,760,048.07	264,007.21
可抵扣亏损	29,652,751.30	4,447,912.70	27,312,413.62	4,096,862.04
租赁负债	3,115,775.11	467,366.27	5,288,949.45	793,342.40
产品质量保证	7,759,901.78	1,163,985.27	6,411,494.31	961,724.15
递延收益	313,724.91	47,058.74	421,808.31	63,271.24
合计	76,329,264.20	11,449,389.68	78,437,327.97	11,765,599.19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881,402.04	432,210.31	5,074,285.33	761,142.7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71,055.53	445,658.33	946,384.79	141,957.72
合计	5,852,457.57	877,868.64	6,020,670.12	903,100.51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7,868.64	10,571,521.04	903,100.51	10,862,49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7,868.64	—	903,100.51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减值准备	1,872,465.10	3,361,875.95
可抵扣亏损	32,471,818.52	27,969,418.38
产品质量保证	—	1,967.78
递延收益	1,440,000.00	—
合计	35,784,283.62	31,333,262.11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6 年度	2,682,789.96	2,682,789.96	—
2027 年度	748,440.12	748,440.12	—
2028 年度	91,828.37	91,828.37	—
2029 年度	862,159.12	862,159.12	—
2030 年度	22,988,451.12	22,988,451.12	—
2031 年度	4,502,400.14	—	—
2032 年度	529,640.61	529,640.61	—
2033 年度	66,109.08	66,109.08	—
合计	32,471,818.52	27,969,418.38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设备款	2,377,901.91	—	2,377,901.91	—	—	—

2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应收票据	1,048,600.00	996,170.00	已贴现	应收票据贴现
	9,195,245.86	8,735,483.57	已背书	用于票据背书

（续上表）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应收票据	896,200.00	851,390.00	已贴现	应收票据贴现

	8,172,748.89	7,764,111.45	已背书	用于票据背书

22.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贴现	1,048,600.00	896,200.00

（2）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3.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8,693,246.71	21,575,450.85

应付票据 2026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5 年末下降 59.71%，主要系公司开立承兑汇票金额减少所致。

24. 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86,211,030.03	45,992,449.19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4,561,801.20	4,898,530.99
应付其他	670,265.42	503,491.51
合计	91,443,096.65	51,394,471.69

（2）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应付账款 2026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5 年末增长 77.92%，主要系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增加所致。

25.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68,488,095.53	69,753,384.33
销售返利	41,489.56	41,489.55
合计	68,529,585.09	69,794,873.88

（2）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6.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35,365,033.48	67,535,303.18	76,455,539.21	26,444,797.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831.10	3,907,754.79	3,906,764.79	39,821.10
三、辞退福利	—	290,883.00	290,883.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5,403,864.58	71,733,940.97	80,653,187.00	26,484,618.5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321,777.67	61,863,186.42	70,785,919.99	26,399,044.10
二、职工福利费	—	2,041,219.32	2,041,219.32	—
三、社会保险费	21,651.28	2,183,043.72	2,182,491.72	22,203.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180.60	1,807,447.72	1,806,907.72	21,720.60
工伤保险费	470.68	199,033.98	199,021.98	482.68
生育保险费	—	176,562.02	176,562.02	—
四、住房公积金	12,425.00	1,418,998.20	1,418,578.20	12,84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79.53	28,855.52	27,329.98	10,705.07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5,365,033.48	67,535,303.18	76,455,539.21	26,444,797.4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37,654.40	3,789,486.79	3,788,526.79	38,614.40
2.失业保险费	1,176.70	118,268.00	118,238.00	1,206.70
合计	38,831.10	3,907,754.79	3,906,764.79	39,821.10

（4）辞退福利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辞退福利	—	290,883.00	290,883.00	—

27.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834,758.09	5,654,670.64
增值税	2,502,123.58	3,800,483.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4,121.75	168,969.57
个人所得税	303,409.82	480,319.02
房产税	278,076.31	278,160.73
教育费附加	231,515.54	120,692.55
印花税	56,389.62	44,379.51
土地使用税	23,371.50	23,371.50
合计	10,553,766.21	10,571,047.20

28.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86,514.47	538,401.19
合计	486,514.47	538,401.19

（2）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销未付款	486,514.47	538,401.19

②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产品质量保证	7,759,901.78	6,413,462.0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50,039.04	1,907,298.63
合计	9,909,940.82	8,320,760.72

30.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9,195,245.86	8,172,748.89

待转销项税额	953,395.37	1,504,649.92
合计	10,148,641.23	9,677,398.81

31.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9,089,936.42	9,227,822.3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14,876.21	812,632.30
小计	8,375,060.21	8,415,190.0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50,039.04	1,907,298.63
合计	6,225,021.17	6,507,891.38

32.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7,759,901.78	6,413,462.09
减：一年内到期的产品质量保证	7,759,901.78	6,413,462.09
合计	—	—

33.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政府补助	6,156,599.90	—	226,833.42	5,929,766.48

34. 股本

股东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股权比例（%）
刘建芳	29,458,538.00	—	—	29,458,538.00	39.30
常州高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2,073.00	—	—	10,642,073.00	14.20
常州正道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4,362.00	—	—	4,294,362.00	5.73
深圳英华鑫业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8,454.00	—	—	4,078,454.00	5.44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52,507.00	—	—	3,152,507.00	4.21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87,504.00	—	—	3,087,504.00	4.12
苏州顺融进取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5,360.00	—	—	2,345,360.00	3.13
公司 A1	2,214,588.00	—	—	2,214,588.00	2.95
杨志刚	2,163,619.00	—	—	2,163,619.00	2.89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309.00	—	—	2,010,309.00	2.68
上海海迈先导零部件材料私募投	1,264,558.00	725,046.00	-	1,989,604.00	2.65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超越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2,240.00	—	—	1,712,240.00	2.28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4,558.00	—	—	1,264,558.00	1.68
朱建平	1,173,629.00	—	—	1,173,629.00	1.57
华海金浦创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507.00	—	—	999,507.00	1.33
白俊杰	989,688.00	—	—	989,688.00	1.32
合肥石溪兆易创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8,735.00	—	—	758,735.00	1.00
广州华芯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6,988.00	—	—	606,988.00	0.81
上海高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753.00	—	—	341,753.00	0.46
盛申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52.00	—	—	335,052.00	0.45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5,051.00	—	—	335,051.00	0.45
常州高泰五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000.00	—	—	284,000.00	0.38
常州元科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912.00	—	—	252,912.00	0.34
常州高泰二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	—	—	240,000.00	0.32
常州高泰三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00.00	—	—	232,000.00	0.31
丁学慧	389,995.00	—	389,995.00	—	—
王春生	335,051.00	—	335,051.00	—	—
合计	74,963,031.00	725,046.00	725,046.00	74,963,031.00	100.00

35.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291,570,368.32	—	—	291,570,368.32
其他资本公积	29,114,719.21	4,488,185.90	68,415.62	33,534,489.49
合计	320,685,087.53	4,488,185.90	68,415.62	325,104,857.81

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系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4,488,185.90 元。

其他资本公积的减少系股权激励计划中被激励员工离职，收回相应股份冲减股份支付费用 68,415.62 元。

36. 专项储备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8,558,880.04	2,246,448.03	145,296.83	10,660,031.24

37.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174,603.37	—	—	36,174,603.37

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3,632,844.69	198,192,694.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3,632,844.69	198,192,694.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153,706.42	132,717,772.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951,510.6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8,326,112.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9,786,551.11	293,632,844.69

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6,917,156.92	138,213,660.38	241,003,283.68	108,364,268.05
其他业务	308,350.67	245,214.78	566,432.23	364,828.26
合计	327,225,507.59	138,458,875.16	241,569,715.91	108,729,096.31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流量控制系列	89,272,343.79	34,491,150.44	65,375,054.02	24,589,584.67
点胶封装系列	141,644,747.83	51,178,667.48	93,496,663.88	31,686,685.93
精密涂胶系列	91,551,433.92	51,945,272.98	77,839,118.66	51,139,867.60
其他	4,448,631.38	598,569.48	4,292,447.12	948,129.85
合计	326,917,156.92	138,213,660.38	241,003,283.68	108,364,268.0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309,971,498.71	134,777,105.22	222,823,827.23	102,300,688.04
境外	16,945,658.21	3,436,555.16	18,179,456.45	6,063,580.01
合计	326,917,156.92	138,213,660.38	241,003,283.68	108,364,268.05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26,917,156.92	138,213,660.38	241,003,283.68	108,364,268.05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	—	—	—
合计	326,917,156.92	138,213,660.38	241,003,283.68	108,364,268.05

（2）营业收入 2026 年 1-6 月较 2025 年 1-6 月增长 35.46%，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4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7,713.90	832,143.03
教育费附加	1,062,652.70	594,387.87
房产税	556,181.41	528,814.39
印花税	104,502.25	73,082.21
土地使用税	46,743.00	46,743.00
车船税	1,560.00	1,560.00
合计	3,259,353.26	2,076,730.50

税金及附加 2026 年 1-6 月较 2025 年 1-6 月增长 56.95%，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41.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13,492,289.00	11,733,360.19
业务招待费	2,029,527.00	1,316,997.96
试用机费用	1,931,572.11	1,339,192.70
差旅及交通费	1,636,777.41	1,206,174.27
股份支付	955,623.84	661,019.27
展会及广告宣传费	780,394.07	974,138.10
其他费用	425,475.61	340,319.01
合计	21,251,659.04	17,571,201.50

42.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11,235,226.66	10,759,147.62
折旧及摊销	2,087,152.00	2,125,577.52
中介及咨询费	1,613,685.12	1,181,783.86
股份支付	1,171,651.92	-172,498.07
办公及服务费	573,618.77	922,954.48
业务招待费	483,938.45	596,353.99
差旅及交通费	269,848.48	238,868.72
其他费用	572,213.11	283,977.16
合计	18,007,334.51	15,936,165.28

43.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27,215,188.39	19,307,172.83
直接投入	8,600,214.01	10,441,389.78
折旧及摊销	2,585,960.28	1,359,663.01
股份支付	1,716,306.13	1,006,318.02
测试、加工及委外研发费用	642,053.07	4,959,678.26
其他费用	1,715,088.66	1,284,722.09
合计	42,474,810.54	38,358,943.99

44.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157,600.48	200,247.3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57,600.48	99,098.77
减：利息收入	720,267.20	101,556.66
其中：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10,500.89	10,327.50
减：财政贴息	—	16,650.00
利息净支出	-562,666.72	82,040.73
汇兑损失	1,228,806.37	46,610.73
减：汇兑收益	50,964.60	50,842.22
汇兑净损失	1,177,841.77	-4,231.49
银行手续费	38,261.91	26,276.35
合计	653,436.96	104,085.59

财务费用 2026 年 1-6 月较 2025 年 1-6 月大幅增长，主要系汇兑净损失增加所致。

45.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4,696,619.40	6,056,750.85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6,833.42	622,503.36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469,785.98	5,434,247.49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730,254.32	588,251.05
其中：进项税加计抵减	557,802.97	384,649.75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2,451.35	203,601.30
合计	15,426,873.72	6,645,001.90

其他收益 2026 年 1-6 月较 2025 年 1-6 月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加所致。

46.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4,460.18	119,169.76

投资收益 2026 年 1-6 月较 2025 年 1-6 月大幅增长，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4,877.22	384,311.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6 年 1-6 月较 2025 年 1-6 月大幅增长，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48.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884,312.30	254,912.6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77,156.14	154,907.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606.11	-21,053.1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793.54	-34,875.91
合计	5,130,655.87	353,890.87

4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存货跌价损失	-7,751,643.67	-6,453,380.5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5,380.22	-44,106.28
合计	-7,797,023.89	-6,497,486.85

50.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372,309.91
其中：固定资产	—	-452,855.33
无形资产	—	13,603.77
使用权资产	—	66,941.65
合计	—	-372,309.91

5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其他	15,994.45	8,093.49
合计	15,994.45	8,093.49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5,994.45	8,093.49

5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滞纳金	389.04	19,064.20
罚款及违约金	—	97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	517,907.27
捐赠支出	—	60,000.00
其他	59,354.68	2,100.00
合计	59,743.72	1,569,071.47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59,743.72	1,569,071.47

营业外支出 2026 年 1-6 月较 2025 年 1-6 月大幅下降，主要系罚款及违约金及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53.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233,370.34	4,100,741.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0,977.64	319,296.53
合计	13,524,347.98	4,420,037.6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利润总额	118,286,131.95	57,865,092.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742,919.79	8,679,763.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8,121.37	250,354.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36,505.72	466,165.6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7,417.30	148,980.6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950,616.20	-5,125,226.84
所得税费用	13,524,347.98	4,420,037.67

（3）所得税费用 2026 年 1-6 月较 2025 年 1-6 月大幅增长，主要系当期所得税费用计提金额较大所致。

5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利息收入	1,025,544.09	91,229.16
政府补助	256,223.86	599,150.00
保证金及押金	228,912.00	—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2,451.35	203,601.30
其他	16,045.45	141,943.57
合计	1,699,176.75	1,035,924.03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业务招待费	2,513,465.45	1,913,351.95
差旅及交通费	1,906,625.89	1,445,042.99

中介及咨询费	1,613,685.12	1,181,783.86
展会及广告宣传费	780,394.07	974,138.10
测试、加工及委外研发费用	642,053.07	4,959,678.26
办公及服务费	573,618.77	922,954.48
银行手续费	38,261.91	26,276.35
滞纳金	389.04	19,064.20
罚款及违约金	—	67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	315,756.29
诉讼冻结资金	—	270,000.00
捐赠支出	—	60,000.00
其他	2,689,195.82	1,827,028.53
合计	10,757,689.14	14,585,075.01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赎回理财产品	40,000,000.00	41,305,319.02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购买理财产品	210,000,000.00	185,290,982.77

③无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④无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②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上市发行费用	1,300,000.00	188,679.25
使用权资产租金	1,237,040.40	498,467.78
合计	2,537,040.40	687,147.03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96,200.00	152,400.00	—	—	—	1,048,6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20,760.72	—	2,826,220.50	1,237,040.40	—	9,909,940.82
租赁负债	6,507,891.38	—	2,511,388.94	—	2,794,259.15	6,225,021.17
合计	15,724,852.10	152,400.00	5,337,609.44	1,237,040.40	2,794,259.15	17,183,561.99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4,761,783.97	53,445,054.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97,023.89	6,497,486.85
信用减值准备	-5,130,655.87	-353,890.8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46,360.40	5,307,546.7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59,840.32	856,127.51
无形资产摊销	334,132.00	359,732.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6,864.18	2,072,731.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72,309.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17,907.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44,877.22	-384,311.8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24,941.36	185,688.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4,460.18	-119,16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977.64	319,296.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82,170.37	-16,770,573.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84,694.66	-10,166,511.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808,335.42	2,218,295.48
其他	6,520,921.48	2,861,96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73,711.68	47,219,686.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666,524.39	60,082,437.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8,710,517.79	47,522,828.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043,993.40	12,559,608.93

注：其他系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安全生产费等。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4,68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4,248,059.66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431,940.34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现金	60,666,524.39	60,082,437.77
其中：库存现金	43,160.00	32,260.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615,757.23	60,039,941.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607.16	10,235.66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66,524.39	60,082,437.77

56.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6 年 6 月 30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0,357,857.49
其中：美元	4,346,468.32	6.8109	29,603,361.09
欧元	97,140.04	7.7671	754,496.40
应收账款	—	—	11,582,234.46
其中：美元	1,700,543.90	6.8109	11,582,234.46
应付账款	—	—	3,052,802.03
其中：美元	448,223.00	6.8109	3,052,802.03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项　目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FELTON TECHNOLOGIES INC.	美国	美元

选择依据：FELTON TECHNOLOGIES INC.位于美国，通常以美元进行商品和劳务计价和结算，因此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上述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57. 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6 年 1-6 月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70,815.60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57,600.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707,856.0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A.租赁收入

项　目	2026 年 1-6 月金额
租赁收入	264,509.16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②融资租赁

A.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

项　目	2026 年 1-6 月金额
销售损益	—
租赁投资净额的融资收益	10,500.89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

B.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以及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年　度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32,743.3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32,743.3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32,743.3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132,743.3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5 年	77,433.61

C.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调节表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608,407.06
减：与租赁收款额相关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46,635.22
加：未担保余值的现值	—
租赁投资净额	561,771.83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27,215,188.39	19,307,172.83
直接投入	8,600,214.01	10,441,389.78
折旧及摊销	2,585,960.28	1,359,663.01
股份支付	1,716,306.13	1,006,318.02
测试、加工及委外研发费用	642,053.07	4,959,678.26
其他费用	1,715,088.66	1,284,722.09
合计	42,474,810.54	38,358,943.9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2,474,810.54	38,358,943.99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2.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的情形。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无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高凯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万人民币元	苏州市	苏州市	生产制造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常州高凯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 万人民币元	常州市	常州市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常州高凯微纳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万人民币元	常州市	常州市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深圳市高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万人民币元	深圳市	深圳市	生产制造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FELTON TECHNOLOGIES INC.	2.00 万美元	美国	美国	产品销售	100.00	—	设立
费尔顿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714.14 万人民币元	上海市	上海市	产品销售	100.00	—	设立
拓朴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万人民币元	上海市	上海市	产品研发	69.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擎朴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人民币元	上海市	上海市	产品研发	—	69.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九、政府补助

1.期末本公司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情况。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156,599.90	—	—	226,833.42	—	5,929,766.48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其他收益	14,696,619.40	6,056,750.85
财务费用	—	16,650.00
合计	14,696,619.40	6,073,400.85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

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2.79%（比较期：44.84%）；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2026 年 6 月 30 日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2.20%（比较期：63.47%）。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报告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48,600.00	—	—	—	1,048,600.00
应付票据	8,693,246.71	—	—	—	8,693,246.71
应付账款	91,443,096.65	—	—	—	91,443,096.65
其他应付款	486,514.47	—	—	—	486,514.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0,039.04	—	—	—	2,150,039.04
租赁负债	—	1,698,503.19	1,724,726.23	2,801,791.75	6,225,021.17
合计	103,821,496.87	1,698,503.19	1,724,726.23	2,801,791.75	110,046,518.04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产品质量保证，下同。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96,200.00	—	—	—	896,200.00
应付票据	21,575,450.85	—	—	—	21,575,450.85
应付账款	51,394,471.69	—	—	—	51,394,471.69
其他应付款	538,401.19	—	—	—	538,40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7,298.63	—	—	—	1,907,298.63
租赁负债	—	2,007,598.31	1,471,137.41	3,029,155.66	6,507,891.38
合计	76,311,822.36	2,007,598.31	1,471,137.41	3,029,155.66	82,819,713.74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有关，公司持有的美元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金额较小，故面临外汇风险较小。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本金余额为 1,048,600.00 元，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 0 元（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因此利率风险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4. 金融资产转移

（1）按金融资产转移方式分类列示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9,195,245.86	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中的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企业/财务公司承兑，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未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048,600.00	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中的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企业/财务公司承兑，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未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49,770,048.75	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故终止确认
合计	—	60,013,894.61	—	—

（2）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49,770,048.75	—

（3）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背书	9,195,245.86	9,195,245.86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贴现	1,048,600.00	1,048,600.00
合计	—	10,243,845.86	10,243,845.86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335,559,953.46	335,559,953.46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20,088,468.89	320,088,468.8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20,088,468.89	320,088,468.89
其中：结构性存款	—	—	120,417,929.88	120,417,929.88
资产管理计划	—	—	61,986,000.00	61,986,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	—	137,684,539.01	137,684,539.01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15,471,484.57	15,471,484.57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合计	—	—	1,311,296,844.70	1,311,296,844.70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建芳，刘建芳直接持有公司39.30%的股份，同时刘建芳通过其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常州高泰三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0.31%的股份，通过其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常州高泰五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0.38%的股份，刘建芳合计控制本公司39.99%的股权。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常州高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14.2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焦晓阳出资15.849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常州正道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6.73%的股份的企业
朱建平	持有常州正道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正道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2025 年朱建平与常州正道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深圳英华鑫业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5.44%的股份的企业
常州微动二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建芳持股 64.10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江苏蚂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芳持股 35.3665%并通过常州微动二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 12.5390%的股权
常州远研致稳机械智能设计有限公司	刘建芳持股 100%的企业，2025 年 11 月注销
常州高泰三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建芳持股 10.775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常州高泰五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建芳持股 3.521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江苏旅通支付有限公司	董事孙征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求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雁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江苏芯缘半导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殷国海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49%的企业
江苏求是缘半导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殷国海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95.2381%的企业
苏州品天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殷国海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50%的企业
常州澳之品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殷国海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80%的企业
常州心联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殷国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83.33%的企业
深圳码蚁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朱建平持股 67%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1 月 8 日注销
常州欣烨超微柔性电子有限公司	朱建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州茂元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朱建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绵阳茂元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朱建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州强韧轻质特钢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朱建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食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朱建平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赵俊杰	曾经的监事会主席，2025 年 7 月 5 日取消监事会后，不再担任监事
刘成	曾经的监事，2025 年 7 月 5 日取消监事会后不再担任监事
刘焱	曾经的职工监事，2025 年 7 月 5 日取消监事会后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汤浩	曾经的董事，2024 年 7 月 19 日卸任
石要武	曾经的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 26 日卸任
陆彬	曾经的董事，2025 年 3 月 11 日卸任
姚梅芳	曾经的独立董事，2025 年 3 月 11 日卸任
冯诚	曾经的独立董事，2025 年 3 月 11 日卸任
上海微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阿宝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6.5517%；刘建芳的配偶孙红霞持股 37.9310%的企业，2025 年 4 月注销
常州阿宝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建芳持股 9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5 年 8 月注销
常州高泰二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建芳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5 年 4 月退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向东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4 年 8 月卸任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经合计持股 5%以上、曾经的董事祝慧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曾经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常州科教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公司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属于同一控制的主体，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属于同一控制的主体，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常州纽福克曼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高管杨洋曾持股 100%的企业，2024 年 4 月注销
天宁区兰陵晟以曼机械配件经营部	高管杨洋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2024 年 3 月注销
孙征宇	董事
焦晓阳	董事、副总经理
周向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殷国海	独立董事
杨刚	独立董事
韩雁	独立董事
杨洋	副总经理
江海	副总经理，曾经的监事，2023 年 11 月 22 日卸任
石振	副总经理
刘浩凯	刘建芳的堂侄，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发生额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求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会费	—	3,000.00
常州澳之品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日用品	—	7,200.00
合计	—	—	10,200.00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6 年 1-6 月确认的	2025 年 1-6 月确认的

		租赁收入	租赁收入
江苏蚂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64,509.16	364,169.2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6 年 1-6 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2,400.00	—	180,000.00	—	—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000.00	—	—	—	—
合计	—	131,400.00	—	180,000.00	—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1-6 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常州科教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2,600.00	—	102,600.00	—	—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000.00	—	—	—	—
合计	—	111,600.00	—	102,600.00	—	—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发生额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上海微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运输工具	—	300,572.94
江苏蚂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专利权	—	56,603.77

（4）关联方薪酬

项　目	2026 年 1-6 月发生额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16,627.98	4,546,042.59
其他关联方薪酬	309,478.08	281,529.32
合计	4,726,106.06	4,827,571.91

注：其他关联方包括寇延洲、刘浩凯，均为公司员工；寇延洲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焦晓阳配偶的弟弟，刘浩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芳的堂侄。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常州科教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10,800.00	—
预付款项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600.00	—	—	—
预付款项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	—	9,000.00	—
其他应收款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400.00	1,170.00	—	—
其他应收款	常州科教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16,200.00	810.00
其他应收款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	—	3,200.00	32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杨洋	33,968.00	8,771.79
其他应付款	石振	783.00	612.00
其他应付款	寇延洲	234.00	—
其他应付款	刘浩凯	—	1,103.33

注：报告期末公司关联往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未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任职的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报销款。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	—	—	—	—	—	—	—
管理人员	—	—	—	—	—	—	—	—
研发人员	—	—	—	—	—	—	—	—
生产人员	—	—	—	—	—	—	—	—
合计	—	—	—	—	—	—	—	—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生产人员				
合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同期战略投资者入股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协议约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2,214,986.68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2026 年 1-6 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5 年 1-6 月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955,623.84	—
管理人员	1,171,651.92	—
研发人员	1,784,721.75	—
生产人员	576,188.39	—
合计	4,488,185.90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重要的诉讼事项

（1）与 NanoJet Korea Co., Ltd 的案件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2 月，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高创自动化技术

有限公司与 NanoJet Korea Co., Ltd 签署多份销售合同，合计金额为 220.40 万人民币元。因 NanoJet Korea Co., Ltd 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高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仲裁庭裁决 NanoJet Korea Co., Ltd 支付货款 220.40 万人民币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该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该仲裁案件已于 2025 年 4 月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出具《裁决书》，裁决 NanoJet Korea Co., Ltd 向深圳市高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20.40 万人民币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因 NanoJet Korea Co., Ltd 未在《裁决书》规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上述货款，2026 年 5 月，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高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向韩国水原地方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执行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做出的《裁决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且 NanoJet Korea Co., Ltd 尚未支付上述货款。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6,039,030.18	130,588,182.32
1 至 2 年	247,196.28	1,875,977.83
2 至 3 年	1,161,210.00	4,327,904.15
3 年以上	174,174.64	174,174.64
小计	87,621,611.10	136,966,238.94
减：坏账准备	5,662,055.78	12,308,579.49
合计	81,959,555.32	124,657,659.4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35,384.64	1.52	1,335,384.6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286,226.46	98.48	4,326,671.14	5.01	81,959,555.32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	—	—	—	—
应收其他客户	86,286,226.46	98.48	4,326,671.14	5.01	81,959,555.32
合计	87,621,611.10	100.00	5,662,055.78	6.46	81,959,555.32

（续上表）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36,022.28	4.04	5,536,022.2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430,216.66	95.96	6,772,557.21	5.15	124,657,659.45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	—	—	—	—
应收其他客户	131,430,216.66	95.96	6,772,557.21	5.15	124,657,659.45
合计	136,966,238.94	100.00	12,308,579.49	8.99	124,657,659.45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　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中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61,210.00	1,161,2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笔金额小于 100 万的客户	174,174.64	174,174.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35,384.64	1,335,384.64	100.00	—

②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　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年以内	86,039,030.18	4,301,951.51	5.00	—
1 至 2 年	247,196.28	24,719.63	10.00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86,286,226.46	4,326,671.14	5.01	—

（续上表）

名　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年以内	130,588,182.32	6,529,409.12	5.00	—
1 至 2 年	444,672.70	44,467.27	10.00	—
2 至 3 年	397,361.64	198,680.82	50.00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31,430,216.66	6,772,557.21	5.15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308,579.49	-1,587,720.70	4,200,637.64	858,165.37	—	5,662,055.78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6 年 1-6 月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58,165.3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星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8,413,882.93	—	18,413,882.93	20.29	920,694.15
江苏科瑞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81,170.48	—	9,881,170.48	10.89	494,058.52
公司 A	6,889,833.55	—	6,889,833.55	7.59	344,491.68
COWAI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6,047,759.09	—	6,047,759.09	6.66	302,387.95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4,392,567.92	—	4,392,567.92	4.84	219,628.40
合计	45,625,213.97	—	45,625,213.97	50.27	2,281,260.70

（5）应收账款 2026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5 年末下降 36.03%，主要系公司加强货款催收，应收客户款项相应减少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0,400,882.33	19,019,085.67
合计	30,400,882.33	19,019,085.67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829,890.26	18,995,972.34
1 至 2 年	11,558,500.00	15,830.00
2 至 3 年	53,978.56	44,248.56
3 年以上	9,000.00	9,000.00
小计	30,451,368.82	19,065,050.90
减：坏账准备	50,486.49	45,965.23
合计	30,400,882.33	19,019,085.6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30,100,946.12	18,730,813.18
保证金及押金	99,658.56	107,705.56
代扣代缴款	250,764.14	226,481.16
其他	—	51.00
小计	30,451,368.82	19,065,050.90
减：坏账准备	50,486.49	45,965.23
合计	30,400,882.33	19,019,085.67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0,451,368.82	50,486.49	30,400,882.3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0,451,368.82	50,486.49	30,400,882.33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51,368.82	0.17	50,486.49	30,400,882.33	—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往来	30,100,946.12	—	—	30,100,946.12	—
应收其他款项	350,422.70	14.41	50,486.49	299,936.21	—
合计	30,451,368.82	0.17	50,486.49	30,400,882.33	—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9,065,050.90	45,965.23	19,019,085.6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9,065,050.90	45,965.23	19,019,085.6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65,050.90	0.24	45,965.23	19,019,085.67	—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往来	18,730,813.18	—	—	18,730,813.18	—
应收其他款项	334,237.72	13.75	45,965.23	288,272.49	—
合计	19,065,050.90	0.24	45,965.23	19,019,085.67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5,965.23	4,521.26	—	—	—	50,486.49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常州高凯电子有限公司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28,943,525.89	1 年以内	95.05	—
费尔顿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1,157,420.23	1 年以内	3.80	—
深圳兴远商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4,248.56	2 至 3 年	0.15	22,124.28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600.00	1 年以内	0.04	630.00
刁华波	保证金及押金	12,400.00	1 年以内	0.04	620
合计	—	30,170,194.68	—	99.08	23,374.28

⑦期末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3）其他应收款 2026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5 年末增长 59.72%，主要系内部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3,476,176.33	—	93,476,176.33	90,944,603.29	—	90,944,603.2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93,476,176.33	—	93,476,176.33	90,944,603.29	—	90,944,603.29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苏州高凯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32,199,166.66	—	—	—	—	634,601.94	32,833,768.60	—
常州高凯电子有限公司	27,155,331.02	—	—	—	—	1,896,971.10	29,052,302.12	—
深圳市高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9,890,105.61	—	—	—	—	—	9,890,105.61	—
常州高凯微纳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	—	—	1,000,000.00	—
拓朴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20,700,000.00	—	—	—	—	—	20,700,000.00	—
FELTON TECHNOLOGIES INC.	—	—	—	—	—	—	—	—
费尔顿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	—
合计	90,944,603.29	—	—	—	—	2,531,573.04	93,476,176.33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2,875,506.97	70,319,069.55	119,645,576.13	53,336,339.26
其他业务	1,510,414.45	1,367,083.72	1,366,997.28	1,232,224.47
合计	164,385,921.42	71,686,153.27	121,012,573.41	54,568,563.73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流量控制系列	7,839,335.26	7,839,335.26	19,853,544.61	19,853,544.61
点胶封装系列	141,683,336.88	56,199,759.06	93,615,372.32	31,528,896.51
精密涂胶系列	10,029,423.30	5,711,688.65	2,163,043.17	1,136,827.49
其他	3,323,411.53	568,286.58	4,013,616.03	817,070.65
合计	162,875,506.97	70,319,069.55	119,645,576.13	53,336,339.2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45,929,848.76	66,882,514.39	106,424,393.73	49,250,893.51
境外	16,945,658.21	3,436,555.16	13,221,182.40	4,085,445.75
合计	162,875,506.97	70,319,069.55	119,645,576.13	53,336,339.26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62,875,506.97	70,319,069.55	119,645,576.13	53,336,339.26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	—	—	—
合计	162,875,506.97	70,319,069.55	119,645,576.13	53,336,339.26

（2）营业收入 2026 年 1-6 月较 2025 年 1-6 月增长 35.84%，营业成本 2026 年 1-6 月较 2025 年 1-6 月增长 31.37%，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4,460.18	119,169.76

投资收益 2026 年 1-6 月较 2025 年 1-6 月大幅增长，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3,057.28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44,877.22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4,460.18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752,637.64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749.2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2,952.24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824,235.29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82,112.42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42,122.87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14.77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41,008.10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每股收益

	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3%	1.4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6%	1.31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指标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盖章页。）

公司名称：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副 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4 月 1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孟苗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2-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27198712216335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04-18 年/y 月/m 日/d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业务组织管理专用章

2021 年/y 11 月/m 30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倪士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3-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40619880308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所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4011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7-10-18 年/y 月/m 日/d

2021 年/y 11 月/m 30 日/d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6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谢文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5-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23199405095431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03212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4-01-30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谢文汉 11010032128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6]230Z002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6KKUWJHT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2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0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230Z0028 号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凯技术）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高凯技术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高凯技术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6]230Z002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童苗根（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士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文汉

2026 年 4 月 30 日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报告的评价范围为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研发管理、生产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资金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资金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情况如下：

1.内部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格的奖惩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人员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技能的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较为完整、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了各机构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公司管理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促进治理结构优化及各司其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积极支持。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审计委员会成员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独立有效地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公司财务等情况；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4）部门设置与职权分配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编制公司组织架构图、各部门的部门职责说明书与岗位职责说明书；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分工合作，各行其责，形成了有效的分层级管理机制。

（5）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控审计部，根据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要求，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实施的有效性等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定期汇报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发现的问题、查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公司内控审计部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促进和保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6）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依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制定了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人力资源部在员工的聘

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掌握重要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的制度予以规范和遵循；制订了各岗位的职位说明书，明确了每个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公司重视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每年人力资源部制定相关培训计划，组织具体培训活动，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培养员工全面的知识和技能，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7）社会责任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兼顾经济与社会效益，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股东、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助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从而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8）经营理念

公司以推动科技进步、实现科技自立自强为使命，秉承成为行业领先者、为社会创造价值的愿景，坚持创新、诚信、合作等核心价值观，以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3.控制活动

（1）采购管理

公司设立了负责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采购计划、供应商准入及评价、采购物资的申请及审批、采购价格确定、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对账、付款、退换货等相关管理内容，对于采购申请、采

购对账等流程实现信息化管控，关键管理岗位的不相容职务分离，并对支付范围、支付原则、支付程序等做了详细的规定。

（2）销售管理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对于产品生产计划、货物发出等流程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管控，堵塞销售环节的漏洞，并通过适当的职责分离、正确的授权审批、不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内部核查程序等控制活动减少销售与收款业务环节存在的风险。

（3）研发管理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项目立项、研发项目过程管理、项目结题验收、研究成果开发、保护与奖励、项目后评估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规范研发行为，科学制定研发计划，强化研发全方位管理、防范风险以及研发成果保护，确保研发项目顺利实施，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4）生产管理

公司根据《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计划分析、物料分析、物料请购计划、入库转运、生产制造、物流发运等环节作了明确规定，提高生产运营效率，防范生产风险、库存风险。全面梳理现行的物料流转链条，查找管理漏洞，及时采取切实措施加以改正，明确以风险为导向的、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管控措施，实现与销售、采购、资产、资金、库存等方面管理的衔接，落实责任制，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

（5）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资产盘点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从事存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职责，对原料的验收入库、原料领用发出、原料领料退库、产成品入库、产成品发出、存货保管、投保、盘点清查、减值及报废处置等环节均进行了规范，各不相容的岗位与环节能够得到相应的制约与控制，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6）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并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归口管理、请购与审批、采购定价、采购合同、资产验收、入账、付款、台账登记、投保、运行维护、升级改造、资产盘点、减值、调拨、抵押、出售及出租、报废及处置等相关内容，对于资产采购申请、付款、维修、外发加工、报废等流程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信息化管控。对从事固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职责，关键岗位的不相容职务已经分离。

（7）财务报告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与公司财务信息相关的《财务报告管理制度》，明确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管理、财务报告编制方案、重大事项会计处理、资产清查、债务债权核实、资产减值、日常账务处理及结账、单体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及分析利用、财务审计、会计档案管理等相关具体内容。在财务管理和会计审核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都能相互制衡。公司的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符合公司内控需要。

（8）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对关联交易活动的审批、关联交易定价以及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履行情况等事项的定期监控等控制活动，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对外披露及时可靠。

（9）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的范围及权限，规范了对外担保的审查及审批流程，确保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可靠。

（10）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营运资金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资金计划、现金限额、现金使用范围、现金保管、现金盘点、银行账户、

网银、票据、备用金、内部资金调拨、费用报销、外汇以及财务印章管理等相关内容。在各业务流程上均明确了各自岗位职责，保证了各岗位能够相互制约，同时加强对营运资金的会计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防范了资金营运中的风险。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确保内部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保密性。通过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对公司采购、销售、研发、生产、财务等关键环节控制，促进内部业务流程、财务核算、考核评价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减少进而消除人为操控的影响，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在内部各管理层级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利用，提高工作效率。各信息化系统的运行严格落实公司《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实现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共享。

5.内部监督

公司设有完善的内部监督体制，公司的内控审计部都是公司内部监督体制的组成部分。公司内控审计部对公司及子公司行使内部审计职能，根据需要，可以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内控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审计职权，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以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充分、有效执行。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按照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我们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具体列示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指标	重要缺陷定量指标	一般缺陷定量指标
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5%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5%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

（2）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主要从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出发考虑。具体特征及缺陷等级划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董事会或高管层指使、授意或默许编制虚假财务报告； （2）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3）董事会和内控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其他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注册会计师发现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其他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主要根据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金额，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执行。

（2）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被限令行业退出、吊	（1）重要业务和关键领域的决策未开展风险评估、论证不充分；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处罚； （2）公司重大决策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3）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4）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2）重要业务未执行公司制度和规章，造成公司经济损失； （3）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30%以上； （4）子公司未建立恰当的内控制度，管理散乱。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持续推动内部控制体系的升级完 善，加强重点业务的内控机制落实，优化内控流程，提高内控执行力，强化监督管控，积极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盖章页。）

公司名称：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副 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 资 额	8730.5 万元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4 月 1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4-16

357

姓名 Full name 孟苗根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2-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2719871221633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04-18 年/y 月/m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业务管理专用章

2021 年/y 11 月/m 30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倪士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3-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40619880308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所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 110100324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10-18
Date of Issuance 年/y 月/m 日/d

2021 年/y 12 月/m 30 日/d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6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谢文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5-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2319940509543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谢文汉 110100321280

证书编号：1101003212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4-01-30 年 /y 月 /m 日 /d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30Z001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C0W75GMN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30Z0013 号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凯技术）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高凯技术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高凯技术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高凯技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高凯技术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高凯技术 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30Z0013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童苗根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士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文汉

2026 年 4 月 30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高凌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95,545.70	-909,880.74	-262,437.3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15,638.37	5,399,694.88	16,344,036.58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46,384.79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80,513.48		126,851.65
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61,800.20	941,591.05	
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	债务重组损益		-232,033.70	
13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6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7,129.90	-44,350.19	-53,681.53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5,424.90	183,591.76	79,978.04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837,086.14**	**5,338,613.06**	**16,234,747.44**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24,681.01	751,917.48	2,442,111.28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12,405.13**	**4,586,695.58**	**13,792,636.16**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466.32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811,938.81**	**4,586,695.58**	**13,792,636.16**

法定代表人：刘建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忠菲

营业执照

(副 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 资 额	8730.5 万元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4 月 1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孟苗根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2-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2719871221633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04-18 年/y 月/m 日/d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秘书处管理专用章

2021 年/y 11 月/m 30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倪士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3-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40619880308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所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4011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7-10-18 年/y 月/m 日/d

2021 年/y 11 月/m 30 日/d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6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谢文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5-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23199405095431

AICPA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03212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4-01-30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谢文汉 110100321280

年 /y 月 /m 日 /d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219-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7
四、发行人的设立.....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1
八、发行人的业务.....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9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20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20
二十四、结论意见.....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高凯技术、公司	指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高凯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常州高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高凯有限	指	常州高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系发行人前身
苏州高凯	指	苏州高凯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高凯电子	指	常州高凯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高凯微纳	指	常州高凯微纳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高创	指	深圳市高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费尔顿	指	美国费尔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ELTON TECHNOLOGIES INC.），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费尔顿	指	费尔顿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拓朴微	指	拓朴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擎朴	指	上海擎朴科技有限公司，系拓朴微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高泰	指	常州高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高泰二众	指	常州高泰二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高泰三众	指	常州高泰三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高泰五众	指	常州高泰五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正道智远	指	常州正道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英华鑫业	指	深圳英华鑫业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常州信辉	指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科教城投资	指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大学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大学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常州翌格	指	常州翌格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股 19.00%
常州阿宝	指	常州阿宝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蚂蚁动力	指	江苏蚂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微心医疗	指	上海微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远研致稳	指	常州远研致稳机械智能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科教城置业	指	常州科教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长江龙城	指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MNF	指	MNF Co.,Ltd，系发行人的客户
NanoJet	指	NanoJet Korea Co.,Ltd，系发行人的客户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 月-6 月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实施的《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219-1号

致：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四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高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精密流体控制领域中关键控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建芳先生，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4,963,031 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5,036,969 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00,000,000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5,036,969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0,000,000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13．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高凯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刘建芳、杨志刚、白俊杰、朱建平、丁学慧 5 名自然人均已在《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要求的期限内，就高凯有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完毕。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

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高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高凯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4．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建芳先生，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高凯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签署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在报告期之前解除且不存在恢复事由，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在美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美国费尔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美国费尔顿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精密流体控制领域中关键控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5年12月12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芳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建芳、常州高泰、高泰三众、高泰五众、正道智远、朱建平、英华鑫业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建芳、焦晓阳、周向东、孙征宇、殷国海、杨刚、韩雁、杨洋、江海、石振

4．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中，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包括寇延洲、刘浩凯。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外）：蚂蚁动力、常州微动二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前述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深圳码蚁

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欣烨超微柔性电子有限公司、常州茂元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绵阳茂元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强韧轻质特钢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食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旅通支付有限公司、求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江苏芯缘半导体有限公司、江苏求是缘半导体有限公司、苏州品天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澳之品贸易有限公司、常州心联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述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发行人的子公司：苏州高凯、高凯电子、深圳高创、高凯微纳、美国费尔顿、上海费尔顿、拓朴微、上海擎朴

8．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除前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具有前述 1-7 项关联关系情形的主要关联方或曾经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和转让的主要关联方：远研致稳、常州阿宝、微心医疗、常州纽福克曼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天宁区兰陵晟以曼机械配件经营部、深圳高进。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2）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曾经的主要关联方：赵俊杰、刘成、刘焱、陆彬、姚梅芳、冯诚、石要武、汤浩、祝慧、王茂全；高泰二众、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信辉、科教城投资、科教城置业、长江龙城。

上述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曾经的关联方；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法人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1．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销售，关联方租赁，关联方资产转让，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方股权出售，关联方应收应付，以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2．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或确认，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4．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经查验，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三）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流体控制领域中关键控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除蚂蚁动力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蚂蚁动力与发行人产品在核心技术、功能定位及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因此，蚂蚁动力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2．经查验，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除部分专利权已终止失效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3．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生产经营所用房屋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然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融资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其他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九、（二）重大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增资扩股、收购拓朴微69%股权、出售蚂蚁动力25%股权、出售常州翌格19%股权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取消了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取消前近三年的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收到的单笔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4．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截至查询日2025年12月12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截至查询日2025年12月12日，最近三年发行人未曾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高端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5年12月12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深圳高创作为原告与MNF及相关方因销售设备产生的争议纠纷、深圳高创作为仲裁申请人与NanoJet因销售设备产生的争议纠纷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5年12月12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5年12月12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5年12月12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劳动与社会保障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依法可不计算在内，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五条规定；发行人各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行人已就各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异按照规定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各持股平台已按照法律规定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各员工持股平台运作规范，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等需要清理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基础的装配服务外包给第三方的情况，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四）失信惩戒相关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中的失信信息。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本所律师、审计机构及其相关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的记录。

（五）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发行人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在“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和“（三）所属行业发展概况和发展趋势”，披露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已在“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披露了发行人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已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作出书面

承诺。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臧 欣

成 威

徐丹丹

2025年12月24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219-2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219-26号

致：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30Z0029”《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

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指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报告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以及对董事会所作相关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028 号”《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代替经营主体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生态环

境、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等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2026 年 5 月 8 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上海公安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代替经营主体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常州市商务局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为“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定价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高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

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一直为精密流体控制领域中关键控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建芳先生，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2026 年 5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

《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代替经营主体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上海公安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代替经营主体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常州市商务局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2026 年 5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有关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2026 年 5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

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4,963,031 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5,036,969 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00,000,000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5,036,969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0,000,000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12,690.58 万元，营业收入为 51,060.75 万元。鉴于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对应估值为 30 亿元，综合考虑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然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2026 年 5 月 8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等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汇川技术股东的持股比例变化

汇川技术是深交所上市公司。根据深交所网站公示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汇川技术的前十大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8,134,506	17.66
2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466,043,804	17.22
3	刘国伟	77,724,570	2.87
4	李俊田	75,919,995	2.80
5	唐柱学	62,207,790	2.30
6	刘迎新	52,550,994	1.94
7	赵锦荣	45,803,461	1.69
8	李芬	41,385,074	1.53
9	杨春禄	41,322,386	1.53
10	刘宇川	38,579,234	1.43

2．常州信辉法定代表人变更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常州信辉的法定代表人由祝慧变更为刘明明。

3．正道智远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变化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正道智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正道科技的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20 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 C202”。

4．英华鑫业经营范围变化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英华鑫业的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创业投资。（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创业投资。（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盛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变化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盛申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普正的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8 号前海香缤大厦 2002-A011D”。

6．高泰三众出资结构变化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高泰三众有限合伙人聂建彬将其持有的高泰三众 1.5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闫法兵，转让完成后，有限合伙人闫法兵共持有高泰三众 3.18 万元出资额。

7．华海金浦出资额、出资结构变化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华海金浦的出资额由122,510万元增加至

138,06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海金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上海金浦	100.00	0.07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浦轩沅创企业管理中心	910.00	0.66	普通合伙人
3	黄河流域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19.56	有限合伙人
4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8.11	有限合伙人
5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14.49	有限合伙人
6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0.86	有限合伙人
7	山东省数智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7.24	有限合伙人
8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7.24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甬前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5.79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美誉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	3.98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62	有限合伙人
12	平湖市兴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2.54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15	嘉兴则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16	郭乃琴	1,550.00	1.12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阿为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8,060.00**	**100**	/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2026 年 4 月，发行人股东丁学慧、王春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8.999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202%）、33.505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470%）转让给上海海迈，转让价格分别为 1,560.76 万元、1,340.8741 万元。本次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芳	2,945.8538	39.2974
2	常州高泰	1,064.2073	14.1964
3	正道智远	429.4362	075.7286
4	英华鑫业	407.8454	5.4406
5	汇川技术	315.2507	4.2054
6	常州信辉	308.7504	4.1187
7	苏州顺融	234.5360	3.1287
8	公司A1	221.4588	2.9542
9	杨志刚	216.3619	2.8862
10	惠友豪创	201.0309	2.6817
11	上海海迈	198.9604	2.6541
12	超越未来	171.2240	2.2841
13	苏州聚源	126.4558	1.6869
14	朱建平	117.3629	1.5656
15	华海金浦	99.9507	1.3333
16	白俊杰	98.9688	1.3202
17	兆易创智	75.8735	1.0121
18	广州华芯	60.6988	0.8097
19	上海高之	34.1753	0.4559
20	盛申投资	33.5052	0.4470
21	科教城投资	33.5051	0.447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2	高泰五众	28.4000	0.3789
23	元科贰号	25.2912	0.3374
24	高泰二众	24.0000	0.3202
25	高泰三众	23.2000	0.3095
合　计		**7,496.3031**	**100**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2026 年 5 月 8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地址：http://credit.customs.gov.cn/，查询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2026 年 5 月 8 日）及企查查网站（查询地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2026 年 5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资质与许可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境外子公司美国费尔顿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根据 Guodi Sun & 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费尔顿的独立法律主体资格完全受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的认可，其行使被赋予的权力、权利及特权未受任何权利负担的影响；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费尔顿尚未开展运营，未开立银行账户，亦未从业务运营中产生任何收入，且无任何记录显示其存在违反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及《公司章程》的非法行为或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精密流体控制领域中关键控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3 年度	225,713,810.81	224,655,801.90	99.53
2024 年度	423,174,274.99	421,530,847.31	99.61
2025 年度	510,607,472.01	509,213,443,21	99.7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2026 年 5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六）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行人 2025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1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点胶封装系列产品等	8,791.87	17.22
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涂胶系列产品等	6,001.79	11.75
3	公司 B	流量控制系列产品	5,590.18	10.95
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涂胶系列产品等	3,488.61	6.83
5	公司 A	流量控制系列产	3,065.74	6.00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品		
合　计			**26,938.20**	**52.76**

注：上表所列发行人向上述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向上述客户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情况，下同。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2025年度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经营状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1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05.24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一西部三洋新工业区A栋2层	存续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生产经营连接线、连接器、电脑周边设备、塑胶五金制品。
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995.02.10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存续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经营状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16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存续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公司 B	豁免披露				
5	公司 A	豁免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要客户、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2025年度前五大客户的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其销售金额相匹配，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调查表中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要客户、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网址：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六）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 202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公司 G	电子元器件等	872.90	4.72
2	深圳市福生合贸易有限公司	机加件等	689.61	3.73
3	苏州昊晟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件、委外加工等	521.07	2.82
4	公司 H	不锈钢等	488.23	2.64
5	公司 K	机加件、委外加工等	469.40	2.54
合　计			**3,041.22**	**16.44**

注：上表所列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向上述供应商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采购情况，下同。

（2）发行人202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企业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202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经营状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1	公司 G	豁免披露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经营状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2	深圳市福生合贸易有限公司	2022.04.12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秀峰工业城A2栋101	存续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苏州昊晟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8.12.03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东山大道1号	存续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生产、加工、销售：五金配件、阀门配件、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非标自动化设备、模具、夹具、治具、标准支座、测试测量设备、自动贩卖机（以上所有生产加工产品不含任何橡胶塑料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公司H	豁免披露				
5	公司K	豁免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企业资料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要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截至查询日，2025年度发行人的采购规模与上述主要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相匹配，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其交易规模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调查表中的确认、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要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网址：https://pro.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

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新期间内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英华鑫业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

（1）蚂蚁动力注册资本变化

根据蚂蚁动力的企业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文件，蚂蚁动力的注册资本由1,194.35万元增加至1,257.2107万元。

（2）微动二众出资额变化

根据微动二众的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微动二众的出资额由156万元增加至221.305万元。

3．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或组织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朱建平持股67%的企业深圳码蚁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至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销售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金额
求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会费	3,000.00
常州澳之品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日用品	7,200.00
合计		10,200.00

（2）关联方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2025年度与关联方房屋租赁相关交易的金额如下：

①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蚂蚁动力	房屋建筑物	628,678.36

②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支付的租金（元）
科教城置业	房屋建筑物	220,260.00
长江龙城	房屋建筑物	36,000.00

注1：科教城置业、长江龙城与发行人曾经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科教城投资共同受常州科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2023年9月，因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科教城投资不再是发行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因此发行人自2024年9月起不再将上述主体认定为关联方，但基于谨慎性原则，相关交易仍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注2：上表列示的“支付的租金”含义与《审计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3）关联方资产转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转让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2025年度与关联方资产转让相关交易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金额
微心医疗	采购运输工具（注 1）	300,572.94
蚂蚁动力	出售专利权（注 2）	56,603.77

注1：2025年1月，因微心医疗拟注销工商登记，因此将其持有的车辆按照账面净值作价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费尔顿。

注2：上述专利转让涉及三项专利，包括分体式压电驱动的智能胰岛素贴（ZL202110574990.X）、一种压电泵驱动的涡轮式精密送液装置（ZL202110629133.5）和一体式压电驱动智能胰岛素贴（ZL202110575050.2）。发行人向蚂蚁动力转让三项专利权的不含税交易金额为5.66万元。该等专利系发行人从吉林大学受让取得的专利技术，转让价格按照发行人受让上述专利价格协商确认

（4）关联方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407,828.03
其他关联方薪酬	581,200.98

注：其他关联方包括寇延洲、刘浩凯，均为发行人员工；寇延洲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焦晓阳配偶的弟弟，刘浩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芳的堂侄。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2025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①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科教城置业	10,800.00	-
预付款项	长江龙城	9,000.00	-
其他应收款	科教城置业	16,200.00	810.00
其他应收款	长江龙城	3,200.00	320.00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杨洋	8,771.79
其他应付款	刘浩凯	1,103.33
其他应付款	石振	612.00

注：2025年末发行人关联交易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发行人待向关联方支付的报销款。

（6）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与蚂蚁动力于 2023 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物为高凯大厦 7 楼、生产厂房 4 楼，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 月。2025 年 5 月，双方经协商解除对高凯大厦 7 楼的租赁，因蚂蚁动力对租赁房产已发生装修及设施增设支出，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向蚂蚁动力支付违约金 670,000.00 元。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其陈述，发行人上述达到董事会/股东会

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已由董事会/股东会经法定程序依法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采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形式审议了《关于公司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该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不动产权

（1）境内不动产权

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9293 号	武进区常武中路（520 大道以西、纬四路以北）18-59 号	土地：15,581.00	工业	出让	2070.10.09	无
				房屋：38,053.34	生产、研发、配套	自建房	-	无

2．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境内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6年3月19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GK-PRETECH	21653857	7	2018.07.07-2028.07.06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2	GKPRETECH	20275507	7	2017.10.14-2027.10.13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	GKPRETECH	15958850	7	2017.01.21-2027.01.20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	fluidflash	42188626	7	2020.07.21-2030.07.20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5	GK-PRETECH	83174030	7	2025.08.07-2035.08.06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6		83164376	7	2025.07.14-2035.07.13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7	TOUCH ADV-TECH	24039737	7	2018.05.07-2028.05.06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8		24039808	7	2018.10.14-2028.10.13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9		54767290	9	2022.01.07-2032.01.06	上海费尔顿	原始取得	无
10	FELTON	52673987	7	2022.8.14-2032.8.13	上海费尔顿	原始取得	无
11		61097008	35	2022.6.14-2032.6.13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2	SMART INTELLIGENT VISION FOR MOTION CONTROL	44329365	7	2022.8.21-2032.8.20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及 Guodi Sun & Associ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查询美国专利商标局官方网站（查询网址：https://tmsearch.uspto.gov/search/search-information，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FELTON	6232459	7	2020.12.29-2030.12.28	美国费尔顿	原始取得	无
2	FELTON	6232189	9	2020.12.29-2030.12.28	美国费尔顿	原始取得	无

注：经查询美国专利商标局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美国费尔顿持有的境外注册商标于2026年4月16日被美国商标局判定失效。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

经查验，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部分专利系自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继受取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及专利代理机构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韩国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kipris.or.kr/khome/main.do ，查询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授权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码	发明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0-2020-0008204	点胶机、压电喷射阀及其快速装卸式流道装置	2021.06.17	韩国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

《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SMART INTELLIGENT VISION FOR MOTTON CONTROL 及图形	国作登字-2021-F-00045212	深圳高创	2019.03.29	2021.02.25	无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网址：https://www.cnipa.gov.cn/art/2020/5/27/art_164_16077.html，查询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已经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擦胶设备精准控制芯片	BS.205003206	2020.03.24	10 年	高凯技术	继受取得	无

注：上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由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高创原始取得，后转让给发行人，为发行人合并报表主体范围内部之间的转让。

（6）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

案管理系统相关信息（查询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备案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编号	登记人	审核通过日期
1	gk-precision.com	苏 ICP 备 16056072 号-1	高凯技术	2020.03.31
2	gk-pretech.com	苏 ICP 备 16056072 号-2	高凯技术	2020.03.31
3	feltontech.com	沪 ICP 备 2021000353 号-1	上海费尔顿	2021.01.05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其购买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值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25,894,172.27	6,541,175.60	-	19,352,996.67
运输工具	2,006,458.19	1,579,770.74	-	426,687.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965,383.73	6,490,666.27	-	4,474,717.46
合计	**38,866,014.19**	**14,611,612.61**	**-**	**24,254,401.58**

4．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7,104,113.01 元，其中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元）	已取得的建设批复文件
1	零星工程	431,192.66	不适用
2	待安装设备	6,672,920.35	不适用
合计		**7,104,113.01**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属证书、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以及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查询日

（2026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主要财产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租赁资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相关权属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以下租赁生产经营性房产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高凯技术	深圳兴远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一号路宝能智创谷 B 栋 703 号	405.95	2025.12.01-2027.11.30
2	苏州高凯	苏州长风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浦路 11 号怡达科技园 A 幢一层部分厂房	348.00	2025.12.24-2026.12.31
3	苏州高凯	苏州长风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浦路 11 号怡达科技园 E 幢一层、F 幢一层部分厂房	1,712.30	2023.12.01-2026.11.30 2026.01.01-2026.12.31
4	苏州高凯	苏州长风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浦路 11 号怡达科技园 E 幢一层西区厂房	235.10	2023.12.01-2026. 11.30 2026.01.01-2026.12.31
5	苏州高凯	苏州长风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浦路 11 号怡达科技园 F 幢三层西区部分厂房	664.30	2025.01.01-2026.11.30 2026.01.01-2026.12.31
6	苏州高凯	苏州长风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浦路 11 号怡达科技园 F 幢一层东区	669.49	2025.02.22-2026.11.30 2026.01.01-2026.12.31
7	苏州高凯	苏州长风气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浦路 11 号怡达科技园 F 幢三层西区	865.10	2026.01.01-2026.12.31
8	高凯电子	北京源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中路 2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4 室	108	2025.11.21-2026.11.20
9	上海擎朴	上海华虹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36 号 11 层	1,242.69	2025.04.14-2028.04.13

注 1：因租赁价格发生变化，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针对上表序号 3、4、5、6 项租赁与出租人重新签署租赁合同，约定新租赁期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并在新租赁合同内约定原租赁合同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注 2：上表序号 7 项租赁的租赁合同签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合同约定租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

注 3：除上表序号 9 所列租赁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性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未依法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查验相关房产租赁合同，上表所列房产租赁之相关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相关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不会因尚未办理完成租赁备案登记而导致重大租赁违约风险。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行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鉴于上述处罚涉及金额较小，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赔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生产经营所用房屋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融资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相关合同，2025年下半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1,000万元以上的融资（信用）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相关合同，2025年下半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亦未在未签署框架合同情况下新增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采购订单。

3.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相关合同，2025年下半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与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或在未签署框架合同情况下新增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合并口径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公司主体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署日	合同/订单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苏州高凯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5.10.09-2028.10.08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2		宁德时代（贵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高凯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5.11.12-2028.11.11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3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高凯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5.09.01-2028.08.31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4		宁德福宁时代新能源	苏州高凯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5.07.21-2028.07.20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序号	合并口径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公司主体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署日	合同/订单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5		宁德时代（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高凯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5.08.28-2028.08.27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6		苏州时代新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高凯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5.08.01-2028.07.31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7		宜宾创能测试分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高凯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5.09.01-2028.08.31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8		川渝时代（重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高凯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5.09.01-2028.08.31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9		川渝时代（重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凯技术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5.10.01-2025.09.30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10		厦门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凯技术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5.12.19-2028.12.18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11		中州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凯技术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5.10.01-2028.09.30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12		宜宾创能测试分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凯技术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5.10.01-2028.09.30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序号	合并口径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公司主体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署日	合同/订单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3		宁德福宁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凯技术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5.07.28-2028.07.27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14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凯技术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5.10.01-2028.09.30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15		时代长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高凯技术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5.11.25-2028.11.24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4.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相关合同，2025年下半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1,000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理财合同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2026 年 5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下列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二）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766,982.72 元，其中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华虹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40,185.00	19.25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40,000.00	19.24
苏州长风电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80,871.73	15.90
江苏欣诺科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0,000.00	3.40
深圳兴远商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4,248.56	2.50
合计		**1,065,305.29**	**60.29**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538,401.19 元，主要为报销未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根据 Guodi Sun & 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费尔顿 2025 年度申报收入为零且无应纳税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容诚审字[2026]230Z0016号”《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2022年11月18日，高凯技术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2232006723”《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高凯技术在2022年至2024年享受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25年11月18日，高凯技术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253200251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高凯技术在2025年至2027年享受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高凯电子满足《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所规定的双软企业“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即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22年度至2023年度减按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11月19日，高凯电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243200462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高凯电子在2024年至2025年享受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4）2022年11月18日，苏州高凯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223200519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州高凯在2022年至2024年享受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5）2025年11月18日，苏州高凯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253200230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州高凯在2025年至2027年享受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

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据此，深圳高创和上海费尔顿2022年度至2025年度、高凯微纳2024年度至2025年度、上海擎朴和拓朴微2025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相关认定，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7）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发行人、苏州高凯、高凯电子及深圳高创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8）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3年度至2025年度，发行人、苏州高凯、高凯电子及深圳高创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 年下半年新增取得的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1	高凯电子	产业创新科技支撑专项-工业母机项目	《常州市科技项目合同》（项目编号：CS20252006）	30.00
2	上海擎朴	全磁悬浮涡轮分子泵研制项目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项目编号：25501100400）	144.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查询网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02/）、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查询网址：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index.shtml）、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查询网址：https://gtm-cn-2r42yzjvn0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48/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查询网址：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局名称	出具日期	完税情况
1	发行人	国税总局常州市武进高新区税务局	2026.03.11	《无欠税证明》 “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6年3月8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5.07.15 2026.03.11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经查询金三系统，暂未发现该纳税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存在欠缴税款及社保，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局名称	出具日期	完税情况
				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金三系统，暂未发现该纳税户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欠缴税款及社保，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	高凯技术深圳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6.04.09	《无欠税证明》 “截至2026年4月9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5.12.02 2026.04.09	《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4T26B64）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 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23年11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24年1月1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25年1月1起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4T26B64）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 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	苏州高凯	国税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6.04.08	《无欠税证明》 “截至2026年4月8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5.07.14 2026.03.10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该纳税人在查询所属期内存在以下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1.2022年10月（所属期）-12月（所属期）企业所得税未按期申报，已补申报，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除以上内容外，该纳税人在查询所属期内不存在其他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注1） “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该纳税人在查询所属期内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4	高凯电	国税总局常州市武进	2026.04.08	《无欠税证明》 “截至2026年4月8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局名称	出具日期	完税情况
	子	区税务局	2025.07.15 2026.03.11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经查询金三系统，暂未发现该纳税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存在欠缴税款及社保，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金三系统，暂未发现该纳税户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欠缴税款及社保，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5	高凯电子上海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2026.04.09	《无欠税证明》 “截至2026年4月9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5.08.21 2026.03.09	《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二十二 税务领域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6	深圳高创	国税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6.04.09	《无欠税证明》 “截至2026年4月9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5.12.02 2026.04.09	《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深圳高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Q9TP47）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 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深圳高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Q9TP47）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 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7	上海费尔顿	国税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2026.04.09	《无欠税证明》 “截至2026年4月9日，在税收征管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5.08.21 2026.03.09	《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二十二 税务领域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局名称	出具日期	完税情况
8	高凯微纳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	2026.04.08	《无欠税证明》 “截至2026年4月8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5.07.15 2026.03.11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常州高凯微纳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成立。经查询金三系统，该纳税户： 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报告税务机关（武新税简罚[2024]1059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罚款10元，已处理完毕。 2024-01-01至2024-12-31印花税（营业账簿）未按期进行申报（武税一简罚[2025]1249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罚款50元，已处理完毕。 除此之外，暂未发现该纳税户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6月30日存在其他税收违法信息。” “经查询金三系统，该纳税户： 2024-01-01至2024-12-31印花税（营业账簿）未按期进行申报（武税一简罚[2025]1249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罚款50元，已处理完毕。 除此之外，暂未发现该纳税户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其他税收违法信息。
9	拓朴微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2026.04.09	《无欠税证明》 “截至2026年4月9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5.07.31 2026.03.09	《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二十二 税务领域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10	上海擎朴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2026.04.09	《无欠税证明》 “截至2026年4月9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5.07.31 2026.03.09	《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二十二 税务领域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注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高凯已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补申报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鉴于苏州高凯上述税收违法行为符合首违不罚，因此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 Guodi Sun & 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费尔顿 2025 年申报收入为零且无应纳税额，美国费尔顿所在地税务局

已出具函件确认美国费尔顿在特许税务局处状态良好。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1．发行人的排污登记变化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了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至	排污单位	生产经营场所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94MA1NF3L463001X	2031.05.11	苏州高凯	苏州工业园区金浦路11号怡达科技园E幢一层、F幢一层、A栋一层部分厂房

2．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代替经营主体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网站以及“百度”等搜索引擎查询（查询日：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发行人及其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被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3．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代替经营主体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常州市应急管理局（查询网址https://yjglj.changzhou.gov.cn/）、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查询网址：https://yjglj.suzhou.gov.cn/）、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查询网址：https://yjgl.sz.gov.cn/）、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查询网址：https://yjglj.sh.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曾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发行人质量认证变化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了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有效期限	持证主体	认证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7126Q00147R301	压电点胶喷射阀、螺杆点胶阀、激光熔锡喷射焊接设备、工业机器人（点胶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2026.03.25-2029.04.03	高凯技术	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代替经营主体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常州市市监局（查询网址：https://scjgj.changzhou.gov.cn/）、苏州市市监局（查询网址：https://scjgj.suzhou.gov.cn/）、深圳市市监局（查询网址：https://amr.sz.gov.cn/）、上海市市监局局（查询网址：https://scjgj.sh.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

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1.（1）发行人与MNF及相关方的诉讼案件”部分披露的发行人与MNF及相关方的诉讼案件已完结，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2月，发行人、深圳高创与MNF、HAN TAE SUP（韩太燮）、CHO HWEE WON（曹辉元）共同签署《和解协议书》及《和解协议书（补充》，约定MNF、HAN TAE SUP（韩太燮）、CHO HWEE WON（曹辉元）应于2026年2月25日前，连带向发行人一次性支付676,600,000.00韩元、连带向深圳高创一次性支付223,400,000.00韩元。2026年2月25日，发行人及深圳高创收到MNF按照前述和解协议支付的款项，并在收到款项后向法院提出撤诉。

2026年3月12日和3月7日，发行人及深圳高创分别收到韩国水原地方法院出具的关于MNF案件已撤销并终止的证明，以及深圳市前海区人民法院出具准予深圳高创撤诉的裁定书。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截至查询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1. （1）发行人与NanoJet的仲裁案件”部分披露的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标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NanoJet仍未履行仲裁裁决向深圳高创支付上述货款。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代替经营主体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常州市商务局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朱建平提供的借条、起诉状，朱建平存在因替他人担保而产生的债务纠纷，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2025年1月16日，发行人股东朱建平投资的常州欣盛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盛半导体”）向江苏龙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汇建设”）借款1,500万元，借款利率按年利率10%计算，还款日期为2025年4月30日，朱建平和蔡水河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后因欣盛半导体未按期还款，龙汇建设将欣盛半导体、蔡永河及朱建平诉至法院，要求偿还借款1,500万元、相应利息及其他诉讼费用。

2026年2月9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冻结了朱建平持有的发行人股票。2026年2月13日，法院裁定解除了对朱建平的财产保全措施。2026年4月29日，江苏省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6）苏0411民初1373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欣盛半导体、蔡永河、朱建平与龙汇建

设达成一致，约定2026年7月15日前欣盛半导体、蔡永河及朱建平一次性归还龙汇建设借款本金1,500万元、利息、律师费、保全保函费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建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上海公安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bse.cn）、上交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zse.cn）以及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除前述已说明的情况外，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bse.cn）、上交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zse.c

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劳动与社会保障

1. 发行人劳动合同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劳动合同样本，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代替经营主体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用工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2026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661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636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25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退休返聘	17
	当月入职员工，尚未办妥缴纳手续	4
	自愿放弃（注）	4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637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24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退休返聘	17
	当月入职员工，尚未办妥缴纳手续	3
	自愿放弃（注）	4

注：发行人部分员工已自行缴纳或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因此自愿放弃。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代替经营主体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询网址：https://rsj.changzhou.gov.cn/）、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询网址：https://hrss.suzhou.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询网址：https://hrss.sz.gov.cn/）、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询网址：https://rsj.sh.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询网址：https://gjj.changzhou.gov.cn/）、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询网址：https://gjj.suzhou.gov.cn/）、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询网址：https://zjj.sz.gov.cn/ztfw/zfgjj/）、上海住房公积金网（查询网址：https://www.shzfgjj.cn/）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2026 年 5 月 8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的，则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各持股平台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代替经营主体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2026 年 5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协议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基础的装配服务外包给第三方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148.10	313.83	116.64

营业成本	21,169.74	19,322.90	11,029.40
占比	0.70%	1.62%	1.0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分别仅为 1.06%、1.62%以及 0.70%。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四）失信惩戒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及《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中的失信信息。

另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查询网址：https://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查询网址：https://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查询网址：https://www.bse.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网址：https://www.neeq.com.cn/）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查询网址：https://www.sac.net.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2026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本所律师、审计机构及其相关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的记录。

（五）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研发人员名单，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研发人员人数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研发人员人数（人）	208	130	1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名册、研发人员名单、研发人员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及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发行人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臧 欣

成 威

徐丹丹

2026 年 5 月 13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手机边框抓边点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902779.6	2024.12.23-2044.12.22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用于点胶机的止漏胶桶	实用新型	ZL202422122501.9	2024.08.29-2034.08.28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自动化胶桶更换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1513413.5	2024.06.28-2034.06.27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	无轴封式单液螺杆阀	实用新型	ZL202420397116.2	2024.03.01-2034.02.28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5	用于电机铁芯的定量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349328.3	2024.02.26-2034.02.25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6	防止胶水溢出的涂胶头及其涂胶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0693361.9	2021.06.22-2041.06.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电机定子灌胶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420085253.2	2024.01.12-2034.01.1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8	气冷式涂胶浮动支撑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323274605.3	2023.11.30-2033.11.29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9	紧凑型全量程高精度流量控制器及流量测量、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287654.7	2024.09.14-2044.09.13	高凯电子、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10	用于校正撞针与喷嘴之间预紧力的装置及其压电喷射阀	发明专利	ZL201910904417.3	2019.09.24-2039.09.23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11	点胶机、压电喷射阀及其快速装卸式流道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0661317.2	2019.07.22-2039.07.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12	涂胶头旋转调节消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210459.8	2023.11.27-2033.11.26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13	涂胶头用轻便式擦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211328.1	2023.11.27-2033.11.26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14	带同步纠偏的收卷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274601.5	2023.11.30-2033.11.29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锡球排序分离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880098.8	2017.09.26-2037.09.25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基于时间和压力的点胶补偿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210774244.X	2022.07.01-2042.06.30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热熔胶快速稳压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175078.1	2022.02.25-2042.02.24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18	联动式柱塞点胶阀	发明专利	ZL202310800197.6	2023.07.03-2043.07.02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光伏电池片串焊点胶装置及光伏电池片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2321239030.9	2023.05.22-2033.05.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20	箔材涂胶设备及其涂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692127.4	2021.06.22-2041.06.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21	脉冲式柱塞点胶阀	发明专利	ZL202310800195.7	2023.07.03-2043.07.02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单色内雾化长喷幅喷染设备及其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710096464.0	2017.02.22-2037.02.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23	可稳定涂胶的热熔胶阀	实用新型	ZL202320800402.4	2023.04.11-2033.04.10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单色喷染设备及其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710096899.5	2017.02.22-2037.02.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单色外雾化长喷幅喷染设备及其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710096462.1	2017.02.22-2037.02.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多色长喷幅雾化喷染设备及其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710096854.8	2017.02.22-2037.02.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反馈调节的喷射点胶装置及其调节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443536.5	2018.11.29-2038.11.28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精密恒压供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210534306.X	2022.05.17-2042.05.16	高凯技术	继受取得	无
29	一种高精度点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377580.0	2022.04.12-2042.04.1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0	柔性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650950.1	2022.10.09-2032.10.08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1	涂胶厚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650884.8	2022.10.09-2032.10.08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用于 IGBT 生产的全自动点胶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1153606.5	2021.09.29-2041.09.28	高凯技术	继受取得	无
33	一种防滴水型断胶制冷装置及其点胶机	实用新型	ZL202220228694.4	2022.01.27-2032.01.26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压电陶瓷伸长量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630497.5	2021.06.07-2041.06.06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高精度且成本低的循环点油墨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899172.7	2021.08.06-2041.08.05	高凯技术	继受取得	无
36	防止胶水溢出的涂胶头及其涂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393675.9	2021.06.22-2031.06.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7	负压平台及其箔材涂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393674.4	2021.06.22-2031.06.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基于电流传感器的压电陶瓷喷射阀调节方	发明专利	ZL202110354183.7	2021.04.01-2041.03.3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						
39	喷嘴组件安装平台及其应用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210389959.3	2022.04.14-2042.04.13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0	喷嘴结构及激光熔锡焊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210298818.0	2022.03.25-2042.03.24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1	喷嘴结构及激光熔锡焊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210298808.7	2022.03.25-2042.03.24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用于输送颗粒胶水的可变间隙螺旋式送料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0263844.X	2022.03.17-2042.03.16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3	激光熔锡喷射焊双通道进料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210143731.6	2022.02.17-2042.02.16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熔锡焊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123320300.2	2021.12.27-2031.12.26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5	激光熔锡喷射焊多通道进料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210129200.1	2022.02.11-2042.02.10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6	振动上料式激光焊接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530059.X	2021.10.20-2031.10.19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7	带有制冷功能的激光焊接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531739.3	2021.10.20-2031.10.19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8	进胶模块及其涂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399049.0	2021.06.22-2031.06.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9	涂胶头及其涂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398403.8	2021.06.22-2031.06.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点胶机的断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000979.4	2021.05.11-2031.05.10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51	全方位防凝水的断胶制冷组件及其点胶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001319.8	2021.05.11-2031.05.10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52	在线式三轴点胶机	外观设计	ZL202130482014.2	2021.07.28-2036.07.27	高凯技术	继受取得	无
53	三轴点胶机机器人	外观设计	ZL202130482015.7	2021.07.28-2036.07.27	高凯技术	继受取得	无
54	双液点胶自动校准系统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879177.3	2021.08.02-2041.08.0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高精度且成本低的手机曲面屏粘接点胶量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196874.0	2020.10.31-2040.10.30	高凯技术	继受取得	无
56	喷嘴组件以及采用该喷嘴组件的点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398532.0	2020.05.12-2040.05.1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57	防凝水的断胶制冷组件	实用	ZL202020773728.9	2020.05.11-	高凯技术	原始	无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及其点胶机	新型		2030.05.10		取得	
58	用于固晶机去除散点的压板组件及其固晶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522395.9	2020.07.28-2030.07.27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压电喷射阀的流量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395726.5	2020.05.12-2040.05.1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60	点胶机、压电喷射阀及其快速装卸式流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157713.3	2019.07.22-2029.07.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锡球分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402519.0	2019.03.28-2029.03.27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反馈调节的喷射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986205.1	2018.11.29-2028.11.28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63	双组份动态混合式喷射阀	实用新型	ZL201821055283.X	2018.07.04-2028.07.03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基于压电振动式的静电打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58851.3	2018.06.05-2028.06.04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用于消除喷射阀散点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90620.2	2017.12.28-2027.12.27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66	喷射点胶头	外观设计	ZL201830008317.9	2018.01.09-2033.01.08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67	喷射点胶头	外观设计	ZL201830008319.8	2018.01.09-2033.01.08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68	压电喷射点胶阀	外观设计	ZL201730639915.1	2017.12.15-2032.12.14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锡球排序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247386.1	2017.09.26-2027.09.25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分体式液滴分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81223.5	2017.06.30-2027.06.29	高凯技术	继受取得	无
71	一种用于压电喷射阀的胶筒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416932.3	2017.04.20-2027.04.19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用于压电喷射阀的加热装置引线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416012.1	2017.04.20-2027.04.19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73	新型密封压盖	实用新型	ZL201720332857.2	2017.03.31-2027.03.30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压电串联式柱塞喷射点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891122.9	2015.12.07-2035.12.06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外雾化大喷幅喷涂阀及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160791.3	2017.02.22-2027.02.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新型热熔胶喷射阀隔热板	实用新型	ZL201720333482.1	2017.03.31-2027.03.30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用于压电喷射阀压	实用	ZL201720332881.6	2017.03.31-	高凯技术	原始	无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电叠堆的冷却装置	新型		2027.03.30		取得	
78	一种单色外雾化长喷幅喷染设备及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161155.2	2017.02.22-2027.02.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新型喷嘴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333446.5	2017.03.31-2027.03.30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单色内雾化长喷幅喷染设备及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161171.1	2017.02.22-2027.02.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81	新型热熔胶胶液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333430.4	2017.03.31-2027.03.30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撞针式点胶阀的撞针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333269.0	2017.03.31-2027.03.30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多色喷染设备及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161175.X	2017.02.22-2027.02.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单色喷染设备及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160804.7	2017.02.22-2027.02.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多色长喷幅雾化喷染设备及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160768.4	2017.02.22-2027.02.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内雾化大喷幅喷涂阀及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161172.6	2017.02.22-2027.02.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87	压电热熔胶喷射阀	外观设计	ZL201730046615.2	2017.02.22-2032.02.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88	压电喷射点胶阀	外观设计	ZL201730046610.X	2017.02.22-2032.02.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89	非平稳转速时转子动不平衡信号的提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52317.X	2014.02.14-2034.02.13	高凯技术	继受取得	无
90	一种螺杆点胶泵	实用新型	ZL201620233337.1	2016.03.23-2026.03.22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91	一种按需供料电液动力微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228328.3	2016.03.23-2026.03.22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精密喷阀	实用新型	ZL201620232809.1	2016.03.23-2026.03.22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93	开有观察孔的热熔胶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233338.6	2016.03.23-2026.03.22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94	气动切割胶液非接触式喷射点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044309.6	2013.02.05-2033.02.04	高凯技术	继受取得	无
95	一种点胶阀喷嘴清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423016212.7	2024.12.06-2034.12.05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阻挡滚轮结构和涂胶机	实用新型	ZL202422488069.5	2024.10.15-2034.10.14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97	一种翻边检测结构和涂	实用	ZL202422316194.8	2024.09.23-	苏州高凯	原始	无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胶机	新型		2034.09.22		取得	
98	一种带擦胶夹爪的擦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1218255.7	2020.11.04-2040.11.03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99	柱塞式连续计量泵	实用新型	ZL202421310234.1	2024.06.11-2034.06.10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00	气动注油器	实用新型	ZL202421310124.5	2024.06.11-2034.06.10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01	一种可自由调节出胶口角度的金属光伏扁胶嘴	实用新型	ZL202421295393.9	2024.06.07-2034.06.06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02	一种涂胶机枪头自动矫正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421295415.1	2024.06.07-2034.06.06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03	一种光伏边框涂胶机在线称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1012220.1	2024.05.11-2034.05.10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集多工艺出胶阀	实用新型	ZL202323082833.0	2023.11.15-2033.11.14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05	一种多点联控、自动散热的管路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382619.4	2023.06.02-2033.06.01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出料可自动压力补偿的连续活塞泵	实用新型	ZL202321513794.2	2023.06.14-2033.06.13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07	一种抽料可自动压力补偿的单向活塞泵	实用新型	ZL202321513783.4	2023.06.14-2033.06.13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08	一种输送双组份胶水的单向柱塞计量泵	实用新型	ZL202223056101.X	2022.11.17-2032.11.16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09	一种带点胶的单向柱塞计量泵	实用新型	ZL202223085899.0	2022.11.17-2032.11.16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10	一种应用于精密点胶的小型伺服推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427611.7	2022.09.14-2032.09.14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11	一种点胶针头 TCP 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0409130.5	2022.04.19-2042.04.18	苏州高凯	继受取得	无
112	一种无摩擦式通断密封阀	实用新型	ZL202220171003.1	2022.01.21-2032.01.20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13	一种压力传感器测流量的测量系统及流量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327783.9	2022.03.31-2042.03.30	苏州高凯	继受取得	无
114	一种双向运动的活塞泵	实用新型	ZL202121054526.X	2021.05.17-2031.05.16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15	一种用于涂胶的宽幅涂胶嘴	实用新型	ZL202122247332.8	2021.09.16-2031.09.15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16	一种用于旋转涂胶的双液静态阀	实用新型	ZL202121870305.X	2021.08.11-2031.08.10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7	一种活塞杆带流道的双组分阀	实用新型	ZL202121488977.4	2021.07.02-2031.07.01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18	一种密封夹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621854.3	2021.07.16-2031.07.15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19	一种适用于大比例高粘度差混合胶水的双液动态阀	实用新型	ZL202120722447.5	2021.04.09-2031.04.08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20	一种基于溶剂冲洗的双液静态阀	实用新型	ZL202121511544.6	2021.07.05-2031.07.04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21	动态混合轴端机械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469539.3	2021.06.30-2031.06.29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22	一种集成抽真空、保持真空、破真空的大流量三通阀	实用新型	ZL202121512269.X	2021.07.05-2031.07.04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23	一种带有计量功能的单液阀	实用新型	ZL202120920891.8	2021.04.30-2031.04.29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24	一种基于单组份材料冲洗的双液静态阀	实用新型	ZL202121519059.3	2021.07.05-2031.07.04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25	一种被动式清洗阀门	实用新型	ZL202120920295.X	2021.04.30-2031.04.29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26	一种带回流的螺杆计量泵	实用新型	ZL202120660839.3	2021.04.01-2031.03.31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27	一种带有回流功能的双液静态阀	实用新型	ZL202120722425.9	2021.04.09-2031.04.08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28	一种带有清洗回流功能的双液动态阀	实用新型	ZL202120721371.4	2021.04.09-2031.04.08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29	一种带擦胶夹爪的擦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521310.1	2020.11.04-2030.11.03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30	一种用于自动点胶机的压电陶瓷喷射阀驱动电源	发明专利	ZL201711087661.2	2017.11.06-2037.11.05	苏州高凯	继受取得	无
131	一种压电直线振动型手机振动马达及机械振动放大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610617229.9	2016.07.29-2036.07.28	苏州高凯	继受取得	无
132	一种薄膜片式压电手机振动马达	发明专利	ZL201610008549.4	2016.01.06-2036.01.05	苏州高凯	继受取得	无
133	一种压电驱动式微量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38160.7	2017.11.17-2027.11.16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34	一种针对低粘度流体的微量高频喷射阀	实用新型	ZL201721530066.7	2017.11.16-2027.11.15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5	用于消除压电式喷射阀喷射瞬间产生的卫星滴的吸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30233.8	2017.11.16-2027.11.15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36	一种磁致伸缩棒驱动微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32304.8	2017.11.16-2027.11.15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37	一种压电驱动式热熔胶喷射阀	实用新型	ZL201721529968.9	2017.11.16-2027.11.15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38	一种压电喷射阀大容量分离式热熔胶加热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30032.8	2017.11.16-2027.11.15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39	一种用于压电驱动式双组份喷射阀的均匀混合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30431.4	2017.11.16-2027.11.15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40	一种压电驱动的数字化微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33110.0	2017.06.02-2027.06.01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41	一种新型的压电驱动微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876621.5	2017.07.19-2027.07.18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42	一种用于排出含颗粒液体的滑动式压电阀	发明专利	ZL201410765756.5	2014.12.12-2034.12.11	苏州高凯	继受取得	无
143	一种用于多通道气体流量比例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510413297.2	2025.04.03-2045.04.02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44	提高流量稳定性的阀门及应用其的质量流量控制器	发明专利	ZL202510189606.2	2025.02.20-2045.02.19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45	对温度波动不敏感的阀门控制方法、控制器及汽化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510092492.X	2025.01.21-2045.01.20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46	流阻可调的层留件结构及其装配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963364.X	2024.12.30-2044.12.29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47	匀气套组装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3499138.4	2023.12.21-2033.12.20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48	基于 PWM 控制的电磁铁驱动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471963.3	2023.12.19-2033.12.18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49	一种用于压电陶瓷驱动的高压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323614828.X	2023.12.27-2033.12.26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50	一种检测比例电磁铁力学性能的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3489732.5	2023.12.19-2033.12.18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51	压电比例阀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519085.4	2021.05.12-2041.05.11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52	单边排布的高压比例阀	实用	ZL202323390703.3	2023.12.12-	高凯电子	原始	无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型		2033.12.11		取得	
153	一种压电式高温水蒸气发生器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071384.X	2024.01.18-2044.01.17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54	用于 MFC 的电压调节电路及数字式高压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ZL202311790063.7	2023.12.25-2043.12.24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55	一种多通道流量比例分配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311424132.2	2023.10.31-2043.10.30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56	一种压电式先导阀	实用新型	ZL202221393097.3	2022.06.06-2032.06.05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57	一种压电式先导阀	实用新型	ZL202221397014.8	2022.06.06-2032.06.05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58	压电先导阀	发明专利	ZL202010824344.X	2020.08.17-2040.08.16	高凯电子	继受取得	无
159	一种匀流套和装配有匀流套的流量计	发明专利	ZL202210372552.X	2022.04.11-2042.04.10	高凯电子	继受取得	无
160	用于狭窄空间的节流分气片及其节流分气片组件	发明专利	ZL202010824816.1	2020.08.17-2040.08.16	高凯电子	继受取得	无
161	压电式气体流量控制阀	发明专利	ZL202010824326.1	2020.08.17-2040.08.16	高凯电子	继受取得	无
162	一种压电比例阀喷嘴工况模拟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0944499.7	2021.04.29-2031.04.28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63	一种基于环境测温补偿的流量传感器流量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052689.7	2022.01.18-2042.01.17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64	内置于比例阀的稳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824808.7	2020.08.17-2040.08.16	高凯电子	继受取得	无
165	一种基于压力波动快速调节流量控制器阀门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427658.7	2021.11.29-2041.11.28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66	一种压电比例阀位移传感器线性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911498.2	2021.04.29-2031.04.28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67	一种超声波流量计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0911592.8	2021.04.29-2031.04.28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68	压电比例阀	实用新型	ZL202121014180.0	2021.05.12-2031.05.11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69	快速排胶装置及其点胶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789770.4	2021.04.16-2031.04.15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70	热熔胶螺杆泵点胶机	实用	ZL202120778374.1	2021.04.16-	高凯电子	原始	无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型		2031.04.15		取得	
171	一种表阀一体式流量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130975.8	2021.05.25-2031.05.24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72	双组份胶水压电喷射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480257.5	2020.10.30-2030.1029	高凯电子	继受取得	无
173	一种用于精密气体流量阀的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470699.8	2021.04.29-2041.04.28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74	一种基于胶体剩余量的时间压力智能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473523.8	2021.04.29-2041.04.28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75	用于去除点胶散点的压板组件及其固晶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521745.X	2020.07.28-2030.07.27	高凯电子	继受取得	无
176	点胶机、压电喷射阀及其流道快速装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522363.9	2020.07.28-2030.07.27	高凯电子	继受取得	无
177	气体流量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2021721037.0	2020.08.17-2030.08.16	高凯电子	继受取得	无
178	一种双组份胶水供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28462.9	2019.07.03-2029.07.02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79	一种双组份胶水供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910593702.8	2019.07.03-2039.07.02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80	一种验证点胶阀点胶位置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992461.9	2023.11.07-2033.11.06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81	一种多层料盒自动进料、推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474533.0	2023.09.12-2033.09.11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82	一种产品缓存点胶、AOI 检测、下料缓存的输送轨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120455.4	2023.08.08-2033.08.07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83	一种点胶设备的旋转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124314.0	2021.09.04-2031.09.03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84	一种带电动搅拌功能的多轴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457872.2	2021.06.29-2031.06.28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85	一种全自动 AB 双液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457864.8	2021.06.29-2031.06.28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86	一种高效圆形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459041.9	2021.06.29-2031.06.28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87	一种三轴平台精密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457863.3	2021.06.29-2031.06.28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88	一种夹紧清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57570.5	2019.11.26-2029.11.25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89	一种侧面擦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20692.7	2019.11.21-2029.11.20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0	一种双阀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19981.5	2019.11.21-2029.11.20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91	一种双流道气动喷射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31727.7	2019.11.22-2029.11.21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92	一种带酒精的清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60190.6	2019.11.14-2029.11.13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93	一种点胶机 Z 轴旋转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839744.7	2019.10.30-2029.10.29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94	一种多层料盒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98059.8	2019.08.12-2029.08.11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95	四轴桌面点胶机器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424509.2	2019.08.06-2034.08.05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96	桌面点胶机器人（三轴）	外观设计	ZL201930424526.6	2019.08.06-2034.08.05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97	一种柱塞式磁致伸缩泵	实用新型	ZL201721054507.0	2017.08.22-2027.08.21	深圳高创	继受取得	无

注 1：上表序号第 15、22、24-28、32、35、52、53、55、56、63、89、111、113、130、162、166、167、178-197 项专利的专利证书已遗失，但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就上述专利享有的专利权利不受影响。

注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2.（2）专利权”已披露的发行人持有的部分自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继受取得的专利外，上表列示的继受取得的专利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受让取得。

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序号 90-93 项专利有效期届满已终止失效。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高凯喷雾阀控制软件 V1.0	高凯技术	2018SR234420	2018.04.08	原始取得	无
2	高凯压电喷射阀驱动软件 V1.0	高凯技术	2017SR096533	2017.03.29	原始取得	无
3	高凯激光熔锡喷射焊控制软件 V1.0	高凯技术	2018SR234413	2018.04.08	原始取得	无
4	高凯压电喷射阀控制软件 V1.0	高凯技术	2017SR090828	2017.03.24	原始取得	无
5	高凯螺杆泵驱动软件 V1.0	高凯技术	2019SR0028315	2019.01.09	原始取得	无
6	高凯智能点胶控制软件[简称：点胶软件]V1.0	高凯技术	2019SR0441112	2019.05.08	原始取得	无
7	高凯电子比例阀控制软件 V1.0	高凯技术	2020SR1537801	2020.11.02	继受取得	无
8	江苏高凯螺杆泵控制软件 V1.0	高凯技术	2020SR1241311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9	高凯压电喷射阀控制软件 V1.0	苏州高凯	2017SR238412	2017.06.06	原始取得	无
10	高凯压电喷射阀驱动软件 V1.0	苏州高凯	2017SR228482	2017.06.02	原始取得	无
11	高凯驱动电源程序控制软件 V1.0	苏州高凯	2017SR479483	2017.08.30	原始取得	无
12	高凯在线式自动点胶控制系统[简称：点胶软件]V1.0	苏州高凯	2019SR0614608	2019.06.14	原始取得	无
13	高凯桌面式自动点胶控制系统[简称：点胶软件]V1.0	苏州高凯	2019SR0614318	2019.06.14	原始取得	无
14	精密灌胶系统控制软件[简称：灌胶机软件]V1.0	苏州高凯	2020SR0305117	2020.04.02	原始取得	无
15	高凯电子螺杆阀控制软件 V1.0	高凯电子	2019SR0045266	2019.01.14	原始取得	无
16	高凯喷射阀控制软件 V1.0	高凯电子	2018SR782516	2018.09.27	原始取得	无
17	高创化成监控系统 V1.0	深圳高创	2020SR0114450	2020.01.22	原始取得	无
18	高创极片缺陷检测系统 V1.0	深圳高创	2020SR0114455	2020.01.22	原始取得	无
19	高创在线式自动点胶控制系统 V1.0	深圳高创	2018SR578233	2018.07.24	原始取得	无
20	高创桌面式自动点胶控制系统 V1.0	深圳高创	2018SR577033	2018.07.23	原始取得	无
21	高创自动码垛分拣查询系统 V1.0	深圳高创	2020SR0058116	2020.01.13	原始取得	无
22	高创 AB 面上下料一体机查询系统 V1.0	深圳高创	2020SR0057689	2020.01.13	原始取得	无
23	高创点胶机点胶阀控制系统 V1.0	深圳高创	2020SR1627760	2020.11.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高凯电子超声波流量计串口屏监控软件 V1.0	高凯电子	2021SR0517347	2021.04.09	原始取得	无
25	高凯电子喷射流量阀上位机监控软件 V1.0	高凯电子	2021SR0517348	2021.04.09	原始取得	无
26	高凯电子超声波流量计主控板软件 V1.0	高凯电子	2021SR0517229	2021.04.09	原始取得	无
27	高凯电子比例阀控制软件 V2.0	高凯电子	2021SR0672530	2021.05.12	原始取得	无
28	高凯电子比例阀控制软件 V1.0	高凯电子	2020SR1505014	2020.09.27	原始取得	无
29	高凯螺杆阀控制软件 V1.0	高凯技术	2021SR0910382	2021.06.17	原始取得	无
30	江苏高凯真空灌胶机控制软件 V1.0	高凯技术	2021SR0808114	2021.06.01	原始取得	无
31	高凯热熔胶机控制软件[简称：F4Adhesive]V1.0	高凯技术	2021SR1180212	2021.08.10	原始取得	无
32	高凯数控点胶控制软件[简称：GK_DISPENSER]V1.0	高凯技术	2021SR1180252	2021.08.10	原始取得	
33	高凯热熔胶阀控制软件[简称：GAM300]V1.0	高凯技术	2022SR0163503	2022.01.25	原始取得	无
34	流量监控软件 V1.0	苏州高凯	2022SR0444421	2022.04.08	原始取得	无
35	精密涂胶系统控制软件[简称：涂胶机软件]V1.0	苏州高凯	2022SR0444427	2022.04.08	原始取得	无
36	基于视觉 AOI 技术的胶路检测系统[简称：胶路检测系统]V1.0	深圳高创	2022SR0423298	2022.04.01	原始取得	无
37	高凯电子流量控制器主控软件 V1.0	高凯电子	2021SR1501478	2021.10.13	原始取得	无
38	江苏高凯真空备料站软件 V1.0	高凯技术	2023SR1033176	2023.09.08	原始取得	无
39	江苏高凯真空压盘泵软件 V1.0	高凯技术	2023SR1036214	2023.09.11	原始取得	无
40	高凯非标自动化点胶设备控制软件 V1.0	高凯技术	2023SR1118825	2023.09.20	原始取得	无
41	高凯电子 UPC 压力控制器软件 V1.0	高凯电子	2024SR0767621	2024.06.05	原始取得	无
42	高凯电子流量比例分配器主控板软件 V1.0	高凯电子	2024SR0771698	2024.06.06	原始取得	无
43	高凯电子流量校验仪软件 V1.0	高凯电子	2024SR1344895	2024.09.10	原始取得	无
44	高凯电子水蒸气流量控制器软件 V1.0	高凯电子	2024SR1337952	2024.09.10	原始取得	无
45	三合一 RS64 上下料点胶系统[简称：三合一]V3.1.0.1	深圳高创	2022SR1208547	2022.08.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	基于手机中框点胶检测系统 V3.3.2.1	深圳高创	2022SR1208549	2020.08.19	原始取得	无
47	自动化线体物料翻转软件[简称：自动化翻转]V1.1.2.310	深圳高创	2022SR1208638	2022.08.19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自动涂胶系统[简称：涂胶系统]V4.0.0.23	深圳高创	2023SR0599878	2023.06.08	原始取得	无
49	上下料管理系统[简称：上下料]V1.0.0.2	深圳高创	2023SR0615745	2023.06.09	原始取得	无
50	胶路生成读取系统 V1.6.1	深圳高创	2023SR0615744	2023.06.09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视觉点胶宽度检测系统 V3.1.1.1	深圳高创	2023SR0615743	2023.06.09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缺胶补胶机参数配置系统 V1.0	深圳高创	2023SR0963323	2023.08.22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胶阀打点识别系统 V1.0	深圳高创	2024SR0018825	2024.01.03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胶点检测和胶点位置自动补偿系统 V1.0	深圳高创	2024SR0043427	2024.01.08	原始取得	无
55	高凯智能精密流体控制软件 V1.0	高凯技术	2025SR0371311	2025.03.04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双 X／双 Y／双 Z 点胶运动控制系统 V1.1.1.1	高凯技术	2025SR0093605	2025.01.15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点胶轨道并联提效控制系统 V1.1.1.1	高凯技术	2025SR0095731	2025.01.15	原始取得	无
58	高凯电子真空阀门控制软件 V1.0	高凯电子	2025SR0658235	2025.04.22	原始取得	无
59	高凯电子流量计量及控制软件 V1.0	高凯电子	2025SR0473505	2025.03.18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中序号 7，“高凯电子比例阀控制软件 V1.0”，登记号 2020SR1537801，由发行人子公司高凯电子原始取得，后转让给发行人，为发行人合并报表主体范围内部之间的转让。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5]AN219-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5]AN219-12号

致：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2026〕19号”《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问询函》问题 17）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方注销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资产转让等关联交易；（3）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较多；（4）发行人部分客户及供应商与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披露：（1）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存续期间主要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2）各类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结合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采购、租赁等价格及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不同意见；（4）各应收应付项目涉及具体内容、发生原因、款项偿还情况、是否支付利息，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的关联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简要概况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存续期间主要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关联方的情形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销日期	存续期间经营情况及注销原因	同业竞争	关联交易
1	远研致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芳出资 100%并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11.14	无实际经营，且无经营发展目标，出于运营成本考虑予以注销	不涉及	不涉及
2	常州阿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芳出资 9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08.06	该企业系作为微心医疗的持股平台而设立，因微心医疗注销，该主体无实际经营而予以注销	不涉及	不涉及
3	微心医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芳控制的企业常州阿宝持股 46.55%，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孙红霞持股 37.93%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5.04.21	无实际经营，且无经营发展目标，出于运营成本考虑予以注销	不涉及	涉及
4	常州纽福克曼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杨洋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	2024.04.08	无实际经营，且无经营发展目标，出于运营成本考虑予以注销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销日期	存续期间经营情况及注销原因	同业竞争	关联交易
			发展；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天宁区兰陵晟以曼机械配件经营部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杨洋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03.08	无实际经营，且无经营发展目标，出于运营成本考虑予以注销	不涉及	不涉及
6	深圳高进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高凯曾出资0.000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曾出资99.9999%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022.07.08	该企业原系作为深圳高创的员工持股平台，后因相关激励对象离职和激励方案调整，无需再作为持股平台存续，因此将持有的深圳高创相关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后予以注销	不涉及	不涉及

经核查，2025年1月，由于微心医疗无实际经营，且无经营发展目标，出于运营成本考虑予以注销，并拟处置相关资产。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费尔顿因自身经营需要，向微心医疗购买其拟处置的汽车作为固定资产，交易价格按照账面净值作价为30.06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其他关联方，在其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或仅作为持股平台使用，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二）各类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结合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采购、租赁等价格及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各类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1）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股权转让

2023年7月，发行人与刘建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蚂蚁动力25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刘建芳。相关股权转让背景主要系蚂蚁动力属于ToC医疗业务，发行人属于ToB业务，二者在经营方面存在诸多不同，协同效应较差。发行人为了聚焦精密制造及高端流体控制业务，向实际控制人转让了蚂蚁动力股权。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是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发展规划等因素上作出的商业决策，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转账错误

2023年7月，因操作失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芳的配偶孙红霞错误汇款100万元至发行人，发行人已于当天将相关款项退还给孙红霞。该笔款项划转纯属偶然操作失误，不存在真实业务背景及资金往来需求，不属于刻意安排的资金拆借或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发现款项到账后，已于当日全额原路退回上述款项。该事项具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一般关联交易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4年度，发行人向蚂蚁动力出售点胶机等产品，销售金额为74.16万元。发行人关联方蚂蚁动力主要从事医疗用微泵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产品生产环节中需要使用点胶机黏合固定零部件。发行人向蚂蚁动力销售的智能点胶机器人及配套软件和控制器具备高精度、高速度、高稳定性等特点，可以满足蚂蚁动力相关生产需要。相关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主要系基于双方合理的商业需求进行合作，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及服务累计金额为1.02万元，涉及金额较小，主要为支付会费及采购消费品等。该类交易均基于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发生，上述交易具备合理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③关联租赁

A.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向蚂蚁动力出租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520大道以西、纬四路以北）18-59号（常州科教城内）的高凯大厦7楼、生产厂房4楼等区域，发行人出租上述房屋建筑物主要出于提高资产利用率的考虑，关联方蚂蚁动力亦需要租赁办公及生产场地用于经营，因此为充分利用闲置场所，发行人向蚂蚁动力提供场地租赁，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B.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曾租赁科教城投资及科教城置业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惠研楼等区域用于办公、生产及仓储，同时向科教城置业、长江龙城租赁自建房、人才公寓用于员工宿舍。其中，前述办公、生产及仓储相关的关联租赁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业务开展需求而进行的租赁，前述员工宿舍相关的关联租赁系为了员工福利进行的租赁，均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④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公司经营需要向微心医疗购买汽车作为固定资产，交易价格为30.06万元。由于微心医疗无实际经营，且无经营发展目标，出于运营成本考虑予以注销，注销前微心医疗向发行人转让资产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蚂蚁动力转让三项专利权，不含税交易金额为5.66万元，具体包括："分体式压电驱动的智能胰岛素贴"、"一种压电泵驱动的涡轮式精密送液装置"及"一体式压电驱动智能胰岛素贴"。发行人向蚂蚁动力转让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未应用到发行人产品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蚂蚁动力计划开发医疗器械产品，前述三项专利与其业务相关，上述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⑤其他事项

发行人与蚂蚁动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物为高凯大厦7楼、生产厂房4楼。2025年5月，发行人与蚂蚁动力经过友好协商解除对高凯大厦7楼的租赁。鉴于蚂蚁动力在租赁期限内进行了房屋装修及设施购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解除租赁协议后，就蚂蚁动力的上述装修及设施增设支出，按照公允合理的标准，由发行人在当月支付蚂蚁动力违约金67万元。该交易系发行人因为自身

办公场所需要，与蚂蚁动力协商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2、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4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蚂蚁动力的产品单价与其他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件（台）

产品类别	发行人向关联方蚂蚁动力销售情况			发行人同期对非关联方销售情况			价格差异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单价	
质量流量控制器	0.30	1	0.30	6,180.07	17,328	0.36	0.06
单轴智能点胶机器系统	73.86	9	8.21	1,283.11	166	7.73	0.4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出售给关联方的产品数量及销售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同类型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及服务累计金额为 1.02 万元，涉及金额较小，主要为支付会费及采购日用品等，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同类服务及商品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向蚂蚁动力租赁房屋建筑物。经查阅安居客等公开平台的市场租赁数据，同区位写字楼日均租赁单价为 0.51 元/㎡/日至 1.1 元/㎡/日，发行人租赁给蚂蚁动力的房产，日均租赁单价为 0.60 元/㎡/日，与周边办公楼及厂房租赁市场价格接近，租赁定价依据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人向科教城投资、科教城置业租赁厂房建筑物。租赁日均单价约为 0.60 元/㎡/日（不含物业费），与周边办公楼及厂房租赁市场

价格接近，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人向科教城投资、长江龙城租赁员工宿舍，租赁价格与出租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一致，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4）关联方资产转让

①受让微心医疗的汽车

2025 年度，关联方微心医疗因其注销处置资产，向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费尔顿转让一辆汽车，转让价格为 30.06 万元。该汽车采购原值为 41.22 万元，折旧年限为 4 年，2025 年 1 月转让该汽车的时候账面净值为 30.62 万元。本次交易综合考虑车辆实际成新度、剩余使用年限等因素，参照账面净值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②向蚂蚁动力转让专利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蚂蚁动力出售三项专利权，不含税交易金额为 5.66 万元。该等专利系发行人从吉林大学受让取得的专利技术，转让价格按照公司受让上述专利价格协商确认，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三）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就其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审议事项	审议程序	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不同意见
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联董事刘建芳、焦晓阳、汤浩回避表决；相关董事在审议各自薪酬时回避表决	无
	2021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刘建芳、常州高泰、科教城投资、常州信辉回避表决	
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联董事刘建芳、焦晓阳、汤浩回避表决；相关董事在审议各自薪酬时回避表决	无

关联交易审议事项	审议程序	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不同意见
	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刘建芳、常州高泰、科教城投资、常州信辉回避表决	
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联董事刘建芳、焦晓阳、汤浩回避表决；相关董事在审议各自薪酬时回避表决	无
	2023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刘建芳、常州高泰、科教城投资、常州信辉回避表决	
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联董事刘建芳、焦晓阳、孙征宇回避表决；相关董事在审议各自薪酬时回避表决	无
	2024年度股东会	关联股东刘建芳、常州高泰、高泰三众、高泰五众、科教城投资、常州信辉回避表决	
确认报告期内（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关联交易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请股东会审议	无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关联股东刘建芳、常州高泰、高泰三众、高泰五众、科教城投资、常州信辉、元科贰号回避表决	

其中，2023 年 7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蚂蚁动力 25%股权（认缴出资 250 万元，实缴出资 250 万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芳。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发行人未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存在会议表决程序性瑕疵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之合法合规性等事宜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或确认，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各应收应付项目涉及具体内容、发生原因、款项偿还情况、是否支付

利息，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应收项目涉及具体内容、发生原因、款项偿还情况、是否支付利息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具体内容及发生原因	是否支付利息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期后偿还	账面余额	期后偿还	账面余额	期后偿还	账面余额	期后偿还
预付款项	科教城置业	短期租赁，预付的房租费用	否	1.08	1.08	5.42	5.42	-	-	-	-
	科教城投资		否	-	-	-	-	-	-	0.34	0.34
	长江龙城		否	0.90	-	0.90	0.90	-	-	-	-
其他应收款	科教城置业	租赁房租缴纳的押金，仍在租赁期的押金尚未收回	否	1.62	-	1.38	-	-	-	-	-
	科教城投资		否	-	-	-	-	0.50	0.50	0.50	0.50
	长江龙城		否	0.32	-	0.32	-	0.22	-	-	-
应收账款	蚂蚁动力	销售智能点胶机器人系统形成的款项，已收回	否	-	-	2.99	2.99	-	-	-	-

注：期后偿还情况统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下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应收关联方金额较小，各应收关联方项目主要为与关联方发生的房屋租赁相关预付款项、房租押金，以及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关联方货款。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项目涉及具体内容、发生原因、款项偿还情况、是否支付利息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具体内容及发生的原因	是否支付利息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期后偿还	账面余额	期后偿还	账面余额	期后偿还	账面余额	期后偿还
其他应付款	江海	费用报销，尚未报销未付款	否	-	-	-	-	1.39	1.39	0.26	0.26
	石振		否	0.06	0.06	0.91	0.91	3.16	3.16	0.86	0.86
	杨洋		否	0.88	0.88	0.14	0.14	4.97	4.97	0.64	0.64
	寇延洲		否	-	-	0.04	0.04	0.23	0.23	0.19	0.19
	焦晓阳		否	-	-	-	-	0.57	0.57	0.07	0.07
	刘焱		否	-	-	0.02	0.02	-	-	-	-
	周向东		否	-	-	-	-	4.20	4.20	-	-
	刘浩凯		否	0.11	0.11	-	-	0.23	0.23	-	-
	赵俊杰		否	-	-	-	-	-	-	0.07	0.07
应付账款	科教城投资	房屋租赁，尚未支付的房租费用	否	-	-	-	-	8.58	8.58	-	-
租赁负债	科教城投资	房屋租赁，尚未支付的房租费用	否	-	-	-	-	0.93	0.93	44.39	44.3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应付关联方金额较小，各应付关联方项目主要为与关联方个人发生的报销未付款项，以及与关联方科教城投资发生的房租相关应付款项（含应付账款、租赁负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应收应付关联方项目不存在代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关联方资金拆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的关联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的关联客户交易的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的关联客户（即前员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下同）交易的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前员工的关联客户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松煜科技有限公司	压电比例阀等	97.79	0.19	57.92	0.14	5.58	0.02	-	-
成都森可瑞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流量控制器	46.00	0.09	18.32	0.04	20.25	0.09	-	-
苏州坲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压电喷射阀等	0.38	0.00	6.26	0.01	2.94	0.01	5.22	0.03
苏州九准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点胶机器人系统等	107.02	0.21	2.69	0.01	-	-	-	-
中准瑞创智能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压电比例阀等	0.85	0.00	0.22	0.00	-	-	-	-
苏州市巨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螺杆泵及精密螺杆阀等	0.03	0.00	0.13	0.00	1.15	0.01	-	-
合计		**252.07**	**0.50**	**85.55**	**0.20**	**29.92**	**0.13**	**5.22**	**0.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关联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5.22 万元、29.92 万元、85.55 万元和 252.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3%、0.13%、0.20%和 0.50%，发行人向前员工关联客户销售金额和销售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发行人与前员工的客户销售价格为市场化定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的关联供应商交易的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常州璟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员工程春明实际控制的公司，程春明原为发行人销售人员，于 2022 年 4 月从发行人离职。程春明离职后从事钣金加工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机加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5.79 万元及 0 万元，金额较小，交易定价按照供应商比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询了相关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和“企查查”等网站，确认该等关联方注销前的经营范围，核实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2）查阅了相关企业的企业登记资料、注销登记通知书、清算报告和清税证明等材料；查阅了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资金流水；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凭证，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4）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三会”会议文件；

（5）查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应付项目明细表，核对同关联方形成的各应收应付项目相关的关联交易形成期末余额，并检查关联交易相关合同、银行回单等资料；

（7）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的关联客户销售产品的销售订单、销售明细表等，并对销售价格进行分析；

（8）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的关联供应商采购产品的采购订单、采购明细表，并对采购价格进行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或仅作为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或确认，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审

计委员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应收应付关联方项目偿还良好，未约定支付利息，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关联方资金拆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的关联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

二、关于蚂蚁动力（《问询函》问题 18）

根据申报材料：（1）蚂蚁动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芳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用超声波微泵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蚂蚁动力成立之初存在少数员工自发行人离职后入职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1）设立蚂蚁动力的背景及原因，蚂蚁动力的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要客户及供应商；（2）结合蚂蚁动力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蚂蚁动力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3）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设立蚂蚁动力的背景及原因，蚂蚁动力的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设立蚂蚁动力的背景及原因

经核查，蚂蚁动力创始人杨志刚长期从事压电驱动与控制技术、微小机械与精密机械、智能机械等领域研究，曾任吉林大学链传动研究所所长、中国机械工程协会机械零部件分会链传动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并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多年聘任为机械学科项目评议专家，在压电驱动与控制技术领域有一定影响力。

近年来，液体与气体微泵技术向微型化、高精度、高集成、长寿命方向快速发展，核心工艺与技术路线逐步成熟，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医疗等高端领域，市场前景十分广阔。杨志刚看好该项技术未来发展及市场化前景，决定继续发挥其研

究专长，曾先后创立常州志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然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并于 2023 年成立蚂蚁动力并重点开发医疗用微泵相关产品。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芳先生、及蚂蚁动力执行董事杨志刚先生了解，发行人看好杨志刚的技术能力及设立蚂蚁动力的业务定位，因此参股设立蚂蚁动力。2023 年 1 月，杨志刚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蚂蚁动力，其中，杨志刚持有 750 万元注册资本，发行人持有 250 万元注册资本。

2、蚂蚁动力的经营情况

2024 年度至 2025 年度，蚂蚁动力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末/2025年度	**2024年末/2024年度**
总资产	1,783.49	1,542.53
净资产	1,066.25	1,203.10
营业收入	417.93	111.46
净利润	-608.90	-505.2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蚂蚁动力目前仍处于初创阶段，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整体仍处于亏损状态。

3、蚂蚁动力股权结构、历史沿革

（1）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蚂蚁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芳	463.1579	36.8401
2	韩建军	231.5789	18.4201
3	常州微动二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2103	13.0615
4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055	9.1238
5	杨志刚	89.4738	7.1169
6	Black Crystal Limited	65.0150	5.171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葛留琴	57.8947	4.6050
8	白俊杰	31.5791	2.5118
9	孙柳	21.0529	1.6746
10	余航	12.5055	0.9947
11	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371	0.4802
合计		**1,257.2107**	**100**

（2）历史沿革

①2023 年 1 月，蚂蚁动力成立

2023 年 1 月，发行人与杨志刚共同出资设立蚂蚁动力，蚂蚁动力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志刚	750.0000	75.0000
2	高凯技术	250.0000	25.0000
合计		**1,000.0000**	**100**

②2023 年 8 月，蚂蚁动力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8月，高凯技术将其持有的蚂蚁动力25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刘建芳；杨志刚将其持有的蚂蚁动力290万元、50万元、50万元、220万元、5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刘建芳、白俊杰、常州微动二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微动二众”）、韩建军、葛留琴，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出资比例（%）
高凯技术	刘建芳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
杨志刚	刘建芳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
	白俊杰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
	微动二众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
	韩建军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
	葛留琴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蚂蚁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芳	540.0000	54.0000
2	杨志刚	85.0000	8.5000
3	白俊杰	50.0000	5.0000
4	微动二众	50.0000	5.0000
5	韩建军	220.0000	22.0000
6	葛留琴	55.0000	5.5000
合计		**1,000.00**00	**100**

③2023 年 10 月，蚂蚁动力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10月，刘建芳将其持有的蚂蚁动力1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微动二众，转让价格为100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蚂蚁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芳	440.0000	44.0000
2	杨志刚	85.0000	8.5000
3	白俊杰	50.0000	5.0000
4	微动二众	150.0000	15.0000
5	韩建军	220.0000	22.0000
6	葛留琴	55.0000	5.5000
合计		**1,000.00**00	**100**

④2024 年 5 月，蚂蚁动力第一次增资

2024年2月，蚂蚁动力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至1,176.4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友豪嘉”）认缴114.7055万元、Black Crystal Limited认缴61.764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蚂蚁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芳	440.0000	37.4000
2	杨志刚	85.0000	7.2250
3	白俊杰	50.0000	4.25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微动二众	150.0000	12.7500
5	韩建军	220.0000	18.7000
6	葛留琴	55.0000	4.6750
7	惠友豪嘉	114.7055	9.7500
8	Black Crystal Limited	61.7645	5.2500
合计		**1,176.4700**	**100**

⑤2024 年 9 月，蚂蚁动力第二次增资暨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4年9月，蚂蚁动力注册资本增加至1,188.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进股东余航认缴；白俊杰将其持有的蚂蚁动力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进股东孙柳。该次变更完成后，蚂蚁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芳	440.0000	37.0261
2	杨志刚	85.0000	7.1528
3	白俊杰	30.0000	2.5245
4	微动二众	150.0000	12.6225
5	韩建军	220.0000	18.5131
6	葛留琴	55.0000	4.6283
7	惠友豪嘉	114.7055	9.6525
8	Black Crystal Limited	61.7645	5.1975
9	余航	11.8800	0.9997
10	孙柳	20.0000	1.6830
合计		**1,188.3500**	**100**

⑥2024 年 12 月，蚂蚁动力第三次增资

2024年12月，蚂蚁动力注册资本自1,188.35万元增加至1,194.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万元由微动二众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蚂蚁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芳	440.0000	36.8401
2	杨志刚	85.0000	7.116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白俊杰	30.0000	2.5118
4	微动二众	156.0000	13.0615
5	韩建军	220.0000	18.4201
6	葛留琴	55.0000	4.6050
7	惠友豪嘉	114.7055	9.6040
8	Black Crystal Limited	61.7645	5.1714
9	余航	11.8800	0.9947
10	孙柳	20.0000	1.6746
合计		**1,194.3500**	**100**

⑦2025 年 12 月，蚂蚁动力第四次增资

2025年12月，蚂蚁动力注册资本自1,194.35万元增加至1,257.2107万元，新增62.8607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刘建芳认缴23.1579万元、韩建军认缴11.5789万元、杨志刚认缴4.4738万元、葛留琴认缴2.8947万元、白俊杰认缴1.5791万元、孙柳认缴1.0529万元、余航认缴0.6255万元、微动二众认缴8.2103万元、Black Crystal Limited认缴3.2505万元、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友基金”）认缴6.037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蚂蚁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芳	463.1579	36.8401
2	韩建军	231.5789	18.4201
3	微动二众	164.2103	13.0615
4	惠友豪嘉	114.7055	9.1238
5	杨志刚	89.4738	7.1169
6	Black Crystal Limited	65.0150	5.1714
7	葛留琴	57.8947	4.6050
8	白俊杰	31.5791	2.5118
9	孙柳	21.0529	1.6746
10	余航	12.5055	0.9947
11	惠友基金	6.0371	0.4802

合计	1,257.2107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蚂蚁动力未再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4、蚂蚁动力主要客户、供应商

（1）蚂蚁动力主要客户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蚂蚁动力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2025年度	1	研和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58.83	61.93%
	2	深圳市佳栢通科技有限公司	122.53	29.32%
	3	深圳市埃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80	2.82%
	4	深圳市远睿电子有限公司	8.52	2.04%
	5	苏州福鲁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3.75	0.90%
	合计		**405.44**	**97.01%**
2024年度	1	研和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65.05	58.36%
	2	苏州福鲁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27.61	24.77%
	3	深圳市埃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7	7.60%
	4	公司 K	3.09	2.77%
	5	恒脉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2.42	2.17%
	合计		**106.64**	**95.68%**
2023年度	未实现销售			

注：蚂蚁动力成立于 2023 年，因此无 2022 年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蚂蚁动力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蚂蚁动力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5年度	1	公司 N	56.02	17.37%
	2	公司 O	46.90	14.54%
	3	公司 P	28.17	8.74%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4	江苏易德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1.96	6.81%
	5	苏州福鲁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14.54	4.51%
	合计		**167.60**	**51.97%**
2024年度	1	发行人	74.16	18.10%
	2	微纳动力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44.31	10.81%
	3	苏州福鲁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32.03	7.82%
	4	公司 N	30.10	7.35%
	5	常州正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86	7.29%
	合计		**210.46**	**51.37%**
2023年度	1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112.39	34.77%
	2	江苏易德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3.07	10.23%
	3	浙江华企正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3.93	7.40%
	4	昆山格利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3.01	7.12%
	5	江苏百硕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15.82	4.89%
	合计		**208.21**	**64.42%**

（二）结合蚂蚁动力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蚂蚁动力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蚂蚁动力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蚂蚁动力完整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3、蚂蚁动力股权结构、历史沿革”。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由于蚂蚁动力主营业务产品前期研发时间周期较长、预计资金持续投入较大，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上无协同效应且持续亏损，发行人为了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发展，因此考虑转让其持有的蚂蚁动力股权。2023年7月，发行人以250万元的价格向刘建芳转让其持有的蚂蚁动力250万元注册资本，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蚂蚁动力的股权，与蚂蚁动力的历史沿革不存在其他关系。

综上，除发行人历史上曾持有蚂蚁动力 25%股权之外，发行人与蚂蚁动力之间不存在其他持股关系，历史沿革彼此独立。

2、蚂蚁动力资产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蚂蚁动力租用发行人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向蚂蚁动力出租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520 大道以西、纬四路以北）18-59 号（常州科教城内）的高凯大厦 7 楼、生产厂房 4 楼的整层办公场地。发行人及蚂蚁动力各自设立独立门禁管理系统，不存在发行人与蚂蚁动力生产经营场地混同、共用的情形。

在租赁价格方面，双方参考同地段物业租赁价格确定租赁价格。经公开市场信息查询，同地段写字楼租金单价在 0.51 元/㎡/日-1.1 元/㎡/日不等，发行人出租给蚂蚁动力的房产单价约为 0.60 元/㎡/日，与周边办公楼及厂房租赁市场价格接近，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5 年 4 月，发行人因为自身办公场所需要，经友好协商，双方签订房屋租赁解除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提前解除上述部分租赁合同，蚂蚁动力不再租赁研发楼 7 楼，仅租用发行人生产厂房 4 楼。

（2）蚂蚁动力受让发行人部分专利

经查验，2025 年 4 月，发行人以含税 6 万元的价格向蚂蚁动力转让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专利来源
1	分体式压电驱动的智能胰岛素贴	发明	2021/05/25	发行人自吉林大学受让取得
2	一种压电泵驱动的涡轮式精密送液装置	发明	2021/06/04	
3	一体式压电驱动智能胰岛素贴	发明	2021/05/25	

经访谈了解，2022 年 6 月，发行人以含税 6 万元的价格从吉林大学购置上述三项专利主要系作为相关技术储备，上述专利对应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胰岛素贴等医疗产品领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有相关业务类型产品及收入。

2025 年 4 月，考虑到上述专利与蚂蚁动力主营业务产品相关性更高，经双方协商同意，发行人与蚂蚁动力签署《专利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上述三件专利按照取得时的成本作价 6 万元转让给蚂蚁动力，并于 2025 年 5 月完成专利权利人的变更手续。发行人亦已召开股东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综上，蚂蚁动力租用发行人物业用于生产，但租赁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发行人将相关专利转让给蚂蚁动力具有合理背景且定价公允。蚂蚁动力与发行人之间资产独立，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3、蚂蚁动力人员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未在蚂蚁动力任职或领薪。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蚂蚁动力存在部分人员自发行人处自愿离职后入职蚂蚁动力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从发行人离职前的职务	在蚂蚁动力的职务	从发行人离职的时间
1	王云	总经理助理	总经理	2023 年 1 月
2	刘喜来	生产工人	质量部门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3	李文祥	研发助理	研发工程师	2023 年 3 月
4	欧阳沛文	研发工程师	研发工程师	2023 年 5 月
5	钱陆胜	售后工程师	生产经理	2023 年 5 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蚂蚁动力与发行人之间人员相互独立，发行人的员工全部由发行人自主招聘，并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与蚂蚁动力混用员工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4、蚂蚁动力主营业务、技术与发行人之间的差异

（1）业务定位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差别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压电驱动和精密流体控制技术的研究和应用，聚焦智能制造关键领域精密流体控制过程，形成了以流量控制系列、点胶封装系列和精密涂胶系列为核心的三大业务体系，提供核心部件及相关整机设备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蚂蚁动力则专注于超声波微泵在药液精密输送等医疗器

械领域的应用，主要产品为用于手表式血压计的超声波高压微气泵。发行人与蚂蚁动力业务定位和未来规划方面具有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高凯技术	蚂蚁动力
业务定位	聚焦国内关键领域精密流体控制过程，提供核心部件及相关整机设备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专注于超声波微泵在药液精密输送等医疗器械领域的应用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精密流体控制领域中关键控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用超声波微泵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未来规划	充分利用国产化浪潮机会，立足于精密流体控制领域，继续坚持服务国家关键部件自主可控的战略方针，以压电驱动和精密流体控制技术为研发基石，助力精密流体控制领域关键产品和技术的攻关与突破，解决半导体设备中“卡脖子”部件问题	持续拓展超声波高压微气泵在便携式血压计（如：臂式/腕式血压计，带血压监测功能的电子手表等），以及药液供给及移送泵等医疗器械领域的应用

（2）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蚂蚁动力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报告期合计交易金额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的必要性
1	苏州昊晟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2,521.78	机加件等	基于正常商业活动发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蚂蚁动力	22.70	测试工装等	基于正常商业活动发生，与蚂蚁动力主营业务相关

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为报告期合计交易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并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蚂蚁动力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报告期合计交易金额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的必要性
1	倍斯托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1,184.83	点胶封装系列部件及配件等	基于正常商业活动发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蚂蚁动力	1.15	气泵及开模费等	基于正常商业活动发生，与蚂蚁动力主营业务相关

注：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报告期合计交易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并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

经核查，蚂蚁动力的部分主要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系正常商业活动发生，与发行人相比交易内容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系基于正常商业谈判产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蚂蚁动力均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双方各自独立开展业务活动，不存在双方混同采购、销售情况。

（3）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的差异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基于压电驱动与精密流体控制技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压电元件控制技术、高精度热式流量计量技术、多路流量比例控制技术、自适应控制算法等，并据此形成流量控制系列、点胶封装系列、精密涂胶系列三大产品板块，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新能源、汽车电子以及消费电子等智能制造领域。蚂蚁动力核心技术主要为超声谐振相关技术，致力于超声波微泵在医疗器械领域的应用。发行人在主要产品、运用技术、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与蚂蚁动力均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高凯技术			蚂蚁动力
产品类型	流量控制系列产品	点胶封装系列产品	精密涂胶系列产品	医疗器械类产品
主要产品	质量流量控制器 MFC、流量比例控制器 FRC 等	压电喷射阀、智能点胶整机等	计量泵、压盘泵及涂胶整机等	超声波高压微气泵（用于手表式血压计）
产品特性	面向工业市场，要求高精度、高可靠性与长久寿命，产品单价较高			面向大众消费市场，要求高精度与高可靠性，产品单价较低，产品年需求量较大
主要技术	压电驱动技术与精密流体控制技术			超声谐振相关技术
应用领域	刻蚀、薄膜沉积、清洗等半导体前道工艺设备、以及光伏镀膜、光纤通讯等领域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半导体先进封装等精密点胶场景	动力电池电芯胶接工艺、光伏边框涂胶等涂胶场景	便携式血压计、一次性药液供给及移送类医疗器械等

此外，2025 年 8 月，江苏佰腾科技有限公司、常州佰业腾飞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亦出具《关于与蚂蚁动力专利及产品独立性核查报告》，认为发行人与蚂蚁动力专利权属清晰、且相互独立，不存在技术交叉或技术互相依存情形；同时双方产品定位存在显著差异，供应链亦相互独立，因此双方不存在技术依赖或利益冲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蚂蚁动力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技术交叉或技术相互依存情形。

（三）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
1	蚂蚁动力	刘建芳持有 36.84%的股权	医疗器械用超声波微泵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微动二众	刘建芳持有 64.10%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蚂蚁动力的持股平台，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3	高泰三众	刘建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4	高泰五众		

如上表所示，除蚂蚁动力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蚂蚁动力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二）结合蚂蚁动力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蚂蚁动力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

（四）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蚂蚁动力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以及相关支付凭证，核查蚂蚁动力股权结构、历史沿革情况；

（2）访谈蚂蚁动力创始人杨志刚，了解蚂蚁动力设立背景及原因、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了解蚂蚁动力主营业务、技术情况；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芳，了解发行人与蚂蚁动力主营业务、技术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4）查阅蚂蚁动力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财务报表，核查蚂蚁动力经营情况；

（5）查阅蚂蚁动力员工花名册、专利及商标清单、蚂蚁动力与发行人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付款凭证，访谈曾经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蚂蚁动力员工，了解其在发行人及蚂蚁动力处的任职时间、工作内容等，核查蚂蚁动力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6）查阅发行人与蚂蚁动力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部分房屋租赁解除合同、资金支付凭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蚂蚁动力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本所律师已经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

三、其他问题（《问询函》问题 20.1）

20.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涉及两起未决诉讼，其中与韩国 MNF Co.,Ltd 及相关方的诉讼案件尚未作出判决，与韩国 NanoJet Korea Co.,Ltd 的仲裁案件已裁决 NanoJet Korea Co.,Ltd 向深圳高创支付货款人民币 2,204,000.0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NanoJet Korea Co.,Ltd 尚未支付上述货款。

请发行人披露：（1）韩国 MNF Co.,Ltd、NanoJet Korea Co.,Ltd 未支付货款的原因，是否涉及产品质量问题；（2）两起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韩国 MNF Co.,Ltd、NanoJet Korea Co.,Ltd 未支付货款的原因，是否涉及产品质量问题

根据 2024 年 1 月 26 日 MNF 分别向发行人、深圳高创出具的还款计划，以及 NanoJet 同日向深圳高创出具的还款计划所载明的内容，MNF 和 NanoJet 系由于自身资金周转原因无法一次性支付货款，并确认其拟按照付款时间表进行付款，各方不存在其他纠纷。

因此，MNF、NanoJet 未向发行人、深圳高创支付货款系由于其自身资金周转原因，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

（二）两起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与 MNF 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案件材料，因 MNF 未依约向发行人、深圳高创全额支付应付货款，发行人和深圳高创在中国境内和韩国境内分别对 MNF 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1）中国境内诉讼情况

①发行人对 MNF 及相关方的诉讼案件情况

2024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向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对 MNF、HAN TAE SUP（韩太燮，作为担保人）、CHO HWEE WON（曹辉元，作为担保人）提起诉讼，要求 MNF 支付发行人货款 800,249.80 美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损失，HAN TAE SUP（韩太燮）、CHO HWEE WON（曹辉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苏 0411 民初 12021 号”《民事判决书》，因自起诉至审理期间，MNF 已陆续支付 215,422.00 美元货款，因此判决被告 MNF 支付发行人货款 584,827.80 美元，并赔偿发行人逾期付款利息，被告 HAN TAE SUP（韩太燮）、CHO HWEE WON（曹辉元）对被告 MNF 所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②深圳高创对 MNF 及相关方的诉讼案件情况

2024 年 9 月 30 日，深圳高创向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对 MNF、HAN TAE SUP（韩太燮，作为担保人）、CHO HWEE WON（曹辉元，作为担保人）提起诉讼，要求 MNF 支付深圳高创货款 1,412,000 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损失，HAN TAE SUP（韩太燮）、CHO HWEE WON（曹辉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5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予以立案。

（2）韩国境内诉讼情况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与深圳高创共同向韩国水原地方法院对 MNF、HAN TAE SUP（韩太燮，作为担保人）、CHO HWEE WON（曹辉元，作为担保人）和 NanoJet（作为设备最终使用人）提起诉讼，要求 MNF、HAN TAE SUP（韩太燮）、CHO HWEE WON（曹辉元）连带赔偿深圳高创货款及逾期利息计人民币 1,494,988.22 元，赔偿发行人货款及逾期利息计 824,823.80 美元，及上述金额截至清偿日相应利息，同时向 NanoJet 提出预备请求。2024 年 12 月 20 日，韩国水原地方法院受理该案。

（3）发行人及深圳高创与 MNF 及相关方之间的案件进展情况

2026 年 2 月，发行人、深圳高创与 MNF、HAN TAE SUP（韩太燮）、CHO HWEE WON（曹辉元）共同签署《和解协议书》及《和解协议书（补充）》，约定 MNF、HAN TAE SUP（韩太燮）、CHO HWEE WON（曹辉元）应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前，连带向发行人一次性支付 676,600,000.00 韩元、连带向深圳高创一次性支付 223,400,000.00 韩元。

2026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及深圳高创收到 MNF 按照前述和解协议支付的款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高创已向韩国水原地方法院、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撤诉，并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收到韩国水原地方法院出具的关于 MNF 案件已撤销并终止的证明、于 2026 年 3 月 7 日收到深圳市前海区人民法院出具准予深圳高创撤诉的裁定书。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深圳高创与 MNF 及相关方的合同纠纷诉讼已完结。

2、NanoJet 诉讼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案件材料，2024 年 12 月 30 日，因 NanoJet 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深圳高创按照合同约定，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仲裁庭裁决 NanoJet 支付货款人民币 2,204,000.0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受理该案。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202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2837 号”《裁决书》，裁决 NanoJet 向深圳高创支付货款人民币 2,204,000.0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NanoJet 尚未履行仲裁裁决，向深圳高创支付货款。

3、相关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高创与 MNF 及其相关方之间的诉讼案件已经完结，MNF 已依据和解协议支付相关款项，该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高创与 NanoJet 之间的仲裁案件尚未完结，但鉴于：①上述案件系深圳高创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争议纠纷；②深圳高创系作为原告，且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作出生效裁决；③涉案金额较小，占发行人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已在财务上对 NanoJet 的相关货款进行全额计提坏账，因此，该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高创与 MNF 及 NanoJet 的相关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深圳高创境内外起诉 MNF 及其相关方的起诉状；查阅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书；取得 MNF 签署的对账单、还款

时间表；查阅发行人、深圳高创与 MNF 及其相关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和解协议补充协议；取得 MNF 向发行人、深圳高创支付和解金额的相关凭证；

（2）查阅深圳高创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仲裁申请书；取得 Nanojet 签署的对账单、还款时间表；查阅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韩国 MNF 和 NanoJet 未支付货款主要系自身资金周转原因，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高创与 MNF 及其相关方之间的诉讼案件已经完结，MNF 已依据和解协议支付相关款项。深圳高创与 NanoJet 之间的仲裁案件尚未完结，但涉案金额较小，因此上述两起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臧 欣

成 威

徐丹丹

2026 年 5 月 13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5]AN219-3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2
引　言.....6
正　文.....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5
四、发行人的设立.....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71
八、发行人的业务.....9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4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4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5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5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15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5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16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7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7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7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77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177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178
二十四、结论意见.....187

GRANDWAY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高凯技术、公司	指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高凯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常州高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高凯有限	指	常州高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系发行人前身
苏州高凯	指	苏州高凯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高凯电子	指	常州高凯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高凯微纳	指	常州高凯微纳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高创	指	深圳市高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费尔顿	指	美国费尔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ELTON TECHNOLOGIES INC.），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费尔顿	指	费尔顿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拓朴微	指	拓朴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拓朴微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擎朴	指	上海擎朴科技有限公司，系拓朴微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高泰	指	常州高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高泰二众	指	常州高泰二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高泰三众	指	常州高泰三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高泰五众	指	常州高泰五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正道智远	指	常州正道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正道科技	指	深圳正道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正道智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英华鑫业	指	深圳英华鑫业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前海英华	指	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系英华鑫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汇川技术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24.SZ），系发行人的股东
常州信辉	指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顺融	指	苏州顺融进取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GRANDWAY

顺融创投	指	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苏州顺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申投资	指	盛申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前海普正	指	深圳前海普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盛申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科教城投资	指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大学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大学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科教城控股	指	常州科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科教城投资的全资股东
惠友豪创	指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惠友基金	指	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惠友豪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 A1	指	***，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高之	指	上海高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联胤科技	指	上海联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高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超越未来	指	深圳市超越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超越创投	指	海南超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超越未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聚源	指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聚源炘芯	指	苏州聚源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苏州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华芯	指	广州华芯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华芯	指	珠海华芯量子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广州华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海迈	指	上海海迈先导零部件材料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浩迈	指	上海浩迈晶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海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兆易创智	指	合肥石溪兆易创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石溪	指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兆易创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元科贰号	指	常州元科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元科创投	指	常州元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元科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海金浦	指	华海金浦创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金浦	指	上海金浦镨创骅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华海金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铭赛智信	指	常州铭赛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志邦科技	指	常州志邦科技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大智创业	指	常州大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追远财富	指	北京追远财富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常州翌格	指	常州翌格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股 19.00%
常州阿宝	指	常州阿宝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微心医疗	指	上海微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深圳高进	指	深圳市高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蚂蚁动力	指	江苏蚂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远研致稳	指	常州远研致稳机械智能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科教城置业	指	常州科教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长江龙城	指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公司 A	指	***，系发行人客户
公司 B	指	***，系发行人客户
公司 K	指	***，系发行人供应商
公司 J	指	***，系发行人供应商
公司 L	指	***，系发行人供应商
公司 M	指	***，系发行人供应商
公司 G	指	***，系发行人供应商
公司 H	指	***，系发行人供应商
公司 I	指	***，系发行人供应商
MNF	指	MNF Co.,Ltd，系发行人的客户
NanoJet	指	NanoJet Korea Co.,Ltd，系发行人的客户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 月-6 月
保荐机构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RANDWAY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4930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492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1772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实施的《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5]AN219-37号

致：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北京。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合规、刑事等方面的法律服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所证券执业律师人数为238人。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臧欣律师北京大学法学硕士，现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在多年的从业经历中，臧欣律师为数十家企业的境内外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兼并重组、再融资项目提供了法律服务，业务领域包括证券发行、投资、并购、股权激励等，服务客户涵盖科技、文化、环保、化工、医药、医疗、消费、汽车、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诸多行业。

臧欣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zangxin@grandwaylaw.com。

成威律师 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曾为包括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零跑科技股份

GRANDWAY

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成威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chengwei@grandwaylaw.com。

徐丹丹律师 北京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曾为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永锋集团有限公司、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业务领域包括发行上市、再融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上市公司收购等方面。

徐丹丹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xudandan@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

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

3．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4180 小时。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GRANDWAY

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关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负责

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及有关安排如下：

1. 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面值：每股1元（RMB1.00）。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036,969股，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实际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5. 定价方式：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定价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7. 承销方式：由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 发行时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四）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为：

1. 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

2.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提出的审核问询；

3. 依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结合证券市场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4. 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注册决定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全权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代表发行人签署所有必须的法律文件；

6.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具体金额，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中需要调整的其他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项等事宜；

7.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8.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GRANDWAY

9.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修改新股发行规则或审核要求发生任何变化，则相关方案根据最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股东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

10.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

11. 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

12.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有关事宜；

13. 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高凯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章程、《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常州市商务局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

日期：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上海公安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

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常州市商务局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出具的证明、《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查询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高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

会会议文件、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一直为精密流体控制领域中关键控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建芳先生，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

s://splcgk.court.gov.cn/gzf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常州市商务局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上海公安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常州市商务局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出具的证明和《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上海公安、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政务服务管理大队、常州市公安局政务服务管理支队、杭州市公安局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局九溪

派出所、济南市公安局、长春市公安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玉潭派出所、宁海县公安局长街派出所、无锡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三、（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4,963,031 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5,036,969 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00,000,000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25,036,96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00,000,000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04%，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4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9,517.37万元，营业收入为42,317.43万元。鉴于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对应估值为30亿元，综合考虑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高凯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高凯有限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高凯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高凯有限系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高凯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 18 号 3-408，法定代表人为刘建芳，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封装设备、实验室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

2．根据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汇会验〔2013〕内 088 号），高凯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2013 年 3 月 11 日，高凯有限获发《营业执照》。

4．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高凯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芳	货币	130.0000	65.0000
2	铭赛智信	货币	40.0000	20.0000
3	白俊杰	货币	16.0000	8.0000
4	志邦科技	货币	14.0000	7.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高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芳	货币	126.2213	47.3827
2	常州高泰	货币	43.6140	16.3724
3	正道智远	货币	20.6716	7.7600
4	英华鑫业	货币	18.0877	6.7900
5	汇川技术	货币	12.9198	4.8500
6	常州信辉	货币	12.6534	4.7500
7	白俊杰	货币	12.4738	4.6826
8	杨志刚	货币	12.3132	4.6223
9	朱建平	货币	5.8339	2.1900
10	丁学慧	货币	1.5983	0.6000
合计		--	**266.3870**	**100.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高凯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

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2018 年 12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江苏分所出具了“天健苏审[2018]12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高凯有限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14,305,727.51 元；

2．2018 年 12 月 30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8]371 号”《常州高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高凯有限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2,564.44 万元；

3．2019 年 1 月 4 日，高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高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4．2019 年 1 月 4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5．2019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6．2019 年 1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15-2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7．2019 年 2 月 28 日，常州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1 月 4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公司采取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的方式，由有限公司原股东 10 人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

2．各发起人确认有限公司审计基准日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天健会计师江苏分所出具的“天健苏审[2018]120 号”《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为人民币 114,305,727.51 元（审计基准日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按照 1:0.568650420376 的比例折股后确定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500 万股，其余 49,305,727.5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0 万元，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行股份总额为 6,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的股份，在股份公司成立时设定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3．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芳	3,079.8743	47.3827
2	常州高泰	1,064.2073	16.3724
3	正道智远	504.3992	7.7600
4	英华鑫业	441.3506	6.7900
5	汇川技术	315.2507	4.8500
6	常州信辉	308.7504	4.7500
7	白俊杰	304.3681	4.6826
8	杨志刚	300.4493	4.6223
9	朱建平	142.3506	2.1900
10	丁学慧	38.9995	0.6000
合　计		**6,500.0000**	**100.0000**

该协议还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组织形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筹备及费用、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的生效修改或变更、协议的终止等内容作出了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整

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2018 年 12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江苏分所出具了“天健苏审[2018]12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高凯有限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14,305,727.51 元；

2．2018 年 12 月 30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8]371 号”《常州高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高凯有限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2,564.44 万元；

3．2019 年 1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9]15-2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共计 114,305,727.51 元，其中 65,000,000 元作为股本，剩余 49,305,727.51 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19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常州高凯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工作报告》；

（2）《关于提请审核设立常州高凯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的议案》；

（3）《关于设立股份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4）《关于审议〈常州高凯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常州高凯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6）《关于选举常州高凯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关于常州高凯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审议〈常州高凯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审议〈常州高凯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常州高凯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常州高凯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常州高凯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常州高凯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审议〈常州高凯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审议〈常州高凯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审议常州高凯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2019 年 9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同意刘建芳、杨志刚、白俊杰、朱建平、丁学慧 5 名自然人股东，就高凯有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延期自应税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2020 年至 2024 年）分期缴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武进高新区税务局历次出具的《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和《税收完税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刘建芳、杨志刚、白俊杰、朱建平、丁学慧 5 名自然人均已在上述期限内，就高凯有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完毕。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凭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常州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及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财务人员填写的独立性调查函，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以及财务人员填写的独立性调查函，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GRANDWAY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其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发起人，分别为刘建芳、常州高泰、正道智远、英华鑫业、汇川技术、常州信辉、白俊杰、杨志刚、朱建平、丁学慧。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芳	净资产	3,079.8743	47.3827
2	常州高泰	净资产	1,064.2073	16.3724
3	正道智远	净资产	504.3992	7.7600
4	英华鑫业	净资产	441.3506	6.7900
5	汇川技术	净资产	315.2507	4.8500
6	常州信辉	净资产	308.7504	4.7500
7	白俊杰	净资产	304.3681	4.6826
8	杨志刚	净资产	300.4493	4.6223
9	朱建平	净资产	142.3506	2.1900
10	丁学慧	净资产	38.9995	0.6000
合计			**6,500.0000**	**100.0000**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发起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其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常州高泰、正道智远、英华鑫业、汇川技术、常州信辉有效存续，发起人刘建芳、白俊杰、杨志刚、朱建平、丁学慧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全部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GRANDWAY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企业登记资料及“天健验[2019]15-2 号”《验资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371 号”《常州高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查验《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系由高凯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高凯有限拥有的权益进行出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高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高凯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7 名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芳	2,945.8538	39.2974
2	常州高泰	1,064.2073	14.1964
3	正道智远	429.4362	5.7286
4	英华鑫业	407.8454	5.4406
5	汇川技术	315.2507	4.205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常州信辉	308.7504	4.1187
7	苏州顺融	234.5360	3.1287
8	公司A1	221.4588	2.9542
9	杨志刚	216.3619	2.8862
10	惠友豪创	201.0309	2.6817
11	超越未来	171.2240	2.2841
12	苏州聚源	126.4558	1.6869
13	上海海迈	126.4558	1.6869
14	朱建平	117.3629	1.5656
15	华海金浦	99.9507	1.3333
16	白俊杰	98.9688	1.3202
17	兆易创智	75.8735	1.0121
18	广州华芯	60.6988	0.8097
19	丁学慧	38.9995	0.5202
20	上海高之	34.1753	0.4559
21	盛申投资	33.5052	0.4470
22	科教城投资	33.5051	0.4470
23	王春生	33.5051	0.4470
24	高泰五众	28.4000	0.3789
25	元科贰号	25.2912	0.3374
26	高泰二众	24.0000	0.3202
27	高泰三众	23.2000	0.3095
合　计		**7,496.3031**	**100.0000**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GRANDWAY

（1）汇川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汇川技术持有发行人315.250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21%。根据汇川技术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汇川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65688 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兴明
注册资本	2,695,267,300 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澜清二路 6 号汇川技术总部大厦 1 单元 101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汇川技术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汇川技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汇川技术前十大股东（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4,306,662	17.90
2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466,043,804	17.22

GRANDWAY

3	刘国伟	77,724,570	2.87
4	李俊田	75,919,995	2.81
5	唐柱学	62,457,890	2.31
6	刘迎新	52,550,994	1.9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351,453	1.57
8	李芬	41,385,074	1.53
9	杨春禄	41,322,386	1.53
10	赵锦荣	40,066,065	1.48

（2）常州信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常州信辉持有发行人308.750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12%。根据常州信辉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常州信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661344783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祝慧
注册资本	15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5 月 10 日至 2037 年 5 月 9 日
住所	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常州信辉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常州信辉系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州市人民政府系常州信辉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常州信辉出具的说明，常州信辉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

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常州信辉属于国有股东，其持有的高凯技术 308.7504 万股股份应界定为国有股。江苏省国资委已出具《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同意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常州信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3）科教城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教城投资持有发行人33.505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45%。根据科教城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科教城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41329153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耿贵林
注册资本	683,782,000 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8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GRANDWAY

	经营活动）

根据科教城投资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科教城投资系科教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常州市人民政府系科教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科教城投资出具的说明，科教城投资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科教城投资属于国有股东，其持有的高凯技术 33.5051 万股股份应界定为国有股。江苏省国资委已出具《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同意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科教城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4）公司A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 A1 持有发行人 221.458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95%。根据公司 A1 出具的说明，公司 A1 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常州高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常州高泰持有发行人1,064.207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4.20%。根据常州高泰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常州高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高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N074F7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焦晓阳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A190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常州高泰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常州高泰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焦晓阳	7.9246	15.85	普通合伙人
2	顾守东	7.9246	15.85	有限合伙人
3	刘建芳	7.5490	15.10	有限合伙人
4	赵俊杰	6.6509	13.30	有限合伙人
5	江海	4.1033	8.21	有限合伙人
6	杨洋	2.8295	5.66	有限合伙人
7	崔建松	2.8295	5.66	有限合伙人
8	吕庆庆	2.5946	5.19	有限合伙人
9	周向东	2.3492	4.70	有限合伙人
10	石振	1.9389	3.88	有限合伙人
11	杨晓梅	0.7643	1.53	有限合伙人
12	焦文斌	0.3759	0.75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13	刘勇	0.2490	0.50	有限合伙人
14	罗正艮	0.2349	0.47	有限合伙人
15	陈小庆	0.2349	0.47	有限合伙人
16	刘泽康	0.2114	0.42	有限合伙人
17	徐梁	0.1410	0.28	有限合伙人
18	蔡晓佳	0.1410	0.28	有限合伙人
19	王山	0.1175	0.23	有限合伙人
20	刘焱	0.1175	0.23	有限合伙人
21	李萌	0.1175	0.23	有限合伙人
22	寇延洲	0.1175	0.23	有限合伙人
23	孙小景	0.0705	0.14	有限合伙人
24	池超	0.0705	0.14	有限合伙人
25	李彬	0.0470	0.09	有限合伙人
26	朱明照	0.0470	0.09	有限合伙人
27	王全伟	0.0376	0.08	有限合伙人
28	张千壮	0.0235	0.05	有限合伙人
29	谢加武	0.0235	0.05	有限合伙人
30	熊善标	0.0235	0.05	有限合伙人
31	郭洪良	0.0235	0.05	有限合伙人
32	李昊	0.0235	0.05	有限合伙人
33	陈步虎	0.0235	0.05	有限合伙人
34	虞小斌	0.0141	0.03	有限合伙人
35	杨彬彬	0.0141	0.03	有限合伙人
36	建芊薪	0.0141	0.03	有限合伙人
37	马建宇	0.0094	0.02	有限合伙人
38	蔡民东	0.0094	0.02	有限合伙人
39	董佰斌	0.0094	0.0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	/

经查验，常州高泰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系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员工

作为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常州高泰出具的说明，常州高泰系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正道智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道智远持有发行人429.436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73%。根据正道智远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正道智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正道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NLANU3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正道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焦剑）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30 年 3 月 2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延陵东路 50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正道智远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正道智远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正道科技	150.00	0.98	普通合伙人
2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9.67	有限合伙人
3	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9.67	有限合伙人
4	史娟华	3,000.00	19.67	有限合伙人
5	戚国强	1,000.00	6.56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6	陈宋孟	1,000.00	6.56	有限合伙人
7	羌璨国	1,000.00	6.56	有限合伙人
8	贺立平	1,000.00	6.56	有限合伙人
9	徐宇红	1,000.00	6.56	有限合伙人
10	尹鸿强	600.00	3.93	有限合伙人
11	王伟	2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12	付秀菊	2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13	潘鑫	1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250.00**	**100**	/

经查验正道智远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查询网址：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正道智远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8616），其管理人正道科技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4454）。

经查验正道科技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正道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正道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WCK9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剑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36 年 3 月 11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GRANDWAY

经查验正道科技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正道科技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建平	400.00	40.00
2	刘建德	400.00	40.00
3	焦剑	140.00	14.00
4	陆彬	40.00	4.00
5	王奕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

（3）英华鑫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英华鑫业持有发行人407.845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44%。根据英华鑫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英华鑫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英华鑫业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HJU9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琳琳）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32 年 4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海滨社区荣村 43 栋蓝漪花园 2 栋 B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创业投资。（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英华鑫业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英华鑫业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前海英华	0.9241	0.06	普通合伙人
2	胡菁华	784.5842	48.51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无限玲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3.4446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朱进	323.4446	20.00	有限合伙人
5	张盛秀	184.8255	11.4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17.2230**	**100**	/

经查验英华鑫业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英华鑫业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0723），其管理人前海英华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238）。

经查验前海英华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前海英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11853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琳琳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

经查验前海英华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前海英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菁华	800.00	80.00
2	王灵燕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

（4）苏州顺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顺融持有发行人234.536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13%。根据苏州顺融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苏州顺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顺融进取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UUH7X0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彪）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 月 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建业路 2 号 1 幢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顺融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苏州顺融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顺融创投	350.00	1.3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瑞晟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50.00	47.96	有限合伙人
3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18.52	有限合伙人
4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	10.74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启诺慧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	10.37	有限合伙人
6	常熟市鸿仪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国发苏创现代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700.00**	**100**	/

经查验苏州顺融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苏州顺融已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G779），其管理人顺融创投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4414）。

GRANDWAY

经查验顺融创投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8日），截至查询日，顺融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13734996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顺融未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亚雄）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4年9月10日至2055年12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0幢303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顺融创投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8日），截至查询日，顺融创投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苏州顺融未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	/

（5）惠友豪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惠友豪创持有发行人201.030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68%。根据惠友豪创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惠友豪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CPA2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邓军）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8日
合伙期限	2020年5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GRANDWAY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 号楼 606A-15
经营范围	科技项目投资（不含限制类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科技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根据惠友豪创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惠友豪创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惠友基金	100.00	0.19	普通合伙人
2	杨庆	22,500.00	42.48	有限合伙人
3	周祥书	5,520.00	10.42	有限合伙人
4	杨林	4,600.00	8.69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创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8.00	7.64	有限合伙人
6	共青城坤翎豪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2.00	6.25	有限合伙人
7	孙义强	2,300.00	4.34	有限合伙人
8	刘晨露	2,300.00	4.34	有限合伙人
9	王赫	2,300.00	4.34	有限合伙人
10	淮安市瑞成永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	4.34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观点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	4.34	有限合伙人
12	刘军	460.00	0.87	有限合伙人
13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0.00	0.87	有限合伙人
14	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0.00	0.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960.00**	**100**	/

经查验惠友豪创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惠友豪创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E922），其管理人惠友基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3992）。

经查验惠友基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惠友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8266 2X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龙忠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 号楼 902A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查验惠友基金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惠友基金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龙忠	6,700.00	67.00
2	深圳市惠友坤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	33.00
合计		**10,000.00**	**100**

（6）盛申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盛申投资持有发行人33.505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45%。根据盛申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盛申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盛申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UN59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普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群莲）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5 日
合伙期限	永久存续

GRANDWAY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99 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1309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盛申投资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盛申投资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前海普正	25.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李伟华	1,005.00	39.72	有限合伙人
3	李永鹏	1,000.00	39.53	有限合伙人
4	郑拥军	500.00	19.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30.00**	**100**	/

经查验盛申投资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盛申投资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X019），其管理人前海普正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459）。

经查验前海普正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前海普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普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116429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伟华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8 号前海香缤大厦 2002-A011D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

	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经查验前海普正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8日），截至查询日，前海普正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伟华	999.00	99.90
2	郭群莲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

（7）超越未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超越未来持有发行人171.224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28%。根据超越未来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超越未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超越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RJ9P2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超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超）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南环路 2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8 栋 12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超越未来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超越未来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超越创投	30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昌都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3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	1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青岛坤吾聚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5	陈炳安	3,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嘉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天津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彭超	2,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寰洋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刘建峰	1,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陈驹	1,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2	吴星	1,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3	朱琳	1,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4	佛山市杰祥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0**	**100**	/

经查验超越未来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超越未来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09587），其管理人超越创投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4420）。

经查验超越创投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超越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超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20A40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彭超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1 号楼 8 区 21-08-9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GRANDWAY

经查验超越创投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8日），截至查询日，超越创投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超	560.00	56.00
2	吴星	160.00	16.00
3	深圳市超越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2.00
4	陈驹	100.00	10.00
5	刘建峰	60.00	6.00
合计		**1,000.00**	**100**

（8）上海高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高之持有发行人34.175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46%。根据上海高之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上海高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高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CPN53Q2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英）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43 年 7 月 1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 8188 号 8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高之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上海高之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联胤科技	1.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余先锋	5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丁洁	2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郑楠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邵爱萍	70.00	7.00	有限合伙人
6	毛庆秀	70.00	7.00	有限合伙人
7	祝丹丹	59.00	5.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	/

根据上海高之出具的说明，上海高之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查验联胤科技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8日），截至查询日，联胤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联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XFWN6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英
注册资本	50,000 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50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

	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联胤科技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8日），截至查询日，联胤科技系由张英100%持股。

（9）高泰二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高泰二众持有发行人2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32%。根据高泰二众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高泰二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高泰二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D7NFKL2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晓佳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33 年 12 月 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菊香路 199 号 A20 栋 2 楼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高泰二众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高泰二众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蔡晓佳	3.71	2.92	普通合伙人
2	石振	15.90	12.50	有限合伙人
3	白连胜	10.60	8.33	有限合伙人
4	雷辉	10.60	8.33	有限合伙人
5	贺晨光	10.60	8.33	有限合伙人
6	虞小斌	5.30	4.17	有限合伙人
7	高健	5.30	4.17	有限合伙人
8	李彬	5.30	4.17	有限合伙人

9	张千壮	5.30	4.17	有限合伙人
10	谢加武	5.30	4.17	有限合伙人
11	熊善标	5.30	4.17	有限合伙人
12	朱明照	5.30	4.17	有限合伙人
13	杨彬彬	5.30	4.17	有限合伙人
14	徐长江	5.30	4.17	有限合伙人
15	郭洪良	2.65	2.08	有限合伙人
16	柯学峰	1.59	1.25	有限合伙人
17	单春铭	1.59	1.25	有限合伙人
18	伊施百	1.59	1.25	有限合伙人
19	曹丰	1.59	1.25	有限合伙人
20	朱绪宪	1.59	1.25	有限合伙人
21	李壮壮	1.59	1.25	有限合伙人
22	刘佳路	1.59	1.25	有限合伙人
23	李振	1.59	1.25	有限合伙人
24	李孝海	1.59	1.25	有限合伙人
25	江海超	1.59	1.25	有限合伙人
26	施毅	1.59	1.25	有限合伙人
27	刘增博	1.59	1.25	有限合伙人
28	刘伟	1.59	1.25	有限合伙人
29	帅晋	1.59	1.25	有限合伙人
30	马建宇	1.59	1.25	有限合伙人
31	王振	1.59	1.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7.20**	**100**	/

经查验，高泰二众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系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员工作为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高泰二众出具的说明，高泰二众系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

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10）高泰三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高泰三众持有发行人23.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31%。根据高泰三众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高泰三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高泰三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D7NJBL6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建芳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33 年 12 月 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菊香路 199 号 A20 栋 2 楼 2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高泰三众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高泰三众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刘建芳	13.25	10.78	普通合伙人
2	徐长江	21.20	17.24	有限合伙人
3	杨洋	10.60	8.62	有限合伙人
4	孙骞	9.54	7.76	有限合伙人
5	谢新帅	5.30	4.31	有限合伙人
6	罗正艮	5.30	4.31	有限合伙人
7	徐梁	5.30	4.31	有限合伙人
8	张杰	5.30	4.31	有限合伙人
9	许金平	2.65	2.16	有限合伙人
10	鲁秋玲	2.65	2.16	有限合伙人

11	俞定春	2.65	2.16	有限合伙人
12	凌忠菲	2.65	2.16	有限合伙人
13	狄敏	2.65	2.16	有限合伙人
14	焦敬岚	2.65	2.16	有限合伙人
15	邹伟	2.65	2.16	有限合伙人
16	陈婕	1.59	1.29	有限合伙人
17	徐晓玲	1.59	1.29	有限合伙人
18	井海洋	1.59	1.29	有限合伙人
19	时淑生	1.59	1.29	有限合伙人
20	金哲	1.59	1.29	有限合伙人
21	赵维	1.59	1.29	有限合伙人
22	杨洪亮	1.59	1.29	有限合伙人
23	冯航	1.59	1.29	有限合伙人
24	尹波涛	1.59	1.29	有限合伙人
25	孙聪聪	1.59	1.29	有限合伙人
26	树茂弟	1.59	1.29	有限合伙人
27	聂建彬	1.59	1.29	有限合伙人
28	刘浩凯	1.59	1.29	有限合伙人
29	王昱婷	1.59	1.29	有限合伙人
30	孙雪彬	1.59	1.29	有限合伙人
31	闫法兵	1.59	1.29	有限合伙人
32	董超	1.59	1.29	有限合伙人
33	张新晨	1.59	1.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2.96**	**100**	/

经查验，高泰三众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系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员工作为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高泰三众出具的说明，高泰三众系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

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11）高泰五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高泰五众持有发行人28.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38%。根据高泰五众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高泰五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高泰五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EAAKQ9X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建芳
成立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25 年 2 月 19 日至 2035 年 2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绿杨路 8 号 5 楼 511-1（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高泰五众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高泰五众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刘建芳	6.70	3.52	普通合伙人
2	石振	20.10	10.56	有限合伙人
3	陈功义	14.07	7.39	有限合伙人
4	焦晓阳	10.72	5.63	有限合伙人
5	周向东	10.72	5.63	有限合伙人
6	杨洋	10.72	5.63	有限合伙人
7	江海	10.72	5.63	有限合伙人
8	顾守东	10.72	5.63	有限合伙人
9	刘勇	6.70	3.52	有限合伙人
10	王全伟	6.70	3.52	有限合伙人

11	周圣翟	6.70	3.52	有限合伙人
12	邹伟	6.70	3.52	有限合伙人
13	张子建	3.35	1.76	有限合伙人
14	边慧	3.35	1.76	有限合伙人
15	凌忠菲	3.35	1.76	有限合伙人
16	俞定春	3.35	1.76	有限合伙人
17	蔡晓佳	3.35	1.76	有限合伙人
18	罗正艮	3.35	1.76	有限合伙人
19	徐梁	3.35	1.76	有限合伙人
20	张杰	3.35	1.76	有限合伙人
21	沈丽君	3.35	1.76	有限合伙人
22	雷辉	3.35	1.76	有限合伙人
23	郑同超	3.35	1.76	有限合伙人
24	建芊薪	3.35	1.76	有限合伙人
25	董佰斌	3.35	1.76	有限合伙人
26	蔡民东	3.35	1.76	有限合伙人
27	许钱兵	3.35	1.76	有限合伙人
28	彭旺德	3.35	1.76	有限合伙人
29	吴昊	3.35	1.76	有限合伙人
30	陈步虎	3.35	1.76	有限合伙人
31	周文光	3.35	1.76	有限合伙人
32	李昊	3.35	1.76	有限合伙人
33	张帆	2.01	1.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0.28**	**100**	/

经查验，高泰五众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系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员工作为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高泰五众出具的说明，高泰五众系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

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12）苏州聚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聚源持有发行人126.455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69%。根据苏州聚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苏州聚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BPBL058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聚源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赵森）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32 年 6 月 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 109 号 1 幢狮山街道办公室 21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聚源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苏州聚源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聚源炘芯	2,142.00	0.70	普通合伙人
2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72,220.00	23.6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狮山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1,000.00	6.86	有限合伙人
5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54	有限合伙人
6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6.54	有限合伙人
7	广德经开梓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54	有限合伙人
8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	4.90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9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4.58	有限合伙人
10	嘉兴创领惠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20.00	4.16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3.92	有限合伙人
12	苏州高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27	有限合伙人
13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10,000.00	3.27	有限合伙人
14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27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2.94	有限合伙人
1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7	湖州海松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2.61	有限合伙人
18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安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20	苏州纳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21	平潭凯联安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	0.92	有限合伙人
22	青岛凯联安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0.39	有限合伙人
23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00	0.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6,000.00**	**100**	/

经查验苏州聚源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苏州聚源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X983），其管理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853）。

经查验聚源炘芯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聚源炘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聚源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C498XA

GRANDWA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玉望）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49 年 11 月 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人社大厦 200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聚源炘芯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聚源炘芯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普通合伙人
2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	/

（13）广州华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州华芯持有发行人60.698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81%。根据广州华芯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广州华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华芯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5FRT1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华芯量子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Hing Wong）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C01309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广州华芯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广州华芯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珠海华芯	2,131.31	1.00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3.46	有限合伙人
3	青岛恒岩悟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6.57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建发造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4.93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南沙人工同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69	有限合伙人
6	三松（福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69	有限合伙人
7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4.69	有限合伙人
8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69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69	有限合伙人
10	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69	有限合伙人
11	珠海横琴任君达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0.00	3.20	有限合伙人
12	中山精美鞋业有限公司	6,000.00	2.82	有限合伙人
13	珠海横琴任君君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0.00	2.44	有限合伙人
14	北京夕诺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2.35	有限合伙人
15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35	有限合伙人
16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35	有限合伙人
17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35	有限合伙人
1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35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35	有限合伙人
20	广州光控穗港澳青年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35	有限合伙人
21	厦门建发阳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2.11	有限合伙人
22	湖州科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88	有限合伙人
23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3,000.00	1.41	有限合伙人
24	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41	有限合伙人
25	共青城华叶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41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26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3,000.00	1.41	有限合伙人
27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4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3,131.31**	**100**	/

经查验广州华芯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广州华芯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G174），其管理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141）。

经查验珠海华芯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珠海华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华芯量子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7AA434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华芯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Hing Wong）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 169 号 6 楼 623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珠海华芯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珠海华芯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青岛华芯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50	普通合伙人
2	吴梦	2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陈奕	1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4	华登峻岭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5	王林	1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6	彭桂娥	1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7	张聿	1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	**100**	/

（14）上海海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海迈持有发行人126.455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69%。根据上海海迈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上海海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海迈先导零部件材料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EBL5UM1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浩迈晶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虎）
成立日期	2025 年 2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55 年 2 月 1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348 号 3 层 3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海迈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上海海迈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上海浩迈	1,000.00	0.25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爱浦迈科技有限公司	149,000.00	37.25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0.00**	**100**	/

经查验上海海迈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上海海迈已

GRANDWAY

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WU19），其管理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692）。

经查验上海浩迈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上海浩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浩迈晶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E8K3154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昕）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54 年 12 月 2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000 弄 3 号 1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展示（特色）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经查验上海浩迈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上海浩迈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海迈创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9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	/

（15）兆易创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兆易创智持有发行人75.873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1%。根据兆易创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兆易创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石溪兆易创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DFQ1CG6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正）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34 年 4 月 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华路 368 号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辅楼 2 层 F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兆易创智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兆易创智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北京石溪	2,000.00	1.82	普通合伙人
2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7.27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8.18	有限合伙人
4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5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6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8	常州信辉	8,000.00	7.27	有限合伙人
9	合肥滨湖科学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10	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00.00**	**100**	/

经查验兆易创智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兆易创智已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JS69），其管理人北京石溪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68420）。

经查验北京石溪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北京石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4105U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正
注册资本	13,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1 号楼 17 层 A1709 房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验北京石溪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北京石溪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正	600.00	46.15
2	北京集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30.77
3	上海石湛企业管理中心	300.00	23.08
合计		**1,300.00**	**100**

（16）元科贰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元科贰号持有发行人25.291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34%。根据元科贰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元科贰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元科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CPE4RK4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元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霞）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3 号楼 8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元科贰号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元科贰号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元科创投	1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科教城投资	2,900.00	58.00	有限合伙人
3	曾文林	700.00	14.00	有限合伙人
4	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周逸恺	3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	/

经查验元科贰号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元科贰号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B8650），其管理人元科创投已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906）。

经查验元科创投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元科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元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0CLM3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彭霞
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GRANDWAY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 号楼 A2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元科创投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元科创投系由科教城投资 100%持股。

（17）华海金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海金浦持有发行人99.950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33%。根据华海金浦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华海金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海金浦创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DKEREF0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镨创骅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何明轩）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34 年 5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崔寨街道黄河数字经济产业园 M7 号楼 4 层 4017-28 号（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海金浦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华海金浦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上海金浦	100.00	0.08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浦轩沅创企业管理中心	910.00	0.74	普通合伙人
3	黄河流域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22.04	有限合伙人
4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41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5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16.33	有限合伙人
6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2.24	有限合伙人
7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0.00	7.67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甬前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6.53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美誉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3.27	有限合伙人
10	厦门德润丰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	2.53	有限合伙人
11	平湖市兴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45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14	嘉兴则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阿为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8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2,510.00**	**100**	/

经查验华海金浦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华海金浦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LU95），其管理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906）。

经查验上海金浦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上海金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金浦镨创骅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DC605T3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54 年 2 月 2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

GRANDWAY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上海金浦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8日），截至查询日，上海金浦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埔元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90.00
2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

3．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员工名册、相关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身份证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刘建芳	22010219750123****	上海市闵行区***	无	39.30	董事长、总经理
2	白俊杰	41010519740910****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无	1.32	未任职
3	杨志刚	2201041956070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无	2.89	未任职
4	朱建平	4201061964052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无	1.57	未任职
5	丁学慧	41282219830906****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无	0.52	未任职
6	王春生	32110219750419****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无	0.45	未任职

4．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之间的关系
1	刘建芳	刘建芳担任高泰三众、高泰五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分别持有其 10.78%、3.52%的合伙份额。 刘建芳、高泰三众、高泰五众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同时，刘建芳还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常州高泰 15.10%的合伙份额。
	常州高泰	
	高泰三众	
	高泰五众	
2	常州信辉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常州信辉 100%股权；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科教城投资的控股股东科教城控股 49%股权并控制其半数以上董事席位； 科教城投资持有元科贰号 58%的出资额，并控制元科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元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因此常州信辉、科教城投资及元科贰号均系受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体，系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科教城投资	
	元科贰号	
3	常州信辉	常州信辉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兆易创智 7.27%出资额。
	兆易创智	
4	朱建平	朱建平持有正道智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正道科技 40%股权；同时，朱建平与正道智远于 2025 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正道智远	
5	公司 A1	公司 A1 同一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为广州华芯有限合伙人。
	广州华芯	
6	王春生	王春生持有股东苏州顺融的有限合伙人苏州启诺慧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71%合伙份额。同时，王春生控制的安洁科技（002635.SZ）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安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苏州顺融的有限合伙人苏州瑞晟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72%合伙份额。
	苏州顺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刘建芳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39.30%股份，并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高泰三众和高泰五众分别控制发行人0.31%股份和0.38%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39.99%股份。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刘建芳先生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超过39.99%，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刘建芳先生提名了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半数及以上的非独立董事，能够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刘建芳先生还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人事任免及薪酬、企业发展方向等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建芳先生，没有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建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二）3、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及相关协议、支付凭证、评估报告等文件，发行人自其前身高凯有限设立以

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高凯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等材料，高凯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高凯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年4月，高凯有限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增加至222.2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大智创业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高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芳	货币	130.0000	130.0000	58.5000
2	铭赛智信	货币	40.0000	40.0000	18.0000
3	大智创业	货币	22.2200	22.2200	10.0000
4	白俊杰	货币	16.0000	16.0000	7.2000
5	志邦科技	货币	14.0000	14.0000	6.3000
合计		--	**222.2200**	**222.2200**	**100.0000**

根据企业登记资料，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2015年4月7日，高凯有限与大智创业签署股权认购协议，约定大智创业以200万元股权认购款对高凯有限增资22.22万元。

②2015年4月7日，高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高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22.2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大智创业于2015年5月10日出资到位。

③高凯有限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④2015年4月16日，常州工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并向高凯有限核发《营业执照》。

（2）2016年1月，高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铭赛智信将其持有的高凯有限4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追远财富，转让价格为360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芳	货币	130.0000	130.0000	58.5000
2	追远财富	货币	40.0000	40.0000	18.0000
3	大智创业	货币	22.2200	22.2200	10.0000
4	白俊杰	货币	16.0000	16.0000	7.2000
5	志邦科技	货币	14.0000	14.0000	6.3000
合计		--	**222.2200**	**222.2200**	**100.0000**

根据企业登记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2015 年 10 月 15 日，高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铭赛智信将其持有的高凯有限 4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追远财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2015 年 10 月 25 日，追远财富、铭赛智信与高凯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铭赛智信将其持有的高凯有限 4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追远财富，转让价格为 360 万元。

③2015 年 10 月 25 日，高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④2016 年 1 月 8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监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并向高凯有限核发《营业执照》。

GRANDWAY

（3）2016年2月，高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志邦科技将其持有的高凯有限14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杨志刚，转让价格为14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芳	货币	130.0000	130.0000	58.5000
2	追远财富	货币	40.0000	40.0000	18.0000
3	大智创业	货币	22.2200	22.2200	10.0000
4	白俊杰	货币	16.0000	16.0000	7.2000
5	杨志刚	货币	14.0000	14.0000	6.3000
合计		--	**222.2200**	**222.2200**	**100.0000**

根据企业登记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2016 年 1 月 12 日，高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志邦科技将其持有的高凯有限 14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杨志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2016 年 1 月 12 日，志邦科技与杨志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志邦科技将其持有的高凯有限 14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杨志刚，转让价格为 14 万元。

③2016 年 1 月 14 日，高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④2016 年 2 月 23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监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并向高凯有限核发《营业执照》。

（4）2017年6月，高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追远财富、大智创业分别将其持有的高凯有限40万元、22.22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刘建芳，转让价格分别为791.565万元、439.76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芳	货币	192.2200	192.2200	86.5000
2	白俊杰	货币	16.0000	16.0000	7.2000

GRANDWAY

3	杨志刚	货币	14.0000	14.0000	6.3000
合计		--	**222.2200**	**222.2200**	**100.0000**

根据企业登记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2017 年 5 月 22 日，高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追远财富、大智创业分别将其持有的高凯有限 40 万元、22.22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刘建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2017 年 5 月 22 日，高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③2017 年 5 月 22 日，大智创业与刘建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智创业将其持有的高凯有限 22.22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刘建芳，转让价格为 439.76 万元；同日，追远财富与刘建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追远财富将其持有的高凯有限 4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刘建芳，转让价格为 791.565 万元。

④2017 年 6 月 12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监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并向高凯有限核发《营业执照》。

（5）2017年7月，高凯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刘建芳、白俊杰、杨志刚分别将其持有的高凯有限39.9993万元、1.9279185万元、1.6867898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常州高泰，转让价格为0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芳	货币	152.2207	152.2207	68.5000
2	常州高泰	货币	43.6140	43.6140	19.6265
3	白俊杰	货币	14.0721	14.0721	6.3325
4	杨志刚	货币	12.3132	12.3132	5.5410
合计		--	**222.2200**	**222.2200**	**100.0000**

根据企业登记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2017 年 6 月 15 日，高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刘建芳、白俊杰、杨志刚分别将其持有的高凯有限 39.9993 万元、1.9279 万元、1.6868 万

GRANDWAY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常州高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②2017 年 6 月 15 日，刘建芳与常州高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建芳将其持有的高凯有限 39.9993 万元的出资额以 0 元转让给常州高泰；白俊杰与常州高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白俊杰将其持有的高凯有限 1.9279 万元的出资额以 0 元转让给常州高泰；杨志刚与常州高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志刚将其持有的高凯有限 1.6868 万元的出资额以 0 元转让给常州高泰。

③2017 年 7 月 3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监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并向高凯有限核发《营业执照》。

（6）2018年1月，高凯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2018年1月，刘建芳将其持有的高凯有限15.5037万元、5.1679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正道智远、朱建平；且高凯有限注册资本从222.22万元增加至258.395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正道智远认缴5.1679万元、英华鑫业认缴18.0877万元、汇川技术认缴12.919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高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芳	货币	131.5491	131.5491	50.9100
2	常州高泰	货币	43.6140	43.6140	16.8788
3	正道智远	货币	20.6716	20.6716	8.0000
4	英华鑫业	货币	18.0877	18.0877	7.0000
5	白俊杰	货币	14.0721	14.0721	5.4460
6	汇川技术	货币	12.9198	12.9198	5.0000
7	杨志刚	货币	12.3132	12.3132	4.7653
8	朱建平	货币	5.1679	5.1679	2.0000
合计		--	**258.3954**	**258.3954**	**100.0000**

根据企业登记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2017年8月7日，高凯有限及其全部股东与正道智远、英华鑫业、汇川技术、朱建平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正道智远、英华鑫业、汇川技术对高凯有限进行增资，

正道智远和朱建平分别受让部分刘建芳所持高凯有限的股权。

②2017年12月25日，高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刘建芳、将其持有的高凯有限15.5037万元、5.1679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正道智远、朱建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③2017年12月25日，刘建芳与正道智远、高凯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建芳将其持有的高凯有限15.5037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正道智远，转让价格为1,500万元；刘建芳与朱建平、高凯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建芳将其持有的高凯有限5.1679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朱建平，转让价格为500万元。

④2017年12月25日，高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高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58.395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正道智远认缴5.1679万元、英华鑫业认缴18.0877万元、汇川技术认缴12.9198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⑤2018年1月12日，常州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并向高凯有限核发《营业执照》。

（7）2018年1月，高凯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暨第三次增资

2018年1月，刘建芳将其持有的高凯有限4.6618万元、0.6660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常州信辉、吴昊；高凯有限注册资本从258.3954万元增加至266.38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常州信辉认缴。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高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芳	货币	126.2213	126.2213	47.3827
2	常州高泰	货币	43.6140	43.6140	16.3724
3	正道智远	货币	20.6716	20.6716	7.7600
4	英华鑫业	货币	18.0877	18.0877	6.7900
5	白俊杰	货币	14.0721	14.0721	5.2826
6	汇川技术	货币	12.9198	12.9198	4.8500
7	常州信辉	货币	12.6534	12.6534	4.7500
8	杨志刚	货币	12.3132	12.3132	4.6223

9	朱建平	货币	5.1679	5.1679	1.9400
10	吴昊	货币	0.6660	0.6660	0.2500
合计		--	**266.3870**	**266.3870**	**100.0000**

根据企业登记资料，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2017年9月5日，高凯有限及其全部股东与常州信辉、吴昊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常州信辉对高凯有限进行增资，常州信辉和吴昊分别受让部分刘建芳所持高凯有限的股权。

②2018年1月15日，高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高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66.38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常州信辉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③2018年1月26日，高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刘建芳将其持有的高凯有限4.6618万元、0.6660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常州信辉、吴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④2018年1月26日，刘建芳与常州信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建芳将其持有的高凯有限4.6618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常州信辉，转让价格为525万元；刘建芳与吴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建芳将其持有的高凯有限0.666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吴昊，转让价格为75万元。

⑤2018年1月25日、2018年1月31日，常州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并向高凯有限核发《营业执照》。

（8）2018年7月，高凯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吴昊将其持有的高凯有限0.666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朱建平，转让价格为125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芳	货币	126.2213	126.2213	47.3827
2	常州高泰	货币	43.6140	43.6140	16.3724
3	正道智远	货币	20.6716	20.6716	7.7600
4	英华鑫业	货币	18.0877	18.0877	6.7900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5	白俊杰	货币	14.0721	14.0721	5.2826
6	汇川技术	货币	12.9198	12.9198	4.8500
7	常州信辉	货币	12.6534	12.6534	4.7500
8	杨志刚	货币	12.3132	12.3132	4.6223
9	朱建平	货币	5.8339	5.8339	2.1900
合计		--	**266.3870**	**266.3870**	**100.0000**

根据企业登记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2018 年 6 月 26 日，高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吴昊将其持有的高凯有限 0.666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朱建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2018 年 6 月 26 日，吴昊与朱建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昊将其持有的高凯有限 0.666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朱建平，转让价格为 125 万元。

③2018 年 6 月 26 日，高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④2018 年 7 月 30 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并向高凯有限核发《营业执照》。

（9）2018年8月，高凯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白俊杰将其持有的高凯有限1.5983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丁学慧，转让价格为300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芳	货币	126.2213	126.2213	47.3827
2	常州高泰	货币	43.6140	43.6140	16.3724
3	正道智远	货币	20.6716	20.6716	7.7600
4	英华鑫业	货币	18.0877	18.0877	6.7900
5	汇川技术	货币	12.9198	12.9198	4.8500
6	常州信辉	货币	12.6534	12.6534	4.7500
7	白俊杰	货币	12.4738	12.4738	4.6826

GRANDWAY

8	杨志刚	货币	12.3132	12.3132	4.6223
9	朱建平	货币	5.8339	5.8339	2.1900
10	丁学慧	货币	1.5983	1.5983	0.6000
合计		--	**266.3870**	**266.3870**	**100.0000**

根据企业登记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2018 年 8 月 20 日，高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白俊杰将其持有的高凯有限 1.5983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丁学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2018 年 8 月 20 日，白俊杰与丁学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白俊杰将其持有的高凯有限 1.5983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丁学慧，转让价格为 300 万元。

③2018 年 8 月 20 日，高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④2018 年 8 月 29 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并向高凯有限核发《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高凯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的股份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及有关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2019年8月，高凯技术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8 月，高凯技术注册资本增加至 6,701.0309 万元，新增股份 201.0309 万股由苏州顺融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高凯技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芳	3,079.8743	45.9612
2	常州高泰	1,064.2073	15.881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正道智远	504.3992	7.5272
4	英华鑫业	441.3506	6.5863
5	汇川技术	315.2507	4.7045
6	常州信辉	308.7504	4.6075
7	白俊杰	304.3681	4.5421
8	杨志刚	300.4493	4.4836
9	苏州顺融	201.0309	3.0000
10	朱建平	142.3506	2.1243
11	丁学慧	38.9995	0.5820
合　计		**6,701.0309**	**100.0000**

经查验，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9年7月30日，高凯技术及其全部股东与苏州顺融签署《关于常州高凯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苏州顺融以1,800万元投资款认购公司新增股本201.0309万股。

②2019年8月18日，高凯技术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

③2019年8月28日，高凯技术取得常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④2020年7月10日，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天健验[2020]15-5号”《增资验资报告》，根据该《增资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8月2日止，高凯技术已收到苏州顺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201.0309万元。

此外，国有股东常州信辉委托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就高凯技术增资扩股事项涉及的高凯技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4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完成评估备案手续，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2020年3月，高凯技术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3 月 30 日，刘建芳与王春生、高凯技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建芳将所持高凯技术 33.5051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春生，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该次股

权转让完成后，高凯技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芳	3,046.3692	45.4612
2	常州高泰	1,064.2073	15.8812
3	正道智远	504.3992	7.5272
4	英华鑫业	441.3506	6.5863
5	汇川技术	315.2507	4.7045
6	常州信辉	308.7504	4.6075
7	白俊杰	304.3681	4.5421
8	杨志刚	300.4493	4.4836
9	苏州顺融	201.0309	3.0000
10	朱建平	142.3506	2.1243
11	丁学慧	38.9995	0.5820
12	王春生	33.5051	0.5000
合　计		**6,701.0309**	**100.0000**

（3）2020年5月，高凯技术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5 月 30 日，刘建芳与苏州顺融、高凯技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建芳将所持高凯技术 33.5051 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顺融，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凯技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芳	3,012.8641	44.9612
2	常州高泰	1,064.2073	15.8812
3	正道智远	504.3992	7.5272
4	英华鑫业	441.3506	6.5863
5	汇川技术	315.2507	4.7045
6	常州信辉	308.7504	4.6075
7	白俊杰	304.3681	4.5421
8	杨志刚	300.4493	4.4836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苏州顺融	234.5360	3.5000
10	朱建平	142.3506	2.1243
11	丁学慧	38.9995	0.5820
12	王春生	33.5051	0.5000
合　计		**6,701.0309**	**100.0000**

（4）2020年6月，高凯技术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6 月 1 日，英华鑫业与盛申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英华鑫业将所持高凯技术 33.5052 万股股份转让给盛申投资，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凯技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芳	3,012.8641	44.9612
2	常州高泰	1,064.2073	15.8812
3	正道智远	504.3992	7.5272
4	英华鑫业	407.8454	6.0863
5	汇川技术	315.2507	4.7045
6	常州信辉	308.7504	4.6075
7	白俊杰	304.3681	4.5421
8	杨志刚	300.4493	4.4836
9	苏州顺融	234.5360	3.5000
10	朱建平	142.3506	2.1243
11	丁学慧	38.9995	0.5820
12	盛申投资	33.5052	0.5000
13	王春生	33.5051	0.5000
合　计		**6,701.0309**	**100.0000**

（5）2020年6月，高凯技术第四次股份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6 月，刘建芳将所持高凯技术 67.0103 万股股份转让给惠友豪创，杨

GRANDWAY

志刚将所持高凯技术 33.5051 万股股份转让给科教城投资；高凯技术注册资本增加至 6835.0515 万元，新增股份 134.0206 万股由惠友豪创认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高凯技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芳	2,945.8538	43.0992
2	常州高泰	1,064.2073	15.5699
3	正道智远	504.3992	7.3796
4	英华鑫业	407.8454	5.9670
5	汇川技术	315.2507	4.6123
6	常州信辉	308.7504	4.5172
7	白俊杰	304.3681	4.4530
8	杨志刚	266.9442	3.9055
9	苏州顺融	234.5360	3.4314
10	惠友豪创	201.0309	2.9412
11	朱建平	142.3506	2.0827
12	丁学慧	38.9995	0.5706
13	盛申投资	33.5052	0.4902
14	科教城投资	33.5051	0.4902
15	王春生	33.5051	0.4902
合　计		**6,835.0515**	**100.0000**

经查验，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20年6月19日，高凯技术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

②2020年6月22日，高凯技术及其全部股东与惠友豪创签署投资协议，惠友豪创以2,000万元投资款认购公司新增股本134.0206万股；此外，惠友豪创和科教城投资分别受让刘建芳、杨志刚所持部分高凯技术的股份。

③2020年6月22日，刘建芳与惠友豪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建芳将所持高凯技术67.0103万股股份转让给惠友豪创，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杨志刚与科教城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杨志刚将所持高凯技术33.5051万股股份转让给科教

GRANDWAY

城投资，转让价格为500万元。

④2020年6月23日，高凯技术取得常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⑤2020年7月17日，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天健验[2020]15-6号”《增资验资报告》，根据该《增资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6月29日，高凯技术已收到惠友豪创货币出资20,000,000元。

此外，国有股东常州信辉委托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就高凯技术增资扩股事项涉及的高凯技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2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完成评估备案手续，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6）2023年9月，高凯技术第三次增资

2023 年 9 月，高凯技术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5.9280 万元，新增股份 170.8765 万股由公司 A1 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高凯技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芳	2,945.8538	42.0480
2	常州高泰	1,064.2073	15.1901
3	正道智远	504.3992	7.1996
4	英华鑫业	407.8454	5.8214
5	汇川技术	315.2507	4.4998
6	常州信辉	308.7504	4.4070
7	白俊杰	304.3681	4.3444
8	杨志刚	266.9442	3.8103
9	苏州顺融	234.5360	3.3477
10	惠友豪创	201.0309	2.8694
11	公司A1	170.8765	2.4390
12	朱建平	142.3506	2.0319
13	丁学慧	38.9995	0.5567
14	盛申投资	33.5052	0.4782
15	科教城投资	33.5051	0.478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6	王春生	33.5051	0.4782
合　计		**7,005.9280**	**100.0000**

经查验，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23年8月18日，高凯技术及其全部股东与公司A1签署增资协议，公司A1以5,000万元投资款认购公司新增股本170.8765万股。

②2023年9月5日，高凯技术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

③2023年9月28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

此外，国有股东常州信辉委托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就高凯技术增资扩股事项涉及的高凯技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1131号”《资产评估报告》，并于2023年9月11日完成评估备案手续，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7）2023年10月，高凯技术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10 月，白俊杰分别与超越未来、上海高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白俊杰将所持高凯技术 70.0593 万股股份转让给超越未来，转让价格为 1,947.5 万元；将所持高凯技术 34.1753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高之，转让价格为 950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高凯技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芳	2,945.8538	42.0480
2	常州高泰	1,064.2073	15.1901
3	正道智远	504.3992	7.1996
4	英华鑫业	407.8454	5.8214
5	汇川技术	315.2507	4.4998
6	常州信辉	308.7504	4.4070
7	杨志刚	266.9442	3.8103
8	苏州顺融	234.5360	3.3477
9	惠友豪创	201.0309	2.8694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白俊杰	200.1335	2.8566
11	公司A1	170.8765	2.4390
12	朱建平	142.3506	2.0319
13	超越未来	70.0593	1.0000
14	丁学慧	38.9995	0.5567
15	上海高之	34.1753	0.4878
16	盛申投资	33.5052	0.4782
17	科教城投资	33.5051	0.4782
18	王春生	33.5051	0.4782
合　计		**7,005.9280**	**100.0000**

（8）2024年10月，高凯技术第四次增资

2024 年 10 月，高凯技术注册资本增加至 7,053.1280 万元，新增股份 47.2 万股由高泰二众、高泰三众认购。其中高泰二众以 127.2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24 万股，高泰三众以 122.96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23.2 万股，高泰二众、高泰三众系高凯技术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完成后，高凯技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芳	2,945.8538	41.7666
2	常州高泰	1,064.2073	15.0884
3	正道智远	504.3992	7.1514
4	英华鑫业	407.8454	5.7825
5	汇川技术	315.2507	4.4697
6	常州信辉	308.7504	4.3775
7	杨志刚	266.9442	3.7848
8	苏州顺融	234.5360	3.3253
9	惠友豪创	201.0309	2.8502
10	白俊杰	200.1335	2.8375
11	公司A1	170.8765	2.4227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朱建平	142.3506	2.0183
13	超越未来	70.0593	0.9933
14	丁学慧	38.9995	0.5529
15	上海高之	34.1753	0.4845
16	盛申投资	33.5052	0.4750
17	科教城投资	33.5051	0.4750
18	王春生	33.5051	0.4750
19	高泰二众	24.0000	0.3403
20	高泰三众	23.2000	0.3289
合　计		**7,053.1280**	**100.0000**

经查验，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24年7月19日，高凯技术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增资扩股进行股权激励，由员工持股平台高泰二众以127.2万元投资款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24万股、员工持股平台高泰三众以122.96万元投资款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23.2万股。

②2024年10月21日，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营业执照》。

此外，国有股东常州信辉、科教城投资共同委托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就高凯技术增资扩股事项涉及的高凯技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1136号”《资产评估报告》，并于2024年9月18日完成评估备案手续，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9）2025年4月，高凯技术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4 月 28 日，白俊杰与超越未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白俊杰将所持高凯技术 101.1647 万股股份转让给超越未来，转让价格为 4,000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高凯技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芳	2,945.8538	41.7666
2	常州高泰	1,064.2073	15.088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正道智远	504.3992	7.1514
4	英华鑫业	407.8454	5.7825
5	汇川技术	315.2507	4.4697
6	常州信辉	308.7504	4.3775
7	杨志刚	266.9442	3.7848
8	苏州顺融	234.5360	3.3253
9	惠友豪创	201.0309	2.8502
10	超越未来	171.2240	2.4276
11	公司A1	170.8765	2.4227
12	朱建平	142.3506	2.0183
13	白俊杰	98.9688	1.4032
14	丁学慧	38.9995	0.5529
15	上海高之	34.1753	0.4845
16	盛申投资	33.5052	0.4750
17	科教城投资	33.5051	0.4750
18	王春生	33.5051	0.4750
19	高泰二众	24.0000	0.3403
20	高泰三众	23.2000	0.3289
合　计		**7,053.1280**	**100.0000**

（10）2025年5月，高凯技术第五次增资

2025 年 5 月，高凯技术注册资本增加至 7,081.5280 万元，新增股份 28.4 万股由高泰五众认购，高泰五众系高凯技术的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增资完成后，高凯技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芳	2,945.8538	41.5991
2	常州高泰	1,064.2073	15.0279
3	正道智远	504.3992	7.1227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英华鑫业	407.8454	5.7593
5	汇川技术	315.2507	4.4517
6	常州信辉	308.7504	4.3599
7	杨志刚	266.9442	3.7696
8	苏州顺融	234.5360	3.3119
9	惠友豪创	201.0309	2.8388
10	超越未来	171.2240	2.4179
11	公司A1	170.8765	2.4130
12	朱建平	142.3506	2.0102
13	白俊杰	98.9688	1.3976
14	丁学慧	38.9995	0.5507
15	上海高之	34.1753	0.4826
16	盛申投资	33.5052	0.4731
17	科教城投资	33.5051	0.4731
18	王春生	33.5051	0.4731
19	高泰五众	28.4000	0.4010
20	高泰二众	24.0000	0.3389
21	高泰三众	23.2000	0.3276
合　计		**7,081.5280**	**100.0000**

经查验，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25年3月11日，高凯技术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增资扩股进行股权激励，由员工持股平台高泰五众以190.28万元投资款认购公司新增股本28.4万股。

②2025年5月27日，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营业执照》。

此外，国有股东常州信辉、科教城投资共同委托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就高凯技术增资扩股事项涉及的高凯技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1065号”《资产评估报告》，并于2025年5月12日完成评估备案手续，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GRANDWAY

（11）2025年6月，高凯技术第六次增资

2025 年 6 月，高凯技术注册资本增加至 7,496.3031 万元，新增股份 414.7751 万股分别由苏州聚源、广州华芯、上海海迈、兆易创智、元科贰号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高凯技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芳	2,945.8538	39.2974
2	常州高泰	1,064.2073	14.1964
3	正道智远	504.3992	6.7286
4	英华鑫业	407.8454	5.4406
5	汇川技术	315.2507	4.2054
6	常州信辉	308.7504	4.1187
7	杨志刚	266.9442	3.5610
8	苏州顺融	234.5360	3.1287
9	惠友豪创	201.0309	2.6817
10	超越未来	171.2240	2.2841
11	公司A1	170.8765	2.2795
12	朱建平	142.3506	1.8989
13	苏州聚源	126.4558	1.6869
14	上海海迈	126.4558	1.6869
15	白俊杰	98.9688	1.3202
16	兆易创智	75.8735	1.0121
17	广州华芯	60.6988	0.8097
18	丁学慧	38.9995	0.5202
19	上海高之	34.1753	0.4559
20	盛申投资	33.5052	0.4470
21	科教城投资	33.5051	0.4470
22	王春生	33.5051	0.4470
23	高泰五众	28.4000	0.3789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4	元科贰号	25.2912	0.3374
25	高泰二众	24.0000	0.3202
26	高泰三众	23.2000	0.3095
合　计		**7,496.3031**	**100.0000**

经查验，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25年5月12日，高凯技术、刘建芳与元科贰号签署增资协议；2025年5月20日，高凯技术、刘建芳分别与苏州聚源、广州华芯、上海海迈、兆易创智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苏州聚源、广州华芯、上海海迈、兆易创智、元科贰号合计向高凯技术投资16,400万元。

②2025年5月27日，高凯技术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州聚源、广州华芯、上海海迈、兆易创智、元科贰号投资16,4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414.7751万股。

③2025年6月24日，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有股东常州信辉和科教城投资持有的高凯技术股份比例相应下降。常州信辉和科教城投资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完成评估备案手续并取得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记载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因此本次增资发生时，该等评估备案手续仍在有效期内。

（12）2025年6月，高凯技术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6 月 25 日，杨志刚与公司 A1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杨志刚将所持高凯技术 50.5823 万股股份转让给公司 A1，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高凯技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芳	2,945.8538	39.2974
2	常州高泰	1,064.2073	14.1964
3	正道智远	504.3992	6.7286
4	英华鑫业	407.8454	5.4406
5	汇川技术	315.2507	4.205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常州信辉	308.7504	4.1187
7	苏州顺融	234.5360	3.1287
8	公司A1	221.4588	2.9542
9	杨志刚	216.3619	2.8862
10	惠友豪创	201.0309	2.6817
11	超越未来	171.2240	2.2841
12	朱建平	142.3506	1.8989
13	苏州聚源	126.4558	1.6869
14	上海海迈	126.4558	1.6869
15	白俊杰	98.9688	1.3202
16	兆易创智	75.8735	1.0121
17	广州华芯	60.6988	0.8097
18	丁学慧	38.9995	0.5202
19	上海高之	34.1753	0.4559
20	盛申投资	33.5052	0.4470
21	科教城投资	33.5051	0.4470
22	王春生	33.5051	0.4470
23	高泰五众	28.4000	0.3789
24	元科贰号	25.2912	0.3374
25	高泰二众	24.0000	0.3202
26	高泰三众	23.2000	0.3095
合　计		**7,496.3031**	**100.0000**

（13）2025年9月，高凯技术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9 月 16 日，正道智远、朱建平分别与华海金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正道智远将所持高凯技术 74.96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华海金浦，转让价格为 3,000 万元；朱建平将所持高凯技术 24.9877 万股股份转让给华海金浦，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高凯技术的股本结构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芳	2,945.8538	39.2974
2	常州高泰	1,064.2073	14.1964
3	正道智远	429.4362	5.7286
4	英华鑫业	407.8454	5.4406
5	汇川技术	315.2507	4.2054
6	常州信辉	308.7504	4.1187
7	苏州顺融	234.5360	3.1287
8	公司A1	221.4588	2.9542
9	杨志刚	216.3619	2.8862
10	惠友豪创	201.0309	2.6817
11	超越未来	171.2240	2.2841
12	苏州聚源	126.4558	1.6869
13	上海海迈	126.4558	1.6869
14	朱建平	117.3629	1.5656
15	华海金浦	99.9507	1.3333
16	白俊杰	98.9688	1.3202
17	兆易创智	75.8735	1.0121
18	广州华芯	60.6988	0.8097
19	丁学慧	38.9995	0.5202
20	上海高之	34.1753	0.4559
21	盛申投资	33.5052	0.4470
22	科教城投资	33.5051	0.4470
23	王春生	33.5051	0.4470
24	高泰五众	28.4000	0.3789
25	元科贰号	25.2912	0.3374
26	高泰二众	24.0000	0.3202
27	高泰三众	23.2000	0.3095
合　计		**7,496.3031**	**100.0000**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属清晰性

1．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企业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各股东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网址：https://pro.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2．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特殊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协议文件，发行人与现有股东曾经存在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情况如下：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享有特殊股东权利的股东	特殊股东权利内容
2017 年 8 月	《投资协议》	正道智远、英华鑫业、汇川技术、朱建平	优先购买权、回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清偿权、优先投资权等
2017 年 9 月	《投资协议》	常州信辉	优先购买权、回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清偿权、优先投资权等
2019 年 7 月	《投资协议》	苏州顺融	优先购买权、回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清偿权、优先投资权等
2020 年 6 月	《股权转让协议书》	盛申投资	优先购买权、回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清偿权、优先投资权等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享有特殊股东权利的股东	特殊股东权利内容
2020 年 6 月	《投资协议》	惠友豪创	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优先清偿权、优先投资权等

2020年9月，经协商一致，上述享有特殊股东权利的股东与发行人签署《协议书》。各方在该等《协议书》中明确：（1）各方未就相关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2）相关协议签署后，各股东均未行使过该等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3）各方一致同意解除相关协议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该等条款彻底终止执行，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4）除相关协议列明的股东特殊权利外，各股东与高凯技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协议、约定或承诺，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或其他任何不符合监管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要求的相关条款或约定；（5）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各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以《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限。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签署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在报告期之前解除且不存在恢复事由，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精密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流体控制部件、

设备的设计与研发；电子封装设备、实验室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及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7.发行人的子公司”。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备案编号	许可/认证内容	有效期/备案时间	持证人	核发/备案机构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4103049	---	2019.12.18	高凯技术	---
2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	3204963A2H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99.12.31	高凯技术	---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4120559808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	2025.07.04 - 2030.07.03	高凯技术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4976178	---	2021.06.10	深圳高创	---
5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	4403960S6R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99.12.31	深圳高创	---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4229701	---	2022.09.06	高凯电子	---
7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	3204968HXH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99.12.31	高凯电子	---
8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	320526928B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99.12.31	苏州高凯（注）	---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于2022年12月修订，删去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

贸易法（2016年修订）》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的要求，因此苏州高凯无需再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批准证书及注册资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设立美国费尔顿，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7.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精密流体控制领域中关键控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GRANDWAY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165,029,203.65	162,542,594.78	98.49
2023 年度	225,713,810.81	224,655,801.90	99.53
2024 年度	423,174,274.99	421,530,847.31	99.61
2025 年 1 月-6 月	241,569,715.91	241,003,283.68	99.7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以合并口径计算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1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点胶封装系列产品等	1,719.66	10.42
2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点胶封装系列产品等	1,566.12	9.49
3	江苏杰士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点胶封装系列产品等	1,105.48	6.70
4	硕镭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点胶封装系列产品等	974.09	5.90
5	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点胶封装系列产品等	902.17	5.47
合　计			**6,267.53**	**37.98**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涂胶系列产品等	4,807.45	21.30
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点胶封装系列产品等	2.033.66	9.01
3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点胶封装系列产品等	1,231.70	5.46
4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点胶封装系列产品等	1,195.01	5.29
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涂胶系列产品等	886.38	3.93
合　计			**10,154.19**	**44.99**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1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点胶封装系列产品等	5,300.21	12.52
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涂胶系列产品等	5,047.49	11.93
3	公司 B	流量控制系列产品	3,741.15	8.84
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涂胶系列产品等	3,655.82	8.64
5	公司 A	流量控制系列产品	3,077.25	7.27
合　计			**20,821.91**	**49.20**
2025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涂胶系列产品等	2,963.26	12.27
2	公司 B	流量控制系列产品	2,874.88	11.90
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涂胶系列产品等	2,520.34	10.43
4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点胶封装系列产品等	1,960.16	8.11
5	江苏科瑞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点胶封装系列产品等	1,921.03	7.95
合　计			**12,239.68**	**50.67**

注：上表所列发行人向上述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向上述客户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情况，下同。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网址：https://pro.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经营状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1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05.07.12	中国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 号 One Hennessy 26 楼 2601 室	存续	注册非香港公司	通过深耕声学、光学、电磁传动和精密结构件等多领域技术创新，为全球合作伙伴提供软硬件结合的特定场景解决方案，持续在消费电子、车载、AR/VR、机器人和其他 AI 赋能领域为用户带来卓越感知体验。（注）
2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05.24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一西部三洋新工业区 A 栋 2 层	存续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经营连接线、连接器、电脑周边设备、塑胶五金制品。 许可经营项目：无。
3	江苏杰士德精密工业有限公	2006.03.02	巴城镇城北西路 2888 号 3 号	存续	有限责任公司（自	自动化设备、智能机器人、精密模具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测试；五金、塑胶、电子零部件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经营状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司		房		然人投资或控股）	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硕镭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17.03.15	上海市奉贤区肖塘路255弄10号2层	存续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照明器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经营状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5	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98.08.03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2号	存续	有限责任公司（国外法人独资）	热水器、光学、计量、检测仪器仪表、智能遥控器、电子加热元器件、电源分配器、电源转换接插座、五金塑胶制品、精密模具、各类计算机机箱、微型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笔记本计算机、多媒体计算机和服务器、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新型显示器、家用电热器具及装置、新型电力电子元器件、电线及电缆组件、电源供应器、电脑主机板、光电子专用材料、光电器材、有源及无源元器件、传感器、单模光纤及支撑通信网的新技术设备、通信及网络用相关卡板、光盘驱动器、多媒体电脑用视频信号录制和重放设备、数字音视频系统（不含电视机及国家限制产品）、精密陶瓷产品、光通讯陶瓷套管、光电夹工具、光电制造设备、塑料及其制品、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复印机、无线电话、电子专用设备（含手机制造设备、半导体制造设备、LCD面板制造设备）、投影机、锡膏、液晶数字电视机、自动化接口设备、移动电话、多媒体电话、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智能型电子玩具、汽车、家电及通讯等电子产品的锌、铝合金压铸及机加工零配件、多维立体眼镜、液晶一体销售终端电子收款机、打印机墨盒、新型环保节能灯具、袖珍式数据录放机器、安控产品、自动提款机、微型现金清分机、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智能穿戴产品、各类摄影摄像机及其附件、多媒体录制设备及其零配件、多媒体播放器、自动售货机（包括钱币兑换机）、自动柜员机、太阳能发电装置、智慧移动服务设备、二类医疗器械及上述产品的同类产品兼其零组件、配件（游戏机、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除外）的研发、设计、销售、进出口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经营状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及相关配套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技术咨询业务；广告业务；包装业务；仓储业务；物流业务；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振荡雾化器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卫星传输服务等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995.02.10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存续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与内资合上市）	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经营状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10.28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善丰路 288 号	存续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精密钣金加工、五金件、烘漆、微波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器件、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源及 LED 显示屏、LED 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LED 芯片封装及销售、LED 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销售新型触控显示屏电子元器件产品，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太阳能产品系统的生产、安装、销售；太阳能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租赁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宁德时代新能	2011.12.16	福建省宁德市	存续	股份有限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经营状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公司 B	豁免披露				
10	公司 A	豁免披露				
11	江苏科瑞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31	昆山市玉山镇瑞科路198号	存续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视觉检测系统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智能装备系统的软件开发、销售；数字化工厂、智慧园区的规划、设计；人工智能的技术开发、应用；金属精密工装夹治具、电子设备、机电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信息摘自瑞声科技（02018.HK）2024 年年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要客户、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经营规

模、行业地位与其销售金额相匹配，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调查表中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要客户、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网址：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州昊晟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件、委外加工等	763.12	6.23
2	普爱纳米位移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692.20	5.65
3	苏州悦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件等	551.43	4.50
4	公司 K	机加件等	455.23	3.71
5	上海鹿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等	288.19	2.35
合　计			**2,750.17**	**22.44**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州昊晟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件、委外加工等	629.78	3.96
2	公司 K	机加件、委外加工等	586.69	3.69
3	公司 J	电气件、功能及控制模	497.55	3.13

		块等		
4	公司 L	机加件、委外加工等	363.77	2.29
5	公司 M	机加件等	291.47	1.83
合　计			**2,369.25**	**14.89**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公司 J	电气件、功能及控制模块等	1,060.90	5.38
2	公司 G	电子元器件等	852.58	4.32
3	苏州昊晟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件、委外加工等	607.78	3.08
4	公司 K	机加件、委外加工等	576.78	2.93
5	公司 H	不锈钢等	511.08	2.59
合　计			**3,609.12**	**18.30**
2025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公司 G	电子元器件等	577.04	5.46
2	公司 H	不锈钢等	488.23	4.62
3	公司 I	机加件等	308.55	2.92
4	公司 J	电气件、功能及控制模块等	299.47	2.84
5	苏州昊晟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件等	292.76	2.77
合　计			**1,966.06**	**18.62**

注：上表所列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向上述供应商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采购情况，下同。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经营状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1	苏州昊晟星精	2018.12.03	苏州市吴中区	存续	有限责任	生产、加工、销售：五金配件、阀门配件、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经营状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密机械有限公司		胥口镇东山大道 1 号		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非标自动化设备、模具、夹具、治具、标准支座、测试测量设备、自动贩卖机（以上所有生产加工产品不含任何橡胶塑料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普爱纳米位移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03.01.1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7 号楼 106 室	存续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一般项目：设计、开发、制造高精度定位位移测量设备和位移设备，光学检测仪器、位移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配套组装，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特种设备租赁，测量仪器、光学检测仪器、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金属制品、陶瓷制品、电子元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悦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4.08.27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南路 9 号 3 号楼	存续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生产、加工、销售：精密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数控设备、模具及配件、金属制品、五金；销售：机电产品、电器、电子产品、塑胶制品、刃具、夹具 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公司 K	豁免披露				
5	上海鹿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22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区奉浦大道 111 号 4 楼 2000 室	存续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公司 J	豁免披露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经营状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7	公司 L	豁免披露				
8	公司 M	豁免披露				
9	公司 G	豁免披露				
10	公司 H	豁免披露				
11	公司 I	豁免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企业资料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要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规模与上述主要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相匹配，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其交易规模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调查表中的确认，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相关供应商的企业登记资料或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要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网址：https://pro.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刘建芳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9,458,538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9.30%；同时，刘建芳通过高泰三众间接控制发行人0.31%股权、通过高泰五众间接控制发行人0.38%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39.99%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二）3、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2．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实际控制人刘建芳外，还包括常州高泰、高泰三众、高泰五众、正道智远、朱建平及英华鑫业。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企业登记资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刘建芳	22010219750123****	董事长、总经理
2	焦晓阳	13053019850419****	董事、副总经理
3	周向东	32042119750128****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孙征宇	32040419920211****	董事
5	殷国海	33010619650408****	独立董事
6	杨刚	22010219680618****	独立董事
7	韩雁	33010619590209****	独立董事

GRANDWAY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8	杨洋	33022619900620****	副总经理
9	江海	34082319871128****	副总经理
10	石振	37012519870412****	副总经理

4．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主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1]

前述第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经查验前述第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以及相关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前述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寇延洲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焦晓阳配偶的弟弟	为发行人销售人员，通过常州高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刘浩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芳的堂侄，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为发行人研发人员，通过高泰三众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外）：

（1）蚂蚁动力

企业名称	江苏蚂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6Q8XE2T

[1]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喜来
注册资本	11,943,500 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520 大道以西、纬四路以北）18-59 号（常州科教城内）的研发楼 7 楼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刘建芳先生直接持股 36.84%，并担任其股东常州微动二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常州微动二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常州微动二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NH9LG1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建芳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3 号常州科教城惠研楼 1442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刘建芳先生持有 64.1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常州微动二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蚂蚁动力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刘建芳先生外，该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均为蚂蚁动力的员工。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前述1-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由前述1-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码蚁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注1）	发行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朱建平持股67%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激光打标加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常州欣烨超微柔性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朱建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常州茂元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朱建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4	绵阳茂元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朱建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常州强韧轻质特钢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朱建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销售；试验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深圳市食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2）	发行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朱建平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中餐制售。
7	江苏旅通支付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征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为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餐饮、会务、住宿、旅游、观光、娱乐、美容、健身、影视、医药、房产、汽车、培训、手机消费经纪服务；百货、工艺品、礼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自有房屋和场地的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非银行支付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求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雁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从事信息科技、电子科技、化工科技、机械科技、光电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人才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知识产权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金属制品、矿产品（除专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礼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江苏芯缘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殷国海担任董事长并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49%股权的企业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江苏求是缘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殷国海担任董事长并持股95.2381%的企业	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的研发，制造；集成电路及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模块的销售；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苏州品天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殷国海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50%的企业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农业技术推广、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农业技术培训；种植和销售初级农产品。
12	常州澳之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殷国海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80%的企业	预包装食品、日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常州心联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殷国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83.33%的企业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1：截至2025年12月15日，深圳码蚁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注2：深圳市食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被吊销。

前述1-3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相关企业登记/注册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5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8家控股子公司（含间接控股），其中7家境内公司，1家境外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1	苏州高凯	2017.02.23	2,000万元	100%
2	高凯电子	2018.08.15	1,500万元	100%
3	深圳高创	2017.09.11	1,000万元	100%
4	高凯微纳	2024.10.17	1,000万元	100%
5	美国费尔顿	2020.03.18	2万美元	100%
6	上海费尔顿	2020.07.21	714.14万元	100%
7	拓朴微	2023.09.20	3,000万元	69%
8	上海擎朴	2023.09.27	200万元	拓朴微持股100%

（1）苏州高凯

根据苏州高凯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苏州高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高凯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芳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F3L463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金浦路 11 号怡达科技园 F 幢三层西区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设备、实验室设备、自动化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密封件销售；紧固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高凯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苏州高凯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高凯电子

根据高凯电子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高凯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高凯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芳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X24F9XR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520 大道以西、纬四路以北）18-59 号常州科教城高凯大厦 4-5 楼
经营范围	精密机械设备、实验室设备、自动化设备、电路板及嵌入式软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高凯电子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高凯电子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深圳高创

根据深圳高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深圳高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滕云飞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GRANDWA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9TP47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康路 6 号宝能智创谷 B 栋 7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泵、阀、工业控制器、点胶机、其他相关附属设备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计算机软件的销售；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泵、阀、工业控制器、点胶机、其他相关附属设备配件的生产。

根据深圳高创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深圳高创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高凯微纳

根据高凯微纳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高凯微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高凯微纳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芳
成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E24LC268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520 大道以西，纬四路以北）18-59 号常州科教城高凯大厦 6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高凯微纳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高凯微纳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美国费尔顿

经查验美国费尔顿的注册资料、公司章程、境外投资证书以及 Guodi Sun & 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费尔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ELTON TECHNOLOGIES INC.　美国费尔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准予发行股份	20,000 股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8 日
注册编号	4579662
住所	2181 GREENWICH ST, SAN FRANCISCO, CA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格林威治街 2181 号
董事	刘建芳

根据美国费尔顿的注册资料，美国费尔顿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设立美国费尔顿已在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常发改外资备[2020]10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时亦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19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 Guodi Sun & 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费尔顿的独立法律主体资格完全受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的认可，其行使被赋予的权力、权利及特权未受任何权利负担的影响；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费尔顿尚未开展运营，未开立银行账户，亦未从业务运营中产生任何收入，且无任何记录显示其存在违反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及《公司章程》的非法行为或活动。

（6）上海费尔顿

根据上海费尔顿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海费尔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费尔顿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14.1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海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GRANDWA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5M39J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36 号 11 层 11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费尔顿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上海费尔顿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7）拓朴微

根据拓朴微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拓朴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拓朴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芳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73 年 9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D04K5C7U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36 号 11 层 11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拓朴微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拓朴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凯技术	2,070.00	69.00
2	无锡正海缘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0.00
3	池可欣	170.00	5.67
4	NI TUQIANG	80.00	2.67
5	陈璐	50.00	1.67

GRANDWAY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6	汪枫	30.00	1.00
合　计		**3,000.00**	**100**

（8）上海擎朴

根据上海擎朴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海擎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擎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芳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CYCU3H5W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36 号 11 层 1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

根据上海擎朴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上海擎朴系拓朴微的全资子公司。

8．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除前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具有前述1-7项关联关系情形的主要关联方或曾经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和转让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5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形，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5”所列蚂蚁动力外，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原因
1	远研致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芳出资100%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该企业于2025年11月14日注销。	无实际经营，且无经营发展目标，出于运营成本考虑予以注销
2	常州阿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芳出资9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于2025年8月6日注销。	该企业系作为持股微心医疗持股平台而设立，因微心医疗注销，该主体无实际经营，因此予以注销
3	微心医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芳控制的企业常州阿宝持股46.55%，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孙红霞持股37.93%。该企业于2025年4月21日注销。	无实际经营，且无经营发展目标，出于运营成本考虑予以注销
4	常州纽福克曼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杨洋曾实际控制的企业，该企业于2024年4月8日注销	无实际经营，且无经营发展目标，出于运营成本考虑予以注销
5	天宁区兰陵晟以曼机械配件经营部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杨洋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该企业于2024年3月8日注销	无实际经营，且无经营发展目标，出于运营成本考虑予以注销
6	深圳高进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高凯曾出资0.000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曾出资99.9999%。该企业于2022年7月8日注销	该企业原系作为深圳高创的员工持股平台，后因相关激励对象离职和激励方案调整，无需再作为持股平台存续，因此将持有的深圳高创相关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后予以注销

经查验上述企业的企业登记资料、注销登记通知书、清算报告和清税证明等材料，上述企业均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企业注销程序，相关企业注销时，已无实际经营，不涉及员工安置，注销后剩余财产由各股东/合伙人按持股比例分配，不涉及需承接相关资产或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杨洋的访谈、并查验部分企业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查询上述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和“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日：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该等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GRANDWAY

（2）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① 其他关联自然人或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赵俊杰	32021119720110****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会主席，2025年7月5日取消监事会后，不再担任监事
2	刘成	36250219881101****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2025年7月5日取消监事会后，不再担任监事
3	刘焱	34082519931225****	发行人曾经的职工监事，2025年7月5日取消监事会后，不再担任监事
4	陆彬	42010619649828****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2025年3月11日选举新任董事后，不再担任董事
5	姚梅芳	22010219621127****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2025年3月11日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6	冯诚	31010319840306****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2025年3月11日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7	石要武	22010319540504****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2024年11月26日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8	汤浩	32040419830408****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2024年7月19日选举新任董事后，不再担任董事
9	祝慧	36232319740102****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2022年2月14日选举新任董事后，不再担任董事
10	王茂全	32128119921107****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2022年2月14日选举新任监事后，不再担任监事

上述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曾经的关联方。

② 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及曾经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高泰二众	刘建芳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5年4月退出
2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周向东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于2024年8月卸任
3	常州信辉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祝慧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常州信辉、科教城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因 2023 年 9 月公司引入新股东，被稀释至 5%以下
4	科教城投资	常州信辉、科教城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因 2023 年 9 月公司引入新股东，被稀释至 5%以下
5	科教城置业	与曾经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科教城投资共同受科教城控股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6	长江龙城	与曾经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科教城投资共同受科教城控股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法人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销售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2022 年度金额
蚂蚁动力	点胶机等	-	741,615.94	-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2022 年度金额
求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会费	3,000.00	-	-	-
常州澳之品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日用品	7,200.00	-	-	-
合计		10,200.00	-	-	-

（2）关联方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房屋租赁相关交易的金额如下：

①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蚂蚁动力	房屋建筑物	364,169.20	758,998.57	-	-

②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科教城置业	房屋建筑物	102,600.00	99,257.14	307,000.75	378,817.31
科教城投资	房屋建筑物	-	101,324.74	615,072.14	484,502.40
长江龙城	房屋建筑物	-	29,220.00	37,264.58	-

注1：科教城置业、长江龙城与发行人曾经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科教城投资共同受常州科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2023年9月，因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科教城投资不再是发行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因此发行人自2024年9月起不再将上述主体认定为关联方，但基于谨慎性原则，相关交易仍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注2：上表列示的“支付的租金”含义与《审计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3）关联方资产转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转让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产转让相关交易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微心医疗	采购运输工具（注 1）	300,572.94	-	-	-
蚂蚁动力	出售专利权（注 2）	56,603.77	-	-	-

注1：2025年1月，因微心医疗拟注销工商登记，因此将其持有的车辆按照账面净值作价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费尔顿。

注2：上述专利转让涉及三项专利，包括分体式压电驱动的智能胰岛素贴

（ZL202110574990.X）、一种压电泵驱动的涡轮式精密送液装置（ZL202110629133.5）和一体式压电驱动智能胰岛素贴（ZL202110575050.2）。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三项专利系发行人为设立蚂蚁动力从事压电微泵相关业务而从吉林大学受让取得的专利技术，受让价格为6万元。相关技术主要与蚂蚁动力的业务相关，发行人自身业务中并不涉及使用该等专利，因此，基于资产独立性考虑，发行人将该等专利作价6万元（含税）转让给蚂蚁动力。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46,042.59	5,501,669.32	4,668,098.04	3,479,651.19
其他关联方薪酬	281,529.32	559,632.47	544,097.01	615,178.92

注：其他关联方包括寇延洲、刘浩凯，均为发行人员工；寇延洲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焦晓阳配偶的弟弟，刘浩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芳的堂侄。

（5）关联方股权出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蚂蚁动力25%股权（对应蚂蚁动力250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25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芳先生。本次转让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三）发行人出售蚂蚁动力25%股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①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科教城置业	41,744.55	-	54,200.93	-
预付款项	科教城投资	-	-	-	-
预付款项	长江龙城	-	-	9,000.00	-

GRANDWAY

其他应收款	科教城置业	13,800.00	1,110.00	13,800.00	690.00
其他应收款	科教城投资	-	-	-	-
其他应收款	长江龙城	3,200.00	160.00	3,200.00	160.00
应收账款	蚂蚁动力	-	-	29,917.74	1,495.8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科教城置业	-	-	-	-
预付款项	科教城投资	-	-	3,435.89	-
预付款项	长江龙城	-	-	-	-
其他应收款	科教城置业	-	-	-	-
其他应收款	科教城投资	5,000.00	5,000.00	5,000.00	2,500.00
其他应收款	长江龙城	2,200.00	110.00	-	-
应收账款	蚂蚁动力	-	-	-	-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江海	2,000.00	-	13,861.74	2,577.79
其他应付款	石振	-	9,123.35	31,572.06	8,590.96
其他应付款	杨洋	-	1,414.93	49,663.36	6,381.38
其他应付款	寇延洲	-	397.66	2,274.96	1,944.36
其他应付款	焦晓阳	-	-	5,660.17	730.00
其他应付款	刘焱	-	240.00	-	-
其他应付款	周向东	-	-	42,000.00	-
其他应付款	刘浩凯	-	-	2,279.96	-
其他应付款	赵俊杰	-	-	-	720.64
应付账款	科教城投资	-	-	85,837.21	-

租赁负债	科教城投资	-	-	9,257.14	443,947.12

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交易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发行人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任职的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支付的报销款。

（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①租赁合同解约

发行人与蚂蚁动力于 2023 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物为高凯大厦 7 楼、生产厂房 4 楼，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 月。2025 年 5 月，双方经协商解除对高凯大厦 7 楼的租赁，因蚂蚁动力对租赁房产已发生装修及设施增设支出，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向蚂蚁动力支付违约金 670,000.00 元。

②转账错误

2023年7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芳之配偶孙红霞因操作失误，错误汇款100万元至发行人账户；同日，发行人将相关款项退还给孙红霞。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其陈述，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或确认，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2）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关于规范和减少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本人（包括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与发行人之间报告期内及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履行股东和董事的义务，在股东会和董事会对本人以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并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

GRANDWAY

权益。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将对此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
1	蚂蚁动力	刘建芳持有 36.84%的股权	医疗器械用超声波微泵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常州微动二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建芳持有 66.67%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3	高泰三众	刘建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4	高泰五众		

如上表所示，除蚂蚁动力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根据蚂蚁动力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访谈其业务负责人了解，蚂蚁动力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用超声波微泵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超声波高压微气泵（用于手表式血压计）。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精密流体控制领域中关键控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与

销售，主要产品为流量控制系列、点胶封装系列、精密涂胶系列产品。双方产品在核心技术、功能定位及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因此，蚂蚁动力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验，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人（包括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所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有该类业务或活动，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凡本人及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三、如将来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通过有效方式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经营或采取其他恰当的方式以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四、本人不会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六、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

GRANDWAY

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39293号	武进区常武中路（520大道以西、纬四路以北）18-59号	土地：15,581.00	工业	出让	2070.10.09	无
				房屋：38,053.34	生产、研发、配套	自建房	-	无

2．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GK-PRETECH	21653857	7	2018.07.07-2028.07.06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2	GKPRETECH	20275507	7	2017.10.14-2027.10.13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	GKPRETECH	15958850	7	2017.01.21-2027.01.20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	fluidflash	42188626	7	2020.07.21-2030.07.20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5	TOUCH ADV-TECH	24039737	7	2018.05.07-2028.05.06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6		24039808	7	2018.10.14-2028.10.13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7		54767290	9	2022.01.07-2032.01.06	上海费尔顿	原始取得	无
8	FELTON	52673987	7	2022.8.14-2032.8.13	上海费尔顿	原始取得	无
9		61097008	35	2022.6.14-2032.6.13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0	CSMART INTELLIGENT VISION FOR MOTION CONTROL	44329365	7	2022.8.21-2032.8.20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第 7-10 项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遗失，但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就上述商标享有的商标权利不受影响。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Guodi Sun & Associ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查询美国专利商标局官方网站（查询网址：https://tmsearch.uspto.gov/search/search-information，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FELTON	6232459	7	2020.12.29-2030.12.28	美国费尔顿	原始取得	无
2	FELTON	6232189	9	2020.12.29-2030.12.28	美国费尔顿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详见“附件

GRANDWAY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

经查验，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部分专利系自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继受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权利人	转让方	转让时间
1	ZL201310044309.6	气动切割胶液非接触式喷射点胶装置	发明专利	2013.02.05-2033.02.04	高凯技术	南京拓益森	2015 年
2	ZL201721054507.0	一种柱塞式磁致伸缩泵	实用新型	2017.08.22-2027.08.21	深圳高创	裕迅智能	2018 年
3	ZL201410052317.X	非平稳转速时转子动不平衡信号的提取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2.14-2034.02.13	高凯技术	上海师范大学	2020 年
4	ZL201711087661.2	一种用于自动点胶机的压电陶瓷喷射阀驱动电源	发明专利	2017.11.06-2037.11.05	苏州高凯	上海师范大学	2020 年
5	ZL201410765756.5	一种用于排出含颗粒液体的滑动式压电阀	发明专利	2014.12.12-2034.12.11	苏州高凯	刘建芳	2017 年
6	ZL201610617229.9	一种压电直线振动型手机振动马达及机械振动放大机构	发明专利	2016.07.29-2036.07.28	苏州高凯	激振电子	2017 年
7	ZL201610008549.4	一种薄膜片式压电手机振动马达	发明专利	2016.01.06-2036.01.05	苏州高凯	激振电子	2017 年
8	ZL201720781223.5	一种分体式液滴分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30-2027.06.29	高凯技术	孙红霞	2018 年
9	ZL201310380180.6	一种压电驱动式点胶装置	发明专利	2013.08.28-2033.08.28	高凯技术	刘建芳	2016 年

注：上表序号 4 所列“一种用于自动点胶机的压电陶瓷喷射阀驱动电源”专利原系上海师范大学和苏州高凯共有，并作为共同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此次转让系上海师范大学将其权属部分转让给苏州高凯，转让完成后，该专利由苏州高凯单独享有并单独申请专利权。

上述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原因及转让的情况如下：

①受让南京拓益森的专利

经查验，南京拓益森系刘建芳曾经控制的企业，为避免同业竞争，双方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签署《技术转让合同书》，将上述专利作价 2 万元转让给发行

GRANDWAY

人，并约定发行人有权利用该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发行人。南京拓益森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注销工商登记。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介绍，该专利为发行人初期开发气动喷射阀提供结构上的支持，后发行人将其中的非接触式喷射结构进行了改良，并应用在了压电阀产品的开发上，为压电喷射阀的喷嘴、撞针的结构优化提供了基础。

②受让裕迅智能的专利申请权

经查验，裕迅智能系刘建芳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2018 年 8 月，裕迅智能因业务发展规划拟注销公司，不再需持有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故将该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高创。深圳高创已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获得授权。裕迅智能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注销。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介绍，该专利未实际运用于进一步的研发、生产中。

③受让上海师范大学的专利/专利申请权

经查验，发行人与上海师范大学因开展技术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关系。2020 年 5 月，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约定上海师范大学将上表中第 3 项专利和第 4 项专利中自有权属部分分别作价 6 万元和 3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并在合同中约定该技术成果后续改进由发行人负责完成且成果属于发行人。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介绍，发行人精密螺杆泵控制器对驱动电机转子编码器的反馈信号的采集算法借鉴了第 3 项专利“非平稳转速时转子动不平衡信号的提取方法”的内容，进一步提高了控制器的抗干扰能力和电机信号的采集精度；发行人压电喷射阀控制器内部陶瓷电源模块的硬件电路依据第 4 项专利“一种用于自动点胶机的压电陶瓷喷射阀驱动电源”的原理进行设计和生产。

④受让刘建芳先生的专利/专利申请权

经查验，由于刘建芳先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刘建芳先生将其持有的发明专利“一种用于排出含颗粒液体的滑动式压电阀”（专利号：ZL201410765756.5）及专利申请权“一种压电驱动式点胶装置”（专利号：ZL201310380180.6）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介绍，发行人将“一种用于排出含颗粒液体的滑动式压电阀”专利的斜楔结构进行了改良并应用在压电喷射阀的陶瓷安装模块中，对应的产品为压电喷射阀，专利的主体结构压电滑阀由于工艺应用原因，实际未批量生产；将“一种压电驱动式点胶装置”专

GRANDWAY

利应用于压电点胶阀压电叠堆的预紧装置。

⑤受让激振电子的专利申请权

经查验，激振电子是刘建芳先生曾投资且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2017 年 4 月，因计划注销，激振电子遂将“一种薄膜片式压电手机振动马达”“一种压电直线振动型手机振动马达及机械振动放大机构”的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至苏州高凯。苏州高凯作为专利权人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8 日获得授权公告。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介绍，目前上述两项发明专利未实际运用于发行人进一步的研发、生产中。经查验，激振电子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⑥受让孙红霞女士的专利申请权

经查验，为避免引起竞争对手关注，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将其研发的“一种分体式液滴分配装置”（专利号：ZL201720781223.5）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孙红霞的名义提交了专利申请。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孙红霞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将该专利申请权无偿转回发行人。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获得授权。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介绍，该专利是发行人早期压电喷射阀产品全结构保护专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转让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发行人已依法受让取得上述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并已被依法登记为该等专利的权利人，相关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另经访谈各转让方，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与该等专利的转让方之间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但存在继受取得专利/专利申请权的情况；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部分仍在使用，并为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开发提供了理论基础和方法指导，部分已不再使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继受取得该等专利/专利申请权具有合理理由，并已真实取得该等专利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瑕疵，亦不存在与原转让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受让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专利/专利申请权亦具有合理的理由，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常州佰业腾飞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

利的说明函》并经查询韩国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kipris.or.kr/khome/main.do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授权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码	发明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0-2020-0008204	点胶机、压电喷射阀及其快速装卸式流道装置	2021.06.17	韩国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SMART INTELLIGENT VISION FOR MOTTON CONTROL 及图形	国作登字-2021-F-00045212	深圳高创	2019.03.29	2021.02.25	无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网址：https://www.cnipa.gov.cn/art/2020/5/27/art_164_16077.html，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已经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擦胶设备精准控制芯片	BS.205003206	2020.03.24	10 年	高凯技术	继受取得	无

注：上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由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高创原始取得，后转让给发行人，为发行人合并报表主体范围内部之间的转让。

（6）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相关信息（查询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备案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编号	登记人	审核通过日期
1	gk-precision.com	苏 ICP 备 16056072 号-1	高凯技术	2020.03.31
2	gk-pretech.com	苏 ICP 备 16056072 号-2	高凯技术	2020.03.31
3	feltontech.com	沪 ICP 备 2021000353 号-1	上海费尔顿	2021.01.05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其购买凭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值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18,795,823.88	5,421,394.19	-	13,374,429.69
运输工具	2,006,458.19	1,500,472.48	-	505,985.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572,533.14	6,396,233.19	-	4,176,299.95
合计	**31,374,815.21**	**13,318,099.86**	**-**	**18,056,715.35**

4．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

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2,448,816.32元，其中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元）	已取得的建设批复文件
1	零星工程	2,446,559.68	不适用
2	待安装设备	2,256.64	不适用
合计		**2,448,816.32**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属证书，以及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同时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除部分专利权已终止失效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租赁资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以下租赁生产经营性房产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高凯技术	深圳兴远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一号路宝能智创谷 B 栋 703 号	405.95	2023.12.01-2025.11.30
2	苏州高凯	苏州长风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浦路 11 号怡达科技园 A 幢一层部分厂房	348.00	2025.06.24-2026.11.30
3	苏州高凯	苏州长风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浦路 11 号怡达科技园 E 幢一层、F 幢一层部分厂房	1,712.30	2023.12.01-2026.11.30
4	苏州高凯	苏州长风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浦路 11 号怡达科技园 E 幢一层西区厂房	235.10	2023.12.01-2026. 11.30
5	苏州高凯	苏州长风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浦路 11 号怡达科技园 F 幢三层西区部分厂房	664.30	2025.01.01-2026.11.30
6	苏州高凯	苏州安固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金浦 8 号 8 号楼 1 层 103 室	800.00	2025.06.11-2025.08.15

GRANDWAY

7	苏州高凯	苏州长风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浦路 11 号怡达科技园 F 幢一层东区	669.49	2025.02.22-2026.11.30
8	上海擎朴	上海华虹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36 号 11 层	1,242.69	2025.04.14-2028.04.13

注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表序号 1 的租赁房产已完成续签，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注 2：除上表序号 8 所列租赁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性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未依法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查验相关房产租赁合同，上表所列房产租赁之相关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相关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不会因尚未办理完成租赁备案登记而导致重大租赁违约风险。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行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鉴于上述处罚涉及金额较小，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赔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生产经营所用房屋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然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融资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相关合同，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1,000万元以上的融资（信用）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对应担保	履行情况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凯技术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01045392023620050）	2,000	2023.05.29-2025.05.25	无	履行完毕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高凯技术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20626700LDZJ2023N01X）	1,000	2023.05.29-2024.11.28	无	履行完毕
3		高凯技术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20626700LDZJ2023N02G）	1,000	2023.06.21-2024.12.20	无	履行完毕
4		高凯技术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20626700LDZJ2024N00C）	1,900	2024.01.19-2025.02.18	无	履行完毕
5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凯技术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01045392024620013）	4,500	2024.02.20-2026.02.19	无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相关合同，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或未签署框架合同情况下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署日	合同/订单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公司 J	框架合同	控制系统	2022 年 6 月 6 日签署，合同期限 1 年，协议可自动顺延，每次顺延 1 年，次数不限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2	苏州昊晟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加工件	2022 年 5 月 18 日签署，合同期限 1 年，协议可自动顺延，每次顺延 1 年，次数不限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3			机加零件	2024 年 8 月 13 日签署，合同期限 1 年，协议可自动顺延，每次顺延 1 年，次数不限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4	公司 L	框架合同	机加物料	2023 年 5 月 20 日签署，合同期限 1 年，协议可自动顺延，每次顺延 1 年，次数不限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5	公司 K	框架合同	设备零部件	2022 年 7 月 22 日签署，合同期限 1 年，协议可自动顺延，每次顺延 1 年，次数不限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6	公司 I	框架合同	机架	2024 年 5 月 10 日签署，合同期限 1 年，协议可自动顺延，每次顺延 1 年，次数不限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7	苏州悦顺精密机械有限	框架合同	机加	2021 年 5 月 20 日签署，合同期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署日	合同/订单金额（元）	履行情况
	公司			限 1 年，协议可自动顺延，每次顺延 1 年，次数不限		
8	公司 M	框架合同	陶瓷件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署，合同期限 1 年，协议可自动顺延，每次顺延 1 年，次数不限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9	上海鹿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线路板、集成电路等物料	2020 年 12 月 28 日签署，合同期限 1 年，协议可自动顺延，每次顺延 1 年，次数不限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10	普爱纳米位移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压电陶瓷	2021.12.13-2023.01.19	11,040,000.00	履行完毕
11	公司 H	采购订单	不锈钢钢棒 SUS316L-B	2024.05.23	6,306,000.00	履行完毕

3、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相关合同，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或未签署框架合同情况下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合并口径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署日	合同/订单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公司 B	公司 B	框架协议	半导体设备相关的零部件	2023.12.11-2025.03.31	按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2			框架协议	半导体设备相关的零部件	2025.03.31-2027.12.31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3	公司 A	公司 A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初始期限 1 年，初始期限可延长 12 个月，初始期限或延长初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序号	合并口径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署日	合同/订单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始期限到期后，自动持续延长 12 个月的续约期限		
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2.04.07-2028.04.06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4.11.20-2027.11.19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6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3.07.10-2026.07.09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7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2.01.01-2024.12.31	按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8			框架协议		2024.12.16-2027.12.15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9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3.07.10-2026.07.09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10		宁德时代（贵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2.11.10-2025.11.09	按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1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4.12.13-2027.12.12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12		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3.02.02-2026.02.01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13		厦门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3.12.28-2026.12.27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14		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3.09.15-2028.09.14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15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5.04.28-2028.04.27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序号	合并口径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署日	合同/订单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6		时代长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3.10.11-2026.10.10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17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2.09.01-2025.08.31	按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18		宜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4.12.31-2027.12.30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19		中州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4.02.22-2027.02.21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2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2 年 12 月 28 日生效，长期有效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21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5 年 4 月 21 日生效，长期有效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22		美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3 年 7 月 27 日生效，长期有效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23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4 年 1 月 23 日生效，长期有效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24		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3 年 8 月 15 日生效，长期有效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25	江苏杰士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杰士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非接触式压电喷射阀	2020 年 12 月 10 日生效，长期有效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26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喷胶阀及其相关配件	2019 年 12 月 12 日生效，长期有效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27	江苏科瑞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科瑞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4 年 10 月 11 日生效，长期有效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注：宁德时代（贵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已续期，协议期间为2025年11月12日-2028年11月11日；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已续期，协议期间为2025年9月1日-2028年8月31日。

4、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相关合同，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1,000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理财合同除外）如下：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新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精密流体控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及补充协议工程	2021 年 9 月 15 日签订，工期 540 日历天	9,158.00	履行完毕
2	江苏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总承包合同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精密流体控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装饰工程施工总承包	2023 年 4 月 12 日签订，工期 135 日历天	1,460.00	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GRANDWAY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134,875.14 元，其中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09,640.00	19.19
上海华虹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40,185.00	15.93
苏州长风电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80,871.73	13.16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80,000.00	13.12
深圳兴远商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4,248.56	2.07
合计		1,354,945.29	63.47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5,155,439.21 元，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收购拓扑微 69%股权产生的股权转让款 4,68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上述拓扑微收购应付股权转让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协议、批准授权文件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

2．发行人收购拓朴微 69%股权

根据拓朴微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并经查验，高凯技术于 2025 年 5 月向拓扑微原股东收购取得拓扑微 69%股权，主要程序如下：

1、2025 年 3 月 11 日，高凯技术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现金收购浙江拓朴微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高凯技术以现金收购拓朴微原股东持有的拓朴微 68.5%-70%股权，其中，原股东

已经实缴部分的注册资本按 1 元/股收购，未实缴部分按 0 元/股收购。鉴于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同意授权高凯技术董事长在成交金额 2,100 万元以下（含本数）针对高凯技术收购拓朴微股权事项进行决策。

2、2025 年 5 月 26 日，拓朴微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托伦斯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柔特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枫、张畅及朱贤达将其持有的拓朴微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高凯技术，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托伦斯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高凯技术	900	900	900
上海柔特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	0	0
汪枫		240	0	0
张畅		180	18	18
朱贤达		180	18	18

3、2025 年 5 月 26 日，托伦斯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柔特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枫、张畅、朱贤达分别与高凯技术签订《关于拓朴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做了约定。

4、2025 年 6 月 27 日，拓朴微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发行人出售蚂蚁动力 25%股权

根据蚂蚁动力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并经查验，发行人出售蚂蚁动力 25%股权的主要程序如下：

1、2023 年 7 月 12 日，蚂蚁动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蚂蚁动力 25%股权转让给刘建芳先生。

2、2023 年 7 月 12 日，高凯技术与刘建芳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250 万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蚂蚁动力 250 万元注册资本（均实缴）转让给刘建芳先生。

3、2023 年 7 月 12 日，蚂蚁动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蚂蚁动力股权结构变动并修改公司章程。

GRANDWAY

4、2023 年 8 月 7 日，蚂蚁动力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蚂蚁动力的任何股权。

5、2025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和认可。

4．发行人出售常州翌格 19%股权

根据常州翌格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并经查验，发行人出售常州翌格 19%股权的主要程序如下：

1、2023年12月13日，常州翌格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在常州翌格的认缴出资142.475万元（实缴142.475万元，占注册资本19%）转让给北京翌格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2、2023年12月13日，发行人与北京翌格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常州翌格19%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北京翌格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3、2023年12月19日，常州翌格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常州翌格的任何股权。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GRANDWAY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2023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A1增资所涉及注册资本、股本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3）2023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通过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就员工持股平台高泰二众、高泰三众增资所涉及注册资本、股本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4）2024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修改了公司住所条款，且明确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因股权激励计划之终止而不作修改。

（5）2024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员工持股平台高泰二众、高泰三众增资所涉及注册资本、股本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6）2025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员工持股平台高泰五众增资所涉及注册资本、股本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7）2025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引入五家投资机构增资所涉及注册资本、股本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8）2025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取消监事会、以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所涉条款进行了修改。

GRANDWAY

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比照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和程序等。因此，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证券部、研发部、工程技术部、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信息技术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1）2019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2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明确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确认了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3）2025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就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所涉监事会取消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2025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取消了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发行人监事会取消前的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重大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章程、上海公安、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常州市公安局、杭州市公安局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局、长春市公安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无锡市公安局、济南市公安局、宁海县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12309中国检察网（查询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企业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发行人的董事及其变化

变动时间	董事会成员	人数	变动原因
2023 年 1 月 1 日	刘建芳、焦晓阳、陆彬、汤浩、石要武、姚梅芳、冯诚	7	-

2024 年 7 月 19 日	刘建芳、焦晓阳、陆彬、孙征宇、石要武、姚梅芳、冯诚	7	汤浩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职务，增补董事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刘建芳、焦晓阳、陆彬、孙征宇、殷国海、姚梅芳、冯诚	7	石要武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增补董事
2025 年 3 月 11 日	刘建芳、焦晓阳、周向东、孙征宇、殷国海、杨刚、韩雁	7	董事会换届选举

①2024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董事汤浩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孙征宇为发行人董事，任期至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②2024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因独立董事石要武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殷国海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至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③2025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因董事会换届，选举刘建芳、焦晓阳、周向东、孙征宇、殷国海、韩雁、杨刚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2）发行人的监事及其变化

变动时间	监事会成员	人数	变动原因
2023 年 1 月 1 日	江海、刘成、刘焱	3	-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赵俊杰、刘成、刘焱	3	江海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增补监事
2025 年 3 月 11 日	赵俊杰、刘成、刘焱	3	监事会换届选举
2025 年 7 月 5 日	-	-	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取消监事会

①2023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监事江海辞去监事职务，选举赵俊杰为发行人监事，任期至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②2025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因监事会换届，选举赵俊杰、刘成、刘焱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③2025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因取消监事会，公司不再设监事职务。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GRANDWAY

变动时间	成员	人数	变动原因
2023 年 1 月 1 日	刘建芳、焦晓阳、赵俊杰、周向东	4	-
2023 年 3 月 23 日	刘建芳、焦晓阳、赵俊杰、周向东、杨洋	5	增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刘建芳、焦晓阳、周向东、杨洋	4	赵俊杰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刘建芳、焦晓阳、周向东、杨洋、江海、石振	6	增聘高级管理人员

①2023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杨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②2023年11月22日，因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兼任公司监事，副总经理赵俊杰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并被聘任为公司监事。

③2024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江海、石振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④2025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因董事会换届，聘任刘建芳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焦晓阳、周向东、杨洋、江海、石振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周向东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主要包括：

（1）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新增董事周向东，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杨洋、江海、石振；

（2）股东常州信辉委派的董事汤浩因工作调整变更为孙征宇；

（3）独立董事因董事会换届或因个人原因离职，发行人经股东（大）会审议聘请新的独立董事。

因此，上述人员变动均有其合理原因，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刘建芳、江海、崔建松、顾守东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发生变化。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内部规章制度，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并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依法定程序选举殷国海、韩雁、杨刚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杨刚具有技术经济及管理博士学位并被吉林大学聘任为教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根据 Guodi Sun & 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

书，美国费尔顿 2022 年至 2024 年申报收入为零且无应纳税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2022年11月18日，高凯技术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223200672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高凯技术在2022年至2024年享受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2025年度需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24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发行人于2025年度已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备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公示已期满。

（2）高凯电子满足《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所规定的双软企业“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即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22年度至2023年度减按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11月19日，高凯电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243200462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高凯电子在2024年至2025年1-6月享受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2022年11月18日，苏州高凯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223200519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州高凯在2022年至2024年享受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苏州高凯于2025年度需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24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苏州高凯于2025年度已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备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高凯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公示已期满。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据此，深圳高创和上海费尔顿2022年度至2025年1-6月、高凯微纳2024年度至2025年1-6月、上海擎朴和拓朴微2025年1-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相关认定，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发行人、苏州高凯、高凯电子及深圳高创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023年度至2025年1-6月，发行人、苏州高凯、高凯电子及深圳高创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收到的单笔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2025 年 1-6 月				
1	高凯技术	税收贡献奖励	《关于表彰 2024 年度常州科教城创新创业先进单位的决定》（常科教城委发[2025]3 号）	50.00
2024 年				
1	高凯技术	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常金监发[2023]54 号）	100.00
2	高凯技术	税收贡献企业奖	《关于表彰 2023 年度常州科教城创新创业先进单位的决定》（常科教城委发[2024]15 号）	30.00
3	高凯技术	“双创人才”引进计划	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证明》	90.00
4	高凯技术	领军人才资助	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证明》	60.00
5	高凯技术	重点小巨人奖补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相关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4]166 号）	285.00
6	高凯电子	租房补贴	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关于常州高凯电子有限公司租房补贴的说明》（常科教城发[2025]61 号）	48.97
2023 年				
1	高凯技术	2023 年第一批省工信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400.00
2	高凯	社会贡献奖	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关于给	181.32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技术		予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地方贡献奖励的说明》（常科教城发[2025]53 号）	
3	高凯技术	2022 年度常州科教城创新创业先进单位表彰-江苏省潜在独角兽企业奖	《关于表彰 2022 年度常州科教城创新创业先进单位的决定》（常科教城委发[2023]5 号）	100.00
4	高凯技术	2021 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常金监发[2022]62 号）	100.00
5	高凯技术	2022 年度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度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财金[2022]10 号）	80.00
6	高凯技术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工信综合[2023]228 号）	70.00
7	高凯技术	税收贡献企业奖	《关于表彰 2022 年度常州科教城创新创业先进单位的决定》（常科教城委发[2023]5 号）	50.00
8	高凯技术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常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武工信发[2022]70 号）	30.00
9	深圳高创	2023 年度创业资助项目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提交 2023 年度创业资助项目申请材料和资金拨款材料的通知	56.00
10	高凯电子	研发投入奖励	《关于下达 2022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2021 年度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资金的通知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常科发[2022]208 号）	26.00
11	高凯电子	租房补贴	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关于常州高凯电子有限公司租房补贴的说明》（常科教城发[2025]61 号）	68.00
2022 年				
1	高凯技术	2020 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常金监发[2021]61 号）	170.00
2	高凯技术	常州科教城“瞪羚型企业”奖励	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促进企业“五转”工作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0.00
3	高凯技术	常州科教城“领军型企业”奖励	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促进企业“五转”工作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0.00
4	高凯技术	常州科教城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促进企业“五转”工作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0.00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5	高凯技术	领军人才创业项目补助资金	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证明》	90.00
6	高凯技术	国家级专精特新奖励	《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快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企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科教城发[2022]23 号）	100.00
7	高凯技术	省成果转化项目——微电子产品精密流体封装产线智能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9]104 号）	100.00
8	高凯电子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常州市武进区促进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系列实施细则（施行）（武科发[2022]25 号）	45.00
9	高凯电子	租房补贴	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关于常州高凯电子有限公司租房补贴的说明》（常科教城发[2025]61 号）	46.5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查询网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02/）、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查询网址：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index.shtml）、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查询网址：https://gtm-cn-2r42yzjvn0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48/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查询网址：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内容如下：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局名称	完税情况
1	发行人	国税总局常州市武进高新区税务局	《无欠税证明》 “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5年7月4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经查询金三系统，暂未发现该纳税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存在欠缴税款及社保，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	高凯技术深圳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无欠税证明》 “截至2025年12月2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4T26B64）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 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23年11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24年1月1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25年1月1起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	苏州高凯	国税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无欠税证明》 “截至2025年12月1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该纳税人在查询所属期内存在以下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1.2022年10月（所属期）-12月（所属期）企业所得税未按期申报，已补申报，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除以上内容外，该纳税人在查询所属期内不存在其他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注1）
4	高凯电子	国税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	《无欠税证明》 “截至2025年12月2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经查询金三系统，暂未发现该纳税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存在欠缴税款及社保，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5	高凯电子上海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无欠税证明》 “截至2025年12月2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二十二 税务领域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6	深圳高创	国税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无欠税证明》 “截至2025年12月2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深圳高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局名称	完税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Q9TP47）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 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7	上海费尔顿	国税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无欠税证明》 “截至2025年12月2日，在税收征管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二十二 税务领域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8	高凯微纳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	《无欠税证明》 “截至2025年12月1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常州高凯微纳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成立。经查询金三系统，该纳税户： 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报告税务机关（武新税简罚[2024]1059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罚款10元，已处理完毕。 2024-01-01至2024-12-31印花税（营业账簿）未按期进行申报（武税一简罚[2025]1249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罚款50元，已处理完毕。 除此之外，暂未发现该纳税户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6月30日存在其他税收违法信息。”
9	拓朴微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无欠税证明》 “截至2025年7月8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二十二 税务领域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10	上海擎朴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无欠税证明》 “截至2025年7月8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二十二 税务领域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注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高凯已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补申报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鉴于苏州高凯上述税收违法行为符合首违不罚，因此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 Guodi Sun & 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

书，美国费尔顿 2022 年至 2024 年申报收入为零且无应纳税额，美国费尔顿所在地税务局已出具函件确认美国费尔顿在特许税务局处状态良好。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登记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如下《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序号	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至	排污单位	生产经营场所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063261937N001Z	2029.08.25	高凯技术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520大道以西、纬四路以北）18-59号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MA1X24F9XR001X	2030.05.26	高凯电子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520大道以西、纬四路以北）18-59号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94MA1NF3L463001X	2026.05.11	苏州高凯	苏州工业园区金浦路11号怡达科技园E幢一层、F幢一层部分厂房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建设或已完成的各建设项目（募投项目除外）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环评类别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	年产5000套点胶阀搬迁项目（注1）	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50000台（套）新型压电阀搬迁项目（注1）	高凯电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环评类别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3	精密流体控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已取得	已完成自主验收
4	年产30套灌胶项目	苏州高凯	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已备案	不适用
5	年产1000套点胶机项目	深圳高创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已备案（注2）	不适用

注1：经访谈发行人环保相关负责人，年产5000套点胶阀搬迁项目、年产50000台（套）新型压电阀搬迁项目系原已建成项目搬迁形成的项目，上述项目均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之“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项目，按照规定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注2：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深圳高创的“年产1000套点胶机项目”搬迁至新厂房后按照规定不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项目已不再继续进行生产。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依法履行环评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环保监测报告以及相关环保设施购置合同及污染处置合同等文件，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和生产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涉及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焊锡、激光打标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烟尘，产生量极少	经移动式烟雾净化过滤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最终实现达标排放；生活垃圾由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设备运行	噪声	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实现达标排放
来料、包装出库检测以及组装等工序	不合格品、边角料、滤网等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收集后返工处理，不直接排向外环境；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滤网、废包装材料等委托环卫清运
测试、装配前清洗、机加工（注）环节	废弃物、废包装容器、废有机溶剂、实验室废物、废切削液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注：根据本所律师对生产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机加工环节均已通过委外加工进行，发行人不再直接从事机加工环节。

（4）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投入环保相关的主要设施为烟雾净化器，设施正常使用。发行人生活污水及一般固废通过市政、环卫处理，相关费用包括在物业费内。发行人危废通过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网站以及“百度”等搜索引擎查询（查询日：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发行人及其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被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截至2025年12月12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

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常州市应急管理局（查询网址https://yjglj.changzhou.gov.cn/）、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查询网址：https://yjglj.suzhou.gov.cn/）、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查询网址：https://yjgl.sz.gov.cn/）、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查询网址：https://yjglj.sh.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曾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截至2025年12月12日，最近三年发行人未曾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有效期限	持证主体	认证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7120Q0048R2M	压电点胶喷射阀、螺杆点胶阀、激光熔锡喷射焊接设备、工业机器人（点胶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2024.04.23-2026.04.03	高凯技术	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5Q13341R0M	比例阀、MFC（流量控制器）、压力控制器、汽化器、真空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国家专项要求的除外）	2025.08.06-2028.08.05	高凯电子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5123Q00187R1M	精密灌胶机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2024.07.26-2026.09.27	苏州高凯	北京欧亚普信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常州市市监局（查询网址：https://scjgj.changzhou.gov.cn/）、苏州市市监局（查询网址：https://scjgj.suzhou.gov.cn/）、深圳市市监局（查询网址：https://amr.sz.gov.cn/）、上海市市监局局（查询网址：https://scjgj.sh.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25年11月5日召开的发行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高端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文号/项目代码
1	高端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09.25	2509-310115-04-01-29916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11.28	武新区委备[2025]327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所在地相关政

府机构的书面确认，并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发行人募投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之“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的“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项目，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之“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仅简单机加工”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年用非溶剂型胶粘剂10吨以下的”项目，和“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厂区内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质检、检测实验室”项目，按照规定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权属证书证号	用地取得日期	用地取得方式
1	高端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注）	（注）	（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39293号	2020年10月	出让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注：发行人该项目选址为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面积约52亩的拟购置地块。发行人已于2025年9月与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用地意向协议》，就项目用地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明确约定，“甲方（即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预留上述项目用地，并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度依法依规履行土地出让手续。……如乙方（即发行人）参加土地‘招拍挂’出让程序但未能取得该地块，甲方将根据金桥开发区土地实际情况就近为乙方协调其他符合募投项目的土地。”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该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利，但基于上述协议约定，发行人取得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的募投用地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及《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及相关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充分利用国产化浪潮机遇，立足于精密流体控制领域，继续坚持服务国家关键部件及相关设备自主可控的战略方针，以压电驱动和精密流体控制技术为底层技术，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持续开展产品迭代和优化，丰富产品体系，实现精密流体控制领域关键产品和技术的攻关与突破，助力解决精密流体控制关键部件及相关设备“卡脖子”难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

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除下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标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发行人与MNF及相关方的诉讼案件

2022年5月，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高创与MNF签署了两份合同，向MNF销售设备，合计金额为141.2万元；2022年8月至2023年9月期间；发行人与MNF签署了多份合同，向MNF销售设备，合计金额为800,249.80美元。因MNF未全额支付上述货款，发行人和深圳高创在中国境内和韩国境内分别向MNF及相关方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中国境内的诉讼情况

2024年8月23日，发行人向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对MNF、HAN TAE SUP（韩太燮，作为担保人）、CHO HWEE WON（曹辉元，作为担保人）提起诉讼，要求MNF支付发行人货款800,249.80美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损失，HAN TAE SUP（韩太燮）、CHO HWEE WON（曹辉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案已于2024年9月23日由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

2024年9月30日，深圳高创向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对MNF、HAN TAE SUP（韩太燮，作为担保人）、CHO HWEE WON（曹辉元，作为担保人）提起诉讼，要求MNF支付深圳高创货款1,412,000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损失，HAN TAE SUP（韩太燮）、CHO HWEE WON（曹辉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案已于2025年1月5日由深圳高创向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立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②在韩国境内的诉讼情况

2024年12月，发行人与深圳高创共同向韩国水原地方法院对MNF、HAN TAE SUP（韩太燮，作为担保人）、CHO HWEE WON（曹辉元，作为担保人）和NanoJet（作为设备最终使用人）提起诉讼，要求MNF、HAN TAE SUP（韩太燮）、CHO HWEE WON（曹辉元）连带赔偿深圳高创货款及逾期利息计人民币1,494,988.22

元，赔偿发行人货款及逾期利息计824,823.80美元，及上述金额截至清偿日相应利息，同时向NanoJet提出预备请求。该案于2024年12月20日经韩国水原地方法院受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发行人与NanoJet的仲裁案件

2021年8月、11月和2022年2月，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高创与NanoJet签署了多份买卖合同，向NanoJet出售点胶设备和控制系统，总价款为2,204,000.00元。

2024年12月30日，因NanoJet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深圳高创按照合同约定，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仲裁庭裁决NanoJet支付货款人民币2,204,00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该仲裁案件于2025年4月18日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

2025年11月14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202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837号”《裁决书》，裁决NanoJet向深圳高创支付货款人民币2,204,00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NanoJet尚未支付上述货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争议纠纷，且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涉案金额较小，占发行人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即使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常州市商务局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上海公安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bse.cn）、上交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zse.cn）以及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上海公安、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政务服务管理大队、常州市公安局政务服务管理支队、杭州市公安局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局九溪派出所、济南市公安局、长春市公安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玉潭派出所、宁海县公安局长街派出所、无锡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

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bse.cn）、上交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zse.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重要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全体股东
2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保证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GRANDWAY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4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	发行人
9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泰三众、高泰五众、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泰三众、高泰五众
11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
13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劳动与社会保障

1、发行人劳动合同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劳动合同样本，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用工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593	529	482	384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556	508	466	376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37	21	16	8
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退休返聘	15	15	10	2
	当月入职员工，尚未办妥缴纳手续	16	2	5	6
	自愿放弃（注）	6	4	1	0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556	508	467	376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37	21	15	8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退休返聘	15	15	10	2
	当月入职员工，尚未办妥缴纳手续	16	2	4	6
	自愿放弃（注）	6	4	1	0

注：发行人部分员工已自行缴纳或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因此自愿放弃。

GRANDWAY

此外，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初存在部分员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中介机构代缴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6 人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数 1.56%。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与第三方机构的协议、付款凭证、对账单，报告期初，基于便利管理公司员工的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智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无关联第三方机构代缴的方式为相关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要求相关员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自 2023 年底开始，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询网址：https://rsj.changzhou.gov.cn/）、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询网址：https://hrss.suzhou.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询网址：https://hrss.sz.gov.cn/）、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询网址：https://rsj.sh.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询网址：https://gjj.changzhou.gov.cn/）、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询网址：https://gjj.suzhou.gov.cn/）、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询网址：https://zjj.sz.gov.cn/ztfw/zfgjj/）、上海住房公积金网（查询网址：https://www.shzfgjj.cn/）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本次发行

上市前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的，则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1、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根据其发展规划和需求，为激励突出贡献员工，先后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常州高泰、高泰二众、高泰三众和高泰五众对员工进行激励。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协议》，以及各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与发行人员工名册及相关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比对，各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二）2.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根据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确认，各平台员工均系自愿参加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情形。

2、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方式和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1	常州高泰	2017 年 7 月	股权转让	0 元
2	高泰二众	2024 年 10 月	增资	5.3 元/股
3	高泰三众	2024 年 10 月	增资	5.3 元/股
4	高泰五众	2025 年 5 月	增资	6.7 元/股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就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异按照规定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3、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如下：

（1）各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在征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可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各有限合伙人提出转让申请之日或者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之日，如各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服务期不足 3 年（自取得相应合伙企业份额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下同），转让价格=该有限合伙人获得财产份额实际支付的价格-已实际取得的分红数额。

转让申请提交之日或《合伙协议》规定的退伙事由发生之日，如该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服务期已满 3 年，但发行人尚未实现合格上市，则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获得财产份额实际支付的价格加算 10%溢利。具体计算公式为：转让价格=该有限合伙人获得相应财产份额时实际支付的价格*（1+10%）。转让方与受让方对于转让价格另有约定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可以以约定价格为准。

有限合伙人为公司服务期满 10 年，或者虽然未满 10 年，但发行人已实现合格上市的，或者该有限合伙人属于《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可以选择不退伙情形的，则该有限合伙人或其继承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选择不退伙。但该有限合伙人或其继承人要求退伙的，转让价格由其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参考市场价格

GRANDWAY

协商确定。

（3）前述第（2）项中所指的退伙事由主要包括：①以正常方式离职，不再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②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③退休或者因工作原因丧失劳动能力的；④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⑤合伙人已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的；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退伙的情形。

前述可以选择不退伙的情形主要包括：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服务期限满 10 年，或者服务期虽还未满 10 年，但发行人已实现合格上市的，有限合伙人发生前述第①类退伙事宜时，可以选择不退伙。有限合伙人发生前述第②类退伙事宜时，其合伙份额可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有限合伙人发生前述第③类退伙事宜时，有限合伙人可以选择不退伙。

（4）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发行人相关制度的前提下，择机减持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根据不时更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以及发行人上市时合伙企业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来确定。

经查验，上述约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员工持股平台减持承诺

经查验，常州高泰、高泰二众、高泰三众和高泰五众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发生的，且受让方与本承诺人存在控制关系的转让或经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综上，上述承诺内容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规则。

5、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作及备案情况

经查验，常州高泰、高泰二众、高泰三众和高泰五众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依法无需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

经查验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资料，自设立以来，其合伙人变更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各持股平台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6、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人数计算

如前述，由于各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不涉及外部人员，因此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可不计算在内，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依法可不计算在内，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发行人各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行人已就各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异按照规定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各持股平台已按照法律规定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各员工持股平台运作规范，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等需要清理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协议书，并经访谈发行人劳务外包负责人及主要劳务外包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基础的装配服务外包

给第三方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109.18	313.83	116.64	50.75
营业成本	10,872.91	19,322.90	11,029.40	7,232.78
占比	1.00%	1.62%	1.06%	0.7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分别仅为 0.70%、1.06%、1.62%以及 1.00%。

经发行人确认并访谈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四）失信惩戒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及《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中的失信信息。

另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查询网址：https://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查询网址：https://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查询网址：https://www.bse.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网址：https://www.neeq.com.cn/）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查询网址：https://www.sac.net.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本所律师、审计机构及其相关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

GRANDWAY

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的记录。

（五）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研发人员名单，发行人各期末的研发人员人数如下：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研发人员人数（人）	167	130	123	9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名册、研发人员名单、研发人员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报告期末研发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及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发行人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在“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和“（三）所属行业发展概况和发展趋势”，披露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已在“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披露了发行人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已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作出书面承诺。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 欣

成 威

徐丹丹

2025年12月24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手机边框抓边点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902779.6	2024.12.23-2044.12.22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自动化胶桶更换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1513413.5	2024.06.28-2034.06.27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	无轴封式单液螺杆阀	实用新型	ZL202420397116.2	2024.03.01-2034.02.28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	用于电机铁芯的定量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349328.3	2024.02.26-2034.02.25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电机定子灌胶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420085253.2	2024.01.12-2034.01.1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6	气冷式涂胶浮动支撑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323274605.3	2023.11.30-2033.11.29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7	紧凑型全量程高精度流量控制器及流量测量、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287654.7	2024.09.14-2044.09.13	高凯电子、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8	用于校正撞针与喷嘴之间预紧力的装置及其压电喷射阀	发明专利	ZL201910904417.3	2019.09.24-2039.09.23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9	点胶机、压电喷射阀及其快速装卸式流道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0661317.2	2019.07.22-2039.07.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10	涂胶头旋转调节消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210459.8	2023.11.27-2033.11.26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11	涂胶头用轻便式擦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211328.1	2023.11.27-2033.11.26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12	带同步纠偏的收卷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274601.5	2023.11.30-2033.11.29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锡球排序分离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880098.8	2017.09.26-2037.09.25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基于时间和压力的点胶补偿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210774244.X	2022.07.01-2042.06.30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15	一种热熔胶快速稳压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175078.1	2022.02.25-2042.02.24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16	联动式柱塞点胶阀	发明专利	ZL202310800197.6	2023.07.03-2043.07.02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17	光伏电池片串焊点胶装置及光伏电池片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2321239030.9	2023.05.22-2033.05.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18	箔材涂胶设备及其涂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692127.4	2021.06.22-2041.06.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19	脉冲式柱塞点胶阀	发明专利	ZL202310800195.7	2023.07.03-2043.07.02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单色内雾化长喷幅喷染设备及其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710096464.0	2017.02.22-2037.02.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21	可稳定涂胶的热熔胶阀	实用新型	ZL202320800402.4	2023.04.11-2033.04.10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单色喷染设备及其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710096899.5	2017.02.22-2037.02.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单色外雾化长喷幅喷染设备及其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710096462.1	2017.02.22-2037.02.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多色长喷幅雾化喷染设备及其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710096854.8	2017.02.22-2037.02.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反馈调节的喷射点胶装置及其调节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443536.5	2018.11.29-2038.11.28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精密恒压供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210534306.X	2022.05.17-2042.05.16	高凯技术	继受取得	无
27	一种高精度点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377580.0	2022.04.12-2042.04.1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28	柔性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650950.1	2022.10.09-2032.10.08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29	涂胶厚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650884.8	2022.10.09-2032.10.08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用于 IGBT 生产的全自动点胶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1153606.5	2021.09.29-2041.09.28	高凯技术	继受取得	无
31	一种防滴水型断胶制冷装置及其点胶机	实用新型	ZL202220228694.4	2022.01.27-2032.01.26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压电陶瓷伸长量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630497.5	2021.06.07-2041.06.06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高精度且成本低的循环点油墨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899172.7	2021.08.06-2041.08.05	高凯技术	继受取得	无
34	防止胶水溢出的涂胶头及其涂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393675.9	2021.06.22-2031.06.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5	负压平台及其箔材涂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393674.4	2021.06.22-2031.06.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基于电流传感器的压电陶瓷喷射阀调节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354183.7	2021.04.01-2041.03.3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7	喷嘴组件安装平台及其应用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210389959.3	2022.04.14-2042.04.13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8	喷嘴结构及激光熔锡焊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210298818.0	2022.03.25-2042.03.24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9	喷嘴结构及激光熔锡焊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210298808.7	2022.03.25-2042.03.24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用于输送颗粒胶水的可变间隙螺旋式送料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0263844.X	2022.03.17-2042.03.16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1	激光熔锡喷射焊双通道进料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210143731.6	2022.02.17-2042.02.16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熔锡焊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123320300.2	2021.12.27-2031.12.26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3	激光熔锡喷射焊多通道进料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210129200.1	2022.02.11-2042.02.10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4	振动上料式激光焊接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530059.X	2021.10.20-2031.10.19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5	带有制冷功能的激光焊接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531739.3	2021.10.20-2031.10.19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6	进胶模块及其涂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399049.0	2021.06.22-2031.06.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7	涂胶头及其涂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398403.8	2021.06.22-2031.06.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点胶机的断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000979.4	2021.05.11-2031.05.10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9	全方位防凝水的断胶制冷组件及其点胶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001319.8	2021.05.11-2031.05.10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50	在线式三轴点胶机	外观设计	ZL202130482014.2	2021.07.28-2036.07.27	高凯技术	继受取得	无
51	三轴点胶机机器人	外观设计	ZL202130482015.7	2021.07.28-2036.07.27	高凯技术	继受取得	无
52	双液点胶自动校准系统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879177.3	2021.08.02-2041.08.0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高精度且成本低的手机曲面屏粘接点胶量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196874.0	2020.10.31-2040.10.30	高凯技术	继受取得	无
54	喷嘴组件以及采用该喷嘴组件的点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398532.0	2020.05.12-2040.05.1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55	防凝水的断胶制冷组件及其点胶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773728.9	2020.05.11-2030.05.10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56	用于固晶机去除散点的压板组件及其固晶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522395.9	2020.07.28-2030.07.27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压电喷射阀的流量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395726.5	2020.05.12-2040.05.1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58	点胶机、压电喷射阀及其快速装卸式流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157713.3	2019.07.22-2029.07.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锡球分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402519.0	2019.03.28-2029.03.27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反馈调节的喷射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986205.1	2018.11.29-2028.11.28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61	双组份动态混合式喷射阀	实用新型	ZL201821055283.X	2018.07.04-2028.07.03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基于压电振动式的静电打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58851.3	2018.06.05-2028.06.04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用于消除喷射阀散点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90620.2	2017.12.28-2027.12.27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64	喷射点胶头	外观设计	ZL201830008317.9	2018.01.09-2033.01.08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65	喷射点胶头	外观	ZL201830008319.8	2018.01.09-	高凯技术	原始	无

		设计		2033.01.08		取得	
66	压电喷射点胶阀	外观设计	ZL201730639915.1	2017.12.15-2032.12.14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锡球排序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247386.1	2017.09.26-2027.09.25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分体式液滴分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81223.5	2017.06.30-2027.06.29	高凯技术	继受取得	无
69	一种用于压电喷射阀的胶筒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416932.3	2017.04.20-2027.04.19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用于压电喷射阀的加热装置引线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416012.1	2017.04.20-2027.04.19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71	新型密封压盖	实用新型	ZL201720332857.2	2017.03.31-2027.03.30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压电串联式柱塞喷射点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891122.9	2015.12.07-2035.12.06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外雾化大喷幅喷涂阀及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160791.3	2017.02.22-2027.02.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新型热熔胶喷射阀隔热板	实用新型	ZL201720333482.1	2017.03.31-2027.03.30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用于压电喷射阀压电叠堆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332881.6	2017.03.31-2027.03.30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单色外雾化长喷幅喷染设备及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161155.2	2017.02.22-2027.02.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新型喷嘴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333446.5	2017.03.31-2027.03.30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单色内雾化长喷幅喷染设备及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161171.1	2017.02.22-2027.02.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79	新型热熔胶胶液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333430.4	2017.03.31-2027.03.30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撞针式点胶阀的撞针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333269.0	2017.03.31-2027.03.30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多色喷染设备及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161175.X	2017.02.22-2027.02.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82	一种单色喷染设备及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160804.7	2017.02.22-2027.02.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多色长喷幅雾化喷染设备及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160768.4	2017.02.22-2027.02.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内雾化大喷幅喷涂阀及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161172.6	2017.02.22-2027.02.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85	压电热熔胶喷射阀	外观设计	ZL201730046615.2	2017.02.22-2032.02.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86	压电喷射点胶阀	外观设计	ZL201730046610.X	2017.02.22-2032.02.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87	非平稳转速时转子动不平衡信号的提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52317.X	2014.02.14-2034.02.13	高凯技术	继受取得	无
88	一种螺杆点胶泵	实用新型	ZL201620233337.1	2016.03.23-2026.03.22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按需供料电液动力微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228328.3	2016.03.23-2026.03.22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90	一种精密喷阀	实用新型	ZL201620232809.1	2016.03.23-2026.03.22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91	开有观察孔的热熔胶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233338.6	2016.03.23-2026.03.22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压电驱动式点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380180.6	2013.08.28-2033.08.27	高凯技术	继受取得	无
93	一种压电串联式柱塞喷射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05697.8	2015.12.07-2025.12.06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冲击式膜片微喷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04843.5	2015.12.07-2025.12.06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自带阀门分离式压电喷流泵	实用新型	ZL201521003446.6	2015.12.07-2025.12.06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96	气动切割胶液非接触式喷射点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044309.6	2013.02.05-2033.02.04	高凯技术	继受取得	无
97	柱塞式连续计量泵	实用新型	ZL202421310234.1	2024.06.11-2034.06.10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98	气动注油器	实用新型	ZL202421310124.5	2024.06.11-2034.06.10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99	一种可自由调节出胶口角度的金属光伏扁胶嘴	实用新型	ZL202421295393.9	2024.06.07-2034.06.06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00	一种涂胶机枪头自动矫正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421295415.1	2024.06.07-2034.06.06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01	一种光伏边框涂胶机在线称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1012220.1	2024.05.11-2034.05.10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02	一种集多工艺出胶阀	实用新型	ZL202323082833.0	2023.11.15-2033.11.14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03	一种多点联控、自动散热的管路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382619.4	2023.06.02-2033.06.01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出料可自动压力补偿的连续活塞泵	实用新型	ZL202321513794.2	2023.06.14-2033.06.13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05	一种抽料可自动压力补偿的单向活塞泵	实用新型	ZL202321513783.4	2023.06.14-2033.06.13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输送双组份胶水的单向柱塞计量泵	实用新型	ZL202223056101.X	2022.11.17-2032.11.16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07	一种带点胶的单向柱塞计量泵	实用新型	ZL202223085899.0	2022.11.17-2032.11.16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08	一种应用于精密点胶的小型伺服推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427611.7	2022.09.14-2032.09.14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09	一种点胶针头 TCP 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0409130.5	2022.04.19-2042.04.18	苏州高凯	继受取得	无
110	一种无摩擦式通断密封阀	实用新型	ZL202220171003.1	2022.01.21-2032.01.20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11	一种压力传感器测流量的测量系统及流量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327783.9	2022.03.31-2042.03.30	苏州高凯	继受取得	无
112	一种双向运动的活塞泵	实用新型	ZL202121054526.X	2021.05.17-2031.05.16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13	一种用于涂胶的宽幅涂胶嘴	实用新型	ZL202122247332.8	2021.09.16-2031.09.15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14	一种用于旋转涂胶的双液静态阀	实用新型	ZL202121870305.X	2021.08.11-2031.08.10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15	一种活塞杆带流道的双组分阀	实用新型	ZL202121488977.4	2021.07.02-2031.07.01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16	一种密封夹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621854.3	2021.07.16-2031.07.15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17	一种适用于大比例高粘度差混合胶水的双液动态阀	实用新型	ZL202120722447.5	2021.04.09-2031.04.08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18	一种基于溶剂冲洗的双液静态阀	实用新型	ZL202121511544.6	2021.07.05-2031.07.04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19	动态混合轴端机械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469539.3	2021.06.30-2031.06.29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20	一种集成抽真空、保持真空、破真空的大流量三通阀	实用新型	ZL202121512269.X	2021.07.05-2031.07.04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21	一种带有计量功能的单液阀	实用新型	ZL202120920891.8	2021.04.30-2031.04.29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22	一种基于单组份材料冲洗的双液静态阀	实用新型	ZL202121519059.3	2021.07.05-2031.07.04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23	一种被动式清洗阀门	实用新型	ZL202120920295.X	2021.04.30-2031.04.29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24	一种带回流的螺杆计量泵	实用新型	ZL202120660839.3	2021.04.01-2031.03.31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25	一种带有回流功能的双液静态阀	实用新型	ZL202120722425.9	2021.04.09-2031.04.08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26	一种带有清洗回流功能的双液动态阀	实用新型	ZL202120721371.4	2021.04.09-2031.04.08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27	一种带擦胶夹爪的擦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521310.1	2020.11.04-2030.11.03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28	一种用于自动点胶机的压电陶瓷喷射阀驱动电源	发明专利	ZL201711087661.2	2017.11.06-2037.11.05	苏州高凯	继受取得	无
129	一种压电直线振动型手机振动马达及机械振动放大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610617229.9	2016.07.29-2036.07.28	苏州高凯	继受取得	无
130	一种薄膜片式压电手机振动马达	发明专利	ZL201610008549.4	2016.01.06-2036.01.05	苏州高凯	继受取得	无
131	一种压电驱动式微量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38160.7	2017.11.17-2027.11.16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132	一种针对低粘度流体的微量高频喷射阀	实用新型	ZL201721530066.7	2017.11.16-2027.11.15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33	用于消除压电式喷射阀喷射瞬间产生的卫星滴的吸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30233.8	2017.11.16-2027.11.15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34	一种磁致伸缩棒驱动微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32304.8	2017.11.16-2027.11.15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35	一种压电驱动式热熔胶喷射阀	实用新型	ZL201721529968.9	2017.11.16-2027.11.15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36	一种压电喷射阀大容量分离式热熔胶加热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30032.8	2017.11.16-2027.11.15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37	一种用于压电驱动式双组份喷射阀的均匀混合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30431.4	2017.11.16-2027.11.15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38	一种压电驱动的数字化微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33110.0	2017.06.02-2027.06.01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39	一种新型的压电驱动微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876621.5	2017.07.19-2027.07.18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40	一种用于排出含颗粒液体的滑动式压电阀	发明专利	ZL201410765756.5	2014.12.12-2034.12.11	苏州高凯	继受取得	无
141	一种用于多通道气体流量比例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510413297.2	2025.04.03-2045.04.02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42	提高流量稳定性的阀门及应用其的质量流量控制器	发明专利	ZL202510189606.2	2025.02.20-2045.02.19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43	对温度波动不敏感的阀门控制方法、控制器及汽化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510092492.X	2025.01.21-2045.01.20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44	流阻可调的层流件结构及其装配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963364.X	2024.12.30-2044.12.29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45	匀气套组装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3499138.4	2023.12.21-2033.12.20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46	基于 PWM 控制的电磁铁驱动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471963.3	2023.12.19-2033.12.18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47	一种用于压电陶瓷驱动的	实用	ZL202323614828.X	2023.12.27-	高凯电子	原始	无

GRANDWAY

	高压电源电路	新型		2033.12.26		取得	
148	一种检测比例电磁铁力学性能的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3489732.5	2023.12.19-2033.12.18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49	压电比例阀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519085.4	2021.05.12-2041.05.11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50	单边排布的高压比例阀	实用新型	ZL202323390703.3	2023.12.12-2033.12.11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51	一种压电式高温水蒸气发生器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071384.X	2024.01.18-2044.01.17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52	用于 MFC 的电压调节电路及数字式高压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ZL202311790063.7	2023.12.25-2043.12.24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53	一种多通道流量比例分配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311424132.2	2023.10.31-2043.10.30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54	一种压电式先导阀	实用新型	ZL202221393097.3	2022.06.06-2032.06.05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55	一种压电式先导阀	实用新型	ZL202221397014.8	2022.06.06-2032.06.05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56	压电先导阀	发明专利	ZL202010824344.X	2020.08.17-2040.08.16	高凯电子	继受取得	无
157	一种匀流套和装配有匀流套的流量计	发明专利	ZL202210372552.X	2022.04.11-2042.04.10	高凯电子	继受取得	无
158	用于狭窄空间的节流分气片及其节流分气片组件	发明专利	ZL202010824816.1	2020.08.17-2040.08.16	高凯电子	继受取得	无
159	压电式气体流量控制阀	发明专利	ZL202010824326.1	2020.08.17-2040.08.16	高凯电子	继受取得	无
160	一种压电比例阀喷嘴工况模拟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0944499.7	2021.04.29-2031.04.28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61	一种基于环境测温补偿的流量传感器流量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052689.7	2022.01.18-2042.01.17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62	内置于比例阀的稳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824808.7	2020.08.17-2040.08.16	高凯电子	继受取得	无
163	一种基于压力波动快速调节流量控制器阀门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427658.7	2021.11.29-2041.11.28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164	一种压电比例阀位移传感器线性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911498.2	2021.04.29-2031.04.28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65	一种超声波流量计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0911592.8	2021.04.29-2031.04.28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66	压电比例阀	实用新型	ZL202121014180.0	2021.05.12-2031.05.11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67	快速排胶装置及其点胶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789770.4	2021.04.16-2031.04.15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68	热熔胶螺杆泵点胶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778374.1	2021.04.16-2031.04.15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69	一种表阀一体式流量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130975.8	2021.05.25-2031.05.24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70	双组份胶水压电喷射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480257.5	2020.10.30-2030.1029	高凯电子	继受取得	无
171	一种用于精密气体流量阀的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470699.8	2021.04.29-2041.04.28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72	一种基于胶体剩余量的时间压力智能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473523.8	2021.04.29-2041.04.28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73	用于去除点胶散点的压板组件及其固晶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521745.X	2020.07.28-2030.07.27	高凯电子	继受取得	无
174	点胶机、压电喷射阀及其流道快速装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522363.9	2020.07.28-2030.07.27	高凯电子	继受取得	无
175	气体流量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2021721037.0	2020.08.17-2030.08.16	高凯电子	继受取得	无
176	一种双组份胶水供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28462.9	2019.07.03-2029.07.02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77	一种双组份胶水供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910593702.8	2019.07.03-2039.07.02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78	一种验证点胶阀点胶位置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992461.9	2023.11.07-2033.11.06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79	一种多层料盒自动进料、推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474533.0	2023.09.12-2033.09.11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80	一种产品缓存点胶、AOI检测、下料缓存的输送轨	实用新型	ZL202322120455.4	2023.08.08-2033.08.07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道装置						
181	一种点胶设备的旋转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124314.0	2021.09.04-2031.09.03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82	一种带电动搅拌功能的多轴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457872.2	2021.06.29-2031.06.28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83	一种全自动 AB 双液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457864.8	2021.06.29-2031.06.28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84	一种高效圆形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459041.9	2021.06.29-2031.06.28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85	一种三轴平台精密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457863.3	2021.06.29-2031.06.28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86	一种夹紧清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57570.5	2019.11.26-2029.11.25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87	一种侧面擦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20692.7	2019.11.21-2029.11.20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88	一种双阀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19981.5	2019.11.21-2029.11.20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89	一种双流道气动喷射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31727.7	2019.11.22-2029.11.21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90	一种带酒精的清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60190.6	2019.11.14-2029.11.13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91	一种点胶机 Z 轴旋转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839744.7	2019.10.30-2029.10.29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92	一种多层料盒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98059.8	2019.08.12-2029.08.11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93	四轴桌面点胶机器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424509.2	2019.08.06-2034.08.05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94	桌面点胶机器人（三轴）	外观设计	ZL201930424526.6	2019.08.06-2034.08.05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95	一种柱塞式磁致伸缩泵	实用新型	ZL201721054507.0	2017.08.22-2027.08.21	深圳高创	继受取得	无
196	桌面点胶机器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104492.2	2019.03.14-2034.03.13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197	一种设备显示器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016323.8	2019.01.02-2029.01.01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98	一种钣金机柜合页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011791.6	2019.01.02-2029.01.01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99	一种单丝杆调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16659.4	2019.01.03-2029.01.02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200	一种点胶机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17757.X	2019.01.03-2029.01.02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注 1：截至查询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上表序号 92-95、196-200 号专利的专利权已终止失效。上表序号 178-185、192-195 号专利因未缴纳专利年费，已进入等年费滞纳金状态。

注 2：上表序号第 13、20、22-26、30、33、50、51、53、54、61、87、109、111、128、160、164、165、176-200 项专利的专利证书已遗失，但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就上述专利享有的专利权利不受影响。

注 3：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2.（2）专利权”已披露的发行人持有的部分自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继受取得的专利外，上表列示的继受取得的专利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受让取得。

GRANDWAY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高凯喷雾阀控制软件 V1.0	高凯技术	2018SR234420	2018.04.08	原始取得	无
2	高凯压电喷射阀驱动软件 V1.0	高凯技术	2017SR096533	2017.03.29	原始取得	无
3	高凯激光熔锡喷射焊控制软件 V1.0	高凯技术	2018SR234413	2018.04.08	原始取得	无
4	高凯压电喷射阀控制软件 V1.0	高凯技术	2017SR090828	2017.03.24	原始取得	无
5	高凯螺杆泵驱动软件 V1.0	高凯技术	2019SR0028315	2019.01.09	原始取得	无
6	高凯智能点胶控制软件[简称：点胶软件]V1.0	高凯技术	2019SR0441112	2019.05.08	原始取得	无
7	高凯电子比例阀控制软件 V1.0	高凯技术	2020SR1537801	2020.11.02	继受取得	无
8	江苏高凯螺杆泵控制软件 V1.0	高凯技术	2020SR1241311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9	高凯压电喷射阀控制软件 V1.0	苏州高凯	2017SR238412	2017.06.06	原始取得	无
10	高凯压电喷射阀驱动软件 V1.0	苏州高凯	2017SR228482	2017.06.02	原始取得	无
11	高凯驱动电源程序控制软件 V1.0	苏州高凯	2017SR479483	2017.08.30	原始取得	无
12	高凯在线式自动点胶控制系统[简称：点胶软件]V1.0	苏州高凯	2019SR0614608	2019.06.14	原始取得	无
13	高凯桌面式自动点胶控制系统[简称：点胶软件]V1.0	苏州高凯	2019SR0614318	2019.06.14	原始取得	无
14	精密灌胶系统控制软件[简称：灌胶机软件]V1.0	苏州高凯	2020SR0305117	2020.04.02	原始取得	无
15	高凯电子螺杆阀控制软件 V1.0	高凯电子	2019SR0045266	2019.01.14	原始取得	无
16	高凯喷射阀控制软件 V1.0	高凯电子	2018SR782516	2018.09.27	原始取得	无
17	高创化成监控系统 V1.0	深圳高创	2020SR0114450	2020.01.22	原始取得	无
18	高创极片缺陷检测系统 V1.0	深圳高创	2020SR0114455	2020.01.22	原始取得	无
19	高创在线式自动点胶控制系统 V1.0	深圳高创	2018SR578233	2018.07.24	原始取得	无
20	高创桌面式自动点胶控制系统 V1.0	深圳高创	2018SR577033	2018.07.23	原始取得	无
21	高创自动码垛分拣查询系统 V1.0	深圳高创	2020SR0058116	2020.01.13	原始取得	无
22	高创 AB 面上下料一体机查询系统 V1.0	深圳高创	2020SR0057689	2020.01.13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高创点胶机点胶阀控制系统 V1.0	深圳高创	2020SR1627760	2020.11.23	原始取得	无
24	高凯电子超声波流量计串口屏监控软件 V1.0	高凯电子	2021SR0517347	2021.04.09	原始取得	无
25	高凯电子喷射流量阀上位机监控软件 V1.0	高凯电子	2021SR0517348	2021.04.09	原始取得	无
26	高凯电子超声波流量计主控板软件 V1.0	高凯电子	2021SR0517229	2021.04.09	原始取得	无
27	高凯电子比例阀控制软件 V2.0	高凯电子	2021SR0672530	2021.05.12	原始取得	无
28	高凯电子比例阀控制软件 V1.0	高凯电子	2020SR1505014	2020.09.27	原始取得	无
29	高凯螺杆阀控制软件 V1.0	高凯技术	2021SR0910382	2021.06.17	原始取得	无
30	江苏高凯真空灌胶机控制软件 V1.0	高凯技术	2021SR0808114	2021.06.01	原始取得	无
31	高凯热熔胶机控制软件[简称：F4Adhesive]V1.0	高凯技术	2021SR1180212	2021.08.10	原始取得	无
32	高凯数控点胶控制软件[简称：GK_DISPENSER]V1.0	高凯技术	2021SR1180252	2021.08.10	原始取得	
33	高凯热熔胶阀控制软件[简称：GAM300]V1.0	高凯技术	2022SR0163503	2022.01.25	原始取得	无
34	流量监控软件 V1.0	苏州高凯	2022SR0444421	2022.04.08	原始取得	无
35	精密涂胶系统控制软件[简称：涂胶机软件]V1.0	苏州高凯	2022SR0444427	2022.04.08	原始取得	无
36	基于视觉 AOI 技术的胶路检测系统[简称：胶路检测系统]V1.0	深圳高创	2022SR0423298	2022.04.01	原始取得	无
37	高凯电子流量控制器主控软件 V1.0	高凯电子	2021SR1501478	2021.10.13	原始取得	无
38	江苏高凯真空备料站软件 V1.0	高凯技术	2023SR1033176	2023.09.08	原始取得	无
39	江苏高凯真空压盘泵软件 V1.0	高凯技术	2023SR1036214	2023.09.11	原始取得	无
40	高凯非标自动化点胶设备控制软件 V1.0	高凯技术	2023SR1118825	2023.09.20	原始取得	无
41	高凯电子 UPC 压力控制器软件 V1.0	高凯电子	2024SR0767621	2024.06.05	原始取得	无
42	高凯电子流量比例分配器主控板软件 V1.0	高凯电子	2024SR0771698	2024.06.06	原始取得	无
43	高凯电子流量校验仪软件 V1.0	高凯电子	2024SR1344895	2024.09.10	原始取得	无
44	高凯电子水蒸气流量控制器软件 V1.0	高凯电子	2024SR1337952	2024.09.10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	三合一 RS64 上下料点胶系统[简称：三合一]V3.1.0.1	深圳高创	2022SR1208547	2022.08.19	原始取得	无
46	基于手机中框点胶检测系统 V3.3.2.1	深圳高创	2022SR1208549	2020.08.19	原始取得	无
47	自动化线体物料翻转软件[简称：自动化翻转]V1.1.2.310	深圳高创	2022SR1208638	2022.08.19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自动涂胶系统[简称：涂胶系统]V4.0.0.23	深圳高创	2023SR0599878	2023.06.08	原始取得	无
49	上下料管理系统[简称：上下料]V1.0.0.2	深圳高创	2023SR0615745	2023.06.09	原始取得	无
50	胶路生成读取系统 V1.6.1	深圳高创	2023SR0615744	2023.06.09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视觉点胶宽度检测系统 V3.1.1.1	深圳高创	2023SR0615743	2023.06.09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缺胶补胶机参数配置系统 V1.0	深圳高创	2023SR0963323	2023.08.22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胶阀打点识别系统 V1.0	深圳高创	2024SR0018825	2024.01.03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胶点检测和胶点位置自动补偿系统 V1.0	深圳高创	2024SR0043427	2024.01.08	原始取得	无
55	高凯智能精密流体控制软件 V1.0	高凯技术	2025SR0371311	2025.03.04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双 X / 双 Y / 双 Z 点胶运动控制系统 V1.1.1.1	高凯技术	2025SR0093605	2025.01.15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点胶轨道并联提效控制系统 V1.1.1.1	高凯技术	2025SR0095731	2025.01.15	原始取得	无
58	高凯电子真空阀门控制软件 V1.0	高凯电子	2025SR0658235	2025.04.22	原始取得	无
59	高凯电子流量计量及控制软件 V1.0	高凯电子	2025SR0473505	2025.03.18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中序号 7，“高凯电子比例阀控制软件 V1.0”，登记号 2020SR1537801，由发行人子公司高凯电子原始取得，后转让给发行人，为发行人合并报表主体范围内部之间的转让。

GRANDWAY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江苏·常州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7
第一节 股 东 7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5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7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19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2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26
第一节 董 事 26
第二节 董事会 30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5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1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7
第八章 通 知 48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1
第十章 修改章程 53
第十一章 附 则 5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常州高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常州高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063261937N）。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 Gao Kai Precision Fluid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520 大道以西、纬四路以北）18-59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96.3031 万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

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成为全球顶尖的精密流体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全面实施品牌战略，为员工创造机会，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财富，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精密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

询；流体控制部件、设备的设计与研发；电子封装设备、实验室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及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各自认购股份数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刘建芳	3,079.8743	47.38%	净资产	2019 年 1 月 21 日
2	白俊杰	304.3681	4.68%	净资产	2019 年 1 月 21 日
3	杨志刚	300.4493	4.62%	净资产	2019 年 1 月 21 日
4	朱建平	142.3506	2.19%	净资产	2019 年 1 月 21 日
5	丁学慧	38.9995	0.60%	净资产	2019 年 1 月 21 日
6	常州高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2073	16.37%	净资产	2019 年 1 月 21 日
7	常州正道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3992	7.76%	净资产	2019 年 1 月 21 日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8	深圳英华鑫业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3506	6.79%	净资产	2019 年 1 月 21 日
9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5.2507	4.85%	净资产	2019 年 1 月 21 日
10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8.7504	4.75%	净资产	2019 年 1 月 21 日
合　计		**6,500.0000**	**100%**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可以在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会审议的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另行载明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依据《公司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负责召集股东会的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为股东会的召集人。

第五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六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该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同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

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若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条 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上述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

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九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会结束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通过相关决议时就任。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

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九）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对公司商

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均为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有 3 名为独立董事，其余 4 名为非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 审议除需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并且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主管机构的要求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下述本章程**第五十一条**所称交易的审批权限：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上述授权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交易金额达到本章程**第五十一条**约定的范围，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对于贷款事项，董事会有权在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总资产 50%的范围内核定当年度贷款规模，以及在此规模内公司以其资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董事会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召开会议审议贷款事项，对于发生在当年度贷款规模范围内的贷款事项，董事会不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统一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和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

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应由董事会批准的财务资助及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记录应准确、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原则上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经济、会计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

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公司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具体理由和依据。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

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

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

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并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总经理。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勤勉尽责，主持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管理工作，总经理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其指定一人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总经理不能指定代为履行职务的人员时，由董事会指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

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需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

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过半数董事同意且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可以进行网络投票。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

审计人员，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八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做出决定。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前 30 天事

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四）　以公告方式发出；

（五）　以传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邮箱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中的至少一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

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

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

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内容而引发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字页）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6〕1711号

关于同意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